

靈命塑造

— 約翰壹書釋經信息

作者：張麟至牧師

靈命塑造—約翰壹書釋經信息

靈命塑造—約翰壹書釋經信息

Copyright 2018

By Pastor Paul L. J. Chang

(PLJChang@gmail.com)

E-Published in 2020 by

Pastor Paul L. Chang

U. S. A.

謹將此書獻給
美門華人基督教會(NJ, USA)
我在他們中間服事十九年
(1994/9/1~2013/12/1)
他們歷歷如繪在我心中

目錄

目錄

書目		viii
序言	靈命塑造(Spiritual Formation)總論	xi
第一卷與神同行		
[神就是光循環]		
1	與神同行 1/5 重生首關(3.9, 4.7, 5.1, 4, 18; 約3.1-8)	1
2	與神同行 2/5 神就是光(1.5a)	9
3	與神同行 3/5 挽回之祭(2.1b-2)	15
4	與神同行 4/5 與神交通(1.3-4)	21
5	與神同行 5/5 光中認罪(1.5-2.2)	29
第二卷遵行十誡		
[神就是義循環]		
6	遵行十誡 1/5 愛神真諦(2.3-6)	35
7	遵行十誡 2/5 神就是義(3.7主微行, 1.9主受難, 2.1b主得榮, 2.9主再來)	43
8	遵行十誡 3/5 何謂誠命(3.4, 2.3)	51
9	遵行十誡 4/5 知己百勝(1.6-10, 2.9, 16)	57
10	遵行十誡 5/5 追求聖潔(3.9, 2-3)	63
第三卷彼此相愛		
[神就是愛循環]		
11	彼此相愛 1/5 新的命令(2.7-11; 約13.34-35)	69
12	彼此相愛 2/5 神就是愛(4.8b, 16b)	77
13	彼此相愛 3/5 愛的實際(3.17-24)	83
14	彼此相愛 4/5 活在愛中(4.15-16, 2.9-11, 3.10-24)	89
15	彼此相愛 5/5 愛的完全(4.12, 16b-18, 3.1-3)	95

第四卷禱告生活

16	禱告生活 1/5	坦然無懼(2.28, 3.21, 4.17, 5.14)	105
17	禱告生活 2/5	神的話語(5.14-15, 2.14b; 可11.22-24)	113
18	禱告生活 3/5	奉主的名(5.13; 約14.13-14, 15.16, 16.23, 24, 26, 太18.20)	123
19	禱告生活 4/5	在聖靈裏(2.20, 27; 羅8.26-27)	133
20	禱告生活 5/5	同心合意(啟5.8, 8.3-5, 太18.19-20, 徒1.14, 2.1, 46, 4.23ff, 12.5, 13.1-3, 16.13, 25)	141

第五卷屬靈爭戰

21	屬靈爭戰 1/5	何謂靈戰(3.8-12, 2.18-19ff, 4.1-6, 5.18-19)	151
22	屬靈爭戰 2/5	認識撒但(2.14, 5.18-19 那惡者, 3.8-12 魔鬼, 4.1-6 那在世界上的、 謬妄的靈, 2.18-19ff 敵基督)	159
23	屬靈爭戰 3/5	十架得勝(3.8-12)	167
24	屬靈爭戰 4/5	文化戰爭(2.15-17, 5.18-19; 林前10.31)	175
25	屬靈爭戰 5/5	靈戰交鋒(3.8-12, 4.1-6; 可1.32-34)	191

第六卷明白神旨

26	明白神旨 1/5	兩種神旨(2.17b, 5.14; 申29.29)	201
27	明白神旨 2/5	按聖經行(2.17b, 5.14; 林後3.16-18, 羅12.2)	211
28	明白神旨 3/5	超然經驗(2.17b, 5.14)	223
29	明白神旨 4/5	天命解讀(2.17b, 5.14; 申29.29, 羅8.28)	235
30	明白神旨 5/5	神蹟歲月(5.14-15; 約14.12, 21.20-21)	245

目錄

第七卷得勝世界

31	得勝世界 1/5	信心得勝(5.4-5, 2.13; 啟12.11)	255
32	得勝世界 2/5	恩膏教訓(2.14b, 20, 27; 啟12.11)	265
33	得勝世界 3/5	勝過世界(5.4-5, 2.15-17, 5.19)	275
34	得勝世界 4/5	勝過惡者(2.13b, 14a, 4.4)	285
35	得勝世界 5/5	得勝賞賜(3.1-3, 5.17-18; 啟2.7, 10-11, 17, 26-28, 3.5, 12, 21)	295

書目

約翰壹書註釋

-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82.)
- F. F. 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Eerdmans, 1970.)
- 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Two 11-21 and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1551.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ET: Eerdmans, 1959.)
- Colin G. Kruse, *The Letters of John*. PillarNTC. (Eerdmans, 2000.)
- I. Howard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IC. (Eerdmans, 1978.)
- Stephen S. Smalley, *1, 2, 3 John*. WBC. (Word, 1984.)
- Robert W. Yarbrough, *1-3 John*. BECNT. (Baker, 2008.)

約翰壹書研究

- Gary M. Burge, *The Anointed Community: The Holy Spirit in the Johanne Tradition*. Eerdmans, 1987.
- R. Alan Culpepper, *John, The Son of Zebedee: The Life of a Legend*. Fortress, 2000.
- George G. Findlay, *Studies in John's Epistles: Fellowship in the Life Eternal*. 1909. (Fregel, 1989.)
- Robert Law, *The Test of Life. A Study of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3rd ed. 1909, 1913. (Reprint by Baker, 1968, 1979, 1982.)

新約神學

- Raymond E. Brown, *A Risen Christ in Eastertime: Essays on the Gospel Narratives*

書目~序言~總論

of the Resurrection. Liturgical Press, 1991. 96 pages.

Richard B. Gaffin Jr., *By Faith, Not By Sight: Paul and Order of Salvation*. 2nd ed. P&R, 2006, 2013.

_____. *Perspective on Pentecost*. P&R, 1979.

_____. *Resurrection and Redemption: A Study in Paul's Soteriology*. P&R, 1987.

F. W. Krummacher, *The Risen Redeemer: The Gospel History From the Resurrection to the Day of Pentecost*. ET: 1862. Reprint by New Ipswich, New Hampshire: Pietan Publications, 1994.

George Eldon Ladd, *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1974. 中譯：賴氏新約神學，華神。賴德是Fuller神學院早期的新約教授，雖然他不是新約末世論的創意者，但是透過他的教學，可說是影響力最廣的學者。此書以末世論的架構來看整本新約，是本好書。

T. V. Moore, *The Last Days of Jesus: The Forty Days Between the Resurrection and Ascension*. 1858. Reprint by BOT, 1981. 212 pages paperback.

John Owen, *Meditations and Discourses on the Glory of Christ*, in *Works*, 1: 274-461。這是歐文晚年的作品，在他死後第二年，即1684年出版。讀了這份作品，你會發現那位當年在克倫威爾身旁權傾一時的人，並未因清教徒革命的失敗而抑鬱。歐文在此將奧古斯丁的「信心~眼見」末世觀加以發揮。這些年華人教會對靈命熱衷，常乞靈於天主教的奧秘派。事實上植基於聖經的更正教的靈命學十分深厚，更值得更正教徒去發掘。

_____. *Works*, 2:243-46. 這是歐文最早(1657)有關聖靈作「質」的詮釋。

_____. *Works*, 4:407-12. 這是歐文晚年(1681)有關聖靈作「質」的詮釋，屬他的巨作聖靈論的第八卷。

Herman Ridderbos, *The Coming of the Kingdom*. ET: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62. Ridderbos也是新約神學大師級的人物，此書由新約末世觀研究四福音書的國度。

_____.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1967~72. ET: Eerdmans, 1975. 作者用

同一的觀來處理保羅神學思想。

_____. *When the Time Had Fully Come: Studies in New Testament Theology*. 這本書是新約末世論的簡介。

C. R. Vaughan,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1894. Banner of Truth, 1975. Pp. 303-20.

Geerhardos Vos, *The Kingdom of God*. 這是一本小書，介紹聖經的末世觀。

_____. *Pauline Eschatology*. 1930. Presbyterian & Reformed, 1986. 這本書可說是近代新約神學的濫觴，作者早在1912年發表“The Eschatological Aspect of the Pauline Conception of the Spirit”一文。它的解經影響了下一代的新約神學。直到今日在新約末世論方面，此書仍是經典作。霍志恆 (Geerhardos Vos)可說是近代聖經神學的開山祖師。

序言

這個系列共有七個主題，每主題下有五篇信息，共有35篇信息。它們都是約翰壹書裏的釋經講道或講課，在不同的場合下講的：大多是主日學，也有主日講台或退修會。2001/9/30到2009/10/4，在美門教會(MCCC, NJ, USA)牧會期間陸續講的。整全講完全部35課只有一次，是2011/8/16~25在阿根廷首都的拉丁華人神學院(Buenos Aires, Argentina)講授的。

我在2001年一月交出了博士論文。十年磨一劍，真是如此；若將神學碩士算進去，還不止十年。從1986年秋再入西敏士神學院攻讀神學碩士起，我的興趣就專精在清教徒研究。十七世紀的清教徒們大多符合了梅晨博士(John Grasham Machen, 1881~1937)心目中所期望的改革宗傳道人的典型，即集學者~講員~牧者於一身。所以您可以想像，清教徒的作品大多是講道集，不是象牙塔裏的寫作，而是講台上的呼聲或叮嚀，字裏行間流露出豐厚的靈命。

有一個奇怪的現象：福音派的教會總是自覺枯乾貧乏，要乞靈於天主教的靈修文學，不論是歷史上的，還是當今的，好像自己屬靈的傳承是空洞的。我不否認天主教有其豐富的靈命遺產，別忘了，在屬靈的家譜上，我們抗議宗(更正教)還是從他們分離出來的，自然分享了不少他們的遺產。但是宗教改革本身同時秉承了文藝復興溯源(*Ad fontes*)的精神，只是改教家們的溯源不是在世俗的古希臘和拉丁文藝裏找靈感，而是回到舊約和新約原文裏找真理和生命—感謝神，他們找到了，並且為我們留下了豐富的神學~靈修文學。一百年後的清教徒運動秉承著這個思維，繼

續在主的話裏拓深教義和靈命。

在新約書信裏，約翰壹書格外是偏重靈命的。讓我們溯源去尋找靈命吧。這一系列的七個主題—在目錄頁已展示了一是約翰壹書裏各樣的主題。使徒約翰在書寫這卷書信時，已是暮年了，不知不覺地將他深湛的神學和靈命，都灌注到字裏行間。這七個主題的研讀，正嘗試著將經文中豐富的靈命吸吮出來，成為我們靈命的供應，進而塑造我們的品格。讓我們一同效法清教徒，到約翰壹書裏去溯源吧！

我原來很想給本書取名為：基督教心經；但我沒有這樣做，怕有人誤會了。我們的基督教裏確實有直指本心的操練，它講究的是靈命學，和保羅書信裏常見的系統神學頗不相同。或許我用一首詩歌來表達什麼是靈命塑造、什麼是心經吧：¹

求你用靈從我的靈如同洪水漫溢全人
到處榮耀到處光明到處是你到處是神

張麟至牧師2020/10/6
Suwanee, Georgia, U.S.A.

註：

這不是一本聖經註釋。但是本卷書許多的篇幅章節，在其中往往有透澈的討論。如果您想尋找本卷書某一段的解釋時，可以在目錄頁裏找到它涵蓋在第幾課，然後您在該課裏或可得到答案。

¹ 「哦主耶穌當你在地」第八節。

靈命塑造(Spiritual Formation)總論

約翰壹書是一卷講究靈命操練的書信。使徒老約翰寫此書信的目的記載在5.13, 「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 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所以, 很清楚的, 其受信者是已經信主的人, 這和約翰福音的目的不同(參約20.31)。作者寫約翰壹書給那些基督徒的目的是什麼呢? 約翰福音的寫作目的是叫人得永生, 而約翰壹書的目的則是, 「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兩者不同, 後者叫做救恩的確據。

滿有榮光喜樂

其實老約翰的目的還不止於叫他們得著救恩的確據, 而更進一步地享受得著確據而有的滿足的喜樂(參1.4)。這個喜樂其實也是基督徒得著救恩確據伴隨的經歷。

如何進入救恩確據的經歷呢? 1.1-3講得很清楚, 乃是藉著與神交通。整卷書就在講神的兒女怎樣與神交通, 即我們常說的屬靈操練(spiritual exercises), 或稱為靈命塑造(spiritual formation)。¹這兩個稱呼, 前者是方法, 後者是目的。

本書在開宗明義的1.1-4又進一步告訴我們, 我們與神交通時, 其實乃是透過與祂的兒子相交的。沒有祂, 我們無由與父神

¹ “Spiritual Formation”一詞在教會界今已流行, 其內容就是靈修, 然同時強調靈命之成長。「靈命塑造」譯名強調靈命成長, 而以基督徒品格來驗收的。“Spiritual Formation”可以在Google裏看到時下的說法。其實自古以來, 基督的教會從未在靈修一事上輕忽過, 這是我們在教會史上可以見證的。

相交的。於是使徒一開頭就介紹這個神的兒子究竟是誰。祂是生命之道，在1.1-2短短的兩節裏，啟示給我們神的兒子在救恩史中所呈現的情形；它與羅馬書1.3-4—「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所呈現出來者類似：

1.1a道成肉身之前 [榮耀]

1.2 祂的道成肉身 [降卑]

1.1b 祂的復活高升 [榮耀]

如今祂已高升，這正是我們在本卷書裏與我們交通的基督。所以，一進入本書，你的視野就要調整。基督已經復活升天了，祂在寶座那裏呼召我們與祂相交。

四十日十顯現

#	顯現的對象	經文
1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約20.11-18, 可16.9-11
2	向其他婦女顯現	太28.9-10
3	向彼得顯現	路24.34, 林前15.5
4	向以馬忤斯二門徒顯現	路24.13-32, 可16.12-13
5	在當晚向十位門徒顯現	路24.36-45, 約20.19-23
6	第八晚(尤對多馬)顯現	約20.24-29
7	加利利海邊的顯現	約21.1-23
8	向五百位弟兄顯現	林前15.6
9	向雅各顯現	林前15.7, 比較加1.19
10	在加利利向11使徒顯現	太28.16-20, 可16.15-18
11	主升天時的顯現	路24.50-53, 徒1.4-11
12	末了也向保羅顯現	徒9.5, 林前15.8

在主復活後停留在地上的四十日裏，福音書記載下來的主的顯現一共有十次。主升天是第11次，最後的一次以肉身向人顯現，是向保羅顯現的，這是第12次。

我們最有興趣的是約翰壹書1.1b。這半節按原文應當這樣譯：「就是我們曾聽見過的、曾親眼看過的、曾注視過的、曾親手摸過的」，乃指著主復活後四十日的顯現，所帶給他們的經歷。

約翰壹書1.1b的四件事是節節上升的，最高的是「摸」主。主曾邀請多馬去摸祂(路24.39)，主對抹大拉的馬利亞的吩咐—「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約20.11a)—應當理解為：在我上升見到我的父、也就是你們的父以後，你們就要來多多地摸我，與我有甜美的交通了。約翰壹書所說的「住在主裏面」(2.6, 27, 28, 3.24, 4.12-16)，不就是「摸主」嗎？在達文西的最後的晚餐繪畫裏，約翰就坐在主旁邊，而且「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約13.23)，這不就是「摸主」的一幅圖畫嗎？

約壹構造分析

約翰壹書在新約書信裏，其主題及分析比較不易掌握。它有希伯來文學之特色，即它的諸主題會反覆出現而升高。I. Howard Marshall在1978年出版的NIC系列的約翰壹書註釋裏，論及本卷書之構造，有豐富之討論。他提及了在他以前的七種分段法，討論其良窳強弱。他的結論是：

將這卷書信視為由一系列有關聯的段落組成的，似乎較為可取；它們之間相互有關係，由觀念來組合，而非有一合符邏輯的計劃來管治。²

接著，他提出他自己的分段法：

序言—生命之道(1.1-4)

行走在光中(1.5-2.2)

遵守神的誠命(2.3-11)

信徒的新地位、他與世界的關係(2.12-17)

² I. Howard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IC. (Eerdmans, 1978.) 26.

謹防敵基督(2.18-27)
神的兒女的盼望(2.28-3.3)
神的兒女的無罪(3.4-10)
弟兄之愛是基督徒的記號(3.11-18)
確據與順服神(3.19-24)
真理的靈與謬妄的靈(4.1-6)
神的愛與我們的愛(4.7-12)
確據與基督徒的愛心(4.13-5.4)
真實的信心之肯定(5.5-12)
基督徒的確據(5.13-21)³

Stephen S. Smalley在他的WBC系列的註釋裏，以為這卷書信之內容之歧異性不亞於它的重覆性，「但是約翰壹書基本的一貫與平衡對我來說，是它的兩個本質上的特色。」因此，Smalley的分段法有兩大對應段落，和Marshall大不相同，他恢復了本卷書的循環現象。其分段如下：⁴

序言—生命之道(1.1-4)	
在光中生活(1.5-2.29)	活得像神的兒女(3.1-5.13)
神就是光(1.5-7)	神是父(3.1-3)
條件一：棄絕罪(1.8-2.2)	條件一：同左(3.4-9)
條件二：要順服(2.3-11)	條件二：同左(3.10-24)
條件三：排斥世俗(2.12-17)	條件三：同左(4.1-6)
	條件四：愛人(4.7-5.4)
條件四：保守信心(2.18-29)	條件五：同左(5.5-13)
結論—基督徒的確據(5.14-21)	

Smalley的分段法猶如有兩大循環，至少他和Marshall大不相同，恢復了本卷書的循環現象。

³ 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26.

⁴ Stephen S. Smalley, 1, 2, 3 *John*. WBC. (Word, 1984.) xxxiii-xxxiv.

Irving L. Jensen在他的新約縱覽裏，給本卷書作了十分簡潔的圖表。在其中，他用神是光(約壹1.5)、神是義(2.28)、神是愛(4.7)為三個主要的循環，來展開本卷書之分析。⁵ 根據這三個大循環，我們有了這個靈命塑造的前三個系列，再加上本卷書裏的另四個主題，共有七個系列，每一系列下有五課，內容基本上都是從約翰壹書裏汲引出來的，提供我們與主交通豐富之經歷。讀者熟讀這一卷書後，自會發現它實在是靈命學的礦脈寶藏。

2002/11, 2009/3. MCCC

⁵ Jensen的這種分段法是P. R. Jones在“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I John,” *Review and Expositor* 67 (1970): 433-444裏，提出的。引見於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24.

第一章與神同行1/5－重生首關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重生首關→神就是光→挽回之祭→與神交通→光中認罪

經文：約翰福音3.1-8，約翰壹書2.29, 3.9, 4.7, 5.1, 4, 18

詩歌：

與神交通首先要問的是：我自己到底重生得救了沒有？重生是我們經歷主的救恩的起點，這點，我們得先弄清楚。

重生經上定義

約翰福音3.5可以說為重生下定義：「從水和聖靈生的」。重生是使徒約翰十分看重的一項教義。在約翰壹書裏，他一再提到的「從神生的」，就是從聖靈生的意思。早在約翰福音1.13－「這等人不是從血氣(NIV: natural descent)生的、不是從情慾(human decision)生的、也不是從人意(husband's will)生的，乃是從神生的。」－裏，他就說明：重生乃是人在他天然的生命之外，又得了一種由神而來的生命，不但是由神而來，而且是由神而生的。¹

這究竟是怎樣的生命呢？以西結書36.25, 26-27講得更清楚：

¹ 另見約壹3.9 x2, 4.7, 5.1, 4, 18，共六處。

當一人重生時，消極來說，(1)神用清水潔淨了人，(2)除去人的石心；積極來說，(3)賜給人一顆新心/新靈/肉心，尤有進者，(4)神的靈也內住在人裏面。所以我們看明了，重生並不是我們生命的本質改變了，而是我們生命的原則改變了。換句話說，我們有了一個生命的更新，好像一個人重生了一樣。約翰壹書3.9或許更能表達這一點，從神而生在於神的道存在人心裏。道這個字(σπέρμα *sperma* x44)的原文即「種」一字，呂振中譯本即採此原文的意思。當一個人重生時，神賜給人另一種生命的基因，好叫人活出另一番生命的氣象。

雅各、彼得和保羅也用這一個出生的譬喻(參雅1.18, 彼前1.3, 23, 多3.5, 加4.19)。不過，保羅愛用別的譬喻：新造(林後4.6, 16-18, 5.17, 加6.15, 弗4.22-24, 西3.9-10)和復活(羅6.3-10, 弗2.5-10, 弗5.14)等。

重生性質究竟

我們常說重生就是人有了新生命。不錯，的確是一種新生命。教會有一位青少年悔改歸正了，在學校走廊上走路時，看見了地上一張紙屑，裏面就有感動要他撿起來，他沒有順服，就走過去了。可是心裏有一個力量把他拉回來，叫他撿起來。這是新生命的表現。但是我們不要誤會，以為人重生了就是多了一個生命。如果真是那樣的話，基督徒就有了兩個位格，都成了人格分裂者了。

A. 生命原則改變

不，基督徒沒有兩個位格，而是我們的生命裏多了一個新的原則。我們重生時，人性的本質沒有發生什麼變化；聖靈並非重新創造了我們的靈魂，人的本體並沒有什麼改變。只不過這個生命的原則改變了而已。我們可以這麼說：一個生命，兩種原則；一是舊的原則，一是新的原則。這兩個原則分別源自肉體和聖靈，他們之間的爭戰是不休止的，直到我們進入了神的榮耀為止。

其次，重生也不是人靈魂的功能發生了什麼變化，知情意仍舊是知情意。重生只不過是在人性原有的本質和功能上，加上新的感受，使人可以察覺屬神的事物，可以明白神的旨意。

還有我們要注意：這種改變並不意味著它是一個完全的改變，完全勝過了罪的一切敗壞。因為正如上述，那一個舊的原則仍在作祟，兩個原則在人的一個位格裏相爭，這正是我們信主後追求聖潔的故事了。

B. 瞬時立即改變

重生是一個瞬時、立即的改變。在改變之前後，人在屬靈的死與生兩個截然不同的境界裏，而且這種改變絕對不是逐漸形成的，而是倏忽之間成就的。這點更說明了重生不是出於人的預備，而是全然出於神的恩典。

C. 聖靈主權工作

重生是聖靈奧秘的、深不可測的工作，按重生狹義的定義，它發生在人的生命根處，在下意識，因此人不一定能直接察覺到。約翰福音3.8a說得好，風就是聖靈，聖靈要叫誰重生，是祂主權的運作，人無從置喙。當然有的人一重生，他就能感受到他重生了，亦即由重生的結果，如信心、悔改、新的心靈的感觸等等，知道他重生了。在有的人身上，重生以後，可能要隔好一陣子，他才能由重生的結果知道他重生了。

約翰福音裏的尼哥底母和撒瑪利亞婦人是兩個最好的例子。前者何時重生，我們很難知道，可能是他拜訪主耶穌的當晚，也可能是晚到他勇敢去取主的身體以埋葬之時(約3.8, 7.51, 19.39)。後者則不然，她一聽到主的福音，就重生歸正了。

重生乃屬必需

約翰福音3.6一句話道盡了重生的必需，這也是基督教信仰與所有宗教信仰不同之處，換言之，重生是基督教之為真宗教的特徵，因為重生－「從上頭生」－說明了它是由天上的神直接開始

的。「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肉身的意思是指我們原來重生前的管制我們生活的生命原則。不錯，人墮落了以後，還有一些人性的光輝在人裏面，美國在2001年九一一大災變時，不是表現出來了嗎？慈濟功德社不是常常在做一些善事嗎？

可是我們要弄清楚，我們今日在談的是：「我們如何才能進神的國？」神所看的不是事情的表現，而是事情的內在的動機(愛神愛人)、終極的目的(榮耀真神)、依循的規則(道德律法)、憑藉的動力(聖靈加力)。我們的良心很清楚地知道我們通不過以上的篩檢。為什麼？因為我們生命的舊原則不對，我們需要一個嶄新、激烈的改變。神所提供的這一個改變就是重生。

等我們信主以後，神的光越照越明時，我們才衷心服膺神的話：羅馬書8.7，「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要]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人是神的仇敵！因為人面對神的道德律(十誡)，(1)根本就不妥順服，這是一種屬靈的背叛；(2)不但如此，就算是他要順服，也順服不來，因為他不能服，他沒有順服神的能耐(capability)！怎麼辦呢？人絕對需要神的恩典，這恩典的開始就是重生。

重生帶來結果

約翰福音3.8說，重生的人會「聽見風的響聲」，約翰壹書則進一步講一些重生後具體的結果：

約翰壹書5.1「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凡愛生他之神的，也必愛從神生的。」我們一旦得了一個從神生的生命原則，對神就有了新的感觸。不但認識神，而且會愛祂。什麼叫愛祂？或問什麼叫愛？當你愛上了一個人，你會想他、喜歡和他在一起、願意為他做一些事、在意他的感覺、為他打算、甚至為他而活。人信主以後的愛主也是如此。不但愛神，也愛從神生的，就是其他的基督徒。

約翰壹書3.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從神生的。」當我們一重生時，聖

靈在我們的生命裏就作了一件大事，就是把神聖潔的種籽種入了我們的心田。它有一個果效，它也同時把我們的舊原則擊昏了！因此，我們一信主時，就可以感受到有一股新的力量在我們生命中興起，使我們可以過聖潔生活。

約翰壹書5.4，「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約翰壹書5.18，「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一顆跳動新心

什麼是重生呢？Bonnye Spino是一個十分幸運的女士(57歲)，2001年八月時，她已經沒有辦法離開Robert Wood Johnson醫院(Newbrunswick, New Jersey, USA)，因為她的心臟已經壞了，她必須依靠機器過活。8/25當天她得著一顆心臟，第二天早上就移植給她。第三天她就可以起來走路，自己呼吸。當她復元以後，她一直很想知道，這是誰的心臟呢？原來那個心臟是一個27歲的年輕人叫James Schaefer的，他死於摩托車車禍。James的父親Cliff也很想知道他兒子的心臟如今在誰的心中跳動。有一個組織幫助捐贈者與受惠者雙方聯絡起來。惟有當雙方都成熟了，真想見面時，該組織才為他們安排見面。這樣，Spino與Schaefer雙方家族2002年八月終於見面了，那是十分叫人激動的一刻。

當Cliff看見Spino女士坐在約會的地點時，他激動地對妻子說，「看哪，我兒子的心就在那裏！」Spino女士就走上來緊緊地擁抱著Schaefer夫妻兩人，好叫他們感受到Jimmy的心就在她的裏面跳動。自從Spino女士得著了這顆年輕人的心以後，她就可以每一刻都在享受另一種新的生活。與Schaefer夫妻見面以後，她認識了她新生活中最重要的一個人，Jimmy Schaefer。她把Jimmy的照片放在電視上面，每天早上開始新的一天時，她都和Jimmy先打一個招呼。Spino說，「Jimmy如今已經成了我的一部份了。」

² 重生就是我們感受到另一顆心的跳動，有另一個生命的原則在我們裏面活著支配我們、引領我們，但它已成了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份。

人要怎樣才能重生呢？重生是人得救的第一關，重生帶來了信心。但這並非說人重生前就沒有責任。重生是神奧秘的工作，悔改則是神對人明顯的命令(參申29.29)。什麼是明顯的事呢？聽神的道，好叫我們重生。我們的悔改信靠祂顯明我們是重生的。聆聽神的道與悔改、信靠神屬明顯的事，是我們該作的。約翰福音三章論重生之道到結論時，主兩次說：「信...得永生。」(3.15-16) 重生是神的靈獨特並獨力完成的工作，因此論及如何重生，主的回答是約翰福音3.8—即這不是人的工作，是神的工作，人無可置喙！人只有一個責任，那就是信(約壹3.23)！信就是作神的工(約6.29)。

講得更精確一點，一個罪人若真知道自己是罪人，他只有一個責任，那就是悔改(徒17.30)、信靠神。他若不去盡這個責任，問題不在能不能，而在願不願。他若不能—當然不能—但有誠心悔改、相信，神必幫助他並解決「不能」的問題。但是他若不願的話，神就不能幫助他了，因為是他不願。這個「不願」顯明了他向著神的倨傲，他自己要負責任了。所以，能不能是神的問題，願不願是人的問題！信靠神不是能不能的問題，而是願不願的問題，乃是人的責任。

撒瑪利亞婦人聽說信耶穌有活水，就對主說，「請把這水賜給我！」(約4.15a) 她就是要。國語堂曾有一位老太太受洗歸向主。為什麼呢？九一一災變給她很大的啟示，人太脆弱了，說走就走，連跟家人說再見的機會都沒有。9/21那一天，老太太在女兒家中不小心摔了一跤，居然沒事。她那時已經85歲了！這一跤把她摔醒了。她的女兒說神在保守你，她的女婿問：「你要不要

² *Asbury Park Press* [NJ, USA] Feb. 24, 2003, Monday. A1-2.

第一章與神同行1/5－重生首關

信主？」她說：「我要！」感謝神，祂「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3.15)

2001/9/30, Sunday, MCCC-粵
2011/8/16~25. Latin Seminary (以下各章同，不再重覆)

禱告

祂能改變(*He Is Able to Change.*)

讓我們同心敬拜 創造天地的主
讓我們齊聲頌揚 全能的神
用大信心來讚美 主的慈愛長存
祂要醫治 祂要拯救 釋放被擄的人
祂能改變改變 使水變成酒
祂能改變改變 化苦為甘甜
當我們心未感覺 眼未看見之前
祂已開始 祂已運行 祂正在成全

有情天2-12
詞/曲：潘曉郁

第二章與神同行2/5－神就是光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重生首關→**神就是光**→挽回之祭→與神交通→光中認罪

經文：約翰壹書1.5a

詩歌：聖哉聖哉聖哉(*Holy, Holy, Holy.*)

神的兩類屬性

我們弄清楚重生歸正的事以後，就要過與神交通的生活了。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呢？關於神的屬性，西敏斯特小教義問答Q/A4 回答地很簡潔：

問：神是一位怎樣的神？

答：神是靈：祂的實存、智慧、能力、聖潔、公義、良善和真實，都是無限的、永遠的、且不改變的。

當初寫此問答的人實在有智慧，能將長篇的神論濃縮在此一句話之內！此問答不是給神下定義—神太偉大了，誰能給祂下一個定義呢！它乃是探討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即神的屬性。它首先回答說，神是靈—即祂是超越而又潛在的實存。接著，它分兩方面來探討神的屬性：(1)神不可交通的屬性—無限、永遠、不改變等。(2)神可交通的屬性—實存、智慧、能力、聖潔、公義、良善和真實等。約翰壹書有三個循環，分別是繞著神是光、神是義、神是愛的三大神學主題而開展出來的。這三點都是神可交通的屬性。

神是聖潔之光

在神的眾屬性中，祂的聖潔是極其基要的。約翰壹書1.5開宗明義就說，「神就是光」！我們若要與神交通，我們得先認識「神是一位聖潔的神」的涵義為何；而這一個屬性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屬性。達文西畫最後的晚餐時，沒有什麼難處，除了畫臉之外。畫臉也還沒有什麼難處，除了主耶穌的臉。只剩下一張臉——主耶穌的臉了，他畫不下去，停了一陣子。直到最後不得已時，他才匆匆畫完交卷，說：「沒有用的，我不能畫祂！」¹1999年秋麥納理牧師(Al McNally, 1931~2013)來美門教會服事；那時，他已退休兩次了。他早年曾是陶恕牧師(A. W. Tozer, 1897~1963)最後三年的助理。我請教他：「陶恕的神學思想中最重要的是什麼？」他想了兩天回答我：「乃是神的聖潔。」

什麼是神的聖潔呢？聖潔本意是分離之意，神是完全不同的那一位(the wholly otherness)。祂太超越了，地上、人間找不著一件人事物可以與祂比擬。神曾啟示祂自己，是一位怎樣的神呢？神在幽暗之中(出20.18, 21)！聖經上不是說神就是光嗎？怎麼出20.21又說祂在幽暗之中呢？這兩處用來說明神的聖潔都是對的、恰當的。祂在幽暗中不是說神是黑暗的，而是說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提前6.16)。神太超越、太偉大、太可畏、太奧秘、太聖潔了，人無由認識祂、瞭解祂、關聯祂，對人而言，祂猶如住在幽暗之中。我們認識神的知識是由認識神不是什麼累積起來的。這有點像古代的「有所不知」(apophatic)神學：神是怎樣的神呢？祂乃是完全不同的那一位，這是聖潔的意思。以賽亞、約翰所遇見的神，都是那一位聖潔的神(賽6.1-7，啟1.12-16等)。假如人沒有犯罪，在伊甸園中行走、遇見神時會怎樣？就能坦然無懼嗎？非也。天使沒有犯罪；當撒拉弗以一對翅膀飛翔時，它以另兩對翅膀遮臉與遮腳！難道撒拉弗有罪，不能見神嗎？非也。他的遮蓋自己，只因為受造之物與非受造之神之間的差異，大到

¹ A. W. Tozer, *The Attributes of God*.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97.) 157-158.

他沒有辦法觀面看見神的榮耀，這也正是神之為聖潔的神所突顯祂的特點之處(賽6.2)。

但是出埃及記24.10又用藍寶石來形容神，啟示錄4.3則用碧玉、紅寶石、綠寶石等來形容。這些乃是神聖潔所發出的榮耀，聖潔是神豐滿、美麗的內涵，祂與我們受造之物全然不同。神是與任何受造之物完全不同的那一位，而神本身更是極其豐滿的。舊約時代神要設計美麗榮耀的聖所或聖殿，來彰顯祂是那一位聖潔的神。新約時代神要求我們要聖潔，以匹配祂的聖潔之榮美。神的聖潔是倫理道德的根基，這比神的公義更基本。

主是光中之光

父神是那位聖潔的神，祂的兒子當然也是。主耶穌到地上來的時候，這樣地宣告說，「我是世界的光。」(約8.12, 9.5, 又參1.4, 9, 14b, 18) 神實存的三一也充份隱藏在神是聖潔之神的意義內：神是光的本源，神子是從光中出來的光，而聖靈則是我們所感受到的聖潔之神，(無怪乎我們稱祂為聖靈。) 尼西亞信經(A.D. 325, 381)這樣論及主，「祂是從光中出來的光！」亦即說，祂是把聖潔之神表達出來的聖潔之神。祂把父神之為「完全另一位」的特質，表達出來了。

主是怎樣出生的？祂乃是從聖靈而懷孕的(太1.20)；祂生來就是聖者(路1.35)。人對祂的教訓希奇(可1.22)。每一個清晨天未亮時，主所禱告的地方會給你怎樣的感受呢(可1.35)？客西馬尼園呢？如果你在其中未睡著，會有怎樣的感受呢(可14.32)？很奇怪，福音書裏只有一次耶穌被稱為聖，而且是污鬼稱祂的，但被主所拒絕(可1.24)。五餅二魚神蹟之後，祂是如何由群眾中走過去、而登山的呢(可6.46)？主被賣的那夜，為什麼當主一說我就是，兵丁們就退後倒地呢(約18.6)？祂的死也很奇特(腓2.8)；連百夫長都捶胸(太27.54)。至於祂的復活、升天就更是神兒子的標記了(羅1.4)。啟示錄1.12-16所呈現的那位人子，乃是聖潔之神子。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也是指著主講的，這是摩西所遇見的神，也

是我們今日所事奉的神。

神屬性的根基

一論到神的屬性，人多會論及祂的慈愛。不錯，神就是愛。但是比神是愛更重要的一個屬性乃是祂的聖潔。為什麼呢？因為沒有比「神是光」更能表達神之所以為神的屬性。

神的榮耀是那位聖潔之神將自己表明出來之時的彰顯。神的公義也與神的聖潔有關；符合神聖潔之要求者，就叫做神的公義。聖潔是標準，公義是行為。神是慈愛是當神採取了行動而有的，不論這個行動是在祂之內，還是在祂之外。神是光則不同，祂不用做什麼就已經表明祂就是光了。

呼召我們成聖！

這位聖潔之神居然呼召我們：「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參利11.44, 11.45, 19.2, 20.26, 彼前1.16）神雖不會分賜我們祂全然的聖潔，但是祂要將祂的聖潔與我們分享，叫我們與祂的性情有份。

2001/9/12, MCCC

禱告

聖哉聖哉聖哉(Holy, Holy, Holy.)

¹ 聖哉聖哉聖哉 全能的主神
清晨我們歌聲 穿雲透天而來
聖哉聖哉聖哉 全能而又慈愛
一神別三位 三位是一身
² 聖哉聖哉聖哉 萬眾都敬你
投下黃金冠冕 圍繞玻璃之海
基路伯撒拉弗 無不俯伏敬拜
這昔在今在 永遠常在的
³ 聖哉聖哉聖哉 黑暗雖藏你

第二章與神同行II－神就是光

有罪污穢的人 雖不能見你身
但你仍是聖哉 你外再無別人
有完全慈愛 純潔與能力
⁴ 聖哉聖哉聖哉 全能的主神
你的造物讚美 於地於天於海
聖哉聖哉聖哉 公義而又慈愛
一神別三位 三位是一身

Holy, Holy, Holy. Reginald Heber, 1783-1826.

NICEA 11.12.12.10. John B. Dykes, 1861

第三章與神同行3/5－挽回之祭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重生首關→神就是光→**挽回之祭**→與神交通→光中認罪

經文：約翰壹書2.1b-2

詩歌：犧牲的愛(讚美之泉1-16)

道成肉身目的

那位與我們交通的神是三位一體的神。約翰壹書1.5宣告說：「神就是光。」1.3b強調我們不但與父神相交，也與子神相交。1.7b就言明我們與神相交時，神的兒子給我們特別的預備—即救贖的預備，惟有如此，我們與神的交通方為可能。

神子耶穌基督究竟為我們做了什麼呢？我們來看兩處的經文：3.8b說，主來就是「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神所造世界本來是美好的，但是魔鬼自甘墮落，在世界上產生了罪，而且引人入罪。

約翰壹書3.5說明，使人類陷於罪中，是魔鬼的作為中最使人致命的一點；他陷人類—惟一具有神的形像的受造物—於悖逆神的罪中。可是主來了就是「要除掉人的罪」！

犧牲源自永古

啟示錄13.8說到，「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云云。在原文裏，「從創世以來」這一個詞串是在該節

最後面的，按理說，它是用來修飾緊接在它之前的「被殺之羔羊」的。KJV和NIV是採取這樣的譯法。這樣，啟示錄13.8應譯作，「沒有記在從創世以來、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云云。換言之，這位羔羊是從創世以來就被殺戮的！在神的眼中就是如此，在祂自己的體認中也是一樣。彼得前書1.20的話，「基督在創世以前是豫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纔為你們顯現」，也是此意。如此說來，救贖真是在萬古之先就安排好了，這是聖三一之神裏面的奧秘。我們不可用時間的參數去思量救贖，如果那樣想，救贖就黯然失色。

因此，當施洗約翰呼喊著說，「看哪，神的羔羊！」(約1.29, 36)之時，不過是一個源自永古的迴聲而已。救贖的另一端源頭深不可測，它是神心坎中的奧秘，無可理解，只能向神敬拜，和天使一樣。

主在十架替罪

約翰壹書2.2, 4.10, 2.1b共同說明，神除去人的罪，乃是藉著神人之間的中保。惟有那義者耶穌可以成為贖罪祭。4.10說，救贖是出於父神本性的大愛。5.6-8說，耶穌是藉著水、血、聖靈來的。水是指耶穌在自己所受水禮中，與我們的認同，藉此，象徵在不久的將來，祂要在十字架上除去我們的罪。血是指祂真的在十字架上流血成為贖罪祭了。聖靈是指當主受水禮時，聖靈像鴿子一樣地落在主身上，為祂作見證，祂是神的兒子。因為祂是神的兒子，所以祂所承受的聖靈是無限量的。

什麼是罪呢？3.4講得很簡潔清楚，罪就是違背神的律法。佛教將罪的問題講得模糊，他們說罪就是無明。罪不只是消極的無明，更是積極地違背了神的標準—即神的道德律，清楚地啟示在十誡裏的。基督來是要除去罪，使人可以回到神面前。這個救贖的工作惟獨主可以做的。

我們還要注意的，基督不是除去撒但對我們的定罪。不，祂乃是來釋放我們脫離神對我們罪惡的定罪！撒但只能陷我們於

罪，但他並不能定我們有罪。我們虧欠的對象惟獨是神，並不是撒但，一點都不是；人根本不必害怕撒但，是他該對我們虧疚，（他有良心嗎？）英國中世紀的大神學家聖安瑟倫(St. Anselm, c. 1033~1109)講得很對：罪的嚴重性在於他所得罪的對象，是那位無限偉大的神！因此，惟有道成肉身的神子可以救贖我們。

這一段主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我們一般最熟悉的。祂為我們捨命(3.16a)，祂是神的羔羊，替代我們受了罪的刑罰(約1.29, 35)。這個替贖的道理是基督教信仰跟所有其他信仰不同之處。中國人自古以來的宗教信仰是信有神。東漢以降，佛教傳來了，講另一套自救的道理，並且否定造物主、否定造物、否定一切。它教導人透過輪迴，達到涅槃(空無)的境界。它藉著迴避罪(推到上一代或下一代)以解決罪，而不面對罪。事實上，罪的問題並沒有得到解決。相形之下，我們發現聖經符合人性，最實際、最真實。人需要一位救贖主，因為人無法自救。

天上獻挽回祭

基督徒們要注意，我們的信仰絕對不是停在加略山，乃是繼續向前走。主從十字架上復活後，到那裏去了呢？到天上了，所以我們信心的錨也應當拋到天上至聖所的幔內(來6.19)。新約講述這些真理時，是以利未記十六章大贖罪日的記載為預表依據的。主耶穌復活後升到天上，我們看不見。但是我們有聖經的啟示告訴我們，主在天上做什麼。約翰壹書2.1b-2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耶穌一次永遠地在神寶座那裏，完成了救贖。原文的意思是：耶穌不只是獻上挽回祭，祂自己就是挽回祭！這是永遠不改變的事實，放在神的跟前。當神看見了祂兒子的血時，神對我們有罪的憤怒，止息了。耶穌就這樣地挽回了人在神面前的命運。

或許希伯來書9.11-15的話更為傳神。這是主升天以後在天上所成就的大事：祂是走入天上真聖所的大祭司，祂是更美的祭物，祂又完成了獻祭。這樣，救贖才算完成，其完成是在天上，我們要憑信心相信聖經告訴我們的、人眼所看不見的啟示。

希伯來書9.5和羅馬書3.25使用同一個字眼，但前者譯為施恩座，因為舊約時代的大祭司真是一年一度帶著無瑕疵羔羊的血，進入至聖所，就在施恩座那裏灑血以挽回神公義的憤怒。¹

這樣，約翰進一步把我們的眼目從地上移到天上，因為新約大祭司耶穌將祂的血帶到天上至聖所內，獻給神，挽回了罪人的命運，而且是一次永遠的。挽回祭是耶穌用祂自己聖潔無瑕疵的血，在神面前平息了神對與祂為仇之罪人的憤怒(羅1.18)。

主裏與神和好

使徒約翰沒有講和好之理(這是保羅講的教義)，但有了挽回，才有神在基督裏與世人和好(林後5.18-19，弗2.13-18，西20-22，太5.21-26)。

中保天上代求

接著，約翰壹書1.7b給我們看見另一幅圖畫：當我們在光中與主同行時，每次我們一蒙光照、認罪時，那一位升入高天尊榮的中保~大祭司就再次用祂的血潔淨我們。1.7和2.2不一樣，2.2是一次永遠的，而1.7則是一再發生的。惟有在光中與祂同行的情形下，我們才會有有屬靈的進步。

認罪是在光中；沒有光，我們看不見我們自己的罪。希伯來書4.14-16也是講同樣的道理。基督徒是活在施恩座前的人，在此

¹ 有三個希臘字屬這一字系，共出現六次：(1) ἵλασμός (*hilasmos*)，見約壹2.2, 4.10兩處；(2) ἵλαστήριον (*hilasterion*)，見羅3.25，來9.5(施恩座)；(3) ἵλασκομαι (*hilaskomai*)，動詞，見路18.13(開恩可憐)，來2.17。譯為挽回祭的四次如下：羅3.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來2.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約壹2.2 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4.10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

有恩光，才有憐恤。新約三次用三個不同的字講到基督做中保：提摩太前書 2.5 的 μεσίτης(*mesites*)、約翰壹書 2.1 的 παράκλητος(*parakletos*)、希伯來書 7.22 的 ἑγγυος(*enguos*)；羅馬書 8.34 雖然沒有用中保這一個詞，但是思想是一致的。² 基督之為中保對我們而言，是今日頂重要的一個思想。祂是我們在神面前的律師，專為我們說出美言(來 12.24)。

人天然的良心在犯罪以後，總是害怕見神的。但是約翰壹書 1.9 卻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為何如此說呢？因為罪債已經清償了，神赦免我們的罪是符合神自己的公義的。而且神必要如此做，因為祂是信實的神，祂已經與我們立了恩典之約。「我們縱然失信，祂仍舊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 2.13) 我們一旦回頭，祂必赦免，祂是信實的神。「我們不致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致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你的誠實極其廣大！」(哀 3.22-23) 希伯來書 2.17 說祂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我們只管到祂的跟前去。

基督今作中保

耶穌到底是誰？祂今日在做什麼？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基督徒必須要明白。祂是中保，今日在神寶座那裏又坐又站。坐，是因為祂是王；站，是因為祂是祭司。我們的信仰是古老又常新的。1.7 是我們天天的生活。十字架曾經在加略山，但是今日卻在天上、在我們的心中。

我們記住四件事：替贖、挽回、和好、代求。這是基督所完成的救贖(釋放)。

² 耶穌是神人之間的中保，見提前 2.5 (μεσίτης, *mesites*, 3316 x 6；另五次見加 3.19, 20, 來 8.6, 9.15, 12.24)；約壹 2.1 (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etos*, 3875 x 5；但只有這一次是用在主身上)。此外尚有一字也有中保之意，見來 7.22 (ἑγγυος, *enguos*, 1450 x 1；KJV/NKJV: surety, NIV: guarantee, 和合本：中保。)

2001/9/12, MCCC

禱告

犧牲的愛(讚美之泉1-16)

在十字架上你為我捨命 受鞭傷使我得醫治
所有的罪惡你為我擔當 受刑罰使我得平安

何等犧牲的愛 聖潔聖子成為贖罪祭
何等能力勝死亡權勢 今我屬你永活的真神
在這個時刻我心只有你 我的主我唯一的愛

詞：盧恩惠, 1995

曲：張證恩, 1995

第四章與神同行4/5－與神交通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重生首關→神就是光→挽回之祭→與神交通→光中認罪

經文：約翰壹書1.3-4

詩歌：

與三一神交通

「相交」這個字在新約出現19次，¹它在約翰壹書裏只出現

¹ G2842 κοινωνία, *koinonia*, from 2844; TDNT-3:797,447; n f AV - fellowship 12, communion 4, communication 1, distribution 1, contribution 1, to communicate 1; 20. (由於有異文，和合本只有19次，下詳。) fellowship, association, community, communion, joint participation, intercourse: (a) the share which one has in anything, participation. 見林後6.14 (相通)，腓1.5 (同心合意)。 (b) intercourse, fellowship, intimacy → the right hand as a sign and pledge of fellowship in fulfilling the apostolic office. 這層意思可能是最主要的，與主的交通，如：林前1.9 (與...主...一同得分)，林後13.14 (聖靈的感動)，腓2.1 (靈裏有什麼交通)，3.10 (和祂一同受苦)；也包括與聖徒的交通，如：徒2.42 (彼此交接)，林前10.16 (同領基督的血...同領基督的身體)，門6 (同有的信心)，加2.9 (相交之禮)。 (c) a gift jointly contributed, a collection, a contribution, as exhibiting an embodiment and proof of fellowship. 見羅15.26 (捐款)，林後8.4 (恩情)，9.13 (捐錢)，來13.16 (捐輸)。 (d) 關於弗3.9，KJV與NKJV按RV作fellowship，但是新的希臘文聖經所採用的讀法不是κοινωνία該字，而是οικονομία (*oikonomia*, G3622 x 7)，參弗1.10。

四次，即1.3 (兩次), 6, 7等處，但是它的思想卻是這一卷書信的主題。約翰壹書是教導神的兒女們如何與神相交的。

1.3說聖徒之間的相交是根據我們與神交通來的，所以，我們看見相交有兩方面，第一、與神相交；第二、與聖徒相交。與神相交，我們注意，又分為與父神、與基督、與聖靈的相交(林後13.14，聖靈的感動；腓2.1，聖靈有什麼交通)。神是三一之神，三個位格的神都是可相交的。我們得救了以後，乃是與三一之神相交的。1.7a所講的乃是與父神相交。1.1所講的則是與子神相交。但是與聖靈相交則是更基本的，如2.27所講的就是與聖靈的相交。

此教義重要性

1.3b講的很清楚：我們一信了主，成為基督徒，就該成為與神相交的人。與神相交是基督徒的特徵，然而不少基督徒在這件事上不清楚。我們若不與神相交，就做不好基督徒。為什麼要與神相交呢？1.4說，與神相交會帶來一個結果：喜樂充足，就是說我們要成為「以神為樂」的人，換句話說，成為一個有救恩確據的人。其實約翰壹書5.13說得更透澈：「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這就是救恩的確據，而與神相交是得著這一個確據的途徑。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就明白了與神相交的重要性。

其實我們可以再擴大一點來看與神相交的重要性。基督教有兩點重要的事：教義與敬虔，或說道理與靈命。保羅在他的教牧書信(提前、提多、提後)裏，最看重的就是這兩點，缺一不可。教義是客觀的；靈命卻是主觀的，是我們要經歷的。教義安定在天，永不改變。敬虔卻是發生在我們身上的經歷，也是我們要向神負責的。靈命如何在我們身上成長呢？其鑰匙就是與神相交。2.12-14提及三種基督徒：小子、青年、父老，這些都是屬靈的，

NIV譯為administration。

不是肉身的。他們都是神的兒女，但是屬靈的身量不同。有的神的兒女得救了以後，為什麼會成長呢？因為他們與神相交。

神為什麼創造並救贖我們呢？乃是要與我們交通，因為只有人類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可以和神相交。萬物不能，連天使也不能，只有蒙贖的我們可以。我們可以想像，當我們得救以後，可以與神相交時，神是多麼的喜悅啊！

何謂與神相交？

什麼是「與神相交」呢？1.1講得最好：「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過、親眼看過、注視過、親手摸過的。」(按原文譯)這是一種屬靈的經歷。那位生命之道就是耶穌，祂是住在人不能靠近之光裏之父神的表明，後來在肉身中顯現了，死了又復活了，如今祂藉著聖靈又回到我們中間，這正是1.1-2所強調的，神在基督裏如今成了可親近的神了！老約翰還在此區分四個親近主不同的層次：聽見→親眼看見→注視(凝視)→親手摸過。²

當然，1.1所說的聽見、看見...等等都是屬靈的，與神交通是屬靈的，因為「神是靈」(約4.24)。當神造了人以後，神自己就在園中行走，與亞當交通。萬有中惟有人具有神的形像，可以與神相交，人受造是何等地尊榮！人可以與神交通，就像人間的朋友一樣。亞伯拉罕被神稱作祂的朋友(代下20.7，賽41.8，雅2.23)，因為他和神有很好的交通。聖經有太多的經文教導我們要親近神、與神相交：

約翰一跟從了主，就向主要求什麼？(約1.35-39)

² 約壹1.1 呂本譯文：「論到生命之道、那從起初就有的、我們曾聽見、曾親眼看見、曾觀看而親手摸過的道。」和合本的兩個「看」字次序倒了過來，呂本是原文的次序。第一個看是ὁράω，第二個看是θεάομαι。這兩個字是同義字，但第二個「看」有「凝視、默觀」之意。這兩個字在約1.18 (ὁράω), 14 (θεάομαι)也用過，可以幫助我們明白其細微的差別。

撒瑪利亞婦人一信主，主和她談什麼？(約4.20, 21-24)

主呼召十二位門徒的目的是什麼？(可3.14-15)

格拉森的鬼附者一歸正，就想如何？(可5.18)

馬利亞為何得主的稱讚？主如何形容她的選擇？(路10.38-42，太26.6-13//可14.3-9//約12.1-8)

從這些例子我們看見：與主同在是基督徒一信主以後就要有的、也是自然有的經歷：和主在一起、敬拜祂、聽祂的話語、愛祂、珍惜祂的同在、不顧一切地膏抹祂。

從約翰壹書看來，與神相交是以「在靈裏親近神」為根基，進而「在生活中與神同行」，包括「在言行中遵守神的誡命。」如果我們看詩篇的話，我們會發現許多詩人都有深厚的與神相交的靈裏經歷。大衛的詩篇裏的例子太多了，如詩篇27.4，23篇等等；可拉的後裔，如詩篇42篇；亞薩，如詩篇73篇。基督教的詩歌裏也存留了豐富的聖徒經歷。

如何與神相交？

「如何」是論及方法。方法只是方法，我們不是依賴方法，而是使用方法！有那些恩典的方法呢？生命讀經、禱告親近主、唱詩敬拜讚美、默想/默觀等。

這些方法可混合使用。如：先唱詩親近主，然後有一段時間禱告主，接著生命讀經(不是讀經而已)，最後默想/默觀主。

生命式讀經法

生命讀經和讀經不太一樣，這種的讀經不在獲取聖經/神學知識，不在熟悉經文，而在吸吮經文中的生命與豐富。主耶穌說，「叫人活著的乃是靈；...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6.63) 主呼召我們到祂那裏得生命，怎麼去呢？乃是查考聖經，因為內中有永生，給主作見證的就是這經。但是秘訣就是當我們讀聖經時，我們得到主那裏得生命！(約5.39-40) 聖經將它自己比喻為什

麼呢？靈奶(彼前2.2-3)。嬰兒怎樣吸奶的？乃是很用力地將母親身上的豐富吸出來。廣東人應該最會讀聖經，因為讀經的原則和吃菜很像，要吃出它的味道。

生命讀經不貪快，最好選那些豐富多汁的經文，如詩篇、福音書(尤其是約翰福音)、約翰壹書等卷。這些書卷就像水蜜桃，一碰就有汁漿流出。

藉禱告親近主

其實就是禱告，不過這種禱告不為許多事祈求，只為著親近主。馬利亞抓住機會親近主，坐在主的腳前，定睛在主的身上，一點沒有思慮煩擾，和她的姊姊馬大不一樣。主怎樣稱讚她？主說，她所得的是上好的福份，是不能奪去的(路10.38-42)。主的意思一點沒有定罪馬大的事奉，主只是說，馬利亞得著的是上好的、不可少的、不可奪去的！我們得救了，要服事，這點，大家都知道。但是主在這裏說，還不夠，而且也非上好者。

所以，主鼓勵我們效法馬利亞，親近主，定睛瞻仰祂的榮美，像詩篇27.4, 8, 14的經歷一樣。當我們禱告時，我們往往會有一個清單，好多事情要向主祈求。但是大衛向主說，我只有一件事。不多，只有一件事，沒有第二件事。可是難就難在只有一件事！親近神是項屬靈上要使力的事，好像保羅所說的，向著標竿直跑。如果我們有一個以上的目標的話，就不會動了。不，只有一個目標：主自己。一旦確定，就向著祂直奔，只有一個意念：渴慕祂、要祂，祂就是最大的獎賞。

用唱詩敬拜主

唱詩放在聚會的前頭，不是用來等人的，乃是用來讚美神、敬拜神的。詩歌也有許多種，但是與主交通的詩歌只有一個目的：敬拜祂、讚美祂。這些年來基督教界出了許多的「讚美敬拜」詩歌，其目的就是為了讚美敬拜神，帶我們達到與神相交的目的。

其實傳統詩歌裏這類的歌也很多，我自己比較喜歡老歌，因

為歌詞內容很豐富，有料，不是只以調子取勝。傳統老歌還有一個好處：唱了，還可以用其歌詞默想/默觀主。

傳統詩本用一本翻譯得好的，那些歌詞都可以背下來，化為我們向主的禱告、或當作默想的依據。

閱讀屬靈書籍

靈修類的書很能幫助我們敬拜主。主後1800年以前，神學類的書和靈命類的書是不分的。今日將之分開是很可惜的事。當我們讀奧古斯丁的懺悔錄、馬丁路德的許多作品、加爾文的基督教要義、愛德華滋的許多非哲學性的作品時，都可以覺得一面讀時，我們一面在親近神。與神同在(*cum deo*)是從前神學家的基本操練。

默想進而默觀

這是天主教裏修道院常用的方法。默想比較是用心思思念主的；而默觀則是更以屬靈的直覺，來瞻仰主的榮美。後者比較難。經文和詩歌歌詞都可以用作默想的依據。默觀可以接在默想之後。觀是觀看，看什麼？主自己。有時，我們可以向主獨白，即將默想/默觀的結果向主說出來。

溪水旁生命樹

但願還沒有開始與神相交的基督徒，從今就開始過這種生活，也就是一般所說的靈修生活。靈修生活是十分個人性的，別人不能代勞，也不是跟別人在一起就能達到目的的。與眾人一同敬拜不能取代個人的靈修生活，必得我們自己與神相交方可。

詩篇1.1-3說，

1.1 這人何等有福： ...

1.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
晝夜思想祂的律法。

1.3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水流的渠道旁，
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

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按原文字序翻譯)

這位詩人就是一位與神相交的人，他所使用的方法是生命讀經以及默想/默觀，結果呢？他成為一個蒙神祝福的人：(1)滿了屬靈的生命，(2)生命有改變、有長進，(3)他也成為別人的幫助(所謂葉子，見啟22.2b)，(4)事業順利。

2001/10/3, MCCC

禱告

主我是屬你(*I Am Thine, O Lord.*)

- ¹ 主我是屬你 我聽你宣告
知你愛我的無匹
但我是渴望 能因信升高
能以和你更親密
*吸引我近 更近親愛主
直至你流血身邊
吸引我近 更近親愛主
直至你同在中間
- ² 靠著你恩典 求你分別我
從此專一事奉你
讓我靈望你 有堅定把握
我志溶入你旨裏
- ³ 費時雖不多 喜樂已難言
當主座前小逗留
俯伏你腳前 和你面對面
交通有如人間友
- ⁴ 愛有其深處 我不能通曉
除非有日到那邊
樂有其高處 我無法達到
除非安息你面前

I Am Thine, O Lord. Fanny J. Crosby, 1875

靈命塑造—第一卷 與神同行

I AM THINE 10.7.10.7.Ref. William H. Doane, 1875

第五章與神同行5/5－光中認罪

與神同行 | 遵行十誡 | 彼此相愛 | 禱告生活 | 屬靈爭戰 | 明白神旨 | 得勝世界



重生首關→神就是光→挽回之祭→與神交通→光中認罪

經文：約翰壹書1.5-2.2

詩歌：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圖解三重試驗

此段經文有「基督徒生活三試驗」，圖解化則一目瞭然：

試驗	若...	即...
I	^{1.6} 不見黑暗	騙人
II	^{1.8} 不見原罪	騙己
III	^{1.10} 不見犯罪	騙神
解救之道	^{2.1b-2} 到中保耶穌那裏 ↓ ^{1.9} 認罪 ↓ ^{1.7} 取用主的寶血得潔淨	
目的	^{2.1a} 不犯罪	

有罪 → 認罪 ⇨⇨⇨⇨⇨ 不犯罪 → 無罪
 要脫離 → 起點 ⇨⇨⇨⇨⇨ 今日的完全 → 將來的完全

羅馬書7.24-25是一段基督徒追求聖潔而有的呼號：

7.24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7.25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我們要怎樣地領會此經文的意思？保羅發現在人裏頭有兩樣成分：內心和肉體，前者是順服神律法的，是重生的新生命原則；而後者是順服罪律的舊人。他還發現，只要是活著一天，肉體—就是那一個取死的身體—就仍在基督徒的裏面蠢動，叫他痛苦。因此，使徒發出了這個呼號。這種痛苦有強有弱，只要在地上活著一天，爭戰就不會停止一天。換句話說，聖靈與情慾之間的爭戰是不會休止的，直到我們離開了肉身為止。

在主光中認罪

這樣說來，認罪是神兒女在世生活非常重要的操練。什麼樣的人會認罪呢？乃是在光中與神同行的人。我千萬不要以為認罪是基督教信仰的ABC，信主一段年日了，成為比較高級的信徒，就少認罪了，或甚至不要認罪了。絕非如此，我們天天都要認罪！與主愈親密，就愈在光中看見自己的罪；所以，就起來認罪。認罪、悔改是我們在神恩典中成長的指標。

三重測驗內容

約翰壹書的主題是救恩的確據。我們怎麼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在光中行走呢？很簡單，我們會排斥黑暗、對付罪惡，就表示我們是基督徒。接著，這兒提到了三重試驗：你看得見自己的黑暗、原罪、犯罪嗎？當聖經提出了這三重試驗時，它似乎一口咬定人都有黑暗、原罪、犯罪！不錯。但另一面，基督徒雖然今日在地上還不能過一個無罪完全(sinless perfection)的生活，然而我們卻可能過一個「不犯罪」得勝的生活。

活在罪中→ 認罪→ 今日光景→ 不犯罪→ 無罪

在黑暗裏行嗎？

究竟什麼是黑暗呢？這黑暗是指原罪帶來的敗壞(original corruption)，用比較通俗的話來說，就是人的罪性(sinfulness)。不錯，我們得救了，罪得赦免了。但是我們的罪性還在裏頭，需要我們靠主的恩典治死它。約伯連神都說他完全正直(伯1.1)，可是另一面，他的生命裏還有一種黑暗是他自己都不清楚的，那就是自義(40.8)。可是在他親眼遇見神之前，他說他沒有罪(10.7)、是公義的(9.15)，他持定自己的公義(27.5-6)。以利戶對約伯的針砭就在這點，說他自義(伯32.1, 34.5, 35.7)。後來當神向他顯現時，他有光了，就向神認罪說：「因此我厭惡自己，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伯42.6)

在我們的基督徒生活中，最可怕的就是這種屬靈的黑暗，錯了還自以為對，振振有辭。法利賽人曾拿摩西的話為自己的休妻惡行與耶穌辯論。主怎麼回答他們呢？(1)指出他們不明白神設立婚姻的原委(太19.8b)；(2)指出他們的心「硬」(太19.8a)，一針見血。這個硬就是屬靈的黑暗、舊生命的敗壞。

基督徒在一起最重要的是彼此相愛，如果沒有愛心，你可以找出許多經文和教義，互相攻訐。當他在黑暗中之時，他還自以為在為真道爭戰呢！

先生可能會用「妻子要順服丈夫」的經文審查自己的婚姻，而掩飾自己缺乏愛心的黑暗。同樣的，妻子可能用「丈夫要疼愛妻子」的經文審查自己的婚姻，而掩飾自己缺乏順服的黑暗。這一切都是因為我們不夠活在光中的緣故。你以為撒但不知道聖經嗎？主在曠野受撒但試探時，有一個試探是引經用典的(太4.6，引用詩91篇的話)。連撒但都知道如何亂用經文，來欺騙神的兒女；基督徒也用同樣的方法來自欺，也就不足為奇了。

基督徒在這種光景下，乃是欺騙別人。

承認有原罪嗎？

約翰壹書1.8所講的罪除了本罪之外，也包括原罪。我們的良

心對本罪比較敏銳，因為那罪的確是我犯的，所以我承認。然而基督徒信主以後，要靈命進深，就一定要認識什麼是原罪，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背負的罪惡，主要是原罪。如果我們不認這個罪，等於做了忘恩負義的人！

不錯，人會犯罪；但是人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人是罪人。我們不是犯了罪才變成罪人的。請問如果我們之所以為罪人，是因為犯罪以致；那麼，我們要問人為什麼會犯罪？那是因為人有犯罪的傾向和衝動在人的裏面。這是內住的罪律，羅馬書7.20-23。我們不但要承認所犯的眾罪行，我們也要承認原罪的罪疚。基督徒之所以能成為謙卑的人，這個承認原罪的罪疚是轉捩點。罪行是枝節，原罪是根本。

約翰壹書1.8-9用的是現在式，這說明只要我們在肉身一天，我們總是容易落在罪的網羅裏；什麼時候蒙光照了，我們就要起來向主認罪，承認我們的罪疚，即我們的罪責。

如果我們不願認罪的話，便是自欺；因為我們不但看不見自己所犯的罪行，更是看不見自己的內住原罪的罪疚。

承認所犯的罪？

1.10的光景激怒了使徒，若有人真是這樣否認以往犯過罪的話，他甚至是以神為說謊的！當然人不可能聖潔到這種地步的。對基督徒而言，承認以往的罪行是十分重要的。詩篇25.7說，「求你不要記念我幼年的罪愆和我的過犯；耶和華啊，求你因你的恩惠，按你的慈愛記念我。」神要審問我們幼年時所做過的事（傳11.9）。

與原罪有關的，神的兒女要看見當亞當起初犯罪時，我們在他裏面也犯了同樣的罪，羅馬書5.12是這麼講的：「眾人都犯了罪。」（參羅5.18a, 19a）亞當、夏娃到底犯的是什麼罪呢？羅馬書5.19a講的很對：悖逆。

屬神解救之道

這一段經文最寶貴的是告訴我們，若有人犯了罪該怎辦？第一，神啟示的光叫我們看見在天上父神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即保惠師)，祂已經在那裏完成了挽回祭的工作。罪已經塗抹了，神已經與我們和好了(約壹2.1b-3)。

我們既然看見了主所完成的救贖工作，還有什麼好等的呢？我們前來向神認罪。為什麼我們一認罪，神就赦免我們呢？那是因為神的信實(慈愛)與公義(公平)的屬性，所以神必要赦免我們的罪(1.9)。

當我們憑信心向神認罪時，神兒子耶穌的血就洗淨了我們的罪污(1.7)。

認罪引入聖潔

神啟示我們認罪之道的目的是什麼呢？2.1a講得很清楚，是要叫我們不犯罪。這原是神兒女的本色(3.9-10a)。換言之，是使人過一個聖潔的生活。

認罪生活應用

(1)向神認罪、也向人認罪(太5.23-24)；參見創世記33.10，是雅各向兄長以掃認罪的例子。(2)「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詩51.17b) (3)若予人有實質的虧損，要賠償人(利6.1-5)。(4)若公開認罪，要小心言詞：勿仔細描述犯罪過程，勿殃及旁人。

2001/10/10, MCCC

禱告

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Search Me, O Lord.)

¹ 懇求我主鑒察我的心思
求主試煉我知道我心事
看我裏面有何惡行沒有

靈命塑造—第一卷 與神同行

洗去每一罪孽使我自由
²讚美我主你已潔淨我罪
實現你應許純淨我心內
求以靈火潔淨以往羞情
我只渴慕能榮顯你聖名
³主得著我使我完全歸你
以你大愛充滿貧窮心裏
奪我深處驕傲情慾意志
我今降服求主與我同止
⁴懇求聖靈賜下復興之火
求使復興先在我心點活
你既宣告供給復興需要
為這祝福我今迫切禱告

Search Me, O Lord. J. Edwin Orr, 1936
MAORI 10.10.10.10. Maori melody

第六章遵行十誡1/5－愛神真諦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愛神真諦 → 神就是義 → 何謂誠命 → 知己百勝 → 追求聖潔

經文：約翰壹書2.3-6

詩歌：愛的真諦(簡銘耀)

最主要的記號

約翰壹書共有三大循環：神是光、神是義、神是愛。雖然「神是義」的音符，到了2.29才擊出，早在2.3，突然話鋒一轉，就已論及神兒女公義的行為來了。使徒約翰一貫將愛神與遵守神的誠命，等價起來。愛神是非常內在心靈的事，遵守誠命則是外在行為的事，然而兩者緊緊相扣、息息相關。換言之，行為是心靈的檢驗。愛德華滋強調「基督徒的實行是宗教情操之為真偽，最主要的記號」，良有以也。¹

今日基督教常突顯「信即得永生」，卻將「行為的驗證」忽略了。且聽主的聲音：馬太福音3.8說，悔改了的人要結出行為的果子來才算數。歸正要人以人看得見的行為果子，才足以證明其得救是真的。三十年前在台灣校園團契中服事的薛玉光牧師，常常要初得救的人每天讀箴言。箴言一共三十一章，那一天就讀那一

¹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1746. (BOT, 1961.) 327.

章，來來回回讀，直到熟悉為止。我愈信主，就愈明白為什麼薛牧師單單挑出箴言要初信者熟讀，並且實行它。

福音書的見證

登山寶訓是耶穌這位天國的元首頒給我們這些天國子民的大憲章，從頭至尾，反覆強調基督徒的行為之重要，馬太福音5.16說我們的好行為裏有神的光，換言之，我們須要以好行為讓神的榮耀，從我們身上照射出去，這不正是新耶路撒冷嗎？登山寶訓可以用古訓六個字來總括：誠於中、形於外。尤其是馬太福音7.24-27的挑戰，「行」是耶穌賜給我們的一字秘訣。

因為不注重行為，連帶的，十字架的呼召也淡忘了。聽哪，這是主的聲音：馬太福音16.24-26提及，捨己、背、跟從。18.21-35的七十個七次的道理，是教會最重要的實行。馬太福音19.16-22（//可10.17-22//路18.18-23）說怎樣得永生？17節說，當遵守誡命！不是因信稱義嗎？是。但誰知道你的信心是真的？乃是藉著行為的見證。對這位青年官，耶穌的測試點是錢。馬太福音25.31-46說到分別綿羊、山羊的末日審判，其分野何在呢？行為，這正是啟示錄20章的行為冊。該章有兩個冊子，生命冊與行為冊。我們當怎樣領會呢？兩個冊子是彼此印證的。一個得救的人，不但生命冊上有記錄，他是羔羊的寶血洗淨的，而且行為冊上必有記錄他得救了以後，如何靠主的恩典證明他的確是一個重生得救的人。兩個冊子應是共鳴一致的。

撒瑪利亞人的比喻的結論是：「你去照樣行吧。」（路10.25-37）稅吏撒該一得救，行為的見證就流露出來（路19.1-10）。好行為絕非稱義的原因，卻是我們得著確據與深化靈命的不二法門。

義行乃是測驗

約翰壹書2.3-4是一個人是否為神兒女的測驗。人非因行為稱義，乃聖經一貫的道理。可是另一面，聖經又強調行為乃信心的果子。基督徒常常會有一種傾向，就是用宗教感情的光景來界定

一個人是否為神的兒女，以及他的靈命究竟如何。感情是十分主觀的，而且有膺品、不可靠。約翰告訴我們一種較牢靠的測試，也是我們尋求救恩的確據較穩當的法則，那就是遵行神的道。正面說，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2.3) 反面說，「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2.4)

我們的義行之所以有效用，是因為它是遵行神的誡命而有的行為。這種行為本身不是無謬誤的依據，但因著所依據的誡命，是神無謬誤的道德律，因此，它是十分可靠救恩的確據之參考，並深化我們的靈命。我們的行為是否是討主喜悅的好行為，以下幾點都是重要的：

動機：愛人，
目的：榮神，
內容：十誡，
能力：聖靈，
手段：律法。

這五點是彼此一致的。一位弟兄在曼哈頓上班，每天上班從地鐵上來時，常會看見一些乞丐。他就每天帶兩份三明治，一份自己吃，另一份給一位無家可歸的人吃。

摩西四十歲時，為同胞大發熱心，其動機與目的可能都是好的。但是他在當時埃及國的法律之外憑血氣(不靠聖靈能力)、動私刑(也不合律法)，絕對不符合好行為的規範。

義行深化靈命

義行不但是我們得著確據的不二法門，也是深化靈命的關鍵。詩篇23篇有六景：

躺臥－草地－主愛供應因而信主
甦醒－水邊－讀神話語認識主旨
走路－義路－明白主旨起而實踐←

同在一死谷—苦難之中主恩更深
筵席—敵前—屬靈爭戰得勝有餘
永住—殿中—靈命老練住在主裏

第三景就是遵行神的誡命，它在我們的「天路歷程」上佔有十分重要、承先啟後的地位。我們信主多年在天路上迤邐不前，原因很簡單，就是光說不練，忘了本相(雅1.21-25)。

以色列人當初出埃及多麼「昂然無懼」(出14.8)，可是法老追兵一來，他們就開始咒詛摩西(14.11-12)。當神行了分開紅海的神蹟後，他們又歌頌神、佩服摩西(15.1-21, 14.31)。如此他們在天路上行走時，各種軟弱都一一地暴露出來了！不走天路，我們還自以為義，上路走了，才會看見自己的本相。這樣，我們才有機會在恩典中成長。

無怪乎約翰記載主在被賣之夜的講道裏，特別再強調這一點：相愛的行為是門徒的記號(約13.35)；愛主等於遵守主道(約14.15, 21-24, 15.10)。主耶穌十分在意我們對祂的愛是付諸行動的，不是口說無憑的。約翰壹書的教訓不過是繼續主在福音書中的教訓而已(約壹5.2-3, 2.3-6)。幾天前我和一對夫婦吃飯，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位先生拿了不少的螃蟹腳，不但自己吃，還用心將殼剝開，把蟹肉挑出來，放在妻子的盤子裏。妻子一面吃、一面說話，突然問了一句，「Honey，幫我剝一些螃蟹腳啊？」我們在旁邊的人都笑了，說，「吃都吃了，還說先生沒有替妳剝螃蟹腳呢！」這位太太的命可真好。這位先生愛不愛太太呢？行為見證了。一點行為頂得上千言萬語。

天父得著榮耀

走義路不但給走的人帶來救恩的確據，即曉得他自己是一個認識神的人，同時更是為著主「自己的名」而走，換言之，「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6)

初代教會是怎樣熬過十次的大逼迫的？羅馬政府要撲滅基督

教，可是命令到了地方卻行不通，為什麼呢？因為教會行善太多，人人有目共睹。人雖不信耶穌，但是對教會卻有好印象。教會將人丟棄的嬰孩抱回來撫養；婦女受到了迫害，教會成了庇護所。因著教會所行的許多善事，叫地方政府沒有理由去執行中央的命令。善行是最好的福音預工，叫人將榮耀歸給神。

邁向完全之路

約翰壹書2.5首度提及「完全」，這並非說人只要遵行主道，就完全了。完全(τετελείωται)是被動完成式，意即這人現今處在得以進入完全的光景之中。聖靈在他心中工作，使他得以完全。怎樣的完全呢？3.19-21講得很清楚，他在神面前「坦然無懼」。這樣，神的兒女才可以經歷愛的完全，將懼怕除掉(4.18)。有一天我們到天上神的審判台前，才可以真的「坦然無懼」！

惟有這種良心無虧的人可以對自己作見證，我是屬神的兒女(羅8.15b)；有時，我們也進一步蒙「聖靈與我們的良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8.16)「我們也真是神的兒女。」(約壹3.1b)因此，由羅馬書8.16的光看來，約翰壹書3.1的見證，是我們對聖靈的同證之反思！清教徒的神學是合符聖經的，走義路所產生的良心的見證，是為聖靈的同證作預備，好引人進入屬靈的完全。我打個比喻來說吧。方才提到那對夫妻，先生給太太剝螃蟹了，太太說有嗎。先生自己的見證是真的，可是太弱了，不足以脫服他的妻子。幸好有我們這些旁觀者也為他同作見證，我們的見證是強而有力的。當我們一作見證時，所有的疑惑就都解除了。當聖靈與我們的良心同作見證時，我們就邁入屬靈的完全之中。

這樣說來，別小看走義路，它(1)使我們得著救恩的確據，(2)使我們的靈命深化，(3)使天父得到榮耀，(4)並使我們邁向屬靈的成熟，即得著聖靈的同證－更高層的救恩的確據－的經歷。

誠命並不難守！

5.3b有一句很安慰我們的話：「並且祂的誠命不是難守

的。」不難是因為我們悔改歸正了，生命更新，心中有了新原則，喜歡神的律法，自然得以遵行神的旨意，並行善(參羅7.21-22)。「我們原來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10) 詩篇119篇裏許多的話，說明其「不難」。²

但是我們的經歷卻又告訴我們，難。為什麼？因為在我們的肉體之中，另有一個犯罪的律(原則)，與我們心中的行善的律交戰，因此我們的心中有了爭戰！感謝神，只要我們有心願，神必幫助我們得勝(參羅7.18-25)。

遵行神的律法，這才是愛神的真諦。一位離了婚的弟兄到教會團契來聚會。主人工作的地方離家很遠，有時他回到家時，查經已經開始了。他一進門，妻子就起身去替先生熱菜、端菜、盛飯。這一切看在那位離婚弟兄的眼中，十分感動；他說，二十年的婚姻生活中也沒有嚐過這種幸福。為什麼一個妻子服侍先生那麼難，而另一位卻是那麼容易呢？區別在於她有沒有愛。有愛，行動就容易；沒有愛，行動就很難。遵行十誡的行動是我們對主愛心的流露，自然而然的。讓我們將愛主的心付諸行動吧。

2001/9/12, MCCC. ver. 1.0

2006/3/25. ver. 1.1

禱告

愛的真諦(基督是主IV:D56)

愛是恆久忍耐 又有恩慈

愛是不嫉妒 愛是不自誇

² 譬如：敬畏神，119.11；看見律法中的奇妙，119.18；由律法得著拯救，119.25, 50；覺得其自由寬闊，119.45, 32；愛慕它，119.20, 97, 103；行為準則，119.105；有應許，119.76；受苦中的安慰，119.71, 92, 25, 28；使人有智慧，119.98；使人勝過罪惡，119.9, 6, 36-37等等。

第六章遵行十誡1/5—愛神真諦

不張狂 不作害羞的事
不求自己的益處 不輕易發怒
不計算人的惡 不喜歡不義 只喜歡真理
凡事包容 凡事相信 凡事盼望
凡事忍耐 凡事要忍耐 愛是永不止息

取自哥林多前書13.4-8

詞/曲：簡銘耀

第七章遵行十誡2/5－神就是義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愛神真諦→**神就是義**→何謂誠命→知己百勝→追求聖潔

經文：約翰壹書3.7 (主微行), 1.9 (主受難), 2.1b (主得榮), 29 (主再來)

主是公義化身

上回我們看見我們若愛神，我們就要遵守神的誠命。所以，約翰壹書很快地就將我們引到神兒女的行為、倫理層面上。1.9說神是公義的，2.1b, 29, 3.7說主是公義的。不過我得進一步看見神不僅是公義的，而且神自己就是公義的化身。因此，我們可以說「神是義」，就如同說「神是愛」一樣。

神是單一的義

神有許多的屬性，但我們千萬不要以為神是由這許多不同的屬性組合成的。這種想法是異教的、世俗的、非聖經的，因為神就是神，祂是單一的(unitary)，在祂裏面除了神，就只是神！因此，神的各種屬性彼此之間是完全和諧的，沒有一點矛盾。神是愛、神也是義，在神沒有一點難處。神是完全的慈愛之神，也同時是完全的公義之神。神就好像一顆鑽石一樣，祂有許多面，你從任何一面看進去，所看到的不是一部份的神，而是全然的神。神的榮耀從每個面向(屬性)照射出來，都是神的自己。詩篇89.14,

97.2, 85.10-11都說明了神的兩大屬性，是多麼的和諧。

神的公義是慈愛的公義，而神的慈愛則是公義的慈愛。基督有否釘十字架，這些都沒有改變；十字架並非為解決神是愛與神是義之間的矛盾，因為兩者根本無矛盾可言。改變的是蒙恩的人，在神並沒有轉動的影兒(雅1.17)。信主的人，神不審判了，神沒有不公義，因為審判落在神兒子的身上了(林後5.21，約1.29)。不信主的人，神審判了，神沒有不慈愛，因為是人自己不肯悔改、不尋求永生(羅2.4-7)。

那麼，在主釘十字架以前，是否神是愛與神是義之間就有矛盾呢？沒有矛盾，就像主釘了十字架以後沒有矛盾的一樣。基督乃是「創世以來就被殺的羔羊」(啟13.8，天道譯本)，參見彼得前書1.18-20，「^{1.18}你們得贖...^{1.19}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1.20}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神的公義與慈愛的和諧並存自亙古就是如此的，未曾改變過；十字架不是為著改變神，而是為了改變蒙恩的人。

義由聖潔衍生

其實神是義的屬性可以說是從神是光(聖潔)的屬性衍生來的。神是光(聖潔)，是完全不同的那一位(the wholly otherness)，祂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祂是自隱的神，住在密雲黑暗之內。當祂內斂起來，祂是聖潔；當祂外顯出來，祂就是公義。¹ 祂的聖潔就是公義的準則。「神是義」說明了神公義的作為是發自內在、不假外求的。神內在的聖潔就是祂成為公義的標準。神若在祂以外還需要一個標準，神就不是神了(參約壹1.9)。² 柏荷夫

¹ W. T. Shedd說，神的公義是「神聖潔的一種模式」。A. Strong則稱神的公義不過是「表達出來(transitive)的聖潔」。引自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74.

² 陶恕有兩篇論及神公義屬性的講章，A. W. Tozer, *The Knowledge of the Holy* (HarperSanFrancisco, 1961.) 86-89; *The Attributes of God* (Christian Publications, 1997.) 59-74. 兩篇類似，但後者比較詳盡。

(Louis Berkhof, 1873~1957)稱這種意義的神的義為「神絕對的公義」，乃是「神性的公正，因此，神在祂自己是無限的公義。」³

追求聖潔的果子，就是實行公義(3.3-4)。3.9也說神的兒女不犯罪、行公義，是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神聖潔的種存在他的心裏(參2.29, 5.18)。神既是光，祂就是義。人也是如此，他的義行來自他裏頭神聖的生命之種。

因此，我們必須認識神不僅是公義的神，而且神自己就是義，這是基督教倫理學與世俗者不同之處。

神的義之涵意

什麼是神的公義呢？3.4b說，罪乃是違背律法；反過來說，義乃是遵守律法、符合律法。這裏所說的律法就是神在舊約裏所啟示給人類的道德律，簡潔地歸納在十誡裏。⁴ 神的公義絕非抽象之物，而是清晰可見的，其分野厥為十誡，乃黑白之分，沒有灰色地帶。與上述的「神絕對的公義」相比，這種的公義稱之為「神相對的公義」，乃是「神的完美，藉此祂反對每一個與祂的聖潔相違悖之事，並顯明祂是聖潔者。」⁵

1.9提及了神的兩大類屬性：公義與信實(慈愛)，這兩類向來沒有衝突，單一(unitary)的神未曾改變過、也無需改變；改變的是我們，其轉捩點就是我們的信主歸正。雖然神的公義從無轉動的影兒，但是羅馬書3.26告訴我們一件有關神之公義的大事，即神藉著基督的釘十字架，「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這節告訴我們，第一，十字架是神一次

³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Eerdmans, 1939, 1941.) 74.

⁴ 舊約的律法分為誡命(moral law, 道德律)、典章(civil law, 民法)、律例(ceremonial law, 儀禮律)三部份。儀禮律已經成就在基督的獻祭上了，典章只是神在舊約背景下時代性的量刑，惟有誡命是「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8)

⁵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74-75.

永遠向全宇宙宣告：祂是公義的神，或說顯明了祂的公義！神的公義從永遠就在那裏，正如神自己是永遠的一樣，但是惟有十字架將它顯明了；也只有十字架可以顯明祂的公義是怎樣的公義，乃是那種與祂的慈愛、信實和諧的公義！神總算找到一個絕佳的機會展示了祂是一位怎樣的神。受造之人哪，你想要認識神是怎樣的神嗎？到十字架之下去，那是萬古難逢的惟一機會，讓你看個痛快：神是一位怎樣的神：祂的公義、祂的慈愛、祂的聖潔、祂的榮耀...祂的一切的一切都在基督身上表露無遺了。韓偉院長(1928~1984)的兒子有次做錯一件事，非得處罰不可。妻子求情，兒子也哭著求爸爸不要打他。可是為父的說非打不可。突然間，他舉起鞭子就打在自己身上。這事給兒子留下了深刻永遠的印象，他從此不敢再犯錯了，因為父親是這樣愛他。

其次，祂還稱信耶穌的為義！這是何等的恩典呢！神因此被稱為「稱罪人為義的神！」(羅4.5) 約翰壹書1.9也宣稱，我們一旦認了自己的罪，即便是信了主以後的犯罪，神也要赦免、洗淨，因為神是信實又公義的神，祂不能悖乎祂自己。約翰壹書還提及審判，這也是為伸張神的公義，且是最終了的方法(4.17-18)。⁶ 玻璃海上聖徒的讚美的核心是神的公義最終的顯明(啟15.2-4，參15.5, 7, 19.2, 11)。

耶穌是那義者

然而對聖徒而言，還有什麼比「那義者耶穌基督」更為寶貴、吸引我們的心呢！約翰壹書三次提及了耶穌是義者或祂是公義的：(1)3.7說主是公義的是指祂道成肉身時的意義。主受洗前對施洗約翰說，「我們禮當盡諸般的義。」(太3.15b) 其意是主站在人性的地位行義，好為人類爭取公義。今日人的良心都有瑕疵，不能完全反映神的公義。主所追求的是完全的公義。

⁶ 這段的兩種公義分別稱為remunerative justic of God與retributive justice of God。見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75。

登山寶訓裏主一直重覆這句話，只是我告訴你們，其實主是來世上解釋十誡，其中心思想是追求真正的公義。主明顯地詮釋了十誡的第六(太5.21-26)、第七(5.27-32)、第九(5.33-37, 7.1-6)誡，而以盡心愛人作其結論。接著主再論前四誡，論及盡心愛神的精義。這是全備的公義。

主對付雅各、約翰裏頭的狹窄：這是一種宗教狂熱帶來的驕傲，十分可怕，具有巨大的摧毀力。主一定要對付，因為這些東西不公義(路9.51-56)。主對付彼得裏頭的驕傲：主兩度預言彼得不認主。⁷ 宗教驕傲是最可怕的东西。主兩次潔淨聖殿，因祂不能忍受不義，而顯出祂公義的憤怒。⁸ (真宗教的敬虔是公義之事，這是神道德律的要求。)

主兩度對付門徒的權力慾：他們爭論誰為大。⁹ 第一次爭誰為大是在何時？登山變形之後下山之時，人看見了神的榮耀，卻以肉體的情慾反應！不義，主要以謙卑校正。第二次則在受難之夜！主以洗腳為教訓。主帶領門徒時，一見有不義就校正。

(2)約翰壹書1.9說神是公義的也意味著：在十字架上之時，主是公義的，祂是以義人的身份擔負世人的罪孽而死的。公義的主恨惡罪惡；而主釘在十字架上，正是祂對付罪惡的時刻(詩45.3-7)。主對付罪惡到了流血的地步(來12.4)。主在十字架上的表現叫一次的義行(羅5.18)。主受死時被稱為義人(路23.47)。因此，主被稱為公義的苗裔(耶23.5-6//33.15-16)。主在世時被聖靈稱義(提前3.16)。

(3)約翰壹書2.1b稱祂為那義者是指祂今日在榮耀中作中保說的。主今復活升天仍被稱為那義者。祂不但是神公義的化身，而且神無限的公義都豐富地存在祂的裏面，要加給那信祂的人。

⁷ 耶穌傲行合參#177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⁸ 耶穌傲行合參#34, 154。

⁹ 耶穌傲行合參#104, 173。

(4) 2.29又說主是公義的則是指當祂再來審判之時(參約5.28-30)。啟示錄到末了有兩幅圖畫：神的義在我們身上的是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即聖徒所行的義，啟19.8)；而在仇敵身上卻是永遠公義的審判(啟19.2, 11)。兩者都叫神得到榮耀。

帶來社會公義

認識了神是義才落實了神是光(聖潔)，才體認了神是愛的寶貴。(愛顯明了神的義，它與義是和諧的)。神的靈也是公義的靈，因此祂在我們的生活中一直作焚燒並稱義我們的工作(賽4.3)。「隨從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8.5-6)；「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8.4)

我們信主以後，神道德的形像恢復了，有公義和聖潔(弗4.24)。被主稱義的人要活出公義的新品格，這叫做被聖靈稱義，生活也才有生命平安。2005年底台灣一位立委因同行的朋友帶了20條洋煙，被海關稽查員林秋東查扣，他當場就開罵。林秋東後被調到儀器檢查部。這立委又把財政部長、海關局長，以及查扣洋煙的稽查員林秋東，統統叫到立法院備詢。面對很多大官和媒體，林秋東心裡非常忐忑不安，他一面回答，一面禱告仰望主。可是當立委連番指責時，他看見每個人心裡好像都沒有平安。他忽然脫口說出，「願主耶穌賜你們平安！」祝福大家也祝福自己。這句話出名了！堅持查扣是主持社會公義，任何代價在所不惜，這是神公義形像之表現。

2001/9/19, MCCC. ver. 1.0

2006/6/18. South Jersey CC. ver. 2.0

禱告

沒有血沒有壇(*No Blood, No Altar Now.*)

¹ 沒有血沒有壇 祭祀已成過去
沒有煙冒沒有火燃 犧牲再無必需
更美的血流自更貴的脈

第七章遵行十誡2/5—神就是義

洗淨人的污穢 清償人的罪債

² 神我們感謝你 為你兒子的血
靠它我們被稱為義 靠它我們得捷
大勝地獄死亡黑暗勢力

毋需兩次爭戰 不留一個仇敵

³ 神我們感謝你 因有天來恩典
漫過我們最闊不義 赦免最深罪愆
我們要讚美你所有的愛

像你榮耀權柄 能力存到萬代

⁴ 神我們感謝你 因為盼望堅固
下沉的靈藉以再起 直至晨曦顯露
有福的盼望何等的鼓舞

最疲倦的曠野 最艱難的道路

⁵ 神我們感謝你 為那榮耀冠冕
並非只有一時美麗 轉眼即已枯殘
乃是像寶座不朽到永遠

樂哉能向寶座 投下所有冠冕

No Blood, No Altar Now. Horatius Bonar (1808~1889)

曲調出處不詳

第八章遵行十誡3/5－何謂誠命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愛神真諦→神就是義→何謂誠命→知己百勝→追求聖潔

經文：約翰壹書3.4, 2.3

詩歌：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耶穌現身說法

十誡之式微有兩個因素：教會的世俗化，不再尊重神的律法；以及時代論以十誡屬律法時代之要求、而輕忽之。但是主怎麼說呢？「^{5.17}律法和先知，我來...乃是要成全。^{5.18}...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5.19}所以，...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太5.17-19)可見其重要性。

道德律的必須

常言道，做人憑良心。然而人的良心並不準，因為人有罪；就算人已信主了，他的良心也有偏差。聖經說標準是神的誡命。究竟神的誡命何指呢？約翰壹書3.4指出，那就是律法。整本舊約都可以說是律法，而十誡是其核心。教會之為「大國」，因為她有神的律法(申4.8)。

保羅說律法是神創造人時、在人心內所設下的道德律(羅2.15)。但是人墮落後，良心不再忠實地反映神的律法，所以神頒

賜律法給以色列人。摩西在西乃山上四十晝夜領受神的律法，最後，神賜給他兩塊法版。兩塊代表與神立約，神一塊、人一塊，內容一樣。人手上的十誡就是神那裏的十誡，這是倫理惟一的標準。

十誡的三功用

世風在變，十誡永不改變，它是倫理的大綱，也是基督徒社會倫理的準則。十誡有什麼用處呢？第一，使人知罪信主(羅3.20)；第二，抑制罪性敗壞(提前1.9-10)；第三，聖徒生活規範(羅8.4)。¹ 在宗教改革晚期，馬丁·路德曾慨歎更正教會在倫理方面沒有他預期的見證顯出。路德的不太成功之處，正是加爾文得力之處：加氏看重律法的第三種之用處，從而掀起改革宗信仰地區的文化更新。

十誡的解經法

其實「十誡」是讀經者為方便所加上的稱呼，記在出埃及記20.3-17。1-2節是歷史性的序言，「耶和華是救贖我們的神」乃一切倫理的前題。十誡是主前十五世紀的文件，如何應用在今日呢？我們從福音書及使徒書信可以發現，以下的七條律是我們今日詮釋十誡的法則。大衛的話實在不錯：詩篇119.18，「求你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119.130，「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

一優序律：愛神優於愛人

人犯了罪以後，倫理的考量以人為中心，而非以神為中心。雅各書3.9b說明「不可咒詛人」的主因是：人乃是照著神的形像

¹ 德國海德堡神學家Ursinus甚至在1562年，以為十誡是神在創造亞當時、與他立下生命之約(又稱工作之約、行為之約)的內容！由此看來，所有人類與神都是有約的，並且因著原罪都成了違約者。雖然如此，十誡仍是人人都應當遵行的道德律(參羅2.12-16)。

造的！換言之，第六誡「不可殺人—不可恨人—不可咒詛人」的道德訴求，有一更深的原因是第一誡：我們敬愛神。保羅也以為犯了第十誡(不可貪心)等同於犯了第一誡(弗5.5b)！愛神是倫理的第一道防線。

神的兒女得救了，要用這一個「愛神先於愛人」的定律去考量人事物。許多時候因著敬愛神的緣故，我們得著更大的力量去愛那人以為不可愛的、人的愛愛不來的、人的愛不考慮的場合；也因此，我們有了一顆忌邪的心超越人愛天然的考量，去愛神所愛的、惡神所惡的。

—積極律：由消極到積極

主在馬太福音5.38-47裏，強調神的兒女要積極地愛人。「只是我告訴你們」是登山寶訓重覆出現的基調，主不是推翻以往的律法，而是探究律法的真義何在。十誡中有九誡的陳述是「(你)不可...」、消極的，但是我們要從消極中看到積極的教訓。譬如：第七誡是要我們尊重性道德，追求更美滿的婚姻等。第六誡則是尋求和睦(參太5.23-25)。

—內化律：由外在到內在

第六誡說「不可殺人」，第七誡說「不可姦淫」—皆外在的罪行。可是主的詮釋都強調神對人心靈的要求：性聖潔是從心靈出來的(太5.28)；豈止不可殺人，連心中恨人都不可有(太5.22，約壹3.15)。其實第十誡的戒貪就是十分心靈的。

—逆反律：由正向到反向

保羅書信的下半段常是倫理的應用，且是對十誡的詮釋。保羅詮釋十誡往往採用逆反律，來擴大其應用。譬如：他在以弗所書6.1-4詮釋第五誡孝道時，不但講做兒女的如何盡孝道，也反過來講做父母的如何教養兒女。

同樣的，以弗所書6.5-9處理僕人的順服時，也同時教導如何做主人的道理。

一 擴大律：由個例到類別

以第五誡為例，其個例是講孝道，其類別則是講順服權柄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將羅馬書13.1-7的政教問題放在這個範疇裏。

一 團體律：由個人到團體

今日的倫理思想非常的個人化，以為只要我不去傷人、兩廂情願就可為之，不算犯罪。十誡不但是神賜給個人的倫理，也是賜給團體的。所以，不但個人要身體力行，還要在團體中彼此互相要求。

十誡帶著神的祝福與咒詛！它有強制力，是神的法(*jus divinum*)。當神毀滅所多瑪時，連不犯同性戀(可憎之罪)的人都牽連進去了。九一一的悲劇未嘗不是神對美國墮胎合法化(1973)累積的憤怒！每一美國人對此一團體罪行都有罪責的。

一 處境律：由字面到當代

比如今日很重視的環保問題，其根源是人類的貪心有關，可列入第十誡的項下。這是「貪戀」的處境化處理。

這樣，你會赫然發現摩西的法版，至今仍然周延管用，人間還沒有一種法律超越過它：

出20	十誡	內容	推廣	有關倫理議題
3	一誡	只一位神	敬拜對象	人權、基因工程
4-6	二誡	不拜偶像	敬拜方式	藝術、巫術、算命、祭祖....
7	三誡	不妄稱神	敬拜心態	起誓
8-11	四誡	當守主日	敬拜優序	主日工作、休閒
12	五誡	孝敬父母	敬重權柄	教養子女、政教問題、革命、抗議
13	六誡	不可殺人	尊重生命	墮胎、安樂死、死刑存廢、正義戰、難民移民、社安、公醫

第八章遵行十誡3/5—何謂誠命

14	七誡	不可姦淫	兩性道德	同性戀、女性主義、離婚再婚、代孕、借精借卵
15	八誡	不可偷盜	尊重財產	工作倫理、財產法稅制
16	九誡	不可偽證	傳媒倫理	言論自由、新聞自由
17	十誡	不可貪戀	心靈聖潔	資本vs共產、世界糧食分配、環保

實施十誡在其法律者，該國家必然蒙福(詩33.12a)。

激烈的基督教！

按十誡而行，予個人言，是成為聖潔；予社區言，是文化改革，從而建立的基督教(神國)文化。聖經的信仰原來就是這麼「激烈的」！²

2003/2/23, MCCC

禱告

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H237)

¹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逐日逐時與主同行
無論尺寸步靠話語的指揮 有主能力和主生命
*行走我是行走在聖靈的能力中
生活我是生活在祂話語信實中

² 本章是基督教倫理學的濃縮，欲知其詳，應當上基督教倫理學。一些書目：
John Frame, *Medical Ethics*. (P&R, 1988.) Michael Horton, *The Law of Perfect Freedom*. (Moody, 1993.) Ernest Kevan, *Moral Law*. (Reprint: P&R, 1991.) 羅秉祥，黑白分明—基督教倫理縱橫談。(宣道，1992。) John Murray, *Principles of Conduct*. (Eerdmans, 1957.) J. I. Packer, J. I. 巴刻，*基督徒須知*。(宣道，1981。) Leland Ryken, *Culture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A Door to Understanding & Enjoying the Arts*. (Multnomah, 1986.) *Work & Leisure in Christian Perspective*. (Multnomah, 1987.) Ronald Sider, *Rich Christians in an Age of Hunger: A Biblical Study*. Rev. (IVP, 1984.) 蘇南洲，不信正義喚不回。(曠野，1993。)

靈命塑造—第二卷 遵行十誡

是祂保守我 是祂帶領我 逐日逐時蒙祂安慰我
²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我心充滿何等平安
活在祂光中歌唱祂的甜美 我的魂間音樂常滿
³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主裏生活何等甘甜
聽祂的聲音遵行祂的智慧 靠主話語因信奏凱
⁴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脫離罪惡憂慮苦害
一路的甘甜禱告相信作為 一直等候我主回來

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David Wesley Myland, 1898
11.8.11.8.Ref. Mrs. Myland, 1898

第九章遵行十誡4/5－知己百勝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愛神真諦→神就是義→何謂誠命→**知己百勝**→追求聖潔

經文：約翰壹書1.6-10, 2.9, 16等

詩歌：耶穌你的全勝的愛(*Jesus, Thine All Victorious Love.*)

知己知彼百勝

「律法[即誠命]...叫人知罪」(羅3.20)，這話一點也不錯。於未重生的人是如此，於基督徒也是一樣。當神的兒女按照誠命而行時，他就走入羅馬書7.7-25的經歷之中。這是怎樣的經歷呢？乃是重生之人按律法(誠命)而行善的經驗。在此經驗中，我們看見自己的罪：「惡極了」(7.13)、「在我裏面...沒有良善」(7.18)、罪律導致自己一再失敗(7.23)、並在肉體中的歎息哀號(7.25, 參8.23)。「知己(自己的肉體)知彼(撒但)，百戰百勝」也是屬靈的定律。

黑暗人性光景

約翰壹書說重生的人有神的種在他裏面(σπέρμα 3.9)，也可以說有神的道在他裏面(λόγος1.10)；但另一面，它又指明我們裏面有罪性、有黑暗—屬靈的黑暗。約翰壹書是寫給神的兒女的，所以它提到的罪惡與黑暗的難處，乃是神兒女的難處！我們都已經重生、信主了，怎麼還會有這些難處呢？有的。

試探勾出情慾

第一類是受了世界的引誘而有的敗壞，如2.16。我們可以稱之為世俗的情慾。情慾和以下的兩種一樣，都是在我們裏面肉體的敗壞；不過，在我們得救以後，良心敏銳了，首先看見自己的敗壞乃是這類因著世俗的試探，而引誘出來的情慾。約翰提到三方面：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這些是亞當在伊甸園裏所受到的試探，他失敗了；這些也是主(末後的亞當)在曠野所受的試探，他得勝了。

約翰壹書2.16	肉體的情慾	眼目的情慾	今生的驕傲
伊甸園的試探	好作食物	悅人眼目	如神
主的曠野試探	石頭變食物...	萬國的榮華...	跳下殿頂...
意義	單以物質享受 為滿足的情慾	單以精神享受 為滿足的情慾	向神獨立的倨 傲

約翰的話叫我們看見世俗的誘惑，不過是為了誘發藏在我們裏頭的罪根性。世俗、肉體、撒但三者共同的工作乃是離間人與神之間，使人脫離神、向神獨立、悖逆神。

人性內在黑暗

第二類如1.6-10所講到基督徒的矛盾。我們一面有與神交通的生活，可是另一面卻有黑暗在我們的裏面！不但如此，我們還在黑暗裏行。於是我們落在一種光景，就是我們居然不知道我們在黑暗中，而且我們在黑暗中行得甚至有時也沒有感覺。我們自以為是與神相交、無[原]罪的、不犯罪的基督徒！於是神兒女中身上就有了謊言(1.6)、自欺(1.8)、甚至以神為說謊的(1.10)！

這是一種屬靈的驕傲，如果在基督徒個人可能不強、不明顯的話，但在一個基督教團體就大有可能。譬如：有的基督徒或許不覺得自己多好，但是奇怪的是，他會以為他的教會好得不得了。基督徒個人的謙卑或許是常見的，但是基督徒團體的驕傲卻數見不鮮；而且其領袖還往往刻意地在跟隨者之中，營造這種

「我們就是不一樣、最好」的假像。¹我們要謹慎，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1.31)。個人如此，團體更是這樣。

仇恨釀成苦毒

還有第三類的光景，就是黑暗光景的再惡化，如人之恨他的弟兄(2.9, 11, 3.15, 參4.20-21的「不愛」)! 約翰說，這種人的眼睛瞎了(2.11)，以為自己是對的，他有一套自圓其說的之辭來綏靖自己的良心。於是乎一種很難得到光照的痼疾，在他心中深處形成了；仇恨是苦毒形成的溫床。但真正造成苦毒的有效原因，往往是他的自卑感—罪中之罪。在這些光景下，良心的敏感度可以變得微弱，甚至沒感覺了。

以上的三類可以說一個比一個難對付！我們若要做好基督徒，樣樣都要對付清楚。今日教會受了弗洛伊德思想的影響，以至於勸慰(counseling)職事摻進了許多使人逃避內住之罪的說法。致力於諉罪(blame-shift)原生家庭、祖宗咒詛、鬼魔攻擊等，使聖徒追求成聖的焦點模糊了，而沒有真正治死罪、得生命，中了仇敵的詭計。我們要明辨。

乃是肉體敗壞

這些基督徒裏頭的難處就是肉體的敗壞。原罪有兩面，其罪咎(original guilt)與其敗壞(original corruption)。神用稱義的恩典一次永遠地解決了前者；至於敗壞，要藉著成聖經年累月的過程來解決，而且人生在世不可能有絕對的完全，只有相對的完全。罪疚，良心容易發現；但是人敗壞的本相，則要在神聖潔的光中逐漸看清它。看清它是我們追求成聖完全的契機，也是我們得著救恩確據的關鍵。

約翰想當年一遇見主就愛主，當天就求與祂同住，多屬靈！他也是內圈三門徒之一，常與主同在。彼得倒是常被主校正，約

¹ R. Niebuhr, *Moral Man & Immoral Society* (Scribners, 1932)一書討論此事。

翰則是安靜地追求與主同在密契的(mystical)工夫。然而到了主公開職事的末期，主定意向耶路撒冷去時，撒瑪利亞人不接待主，這位向主有忌邪之心的約翰終於說話了，而且還有舊約經文的證明。他(和雅各)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嗎？」主轉身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路9.51-56)

在主被賣的那一夜，彼得終於聽進了主要受難的話了。主才警告他撒但要篩他，可是他卻回答說，與主同死也甘心，總不能不認主，多愛主！但是他沒有自知之明，他才信誓旦旦，就三次不認主(路22.31-32，太26.35，27.69-75)！兩位大使徒的難處一樣：不認識自己的敗壞。

不對付自己敗壞的基督徒常與非信徒幾乎無異，換言之，沒有救恩的確據的基督徒可能根本就還沒有真正地悔改歸正，不過只是個暫信者。因此，對付肉體的敗壞還不只是為了追求聖潔，還有更重要的事就是清楚自己到底歸正了沒有！

神聖光照暴露

神如何暴露我們裏面的敗壞呢？(1)藉著良心的感覺(約壹3,17,20)。塞住憐恤的心、心在神面前不安穩、感覺受神的責備，都是良心受到聖靈的責備(參詩32.3-4)。良心愈無虧、愈清潔，反應就愈敏銳、愈快速(參提前1.19)。

(2)藉著神恩膏話語的光照(約壹2.27，14b-c)。約翰受了主的責備，就回頭了，他因此認識他有怎樣的一顆敗壞之心。使徒中惟有他跟主跟到了十字架之下，因他已被主暴露過、醫治過。約伯也是如此(伯42.5-6)。希伯來書4.12-13和以弗所書4.30-5.2是最有恩膏的光照話語。

(3)甚至藉著我們的犯罪失敗，暴露我們，約翰壹書5.16-17所提的「不至於死的罪」或許就屬這類的情形。主講過話了，彼得還不被點醒，要到後來跌倒了，才認識自己的本相。大衛、摩西、亞伯拉罕莫不是如此。

靈命的轉捩點

羅馬書7.18b說出了基督徒在遵行神的旨意之事的難處。難處不在律法，乃在人。保羅的結論是：「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羅7.18a) 這一個自知之明在基督徒的靈程上是十分重要的，可以說是靈命的轉捩點。他經歷到：(1)內住的罪(或說情慾)及其罪律(羅7.20)；(2)聖靈與情慾的相爭是今生無已時(羅7.21-25，加5.17)；(3)得勝罪惡(相對完全)的秘訣在於順服聖靈、隨從聖靈(羅7.25，加5.16)。

謹防弗洛伊德

今日教會流行「內在醫治」的說法，十分地Freudian。新約的說法是：舊人要治死、要衰微，好讓裏頭的人(新人)生長、興旺，參見哥林多後書4.1-17，以弗所書3.16(裏面的人)，約翰福音3.30諸處經文。

2003/2/27, MCCC

禱告

耶穌你的全勝的愛

(Jesus, Thine All Victorious Love)

- ¹ 耶穌你的全勝的愛
已經澆灌我心
我心就不再會搖擺
就能生根於神
- ² 但願聖火今在我心
就已發旺不休
燒掉所有卑情下品
並使高山鎔流
- ³ 你曾賜下祭壇火炭
求你燒掉我罪
我向焚燒的靈呼喊

靈命塑造—第二卷 遵行十誡

聖靈滿我心內
4 我心要接鍛鍊的火
 照亮我魂光耀
 散佈生命在每角落
 並使全人聖潔
5 搖動的心求你扶掖
 使它變成堅崖
 基督成為我的世界
 我的全心成愛

Jesus, Thine All Victorious Love. Charles Wesley, 1740
ORTONVILLE C.M.rep. Thomas Hasting, 1837

第十章遵行十誡5/5－追求聖潔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愛神真諦→神就是義→何謂誠命→知己百勝→**追求聖潔**

經文：約翰壹書書3.9, 2-3等

詩歌：充滿我心境(*Fill All My Vision.*)

誠於中形於外

與外邦人者不同，基督教倫理是內在生命之結果；誠於中、形於外，內在生命的改變與外在行為的表現，同時並存。生命的改變其實就是成聖(聖潔之追求)，這是靈命的核心。靈命塑造在於聖潔生命的成形，並顯於性格。

成聖有兩種，第一種是了斷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第二種是漸進的成聖(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關於聖潔的教義，基督徒中常有困惑與混亂，究其因乃是沒有把握住新約成聖教義對此兩種成聖之區分。前者是根基，後者是工夫，使徒們(包括約翰)的書信都有教導。

了斷成聖根基

約翰壹書3.9說，從神生的人(就是重生的基督徒)不會犯罪，積極來說就是會追求聖潔。為什麼呢？因為神的種存在他心裏面。這一個種(σπέρμα spermax44)也可以說就是神學家所說的了斷

的成聖(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換句話說人一重生了，他就有一種生命的新原則，叫他過另一種屬神的生活，與罪惡劃分界限。藉此，我們也得以分清楚：我們究竟是神的兒女，還是撒但的兒女。

這一點很重要，不少基督徒不明白這一點，總以為追求聖潔都是我們信主以後的努力。不錯，成聖是需要我們下功夫，可是那根基不是我們自己努力的，而是我們一重生歸正時，神就種在我們心裏的。所以5.3b說，「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守的！」約翰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神的種存在我們心裏。3.9的不犯罪講過兩遍，第一個不犯罪是不耍犯罪，這是意志的事；而第二個不犯罪則是不能犯罪，這是能力的事。講正面一點，就是人一信主了，他就耍追求聖潔，而且他也能追求聖潔。神賦予我們成聖的心願與能耐，這叫做了斷的成聖，這是我們成聖的根基。保羅不也說，「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嗎(林前3.11)？「你們得以在基督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聖潔。」(林前1.30) 彼前1.2的問安也講到同樣的教義，「藉著聖靈得成聖潔」指的是「了斷的成聖」，是我們一歸正時就有的恩惠，而非指信主以後下工夫追求聖潔的「漸進的成聖」。

一位弟兄一信了主以後，聖經還沒怎麼讀，還是照常喝酒就覺得不對勁，太太問他怎麼回事，他說那裏頭當家的不讓喝。清教徒神學家古德溫(Thomas Goodwin, 1600~1680)如此地詮釋：當我們一歸正時，神的恩典將我們的罪性擊昏了；因此，我們一歸正時，就有聖潔的表現。¹

漸進成聖工夫

對神兒女而言，成聖主要的還是漸進的成聖。究竟什麼是漸

¹ Thomas Goodwin, *Complete Works* 3:500. 詳細討論，見Chapter IX, “Sanctification” in Paul L. Chang, *Thomas Goodwin on Christian Life*. PhD dissertation of 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1.

進的成聖呢？它有兩方面，缺一不可。第一方面是治死罪(mortification)；第二方面是得生命(vivification)。兩者邏輯上有其次序，經歷上卻是同時發生的。

治死罪方面：如認罪(1.6-2.3)；不愛世界(2.15-17)；遠避偶像(5.21)等，這些都是治死罪惡的功夫。罪—世俗—撒但(和偶像)是三者難分的，都要一併對付。治死罪絕對不可少，而且是我們當事人自己治死它，別人不能代勞，神也不替我們做。有的人這樣禱告：主啊，我對付不了我的罪，求你將它治死...。神不垂聽這種不合聖經的禱告。掃羅王該除滅瑪力王亞甲，但他捨不得，結果是先知撒母耳治死亞甲王的。因此，在耶和華眼中，掃羅等於沒有治死亞甲王(撒上15章)。認罪、治死罪的主詞永遠是我們，不是犯罪者以外的人。約翰壹書1.9是我們在認罪，羅馬書8.13是我們在治死自己的惡行。這些都是我們屬靈的行動，不只是徒然的心願而已。約翰曾在客西馬尼與主一同儆醒禱告，但是他的「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26.41)，並不算數。治死罪乃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羅7.25)而治死它。能力是主幫助的，治死罪的意志卻必須是我們自己的。

得生命方面：如「潔淨自己，像祂[父神]一樣」(3.3)。潔淨罪與像父神的聖潔，是同時發生的。「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8.5b, 6b)隨從聖靈就是拒絕肉體。得生命成形在基督徒的品格，新約用聖靈的果子來表達，如：加拉太書5.22-23，彼得後書1.5-8(信心/德行/知識/節制/忍耐/虔敬/愛弟兄的心/愛眾人的心)，以弗所書4.24, 32(公義/聖潔/恩慈/憐憫/饒恕)等等。換言之，生命顯於性格，而非空泛的宗教感情而已。約翰以愛涵蓋一切。

成聖追求動力

約翰壹書提到了許多的測驗，可以說是聖靈的責備，如：1.6, 8, 10(我們若說...), 2.4, 9, 4.20(人若說...)。神透過我們的良心，

用神的誠命來督責我們，甚至責備我們。求良心的平安是我們屬靈生活很重要的一環，參見歌羅西書3.15（平安作主），羅馬書14.17（神國要素），羅馬書8.6（體貼聖靈、隨從聖靈）。聖經誠命的要求確實是一種成聖的動力。

但是約翰壹書3.2-3告訴我們，還有一種更強的動力來自末世的盼望。因為我們盼望像主一樣的聖潔，所以我們今日就潔淨自己。今日多有份於主的形像，那日主來我們變化為那末日榮耀的身體時，就多肖乎主。將來承受神兒子名份的多少，在乎今日所追求成聖的深淺。這是使徒們的教訓，參見羅馬書14.11-14，彼得前書1.8, 13，彼得後書3.10-13等處，這種動力應該是我們追求成聖主要的動力！

聖潔成長里程

2.12-14提到了神家中的三等人：小子們、少[青]年人、老年人。小子們：罪得赦免，因為認識神是我們的父，祂愛我們，願意在基督裏赦免我們的罪衍。青年人：靠主剛強得勝那惡者，因為神的話語常存他的心中，指引他如何行。老年人：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所以，本卷書論及神是光、神是義、神是愛的三個屬性。他不僅認識神赦免我們，也進一步認識神就是聖潔、公義、慈愛的化身。他從曉得神的作為，進步到知道神的法則，及更進步到領悟神的屬性（詩103.7）。

品格塑造結果

與神同行是我們靈命塑造的過程，遵行十誡是外顯，真正結晶在我們身上能存到永遠的是成聖的果子—屬神的性格，畢竟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追求聖潔是神造我們起初的旨意。

晚近教會界興起「內在醫治」運動，強調寬恕、原生家庭、祖宗咒詛、鬼魔攻擊等，目的在除去苦毒、追求聖潔。苦毒的形成與憤怒、仇恨有關，找出可能的旁因，並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聖徒追求成聖的焦點不可模糊。犯罪者不容易有苦毒，而是

有罪惡感的罪疚。受害者反而容易有苦毒、沒有罪惡感的罪疚！以掃(母親偏心)、哈拿(不能生育受激)、利亞(眼睛沒有神氣)、雅各(長期被欺詐)都有苦毒。有苦毒者要信主、或要追求聖潔，仍要除去罪疚與其敗壞：以掃要對付的是他的「貪戀世俗」(來12.16)、而非騙他的雅各；哈拿要對付的是明白神旨、而非對頭毗尼拿(撒上一章)；利亞要對付的是她自己的自卑感、而非她所嫉妒的拉結(創29.17)；雅各得對付他的詭詐、而非週遭的人。真正的醫治經文在以弗所書4.30-32，希伯來書4.12-13。

2003/3/16, MCCC

禱告

充滿我心境(*Fill All My Vision.*)

¹ 充滿我心境 榮耀異象
今只見耶穌是我懇請
雖經死蔭谷救主前領
主榮耀四繞漫溢不稍停
* 充滿我心境 神聖救主
直到主榮耀從我靈反映
充滿我心境 使人共睹
主聖潔榮形從我內反映
² 充滿我心境 使每慾求
皆為主榮耀而蒙保守
願你的完全激勵我心
傾注你大愛漫溢我全程
³ 充滿我心境 使我罪影
不遮蔽心中榮耀輝映
使我只見你可頌面容
我魂常飽享你無限恩中

Fill All My Vision. Avis M. B. Christiansen, 1940
Homer Hammontree, 1940

靈命塑造—第二卷 遵行十誡

第十一章彼此相愛1/5－新的命令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新的命令 → 神就是愛 → 愛的實際 → 活在愛中 → 愛的完全

經文：約翰壹書2.7-11，約翰福音13.34-35

詩歌：聖徒眾心愛裏相繫(*Christian Hearts, In Love United*)

相愛是主命令

約翰壹書有三大循環，分別是繞著神是光、神是義、神是愛的三大神學思想而發展出來的。我們現在來看第三循環——彼此相愛。

老約翰在1.7承認彼此相愛乃是一條舊命令，為什麼呢？因為在約翰福音13.34-35那裏，記載著在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主已經賜下這一條命令了：

13.34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13.35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這條命令真是新命令嗎？約翰壹書2.3-6強調愛神的真諦在於遵行神的誡命，接著2.7-11焦距在彼此相愛的命令上。事實上兩者之間是有關係的，遵行主的誡命在於彼此相愛。

命令總歸是愛

究竟什麼是神的誠命呢？這是伊甸園的故事。從羅馬書2.14—「律法的功用刻在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來看，神造人的時候，人並非一張白紙，他的心裏有內容的，這內容就是道德律。良心的聲音不過是反映裏頭道德律的聲音而已。

但是人墮落了，道德律在人的心中只剩下模模糊糊、且不準確的印象而已。所以主必須賜下西乃山之約以啟示人類清楚準確的道德律。整本舊約聖經基本上是摩西五經的延伸，而其中出埃及記到申命記四卷就是神賜給猶太人的誠命、律例、典章，這是以色列民引以為傲的(申4.6)。刻在法版上的十誡乃是其核心，是神賜給人類道德律總體最簡潔的歸納。¹ 雖有十條，然而在神的心目中，它們乃是一體的(參雅2.10)。

到了新約時代，主耶穌來了，馬太告訴我們，祂曾在寶訓山上教導祂的門徒。登山寶訓並不是與十誡對立的，乃是重新詮解十誡，或說主親自來告訴我們十誡的真諦。所以你讀登山寶訓時，常聽主說：「你們聽見有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參太5.21, 27, 33, 28) 人犯罪了，連十誡都會曲解，所以主要來告訴我們其真相。主的登山講寶訓、與舊約時代的摩西上西乃山取十誡法版，是相互輝映的。使徒書信，特別是保羅書信，往往分成兩大段落，先是講教義，然後講倫理。倫理的部份其實就是對於十誡的詮解。²

¹ 「十誡」(=十條誡，出34.28, 申4.13, 10.4)一語出自摩西五經；「誡」的原文是הַדְּבָרִים，十誡就是十句話。不過這話乃是神的話(參HALOT)。不同的教會傳統的繫法也還不一樣呢！其次，兩塊法版的內容都是一樣的，一塊歸神、一塊歸人，這是立約的表示。

² 取以弗所書為例，弗4-6章是教導生活中的倫理，有許多關於言語的教導，是第九誡的應用。有許多關於婚姻的教導，是第七誡的應用。關於孝道與教養子女的教導，是第五誡的應用。它也講到不要偷竊，這不是第八誡嗎？弗5.5把第二誡和第十誡連在一起了！

然而主末了在聖殿裏曾進一步地說，愛神、愛人是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2.34-40，可12.28-34)。³ 換句話說，整個舊約裏龐大的倫理教訓，主將之歸納在短短的兩句話裏：申命記6.5 (//申10.12, 30.6)和利未記19.18。最後的夜晚裏，主在馬可樓上又將兩條誡命合為一條！保羅說，「命令的總歸就是愛」(提前1.5a)；「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14.9-10)；而且「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西3.14b)

主愛是新標準

愛人如己不是新命令，利未記19.18就已經記載了。其新是新在要**如何**愛人：乃是要照主愛我們的愛去愛人！其實主在馬太福音5.48就已經講了，我們的愛人要以天父的完全為標準、為目標才對。

主不要我們沒有接上神愛的源頭就去愛人；主也不要我們光沉醉在神的愛裏，而不去愛人。主要我們一方面接上神愛的源頭，另一方面用神的愛去愛人。我們不是客觀的器皿而已，而是主觀地領受了神的愛，再去愛人。

主曾經責備以弗所教會雖然勞苦，卻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啟2.1-4)。與愛的源頭－神－的连接中斷了，徒有愛的勞碌，並不是神所要的(參帖前1.3)。要達到主所說的，用主如何愛我們的愛去愛人，就絕非技術問題、也絕非行為層面，乃是我們根本靈命的問題。持守這個新命令，必須我們的靈命也是新的，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供應愛的源頭是常新的，輸送愛的器皿也是常新的。這個才是新命令。

這裏還教導我們，愛人還有一件要學的事就是：先學會被愛，被神愛、被人愛；這對有些人可能很難。可是，沒有輸入，

³ 參路20.39-40。其實這類的教訓，首見之於主教訓那位試探祂的律法師，路10.25-37；復見之於少年官的故事，太19.16-30//可10.17-31//路18.15-17。在聖殿裏講此教訓在時序上是最末的。

怎有輸出呢？懂愛不僅是要懂得愛人，得先懂得被愛。路七章的那一個用香膏抹主的女子就是如此：她先懂得了蒙赦免之愛，她才會愛主更多。她之所以不吝惜地愛在主身上，是因為她經歷到主就是這樣毫不吝惜地將加略山的愛，傾倒在她身上。

末世品質之新

約翰在約翰壹書2.8再進一步詮解此命令之「新」。老約翰寫此書信時，大約距離主受難前的耳提面命有半世紀了。他說，時間雖然久遠，主的命令歷久彌新。為什麼呢？他解釋：因為我們裏頭屬靈的黑暗漸漸過去，而我們裏頭所接受的神的光愈來愈亮。我們方才說過，新命令之新在於愛的器皿要逐日更新。怎麼更新呢？這裏提供了答案。

我們信了主以後，才知道在我們裏面真有黑暗，各樣的塊壘、疙瘩、苦毒、虧欠、自卑、自怨...等。這兒所提到的真光是末世基督榮耀的光輝，祂已經進入了榮耀了。五旬節那天，有一件大事發生了，就是聖靈的澆灌，那是一次永遠的澆灌，沒有停的。這一段也是約翰的末世論。我們距離「主來」有多遠，在乎我們裏頭的光照有多亮；而我們裏頭所受的光輝有多少，又在乎我們內在黑暗的過去有多少。主不僅要使用我們這一個器皿，主也要成全我們這一個器皿，而且後者是更緊要的。

我們信主了，每一天有否多一份黑暗出去，而多一份光亮照進來？是否每一天都有新的光照、新的主愛的滋潤？這光、這愛都是從上頭來的，不僅是新的，而且是末世性的，亦即是「將來的」！那當然是「新」的。希臘文論「新」有兩個字眼：νέος (*neos*)和καινός (*kainos*)。⁴前者涉及時間的新舊，後者則涉及質地

⁴ G3501 νέος *neos* including the comparative *neoteros*. a primary word; TDNT - 4:896,628; adj AV - new 11, younger 7, young man 2, new man 1, young women 1, younger man 1, young 1; 24 (1) recently born, young, youthful (2) new. 另一字是G2537 καινός *kainos* of uncertain affinity; TDNT - 3:447,388; adj AV - new 44; 44 (1) new 1a) as respects form 1a1) recently made, fresh, recent, unused, unworn

的新舊。啟示錄的新耶路撒冷城是καινός，約翰壹書這兒使用的字，也是καινός。當我們裏面的黑暗愈過減少，而光明愈過增加時，這叫做新！新人才能承受新命令。我們人雖然活在2001年的年尾，但是我們這個人的品質，卻和將來的新耶路撒冷城一樣的，是末世性的新。其實整個新約時代就是那個新世代的開始，而且愈來愈新，直到那一日的來到，全宇宙都成為永不朽壞的新，超越時間的新，不受時間拘束的新。當我們在執行新命令時，我們就已經活在新耶路撒冷了！

這麼說來，從當初約翰受主的命令，到他寫約翰壹書時之間的半世紀算什麼，只要我們活在永世的光景之中，時間於我何有哉！兩千年又算得了什麼呢！問題不在時間，而在我們裏頭的本質之新舊、或說光暗。我們自從信主起，就立志要靠主的恩典，除去我們裏頭的黑暗。這是新命令的第一課，然後我們才能按所感受神的愛去愛人。

愛是神家標記

從主所賜的新命令看來，彼此相愛是神兒女、教會的標記。外人是否認得出我們，端看我們的愛心夠不夠。教義是重要的，相愛更重要。教會的標記不是道理，而是相愛。主在約翰福音17章裏的禱告文提及了教會生活的兩樣重要的因素：因真理成聖、與愛裏的合一。但是請我們注意它們的比數，乃是二比五。教會生活裏，真理與愛心都重要，但是愛心要擺在前頭。你有兩分的真理嗎？主說，不錯，但要加上五分的愛心。換句話說，愛心比真理加一倍，再多一點點就對了。真理與愛心的比例二比五，是教會生活的一個重要原則。今日的教會也是一樣，我們要向外人傳福音嗎？最重要的是教會本身合一相愛嗎？這是最要緊的試金石。這個合一的見證是出自神愛住在我們裏面顯出來的。不錯，

1b) as respects substance 1b1) of a new kind, unprecedented, novel, uncommon, unheard of. καινός denotes the new primarily in reference to quality, the fresh, unworn; νέος denotes the new primarily in reference to time, the young, recent.

教會要因真理成聖，但另一面，更要因主愛合一。⁵

以弗所書4.15說基督徒要「用愛心說誠實話」。真理與愛心是不可分的，不過，難是難在用愛心。有愛心的人講話就會體貼別人，知道話當怎麼說，什麼時候說，怎樣的場合說，說的動機與目的。許多時候不是道理出問題，而是我們的愛心出問題。愛心沒有了，就是有再多的道理也沒有用。我們信主一些年日的人回頭看看我們自己的基督徒生活，是否許多時候的氣餒，都是因為缺乏愛心，而不是缺乏道理。

我們教會在過去曾經多年接觸一個家庭、要帶他們歸主，可真不容易。這個家庭也很有福，因為對他們有負擔的團契我算過了，共有四個團契。這四個團契好像接力賽一樣，一個接著一個地向他們傳福音。但是他們給終就是沒有完全信主。感謝神，時候終於等到了，跑最後一棒的兩個團契用的是濃濃的愛心感動了他們的心。從前的團契把道理都講清楚了，有沒有用，有，但只有一點。然而臨門一腳卻是愛心。他們後來搬走了，服事他們的人最欣慰的是看見他們對主、對教會心態的轉變。雖然果子沒有落在我們家，但是我信他們的裏頭已經轉過來了。

華人學者潘伯韜(Pattle P. T. Pun)，從香港到北美深造，他是生物學家。在1982年出版了一本書，*Evolution: Nature & Scripture in Conflict* (中譯：進化論：科學與聖經衝突嗎？[更新，1984])得到了大獎。我讀過這本書，十分有說服力。我想他一定是做生物研究，看到了神創造的奇妙而信主的。有一次我讀到一篇採訪他的文章，才很驚訝地發現到：他的信主跟科學一點關係都沒有，而是因為他初來北美，受到了許多基督徒的愛的關懷，信主了。就這麼簡單。

⁵ 論及教會的記號(marks)，系統神學說有三樣：忠心傳講神的道、正確施行聖禮、忠心實施教會懲戒。見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577-78。但是在教會實際生活裏，以上的道理不如彼此相愛來得重要！

相愛是新命令

這樣，我們對「起初的愛」應有更強烈的感受了。愛必須是新的、末世性的、不朽的、從上頭來的、品質常新的。我們一信主就邁入了新世代，我們裏頭的愛就是新的，不與時遷移，歷久而彌新。只要我們活在新世代裏，我們就天天領受新的神愛，也以此愛去愛人，這是新命令。

彼此相愛之所以成為一條「新」命令，是因為：(1)主耶穌要突顯「愛」的重要性，愛是教會生活最重要的標記。(2)主自己親身向我們展示了這一個愛的品質，主要我們以這樣的愛去愛人。(3)我們這個人已經在新造裏了，人要不斷被主更新，才得以執行新命令。

2001/12/12, MCCC

禱告

聖徒眾心愛裏相繫(*Christian Hearts, In Love United*)

- ¹ 聖徒眾心愛裏相繫 同在主裏享安息
救主大愛激發愛心 如此相愛永相親
同作肢體倚靠元首 眾光反映主日頭
同為弟兄行主旨意 主裏相繫原為一
- ² 主的群羊同來祂前 更新誓約與奉獻
忠心服事全心愛戴 因你君王已奏凱
倘若有日彼此聯結 不再堅韌變鬆懈
同心謙卑伏祂腳前 求祂施恩重相聯
- ³ 求助我們彼此相愛 遵此命令不稍怠
惟願彰顯主愛浩大 主裏相愛無虛假
今讓這愛照耀無間 好讓世人得明見
我們相愛主裏合一 好比根同枝雖異
- ⁴ 但願我們完全合一 如你與父原為一
但願我們愛裏相交 永不離棄這福道
但願我們光照明耀 使主榮光得映照

靈命塑造—第三卷 彼此相愛

但願世人確知無疑 我們乃真屬於你

Christian Hearts, In Love United. Nikolaus von Zinzendorf, 1723

ET: Frederick W. Foster, 1789

Traditional American melody. 8.7.8.7.D

The Sacred Harp, 1844

第十二章彼此相愛2/5－神就是愛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新的命令→**神就是愛**→愛的實際→活在愛中→愛的完全

經文：約翰壹書4.8b, 16b

詩歌：神的大愛(*The Love of God*)

三一神就是愛

新約裏有兩大段專一論及愛：林前十三章和約翰壹書四章。前者論及愛的性質，而後者論及愛的本體。愛的本體不是別的，乃是神的自己，神就是愛！神在舊約時，曾在出埃及記34.6-7宣告說：「^{34.6}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34.7}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濃縮地說，即「神就是愛」這一句話偉大的宣告。

三一本體的愛

神之為愛首先表達於三位一體之神之間：(1)父愛子：約翰福音17.24b，「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這一份愛是永遠之前就存在於父子之間的。神若是愛，三位一體的教義就是必然，否則神的愛就變為自愛了。神是愛乃是我們這一個受造宇宙的根基！我們要感謝神，因為祂就是愛，我們就有了無窮的盼望與生機。約翰福音3.35說明，神愛祂的兒子是有行動的，這個

行動就是祂將整個受造的萬有交在祂兒子的手裏，神子為神管治整個萬有，一直管到[千年]國度的末了，整個宇宙降服了，子才將國交與父神。參見約翰福音10.17說明，因為子將命捨去，才完成父所命定的救贖；17.26則說明，父愛子的愛也在門徒裏面。

(2)子也愛父：約翰福音14.31，「為叫世人知道子愛父，所以主就按父的吩咐而行。」這一節是主在最後的晚餐後，所講的話。¹所以主的走上十字架，是為顯明祂的愛父之心；但這個愛父神的心是老早在永遠之前，就有了的。

(3)聖靈乃愛之靈：羅馬書5.5 (...神的愛藉著聖靈被澆灌...)，加5.22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提後1.7 (...神賜給我們...乃是...仁愛...的靈)，西1.8 (...因聖靈所存的愛心...)等都說明，聖靈乃神愛之靈。

這愛是三位格神之間的回應，早在永遠之前就是這樣的(約17.24b)。那時世界沒有受造，只有神自己，三一神位格之間彼此相愛。約翰福音14.31說主的上十字架，不過是為了叫世人看見主愛父。主原本就愛父神，像父神愛主一樣。而聖靈是那位愛之靈，祂不斷把愛澆灌出來。祂之為「愛之靈」不是到了救贖工作才有的，祂老早就是了。這是三一之神內在的(intrinsic)、本體的(ontological)光景，與神的工作無關；神是愛的本源，參見約翰壹書4.7b，「愛是從神來的。」

因此我們看見：如果神是一位愛的神，神必定是一位三一之神。惟有這一位三一之神才是愛之神，父愛子、子愛父，而聖靈是其間豐滿的聯絡。(惟有神自己才能將這愛表達得淋漓盡緻，所以其聯絡乃是神自己—聖靈。)我們在其他宗教裏看不見神就是愛的特質，因為那不是真神—三一之神。

¹ 見主耶穌微行綱目，#179a。

三一經營的愛

說到愛，我們就會想到神的救贖。不錯，沒有比救贖更能表現神的愛了。神為什麼創造萬有？乃是為著人類。神為什麼創造人類？乃是為著教會，因為教會是從人類中揀選出來的。我們可以想像，當神要創造人的時候，三一神就問自己一個問題：人墮落到罪中後，該怎麼辦？神說，要把人救贖回來。但誰來執行救贖呢？於是那位「不以自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的子神，對父神說，祂極其願意將來道成肉身、走上十字架，完成救贖。這一個愛，我們稱之為經營的愛(economical love of God)。

主的捨命，不是到了加略山才有的(約10.18)，也不是要來到世上之時才有的(來10.5)，而是在永遠之前祂與父神立約就有的。祂是眾民的中保(賽49.8)。在祂裏面，父神因愛我們而揀選了我們。這個經營的愛也還是發生在未創造世界以前，在永遠之前的神就開始經營這一個三一神救贖的愛了！啟示錄13.8的「創世以來」的詞串是用來修飾「被殺之羔羊」的，這樣，流血的羔羊「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彼前1.19-20)

神之愛的顯明

詩篇136篇有二六節，每一節都以「祂的慈愛永遠長存」作為回應。詩人將一切事－創造與救贖－都歸因為神的愛，是對的，那是神愛的顯明。約翰壹書4.9, 10兩度提到愛的顯明，其顯明是在於神子的道成肉身和釘死十字。腓立比書2.6-7也是道成肉身的顯明，2.8-9則是釘死十架的顯明。

不但如此，約翰壹書3.1-2還提到未來的盼望。當將來如何顯明時，我們之所以能夠像祂(父神)，是因著父神的慈愛，祂要我們得見祂的真體。這是神愛終極的顯明。

神之愛的豐滿

「神就是愛」成了基督教的口號，但我們必須明白它的內涵。我們需要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2.13)。愛出於三一之神本體

的愛。約翰壹書由愛的本體—三一神開始，說到愛的成全—我們將來要像主一樣(3.2)。以弗所書3.18論及「基督的愛是何等闊、長、高、深」(原文的次序)，約翰壹書也是如此地論及神的愛：

神愛之闊：約翰壹書2.2講到基督為中保與祂的挽回祭，使徒有一信息要告訴我們，若有人犯罪，不要被罪所欺騙而離開神。應當來到中保的面前，因為祂已經為著罪人獻上了挽回祭。4.10顯明了神對我們的愛。這愛是何等的廣闊啊！祂愛罪人。

神愛之長：約翰壹書4.19告訴我們，在我們愛神以先，神已經愛了我們。多早以先呢？以弗所書1.5說預定之愛是在永遠之前，無怪乎先知耶利米說，耶和華以永遠的愛愛了我們、吸引我們、建立我們(耶31.3-4)。不是我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了我們(約15.16a)。

神愛之高：約翰壹書3.1-2說神要愛我們什麼地步呢？父神愛我們到一個地步，祂要改變我們，以至於當將來顯明時，我們都得見祂的真體，所以必要像祂—像父的聖潔、像父的榮耀。這是何等超越的思想！因此，約翰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詩篇36.5a論及神的慈愛上及諸天(參詩103.11)，是因為祂的救恩至終將我們帶入諸天的境界，祂要領眾子進入榮耀裏去(來2.10)。

神愛之深：約翰壹書5.16-17提到神兒女的罪惡。布希總統最近講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話。當記者問他關於賓拉丹存活與否的問題，他的回答是：「今日重要的還不是賓拉丹一個人，而是整個的恐怖組織。如果他已死了，那麼我們已經將他除掉了；如果他還活著，我們總要找到他，將他除掉。」當主死在十架上之時，祂已經將我們的原罪一次永遠地釘死了，所以我們的罪疚已經除去，不但如此，罪權也已經崩了，主要持續不斷地除去一切原罪帶來的敗壞。

那麼，神的兒女為什麼還會犯罪呢？因為罪的敗壞還在，它需要我們逐日靠著聖靈的力量治死它。這是神愛之深！多深呢？

我們的罪污有多深，祂的愛潔淨我們就有多深！「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17.9) 神的道刺入剖開我們的內心深處(來4.12)，祂對付我們的隱秘事(羅2.16)。這是祂愛之深，情到深處無怨尤！

愛之神是我們永遠頌讚的對象。

2001/12/12, MCCC

禱告

神的大愛(*The Love of God*)

- ¹ 神的大愛真是遠超筆所能描口所能陳
它比最高星宿還高 它比最深地獄還深
始祖犯罪驚恐自危 神賜愛子來救
當人痛悔神就迎歸 所有罪案全勾
*哦神的愛何其豐富 何其無法測量
它是堅強存到永古 天使聖徒同唱
- ² 歲月消逝榮華衰敗 天地廢去事物更變
人若拒絕神的大愛 那日惟有求助山巖
神的大愛不會改變 何其無法測量
向人所顯救贖恩典 聖徒天使同唱
- ³ 縱令洋海盡是墨汁 無邊穹蒼都成白紙
田間草桿根根筆枝 世上眾人個個文士
若寫神的大愛無極 一切猶感缺欠
墨乾筆棄紙罄人敝 未能寫出半點

The Love of God. Frederick M. Lehman, 1917

LOVE OF GOD 8.8.8.8.6.8.6. Ref. Frederick M. Lehman, 1917

第十三章彼此相愛3/5－愛的實際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新的命令→神就是愛→**愛的實際**→活在愛中→愛的完全

經文：約翰壹書3.17-24

詩歌：我們成為一家人(有情天1-10)

愛神在於愛人

約翰壹書論到愛神，非常地實際，其檢驗的標準在於愛弟兄、或說愛人；這是新命令(4.21, 3.23b, 2.7-8)。老約翰的名言是：「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4.20b)

動機出於愛嗎？

首先，約翰壹書強調的是我們對待弟兄基本的心態，是愛呢、還是恨呢？在約翰的觀念中，這兩者是對立的，沒有兩可居間的灰色地帶。德銳莎修女(Mother Teresa)說過一句警世之語：

「愛的對面不是恨、而是冷漠。」

其實冷漠的態度就是不愛，離恨沒有多遠了。從4.20b的話看來，對人的冷漠(=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等於不愛神。

恨人等於殺人，其實這是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裏親自給第六誡

所作的詮釋(太5.21-26)。¹ 在主耶穌看來，恨人的動機與殺人的行為，同屬一種被定罪的黑暗，在末後的審判裏都是遭毀滅的。約翰以該隱之殺亞伯為例，說明一旦神將抑制人犯罪的普遍恩典挪去的話，仇恨之心就會演變為殺人行為(約壹3.12)。

俄巴底亞書10-14從九點檢驗我們是否在愛弟兄：

- 第一、袖手旁觀？(11)
- 第二、見死不救？(12a)
- 第三、幸災樂禍？(12b)
- 第四、說風涼話？(12c)
- 第五、為虎作倀？(13a)
- 第六、隔岸觀火？(13b)
- 第七、趁火打劫？(13c)
- 第八、落井下石？(14a)
- 第九、借刀殺人？(14b)

先知責備以東(即以掃)不應當對本是同根生的猶大家(即雅各)遭難時，作出以上的事。為此，神要審判以東。

我們可能沒有主動、明顯地惡待弟兄，但是以上的情形都是「不愛」弟兄的表示。我們大可說我們對弟兄什麼也沒有做，但是誰都心知肚明：以上的情景就是不愛、也就是恨弟兄。愛所關切的不是消極的「有所不為」，而是積極的「有所為」。愛神就會愛弟兄(愛人)，很實際的。

¹ 約翰的世界是非黑即白的世界，是兩極對立的，其間有明顯的分割。一邊是屬神的，另一邊是屬撒但的，沒有兩可。倫理的根源只有兩種：愛或恨、光或暗、神或鬼。但人類活在神所賜的普遍恩典中，常產生一種誤會：以為我們雖有點恨，無傷大雅，而我們自己的道德力也可掩蓋得住恨意，就以為自己不是活在撒但的世界裏。其實若不是神普遍恩典扶持人類，只怕人類早就被罪惡、死亡所淹沒了。所以，我們不可將普遍恩典掠為己有，那也是神賦予我們的，只是太自然了，我們誤以為是與生俱來的。

愛以實際行為

有了愛的動機，如何愛弟兄呢？3.18指出兩點：(1)愛的言語是需要的；(2)但是愛的實際更重要。何謂愛的實際呢？茲舉以下七點：

1. 以財物、實物幫助弟兄(約壹3.17，太5.42，25.36-40，羅13.8，雅2.15-16，加6.8-10，提前6.18)：馬太福音5.42－「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的說法是愛人的原則；當我們執行時，當然要衡量以實情與智慧。馬太福音25.35-36，40－「^{25.35}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25.36}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25.40}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的說法，則是我們較易領會的。Mother Teresa說：「與耶穌同作、為耶穌而作、作在耶穌身上。」(“Do it with Jesus, for Jesus, to Jesus.”) 做在小弟兄身上，就是做在主身上是秘訣。愛的行為是見證我們信心十分重要的因素(雅2.15-16)；這也是我們順著聖靈撒種的行動(加6.8-10)。保羅勉勵那些富足的弟兄，要在行善的事上，多多有份(提前6.18)。我們做了以後，要有虧欠的感覺，不可自滿，或覺得人家欠了我一筆(羅13.8)。

2. 為弟兄「洗腳」(約13.14，10a)：即以謙卑束腰，幫弟兄除去他的屬靈不新鮮、使他活潑起來等等。洗腳是因為腳會沾塵，然而聖徒的愛可以洗去那些污濁、陳腐。誰可以為人洗腳呢？乃是那些願意以謙卑束腰的人，簡而言之，就是有奴僕心態的人。

3. 用愛心說誠實話(弗4.15)：這一節常被誤會，以為我們憑愛心就可以說「實」話了。這一節重在愛心、而非重在實話。說話當然應當說實話。我們的難處往往不是說什麼話，而是話怎麼說。有愛心在我們心中，我們就會有智慧知道應在什麼場合、以怎樣的態度、有怎樣的動機、怎樣的方法、持怎樣的目的是、說幾分話等。

當神命令先知拿單去見犯了罪的大衛王時，我們可以看見先知的愛心與智慧指出國君的罪過，因此，他幫助國王認罪(撒下12.1-15)。約書亞奉勸亞干認罪時，也是滿了愛心(書7.19)。

4. 挽回弟兄(加6.1，太18.15，雅5.19-20)：潔身自愛絕非基督教的美德，聖經的教訓是我們應當挽回落在罪裏的弟兄。此與憑愛心說實話一樣，是不容易的，其實這兩件事常常是連在一起的。挽回弟兄之難在於對付罪，聖經提醒我們：(a)不要反而被罪所勝(加6.1)。保羅看見別人軟弱時，也感覺自己軟弱，是好的，不易驕傲而落在罪中(林後11.29)。(b)由於指出人的罪，對方不一定聽從。若不聽，接著就有兩三個人，甚至長老也要動員，甚至動用神家家法！不過其目的是為挽回。(c)這有點像舊約時代祭司的吃贖罪祭的肉，要在聖處吃—要靠神的能力，並注意對方的隱私(利6.26)。

5. 追求和好(太5.23-24，羅12.18，太5.9)：這裏有三方面的和好：(1)與向我懷怨者和好，(2)與眾人和睦，(3)使人和好。第一點本來就應當做的，等於是認罪，而且愈快愈好。不但不結怨，而且與眾人之間有平安。主在登山寶訓稱使人和睦者為神的兒子，換言之，這是神兒女的特徵，也是我們的本份。

6. 赦免/饒恕人(太18.35，6.14-15)：我們的赦免人是根據於(1)我們已從主那裏得了赦免，(2)主這樣地命令我們，(3)如果我們不赦免人的話，我們也將失去主的赦免。不過，第一個理由是最充份的，有這個理由已算足夠矣。

7. 常祝福人、不可咒詛(羅12.14，20-21，林前4.12b-13a，太5.38-48，10-12)：這點可能是最不容易的，但也是人性的光輝。這樣，才算是不自然、「天」然，表現出天國之子的本色。為福音、為主被人咒罵，主說，有福了。保羅之所以被人咒詛、就祝福人，是因為他明白這是他的第八福—八福中的最高福氣！神是最高審判者，我們如此做是(1)讓神來介入、神來審判；(2)以善勝惡。

或許，您還可以提出更多愛的行動。

主賜兩個獎賞！

讓我們順服神的命令，來操練這種愛的實際的生活，動機和行為都很重要。不要忘了，主內的弟兄「本是同根生」。² 肯定這一點，愛弟之情就應該自然流露出來。

最後，我們看見在愛弟兄的事，神還給我們兩個獎賞－救恩的確據與禱告得答應(約壹3.24, 22a)。

2001/12/12, MCCC

禱告

我們成為一家人(有情天1-10)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兒女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國的子民 因著耶穌得潔淨 因著耶穌入
光明

因著耶穌同享復活的生命

同享生命的喜悅 同在主愛中連結

因著耶穌同受豐盛的產業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兒女

我們成為一家人

因著耶穌 因著耶穌 成為神國的子民

因著耶穌同敬拜 因著耶穌蒙慈愛

因著耶穌彼此恩慈來相待

² 曹植面對曹丕的七步詩：煮豆燃豆其，豆在釜中泣；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靈命塑造—第三卷 彼此相愛

或在喜樂中歡唱 或遇苦難同哀傷
因著耶穌同渡人生的風浪

詞/曲：陳逸豪

第十四章彼此相愛4/5－活在愛中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新的命令→神就是愛→愛的實際→**活在愛中**→愛的完全

經文：約翰壹書4.15-16, 2.9-11, 3.10-24

詩歌：有福的確據(*Blessed Assurance*)

活在愛中經歷

愛不僅是神的屬性，同時是可經歷、可交通的屬性。聖靈的果子以此為「聯絡全德的」(西3.14)；它是諸德之首(加5.22)。老約翰不但講「神就是愛」(4.8b, 16b)；他也接著講我們要住在愛裡面的，就是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4.16c)。我們得救了，就要住在神的愛裏面。「活在愛中」會有怎樣的經歷呢？

救恩三層確據

使徒約翰將愛弟兄與救恩的確據連在一起。2.9-11從正反兩面講到有恨的人不是基督徒，有愛的人才是基督徒。也就是說，一個人是不是基督徒可以由他是否愛弟兄來判斷。3.10-24，尤見3.14, 19，又在重覆並加強以上的教訓。

論到救恩的確據，一般說來，它有三種來源：¹

¹ John L. Girardeau (1825~1898)在這方面寫過一篇太精采的論文：“The Doc-

第一、神救恩的話：如約翰福音3.16。

第二、內在的證據：這是我們良心觀察了我們自己的言行、經歷，給自己有否救恩的見證。

第三、聖靈的見證：這是聖靈對我們有否救恩直接的、無誤的、立即的(direct, infallible, immediate)見證(羅8.16, 約壹1.4, 3.1-3)。²

I. 救恩話語根基

救恩的源頭是神的救贖大愛。神就是愛；但神的愛怎樣表明出來的呢？乃是藉著神差遣祂的兒子道成肉身，以及十架救贖，顯明出來了(約壹4.9-10)。

約翰福音3.16是我們常用的救恩確據：大前提＝神救恩的應許＝約翰福音3.16→小前提＝我信主了→結論＝我得永生。悔改、信主、歸正是我們主觀的經歷，但是我們的救恩確據不是建造在經歷上，乃是建造在神的應許－即神的話－之上。

或許你會喜歡約翰福音10.10b，那是主耶穌親自講的話：大前提＝神救恩的應許＝約翰福音10.10b→小前提＝我是羊，因為我聽見了主的聲音(約10.3)→結論＝我得生命。

這種因著神的應許而帶來的救恩的確據，可以說是最基本的，是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的，屬信心的本質。這一個確據是從神的口中出來的，是聖靈在白底黑字之上的應許。第一種較客觀的確據乃是根基。

II. 內在證據見證

約翰壹書3.10-24所考究的是第二種，它比第一種牢靠，又比

trine of Adoption”*Discussions of Theological Questions*. The Presbyterian Committee, 1905. (Reprint by Sprinkle, 1986.) 428-521.

² 相形之下，第二種的確據是間接的、非無誤的、媒介的(indirect, non-infallible, mediate)。所以，神的兒女當進一步尋求第三種的確據。

第三種平常，也是邁向第三種的預備。清教徒神學十分重視第二種，他們由羅8.15b-16詮釋：

8.15b你們...所受的，乃是使人得著兒子名份的[聖]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8.16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羅馬書8.15b是得救的經歷，8.16的「我們的靈的見證」是第二種救恩的確據；而「聖靈的見證」即第三種的確據，是第二種的同證。換言之，沒有第二種的確據就沒有第三種的確據，因為是「同證」。若單單有第三種，那第三種非尋常的(extraordinary)經歷也是有問題的。因此，清教徒以為高超的靈歷必須是建造在平實的一像約翰壹書3.10-24的實際相愛—生活見證之上。若沒有第二種，神的兒女直接尋求不容易、不尋常的第三種確據，往往會造成挫折或誤導(以無根基的靈異經驗作為把握，叫人易受撒但的欺騙)。

約翰壹書3.20說，當我們以實際的行動來愛弟兄以後，在自己良心的法庭上，就不受責備，心也安了。這樣，我們還會得著祂答應我們的所求為賞賜(3.22，參來11.6b)。我們應當鼓勵神的兒女們追求第二種的確據；有了這種確據，再循序漸進追求第三種的確據。約翰壹書3.3說，「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當我們追求聖潔、我們的良心看見了，才落實我們的進一步地追求父愛更大的澆灌。

III. 聖靈無誤見證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是最寶貴的經歷！我們自己的見證是間接的、可誤的、媒介的，然而聖靈的見證卻是直接的、無誤的、立即的。清教徒歐文(John Owen, 1616~1683)曾用一個法庭的比喻，來解釋何謂聖靈的見證。我們良心在神的法庭上為我們自己作見證，說明我們如何是神的兒女。但是我們肉體的軟弱、所犯的罪愆、周圍的世俗，和諸邪靈，都會起來控告我們，向我們良心的見證挑戰。就在這時候，另有一位律師走進

法庭，為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作強而有力的辯護。祂是聖靈保惠師，祂認識父神和子神，因此祂的見證是無誤的、直接的、立即的。當祂作完了見證，眾反對者啞口無言。

清教徒古德溫(Thomas Goodwin, 1600-1680)也用一個比喻來講什麼是聖靈的同證。父子同行，兒子知道他是父親的兒子，因為父親愛他，買好東西給他，與他同行。「但忽然這父親一時興起，把孩子抱起來，抱在懷裏憐愛地拍他、親他、摟他，把他的愛澆灌在他身上。然後再把他放下來，一同繼續前行。」³ 父子還是繼續同行，但是之前之後他們的關係不同了。兒子多了一份由父親來的「直接的、無誤的、立即的」的同證，證明他是父親的兒子。

約翰壹書3.1-2說到了這種的確據。我們肯定我們是神的兒女，是因為我們蒙了何等神的慈愛！愈多經歷父神的慈愛，就使我們愈多肯定自己尊貴的身份。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不僅是因為我們經歷了祂的拯救，而且我們還要蒙神光照，好叫我們知道那「兒子的名份」的榮耀。這是一種十分末世性的恩典，所以說，「我們...將來如何，還未顯明。」將來會怎呢？「我們必要像祂[父神]。」我們都要模成神的兒子榮耀的形像(羅8.29)。將來是什麼時候呢？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親眼看見救主的威榮之時，也是我們「得見祂[父神]的真體」的時候。因為「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4.17)

因此我們看明了一件事，父神今日澆灌在我們心裏大愛(羅5.5)，正是末日榮耀的大愛。那日兒子的名份有多榮耀，今日父愛的澆灌就有多豐滿。從今日的父愛的擁抱，我們就可以揣摩那日有多尊榮。如果那日「兒子的名份」的榮耀是橢圓的一個焦點的話，那麼，另一焦點就是今日「聖靈的同證」之大愛了。

³ Martyn Lloyd-Jones, 不可言喻的喜樂。(中譯：校園，1996。) 88。

因此，使徒說我們要與神相交，這樣，我們就要經歷「喜樂充足」(1.4)，這也是彼得所說的「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1.8b)。

今生觸摸永恆

我們不但要信主－這乃是主的命令(3.23a)－還要彼此相愛(3.23b)。這正是一種活在愛中的生活(4.16)。活在愛中的人就會有救恩的確據，這正是約翰壹書的主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5.13) 這個知道是經歷性的知道，即經歷那一個在我們裏面永遠的生命。我們不但要「有永生」，而且還要「知道自己有永生」。

你若在橢圓的一個焦點振動水池，你就要看見水波會匯集在另一個焦點上。救恩的確據(今世的焦點)會使我們觸摸到永恆(另一個焦點)！神的愛有其闊、長、高、深，我們活在愛中的人是逐步經歷神愛的各面，我們也在神愛中成長、完全，使我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2001/12/12, MCCC

禱告

有福的確據(*Blessed Assurance*)

¹ 有福的確據 耶穌屬我
這使我預嚐榮耀生活
從聖靈重生 蒙神恩賜
被寶血洗淨 作神後嗣
*這是我信息 我的詩歌
讚美我救主 晝夜唱和
這是我信息 我的詩歌
讚美我救主 晝夜唱和
² 一完全順服 全然甘甜
被提的景象顯在眼前

靈命塑造—第三卷 彼此相愛

似乎有聲音 從天而來
纏綿說憐憫 耳語述愛
³ 一完全順服 全然安息
我在救主裏 快樂無比
時刻仰望主 儆醒等待
滿得主恩惠 陶醉主愛

Blessed Assurance. Fanny Crosby, 1873
ASSURANCE 9.10.9.9. Ref. Phoebe P. Knapp, 1873

第十五章彼此相愛5/5－愛的完全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新的命令→神就是愛→愛的實際→活在愛中→**愛的完全**

經文：約翰壹書4.12, 16b-18, 3.1-3

詩歌：何等慚愧，何等痛悔(*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愛神四層境界

愛是一個過程，也是我們靈命成熟的指標。約翰壹書四次提到愛的完全(2.5, 4.12, 17, 18)。詩歌何等慚愧，何等痛悔(*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講到愛神過程的經歷。聖伯納多的名著論愛神，講到人愛神的四個程度：

人為己的緣故愛己
人為己的好處愛神
人為神的緣故愛神
惟為神的緣故愛己

第一層，愛是人的天性，第一種愛並不被定罪的，事實上那也是一種責任。父母對兒女的愛是愛自己的延伸，也是責任。只是人類犯罪墮落以後，這種天然的愛也被罪污染了，帶了許多的自私在內。即使在這種天然愛的經歷裏，我們也體會到我們的愛不夠，甚至我們看到自己是一個沒有愛的人。

第二層的境界：人蒙神的恩典，看見了他需要神的救恩，因此他信主了，並且起來愛神。這種愛神是因為看見了救恩的好處。為得益處而愛神，這種愛神走不遠的，有時也不真純。

第三層的境界：約翰壹書4.16b-18所講的則是更高的一種境界：人為神的緣故愛神。神就是愛，真愛惟獨是從神來的，祂是愛的源頭。這種的愛神是以神為中心去愛神，以神為神去愛神。

第四層的境界：不是愛自己，像第一層的光景，而是惟獨因為愛神的緣故，而珍惜自己，尤其是指著愛惜人自己的身體說的。

愛神必須完全

我們愛神的心完全不完全並不是一種可有可無的事。在我們一生中有兩個指標：愛與懼怕，這兩個相互排斥的、互為消長的。這是一種怎樣的光景呢？詩歌驚人恩典(*Amazing Grace*)的第二節唱道，¹

恩典教導我心敬畏 並將懼怕除掉
恩典與我初次相會 顯為何等可寶

這裏所說的懼怕是指懼怕神，尤其是指在將來末後的審判時。在這個審判裏，因著信靠主耶穌，關於我們是否稱義的問題，我們都已經過關了。可是這一個因信稱義並未意味著我們在這審判裏，可以完全過關。主耶穌曾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這是很高的標準；這也是我們在世上靈程的標竿。

請問，我們將來在基督的審判台前能否坦然無懼呢？要怎樣才能坦然無懼呢？約翰壹書的答案是進入愛的完全。當然，不是一種絕對的完全，而是一種相對的完全。如果用伯納多的話來回

¹ 生命聖詩(宣道會: 1986)和世紀頌讚(浸信會: 2001)首行譯作：「浩大恩典使我敬畏，使我心得安慰」未將John Newton重覆使用fear的味道譯出。

答的話，這一種愛的完全乃是第三層與第四層的愛神。

為神緣故愛神

4.17-18所說的境界，是「神的愛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神的愛裏面」的一種光景；這可以說就是這一種為神的緣故而愛神的境界。

神為中心而活

神的屬性很多，一般基督徒和未信主的人一樣，最喜歡的乃是神的慈愛之屬性。為什麼？原諒我說，我們還是脫不開以人為中心去愛神。約翰壹書2.12-14提及了教會中的三種人：小子、青年、父老；乃是屬靈的！什麼是父老呢？乃是認識神認識到、經歷到祂起初原有的所是，或說祂豐滿的源頭。父老之愛神還不是因為神為他做了什麼，而是因為他認識了神的本原，看見了神的泱泱而敬愛神。我們初信主時，我們所看見的是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的救贖的工作；但是父老更深刻地明白了神是一位怎樣的神：神是光(聖潔)、神是義、神是愛、神是信實等等屬性。如果我們讀約翰福音，我們會發現使徒用神的榮耀來詮釋主的十字架的奧秘。

我們不但可以在順境中愛神，也可以在逆境中愛神。約伯在失去一切所有，包括他的十個兒女，他在極痛苦中向神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0b。約伯為什麼可以在這種逆境中愛神，因為他是為神的緣故愛神。他認識神的智慧不是他可以測度的，神必有美意，神也愛他。他信得神，所以他仍舊憑信心敬拜神。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8.28。這個愛神是為單單為神的緣故而愛神，是愛神的自己，而非愛神所賜的好處。

這樣的愛神，我們的靈性自然長進。當世俗來試探我們，我們為神的緣故就有力量拒絕、勝過。當我們裏面的肉體罪性與我們爭戰時，我們也為著神而勝過內在的軟弱。愛在我們裏面得以成長，邁向完全。

同時也享受神

以神為中心愛神不但是一種為神擺上，同時也是一種享受神。詩篇27篇中的大衛、向著標竿直跑的保羅、選擇那上好福份的馬利亞，都是竭力愛神的人；但他們也同時一群以神為樂的人。享受神不但是我們在享受祂，同時更是神在享受我們。神造人的目的就是為著享受祂的兒女與祂的同在、對祂的讚美。

事奉神固然是重要，親近祂、享受祂更是重要，耶穌對馬大說，她的妹妹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祂的聽道，享受主的同在，是不能奪去的、上好的福份！

屬靈偉人Jonathan Edwards一得救以後，就學習享受神，以下是他的經歷：

在我經歷了這種事體[歸正]後沒有多久，我對家父說明了幾分曾發生在我心思內的事。從我們的談話裏，我頗受感動；談完以後，我一人走在家父園中的僻靜之處去默觀。當我在那裏行走、看著藍天白雲時，就有一種對神榮耀的莊嚴和恩典之感觸，進入我的心思之中，其甘甜不可言喻。我似乎看見神的莊嚴與溫柔，兩者連結在一起，其樂也融融。那是一種甘甜的、溫柔的、聖潔的莊嚴；又是一種莊嚴的溫柔—其甘甜可畏，其溫柔高妙、偉大而聖潔。²

在這件事情以後，我對神聖事物的感觸逐漸加增，而且變得愈來愈活潑，愈有內在的甘甜。每件事物看來都改變了，似乎有一股恬靜的甘甜洋溢其間；幾乎每一件事物裏都看得到神聖的榮耀！神的超絕、祂的智慧、祂的純淨和慈愛，好像都顯明在每一件事物中：太陽、月亮、星辰、浮雲、藍天、綠茵、花卉、樹木、水流—還有整個的大自然，都曾豐沛地[將那榮耀]留駐在我心思之中。我以往就常常坐

² 按Iain Murray的詮釋，以上經歷發生在1721年夏季回到其父家中的經歷。見Murray, *Jonathan Edwards: A New Biography*. 36.

看月亮，白天也花許多時間看藍天白雲，好在這些事物上凝視神甘甜的榮耀；我在其間也低聲吟詠我對創造主－救贖主的默觀。

而在大自然所有的造物之中，鮮有任何事物對我如許甘甜，像雷聲、閃電那樣；在從前，卻沒有別的事物於我像雷電那麼地可怕。以前，我對雷聲有莫名的恐懼，一看見雷雨風暴捲起，我就驚恐由衷而起；但是現在，相反的，它使我喜悅。也就是說，我一看見風暴，我就感受到神[的同在]；在這種時候，我往往抓住機會定下心來，靜觀雲變，注視閃電交加，聆聽神在雷聲中莊嚴可畏的聲音，這些是極其可悅的，領我甘甜地默觀我偉大、榮耀的神。當我如此介入時，我總是自然而然地吟詠低唱我的默想，或者以唱腔獨白出我的思緒。³

默觀變化像主

當我們這樣單純地愛神的時候，我們自己生命裏就起了一種變化：與神的性情有份。這一個變化不是等到將來才變化的，而是今日我們還在地上走天路時，就在變化了：「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4.17b) 既然我們肖乎了神，我們對神何懼之有？「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3.1)

美門教會從前有位弟兄結婚多年才得子。他每次抱小孩時，大家都在笑他在照鏡子，因為小孩實在是和他一個模子裏倒出來的，像極了。「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在鏡子裏看見主的榮光，就改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變成的一主就是那靈。」(林後3.18)⁴

³ 按Iain Murray的詮釋，以上兩段描述1721年甫歸正之後的經歷。見同上引書，37。

⁴ 3.18在鏡子裏看見：或作「從鏡子裡返照」；和合本將此動詞分詞的兩個意

惟為神而愛己

伯納多在愛神第三層之上又講了第四層的愛神，惟為神的緣故愛己。這點引起多人的誤會，基督徒既然愛神，學習不愛自己，怎麼兜了半天，又回到了原點了呢？你若仔細讀聖經和他的作品，就會明白他所說的到底是什麼意思。這種境界其實是指著，神的兒女在地上走天路走到了一個地步，他極其渴慕得著那新造的身體，好與主、與神面對面戀慕祂、敬拜祂。所以，我加了一個「惟」字，加強與第一層愛己的區別：人在榮耀裏，並不愛自己；惟有為著神的緣故，才珍惜自己[的身體]。

必要像父真體

有一天主要將我們帶到榮耀裏去(來2.10)。這個榮耀是否是保羅在腓立比書1.23所說的那一個「好得無比」的境界呢？不是！那還不是最好、上好。上好正是約翰壹書3.1-3所說的情景，這也是伯納多所說的「愛己」的情景。老約翰說，父神是何等的愛我們哪！以弗所書3.18提及愛的四個維度：闊、長、深、高；⁵因此，神愛的極致是其高。何意？這一個「高」是指著有一天主要再來，祂要復活我們、變化我們，使我們得著新造的身體，以敬拜神、享受神的榮耀！因此，「當將來如何顯明時，我們必要像祂！」祂乃是父神！怎麼個像法呢？乃是與父神的屬性相似，因為我們「必得見父的真體」，這是歷世歷代—從舊約到新約—神的兒女榮耀的盼望。

思都譯入為「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如同從主變成的一主就是那靈：按原文；和合本作「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⁵ 本節的希臘文：ἵνα ἐξισχύσητε καταλαβέσθαι σὺν πᾶσιν τοῖς ἁγίοις τὸ πλάτος καὶ μῆκος καὶ ὕψος καὶ βάθος, (BGT)，其最後的兩個字序是「高、深」，這是P⁴⁶ B C D G I等古卷的讀法。但是κ A K L Syr等古卷則是次序倒過來：βάθος καὶ ὕψος「深、高」。現在的譯本都採用前者。按經歷說，也是如此。經歷主愛之深，慢於久於也難於經歷主愛之高。可是畢竟當主再來時，其「高」的圓滿終將成為巔峰極致。

今生罕有經歷

這第四層的經歷基本上是為著我們將來進入榮耀以後才有的，因為那時我們都復活得榮耀了，都穿上了新造的身體了。這層的愛神也是神兒女的靈魂到了主那裏等候復活時的渴慕，這點在哥林多後書5.1-4提到了。

神的兒女今日對著永遠無比的榮耀歎息(羅8.23, 22, 26)，盼望那日早早降臨。使徒們曾經體驗過，那是主的登山變形的啟示(太17.2//可9.2//路9.29，參約1.14，彼後1.12-18)。使徒們還在肉身裏，但是主開恩讓他們嚐點屬天的榮美。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5.8說，主耶穌以肉身「未了也顯給我看」；換言之，在保羅的大馬士革遇見主以後，主不再以肉身向地上的人顯現，直到祂的再來。奧古斯丁在信主前後都有這樣的渴望，天主教稱之為「神視」(beatific vision)。但是他在講授加拉太書時，從聖經(林前13.12)看明了，神兒女以肉身遇見主的肉身之經歷，還要等到未來。

有時，神也給我們剎那間經歷那個在天上永遠榮耀的光景是一種怎樣可羨慕的光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12.1-10曾經提過他罕有的經歷，那是他「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樂園裏」的經驗。使徒約翰在晚年也經歷到類似的經驗(啟1.12-16)，那是他「在靈裏/被聖靈感動」的經驗。這種經歷就是伯納多所說今生罕有的預嚐被提的經驗。不錯，伯納多以為今生能得著這第四層經驗的人是鳳毛麟角，太稀罕了。⁶

雖然如此，這身體復活變化總是我們榮耀的盼望。存著這個盼望，我們就會潔淨自己的身子，像祂的潔淨一樣(約壹3.3，祂=父神)，並且「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林前6.20)。這乃是惟為神緣故愛自己！

⁶ 聖伯納多，論愛神。X.27應是描寫他自己「神魂超拔」的經驗。

愛是最短途徑

來到主前，愛祂是最短捷徑。操練以下兩項愛神的功課：

身體獻為活祭

亞當夏娃就是不懂得潔身自愛，讓撒但糟塌了他們自己，容罪污穢了靈魂、身體。相對的，當我們將來身體得贖以後，我們都得著了那一個新造的身體，我們都會為愛神的緣故「愛自己」。這一個愛自己不是到了將來才有的，今天就開始操練了，我們一信主以後，就要「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12.1），即「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6.13）這些道理我們稱之為「奉獻」，其實這教義是在成聖的教義之內，因為成聖包括了靈魂與身體兩方面。

渴慕與主會面

我們今日追求為渴慕與主面對面，有一個最好的場合は擘餅記念主。主怎麼說？為的是記念我。記念主的什麼？第一回頭看，祂的十架救贖；第二，向前看，祂再來時我們的身體得贖。今日許多教會的擘餅沒有滿足主的心意。不錯，我們可以說天主教的化質說、路德(信義)會的同質說在教義上都不對，可是基督教的象徵記念說就對了嗎？...到底擘餅的意義何在？主怎麼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26.26-29)⁷ 最重要的是渴慕與主面對面。

情人、夫妻分離時，都會不時看看相片，以慰相思之苦；但他/她會以此為滿足嗎？不，親自面對面的珍貴是沒有可以取代的。願大家都來追求愛的完全。

⁷ 太26.26-28是回頭看，26.29是向前看。參可14.22-24/25，路22.16, 17, 19-20/18。很有意思路加者是先向前看，再回頭看！今日教會很奇怪老是用林前11.23-29這一段，與福音者相較，乃是向裏看，重在對付罪，那也是重要的一部份，尤其是針對哥林多教會的景況。然若因此失去了更重要的回頭看、向前看之部份，惜哉！

禱告

何等慚愧,何等痛悔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 ¹ 何等慚愧何等痛悔當我流淚想當時
如何剛硬拒主深愛竟敢驕傲對主說
專為己全不為你
- ² 祂愛尋我開我心眼見祂十架流血景
父阿赦免深感我心我就微弱向主說
雖為己少許為你
- ³ 醫治扶持釋放滿溢祂愛洋溢終不息
甜蜜堅強勝我剛硬使我降卑低聲說
少為己更多為你
- ⁴ 祂愛高過最高天庭深過最深的海洋
主你得勝我今服矣允我誠懇的禱祈
不為己全都為你

Oh,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Theodore Monod, 1874
ALL FOR THEE 8.7.8.7.7.8.7. William F. Sherwin, 1877

第十六章禱告生活1/5－坦然無懼

與神同行 | 遵行十誡 | 彼此相愛 | 禱告生活 | 屬靈爭戰 | 明白神旨 | 得勝世界



坦然無懼 → 神的話語 → 奉主的名 → 在聖靈裏 → 同心合意

經文：約翰壹書2.28, 3.21, 4.17, 5.14

詩歌：耶穌恩友(*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大有功效禱告

約翰壹書提及禱告的經文雖然只有兩處，3.21-22和5.14-17，不多，但是所講的乃是「大有功效」的禱告(參雅5.16)。我們可以從這些經文中讀出許多有關禱告生活的重點和原則。人窮則呼天，向神、向天禱告是受造之人自然的反應；何況神的兒女既得救以後，豈不更當向父神禱告、祈求嗎？不錯，我們一信主了，就受教導要向神禱告，過一個禱告的生活。我們常聽說，讀經是屬靈的糧食，而禱告則是屬靈的呼吸；前者是讓神對我們說話，後者則是我們對神說話。

禱告經上定義

究竟什麼是聖經上所說的禱告呢？西敏士大/小教義問答(WSC98/WLC 178)的答案很好：¹

¹ WLC 178及WSC 98的敘述一樣，只是各有一句不同，不過都是根據同一處的經文，羅8.26-27。WLC的特有句是「藉著聖靈的幫助」，WSC者則是「為著

何謂禱告？禱告乃是奉基督的名，^a藉著聖靈的幫助，^b承認我們的罪，^c感謝祂的憐憫，^d為著符合神旨意的事情，^e向祂獻上我們的意願。^f

^a 約16.23 ...你們若向父求甚麼，祂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

^b 羅8.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c 但9.4 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

^d 腓立比書4.6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

^e 羅8.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f 詩62.8 你們眾民當時時倚靠祂，在祂面前傾心吐意；神是我們的避難所。

B. M. Palmer說禱告裏有七種內容或成分，即敬拜、讚美、感謝、祈求、認罪、懇求與代求等，以上的定義都包涵在內了。²我們在詩篇中也常會讀到上述的成份。今天我們要來看在經歷上第一個遇見的成份：認罪。詩篇66.18說，「我若心裡注重(חַסַּד)罪孽，主必不聽。」注重這個字，ESV和NIV都譯作珍惜(cherish)。所以，要來到神面前禱告，首先要解決的就是我們裏面罪的問題。

必須沒有罪責

路十五章的小兒子想回到他的父親那裏時，首先想到的就是他的罪的問題，因為他得罪了天(神)，又得罪了父親。他必須解決；怎麼解決呢？向父親認罪。這樣，他才能回到父親的跟前。主在登山寶訓那裏也教導我們，當我們到神的祭壇那裏獻祭時，

符合神旨意的事情」。

² B. M. Palmer, *Theology of Prayer*. (1894; reprint by Sprinkle Publications, 1978.)
24.參提前2.1，腓4.6。

若想起有弟兄向我們懷怨，我們就得先把祭禮放下來，和弟兄和好，然後才能來獻祭(太5.23-26，參路12.58-59)。這就是先認罪的原則。

約翰壹書怎麼說？消極地來說，我們要在神面前沒有一點的罪責，3.19-20說，「^{3.19}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可以安穩。^{3.20}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積極地來說，我們得在神面前坦然無懼，3.21-22說，「^{3.21}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3.22}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

罪有兩種：做了不該做的事，叫做**犯罪**(commission)，3.4；沒有做該做的事，則叫做**虧欠**(omission)，或說是**疏忽**。3.16-18講到彼此相愛的實行，這是神兒女應該做的事，即在行動和真誠上愛弟兄。認犯罪和認虧欠的敏感度不太一樣，但是神比們的心大，一切沒有不知道的。當我們沒有做該做的事，在神面前就有了虧欠，神知道，我們自己的良心也會責備我們，這樣，基督徒怎麼在神面前安穩呢？我們必須要認罪。

馬太福音5.23-26也有兩種不同的情形。5.25-26是欠了人的錢，明顯是理虧，做了不該做的事。5.23-24則可能是另一種情形，是弟兄向你懷怨，而這一個懷怨不一定是你的過錯，可能只是一種誤會需要澄清；可是，按世俗的眼光來看，澄清的責任在對方，不在你身上。講理的話，也講得通。然而在基督裏，卻不是這樣，我們既然知道人對我有怨氣，我雖然沒錯，但是因為愛的緣故，我就主動地去與對方澄清和好。這是做基督徒應該做的事。神在我們的良心法庭上問我們的問題，不只是我們對還是不對，而是有沒有一顆真誠的心愛對方，並且要付諸行動。

這種的認罪是十分地細膩的，神所審問講究的，不只是行為層面的事情，而是我們內心層面的意念。馬太福音5.23的「懷怨」是心裏的懷怨，約翰壹書3.17的問題是我們「塞住憐憫的心」，都是內心的故事，根本沒有表現在行為上，可是主要審

問。主在登山寶訓裏論不可殺人(第六誡)、論不可姦淫(第七誡)的話，都心靈化了。主不只是看行為，而且看我們心中的意念。換句話說，主要我們認罪的層面，也是沉潛到我們的良心裏去認。

大衛有一顆追求神喜悅的心。他不是坐在那裏對神說，神啊，你來審察我好了，那裏不對，你說清楚，我就來改。不，他乃是主動地、殷勤地研讀神的話，好叫他的心在神面前受光照、受警戒。他讓神的話進入他的心中搜尋，好叫他自己知道還有什麼黑暗的角落—「隱而未現的過錯」—需要神的光照與赦免。他有一顆追求完全的心，他求主助他脫離罪慾的轄制，他求主使他心中的意念和口中的言語，都能討主的喜悅，他有一顆厲害追求聖潔的心。

神前坦然無懼

以上所說的認罪與追求聖潔，是禱告生活的前提。不過這些都還是消極的，還有積極的，即在神面前「坦然無懼」。這個字(παρησία)在約翰壹裏出現過四次：2.28, 3.21, 4.17, 5.14。這個字在新約共出現有31次，除了以上的四次之外，以弗所書3.12, 來4.16, 10.19, 還有提摩太前書3.13等處，都指著神的兒女在神面前的坦然、把握、喜樂、確據、安然。有一位弟兄帶了全家高高興興地去海邊渡假。正在高速公路上開車時，看到照後鏡裏有閃燈，心頭一震。想這下子糟了，警察上來了。他就叫小孩不要吵，並且把車子緩緩地向路肩靠。他心裏想，我到底那裏錯了，警察要抓我呢。表面很鎮靜，但是心中十分忐忑不安。就在他將車快要靠停下來時候，閃燈的警車從他旁邊呼嘯而過，他心中的重擔落下來了。他知道他的開車沒有問題。但是當他看見警車閃燈時，他心中缺少了「坦然無懼」。這樣，我們該知道什麼是「坦然無懼」了。

這個「坦然無懼」應該是我們在神面前的常態：3.21, 5.14, 以弗所書3.12, 提摩太前書3.13, 希伯來書4.16, 10.19都是指今日活在神面前的光景；2.28是指主再來的時候；4.17則是指末日審

判的時候。我們要如何神面前成為一個「坦然無懼」的人呢？

(1) 2.27說，我們若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就向神坦然。什麼是恩膏的教訓呢？2.20-23顯明是指聖經的真理、教義，是神從前一次交付給我們的真道信仰(猶3)。教義十分重要，教義若偏差了，靈命就是空泛的。在追求靈命的基督徒中，往往在教義上不經心，不重視教義，甚至在教義上偏差了。保羅在他未了的三卷書信(教牧書信)裏，一再強調教義的緊要：

提摩太前書3.9，「要...固守真道的奧秘，...就...在信耶穌基督上，大有確據(NIV：坦然無懼)。」

提摩太前書6.11，「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

提摩太後書1.13-14，「^{1.13}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模，要用在基督耶穌裡的信心和愛心，常常守著。^{1.14}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

提摩太後書4.7，「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多1.9，「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

其實，「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就是「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猶20a)。所以，若要在神面前「坦然無懼」，頭一件事就是守住真道、並在其中造就自己。

(2) 約翰壹書3.3，「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3.2所講的就是向父神坦然。3.3是方法，道路。乃是按著神的道德律(十誡)潔淨自己。這點即追求聖潔，而且是內心的聖潔。

(3) 3.22b說：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3.18所說的愛弟兄、討主喜悅的真誠行動，就使我們在神前坦然。4.17也講類似的話，這節的「愛」是愛神與愛弟兄、愛眾人。誠於中、形於外。追求內在的聖潔者，必要在生活中表現出彼此相愛的行為見證來。

禱告才無阻礙

約翰壹書3.21a, 5.14-15兩度說，當我們在神面前坦然了，神要聽我們所祈求於祂的。但以理在巴比倫的宮中首要做的事，就是自潔、不沾偶像。人聖潔了，才可以明白神的旨意，沒有罪的摻雜在我們的心中作祟；這樣，我們的禱告才不受到攔阻。

彼得前書3.7說作丈夫的要敬重你的妻子，這樣，向神的禱告才沒有阻礙。如果我們的婚姻生活有困難，在神面前沒有辦法坦然，神就掩耳不聽我們的禱告。禱告發生困難，這段的經文說，不在禱告的本身，而在婚姻生活裏。這跟中國針灸的道理很像，頭痛了不一定醫頭，而是將針扎在腳上的某一個穴位。我們的生活中有許多穴位是彼此互通的，一個穴位不對了，全身就不對勁。神對症下藥的位置，是真正發生問題的所在，不一定是你覺得有難處的所在。

約翰壹書1.7的主詞，注意，是「我們」，不是我。換言之，使徒在此強調教會生活的相交。我們往往看重我個人在神面前如何，但是聖經說是我們這一群人在神面前如何。我們是否在光中彼此相交呢？其中有屬靈的黑暗嗎？我們中間的光明度，是否就像神之為光明那樣地光明呢？雅各書5.16很奇怪，論到為病人禱告，他突然話鋒一轉，將矛頭指向了教會生活：「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用約翰的話來說，雅各在這裏的診斷是：神的兒女們是否在神面前坦然無懼呢？約翰壹書3.17就是其中的一個試驗，我們的內心過得了關嗎？還有一節，羅馬書13.8—「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是另一個更厲害的試驗。

為社區的人作喪事，有時會遇見十分傷心的事，往往是遇見「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在」的情形。風木哀思，古有明訓。可是，為什麼要到了無可挽回的時候，才來哀哭呢？才來後悔呢？這正是為什麼神把孝道放在第五誡，人倫之首的原因。請問，我們有沒有虧欠？一位姊妹有一次在超市買菜時，看到一

位老人拿了塑膠袋，因為手戰抖搓不開袋子而有些挫折，她就上去幫他搓開了好幾個袋子。就在這個時候她突然想起了她自己住在遠處的老父親，在超市買菜遇到同樣的挫折時，會不會有人為他搓開塑膠袋呢？

彼得前書3.1-7等處經文常提醒我們夫妻之間的關係，請問我們有虧欠沒有？我們對兒女的愛是十分天然的，作夢都會想到愛他們愛少了。我們是否應當把更多的心思放在我們平時常忽略掉的對象上？教會中有多少人是你不認識的，叫不出名字的，你少關心的？

我們再回到約翰壹書3.21-22, 5.14-15。秘訣在於我們活出了良心在神面前坦然無懼的光景。

2004/1/11, MCCC

禱告

耶穌恩友(*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 ¹ 何等朋友我主耶穌 擔我罪孽負我憂
何等權利能將難處 到主面前去祈求
多少平安屢屢喪失 多少痛苦無須受
無非我們未將萬事 到主面前去祈求
- ² 我們有否苦難艱辛 有否試探和引誘
不能因此失望灰心 應當向主去祈求
誰能像祂忠實穩妥 背我重擔分我愁
惟祂知我每一軟弱 故當向主去祈求
- ³ 我們是否疲倦苦楚 思慮重擔壓心頭
救主仍舊是避難處 應當向祂去祈求
朋友有否賣你棄你 應當向主去祈求
祂的懷抱是你護庇 經祂撫慰必無憂

What A Friend We Have In Jesus. Joseph Scriven, 1855
WHAT A FRIEND 8.7.8.7.D. Charles Converse, 1868

靈命塑造—第四卷 禱告生活

第十七章禱告生活2/5－神的話語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坦然無懼 → 神的話語 → 奉主的名 → 在聖靈裏 → 同心合意

經文：約翰壹書5.14-15, 2.14b, 馬可福音11.22-24//馬太福音21.21-22

詩歌：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禱告應驗關鍵

約翰壹書5.14提到禱告得到答應有一個十分重要的關鍵就是，要照神的旨意求。上回我們看過了有功效的禱告的第一個要素，乃是在神面前一顆坦然無懼的良心。當我們向神獻上我們的意願時，能否得著垂聽，在乎我們的祈求是否是合符神的旨意。長老雅各說過有關禱告的兩種偏頗的情形：「^{4.2c}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4.3}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雅4.2c-3)約翰壹書5.14所說的「神的旨意」是什麼意思呢？

何謂神的旨意？

神的旨意分成兩大類，第一是神啟示的旨意，第二是神秘密的旨意。申命記29.29將此兩類神的旨意分得很清楚：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第一類的神的旨意，是記載在聖經上明顯的話語；而第二類的，

則是神所定規、卻是隱密者。在我們生活中所遭遇的事，有許多是屬乎第二類；雖說是隱密的，但是神還是樂意指示我們與之有關的第一類的原則，參見詩篇25.12, 14, 「^{25.12}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25.14}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

但是今天我們不是要講如何尋求、並明白神的旨意，而是講如何在禱告中得著神的話語，這點是尋求神旨中最重要的一點。¹ 神有許多方法讓我們明白祂對我們秘密的旨意，譬如說藉著環境中的導引，天命的安排，別人的建議，或超然的指示(異夢、異象...)等，不過最好的、也是最成熟的做法是，藉著神兒女們從聖經中、並在禱告中得著神的話語。這是我們要在讀經與禱告的生活中學習的。

合符聖經教訓

雖然神秘密的旨意是屬乎神的，可是神所樂見其成的事，基本上還是和神的性情符合的，換句話說，這種旨意的精神和聖經的教訓，是一致的。約翰曾經有過一次失敗的經驗。算起來，他是那一位「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之使徒(約13.23, 參21.20, 7, 20.2, 19.26)，應該很明白神的秘密的旨意了吧？不盡然。當耶穌到了祂的傳道末期，便向耶路撒冷而去。祂就差派門徒在前頭走，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做些預備。沒想到當地的人不接待主。於是雅各和約翰大為光火。他們愛主，可是愛錯了。他們要求主容讓他們吩咐從天上降火，燒滅那個村子，像以利亞所做的那樣。很明顯的，這與主的慈愛的性情不合，與主來地上的使命也不合。「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約翰身在當時的處境中，他揣摸神的旨意、並做了一個判斷，但是

¹ WSC A98/WLC 178定義：「禱告乃是奉基督的名，藉著聖靈的幫助，承認我們的罪，感謝祂的憐憫，為著符合神旨意的事情，向祂獻上我們的意願。」可見，尋求神的旨意是禱告中十分重要的一點。

他錯了。他所說的話不過是他自己心意的反射而已。主責備他們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路9.51-56)

大約三十年前，James Dobson博士從南加大拿到兒童心理博士的學位。他是一個牧師的兒子，從小信主愛主。他在神面前尋求他前面的道路。當時大概是美國19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結束的時候，性解放運動帶來婚姻的破碎，家庭制度也在解體之中，更激烈的性解放－同性戀運動及其合法化－則還沒有開始。遵守十誡是神啟示的旨意，但是他要在那一條誡命上著力，是神秘密的旨意。第七誡(與性道德有關的旨意)是神啟示的旨意，但是他要如何在此誡命上服事神，則是神秘密的旨意。他必然是去禱告、去等候，覺得振興傳統的基督教的家庭價值觀念，是神給他的道路，所以，他就走上去了。一路上，當然有許多的難處，但是神會用許多的印證讓他知道，他確實是走在神旨意的路上。

聖經是我們走天路的保護。有一位弟兄正在蒙召出來做傳道人，或留在職業裏賺很多錢來支持宣教事業，兩者之間掙扎。有一天，他把第二種想法告訴另一位弟兄。原來他的家中很有錢，有事業，他是獨子，正等著接續父業。的確，他若去工作，是能奉獻許多金錢，能支助數十個以上的傳道人的生活。他實在覺得這條路不錯。可是另一位弟兄聽了就說，這路蠻「寬」的嘛！他一聽，就醒覺過來了。因為馬太福音7.13-14的話語所呈現的畫面－「7.13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7.14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使他突然之間驚醒過來。神問他的是，「你願意蒙召出來事奉主嗎？」

靈裏先得主話

禱告得著神的應驗，與得著神的應驗之前、先得著了神話語的應許，兩者有很大的差別。主在馬可福音11.24說，「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已經得著的，就必得著。」(πάντα ὅσα προσέχησθε καὶ αἰτεῖσθε, πιστεύετε ὅτι ἐλάβετε, καὶ

ἔσται ὑμῖν.) 這一節經文講到三件事：祈求、信心、得著。中間有一個「因信而得」的得著，所求的東西還沒有實現，但是我們可以因信歡欣。這一個得著又叫做靈裏的得著，是在信心裏得著了，因為在信心裏我們已經看見了所求的事物。希伯來書11.1給信心下了如此定義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Ἔστιν δὲ πίστις ἐλπίζομένων ὑπόστασις, πραγμάτων ἔλεγχος οὐ βλεπομένων.)

主在約翰福音第四章下半行了一個神蹟。這個神蹟很特別，是要人憑對主話語的信心，才能兌現的。在迦百農有一位大臣到迦拿來，為他的重病兒子求主去他家為他的兒子醫病。結果主不去，只講了一句話：「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約4.43-54) 與前面約翰福音2.23-25所載相信的人比較，第二章是外行看熱鬧，而第四章則是內行看門道。神要我們看門道，對主自己有把握。主在世上的時候，很少嘉獎人。可是祂卻大大地褒獎這一位百夫長，因為他對主說：「只要你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神蹟就如此地成就了。主怎樣稱讚百夫長的信心呢？「這麼大的信心」(太8.10//路7.9) 神的話是信心的實底，神喜歡我們就著祂的話而相信祂。

舊約的詩篇19篇和119篇專門詮釋神的話語的本質與其重要性。其實聖經開宗明義就呈現，神是怎樣創造天地的呢？乃是用祂權能的話語！「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33.9) 救贖也憑者的主的一句話，「成了」(約19.30)，救贖就真的成了。

有一位弟兄生了重病，他在養病時，讀到哥林多前書6.13c的話，「身子...乃是為著主，主也是為身子」，就深深覺得主藉著這一節對他說話了；他就抓住這一句話向主禱告，一再地求主醫治。不久，他就康復了。注意，這位弟兄不只是向主求醫治、歡喜感謝主而已；不，中間還有一個很重要的一步，那就是他先得著了主的一句話。

JacobDeShazer受了珍珠港事變(12/7/1941)的刺激，而投身秘密的Dolittle Raid任務。² 1942年四月他上了Hornet號航空母艦，擔任最後一架(第16架)飛機的轟炸手。4/18那天他終於炸到了名古屋(Nagoya)，而後迫降被日軍俘擄，受盡了折磨、饑餓。就在同一天，他在美國的母親和姊姊突然覺得心頭有重擔，就起來為Jacob代禱，直到裏頭釋放了，主給了回應為止。後來，她們才知道，那時正是Jacob最危險在逃生之時。1943年底，Jacob渴想讀聖經，到了1944年五月才等到。讀到羅馬書10.9時，他信主了，得到主的赦免，心中有了平安。1945年8/6那天下午兩點，他禱告時，聖靈對他說，「你不用再求了，已經勝利了。」(當天早上9:17廣島燬於原子彈。)他身在北京的監獄裏，怎會知道呢？

在禱告中得著主的話，還有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約翰壹書2.14b-17說，

2.14b 青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你們也勝了那惡者。^{2.15}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2.17}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這段經文還接著說，好些敵基督已經出現了，如今這幫原來和神的兒女在一起的人，現在從教會中出去了。在此內患中，神話語的內住就是神恩膏的教訓！這是他們得勝仇敵、明白神旨的原因。心中有主的話是頂重要的事。環境、神蹟、人言...都靠不住，惟有神的話長存，它就是神的旨意最清楚的路標。所以，老約翰說這種人是在基督裏剛強的人。我們在走天路開始的時候，就要從神的話去明白神的旨意，並作為禱告的根據。

常常住在主裏

約翰福音15.7說，「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禱告得到答應有

² *Christian Reader* Nov-Dec 1997: 34-41.

一個關鍵就是，主的話在我們裏面。如何得到主的話呢？住在主裏面。主的話也可以叫做恩膏的教訓(約壹2.27)。慕·安得烈(Andrew Murray)註釋這一段註譯得很好：

重點不是我們得到了主的話，而是我們進入了主的同在。我們若進入了祂的同在，祂就來與我們同在，這是最重要的。我們有了主的同在，就可以聽見祂的話從祂的口中而出，進入我們的耳中。³

主在最後的晚餐上，對門徒說，「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了。」猶大裝得很正經，沒有人猜得出。彼得就要約翰去問主，到底是誰？為什麼只有約翰有第一手的秘密呢？因為他住在主的懷裏(約13.21-26)。約翰親耳聽見那話語從主的口中而出的。我們從主得著祂的話語，是因為我們先進入了主的同在。

創世記18章記載了亞伯拉罕與神同在，而得著神話語應許的經驗。當他不知不覺地接待了神和祂的使者以後，他就侍立在神跟前，神也將隱密的事告訴他！神要審判所多瑪城。他就在神面前拼命禱告，三番六次地祈求。結果神超過他所求的答應他的禱告。那城裏只有一個「義心...傷痛」的人(彼後2.8)，並沒有十個。禱告完了，有了神的應許，他就安心回家了，靜待神的拯救(創19.28-29)。

撒母耳從小就做了終身歸給神的拿細耳人，他從斷奶起，就住到聖殿裏，學習事奉神。神要他學的第一件功課就是從神的口中聽神的話語。三次神在半夜呼喚他的名字，撒母耳、撒母耳。他都跑到他的師傅以利那裏，到第四次他從老師那裏學會了，那是神的呼喚他的經歷。撒母記上3.19的話很寶貴：「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這一節就是約翰音15.7的意思，最重要的乃是神的同在、神的內住。

³ Andrew Murray, *With Christ in the School of Prayer*. (Spire Books, Revell, 1953.) Lesson 22. pp. 122-26.

詩篇27.4說明了大衛一生最寶貴的學習：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
我仍要尋求。
就是一生一世
住在耶和華的殿中，
瞻仰祂的榮美，
在祂的殿裡求問。

他藏身在神帳幕的隱密處，享受主的同在。他在危難中向神呼求，求神應允拯救他。結果神怎麼回答他呢？神不急的回答他，神要他學習尋求神的面！他一再求主拯救，可是他必須先學會等候耶和華(詩27.5-14)。27.13是轉捩點，他在信心中得著了主應許他的話：「在活人之地得見耶和華的恩惠。」27.14說明他雖然還沒有得著神的拯救，但是他已經在安然等候主的拯救了。先是尋求主面，後是等候主，中間是信心的得著。大衛這方面的見證很多，記載在撒上及撒下。他曾救過基伊拉城；不久，掃羅王來追捕他，他詢問神。基伊拉人會不會把他交出去給掃羅呢？神說，會！於是大衛和他的跟從者六百人，就逃過一劫(撒上23.10-13)。又有一次非利士人來攻擊他，他也起來求問神怎麼爭戰。神要他聽「桑樹梢上...腳步的聲音」，那是神行動的聲音(撒下5.22-25)！有了主的同在，就會有主的話。

在先知以利亞的身上，我們也看到同樣的學習在他身上，不論他住在那裏，都有「耶和華的話臨到...」(王上17.2, 8, 18.1, 19.9)；這正是「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2.27)。

有一次門徒們和主一同渡加利利海，那是主所下達的命令。他們有了主的命令，卻沒有把它當成主的命令，因為他們沒有學會與主同在。當湖上興風作浪時，他們驚慌失措，有了主的話，就好像沒有主的話一樣，因為他們沒有住在基督裏。關鍵是住在主裏，有了主，就會有主的話。有了主的話，所求的事才會成就。

即或不然信心

我們要注意，在等候主的話語時，仍然要持守一顆謙卑的心。神記載聖經上的話語本身，和我們在禱告中、等候得來的話語，究竟是有差別的。前者是神無誤的(infallible)話語，而後者則並非無誤的(fallible)。我們要退一步。但以理的三友給我們留下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為著拒絕敬拜偶像，而面臨投入火窯的逼迫。神會不會施行神蹟拯救他們呢？他們禱告、一再禱告，都覺得神會拯救他們。所以，他們大義凜然地告訴尼布甲尼撒王說：「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可是他們的話並沒有斬釘截鐵，而是退了一步說：「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3.17-18)

患12年血漏病之婦人之所以得醫治的關鍵，是在於她以信心摸觸了主的衣裳縫子—代表神的話語。即她在神話語的中間遇到了主的自己，及隨之而來的能力。神的能力蘊藏在神的話語之中。所以，我們要到神的話語中去尋求神的能力。

在我們尋求神的醫治時，我們也要注意這一點。倪柝聲先生的話講得很中肯：神賜救恩的應許是絕對的，但是神賜醫治的應許不是絕對的。然而這話的意思不是說，我們就不要了，不，我們要情詞迫切地向主直求，因為主這樣地教導我們向祂求(路11.8)。

2004/1/25, MCCC

禱告

蒙聖靈的安慰(*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H237*)

¹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逐日逐時與主同行
無論尺寸步靠話語的指揮 有主能力和主生命
*行走我是行走在聖靈的能力中
生活我是生活在祂話語信實中

第十七章禱告生活2/5－神的話語

是祂保守我 是祂帶領我 逐日逐時蒙祂安慰我
²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我心充滿何等平安
活在祂光中歌唱祂的甜美 我的魂間音樂常滿
³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主裏生活何等甘甜
聽祂的聲音遵行祂的智慧 靠主話語因信奏凱
⁴ 何等的安慰蒙聖靈的安慰 脫離罪惡憂慮苦害
一路的甘甜禱告相信作為 一直等候我主回來

The Comfort of Holy Ghost. David Wesley Myland, 1898
11.8.11.8.Ref. Mrs. Myland, 1898

第十八章禱告生活3/5－奉主的名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坦然無懼→神的話語→**奉主的名**→在聖靈裏→同心合意

經文：約翰壹書5.13，約翰福音14.13-14, 15.16, 16.23, 24, 26，馬太福音18.20

詩歌：求主教我如何禱告(*Teach Us to Pray.*)

得主身份好處

在美國有一種智慧型犯罪叫做「身份竊盜」(ID theft)。這種竊賊不偷你的東西，他偷你的身份。一旦偷到了你的身份，他就變成你，到處向銀行貸款，申請信用卡刷卡。你還不知道，等到好一段時間你才發現的時候，他已經奉你的名用了數十萬元，而你已經負債累累、債台高築了。所以，任何時候千萬不要將你的社會安全號、地址、家中電話號碼、法律文件用的全名、簽名字樣、信用卡號、護照等等放在一起。...平時最好有憂患意識，將你的重要文件都做一個影印本。出外旅行時，將護照作一影本。當然都分開存放，以防萬一。一旦皮包遭竊，第一個想到的不只是向信用卡公司和銀行報遺失，同時也要向聯邦的專職機構登記遺失，以防身份被人竊盜！

我們講這些作什麼？什麼叫做奉主名的禱告，我發現我們可以從「身份竊盜」者身上學到正面的功課！因為他們實在太懂得

什麼叫做奉別人的名取得好處。¹

到那日的特權

約翰壹書5.13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因著神兒子的名，我們可以得永生。但是故事沒有停在這裏，約翰在福音書裏，六次講到我們還要奉祂的名向神祈求，約14.13-14, 15.16, 16.23, 24, 26。² 西敏士大/小教義問答(WSC98/WLC178)給禱告所下的定義，一開頭就說：「禱告乃是奉基督的名...」³ 在古代近東的世界裏，一個人的名字就代表他這一個人，其實今日也是一樣。主耶穌的名字有多偉大呢？腓立比書2.9-11說，

- 2.9 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
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2.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2.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使榮耀歸與父神。

耶穌這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當我們讀啟示錄時，我們發現神的兒子最愛用的名字還是耶穌，出現12次之多。主耶穌已經升上了高天，祂把祂的名字留下來給我們使用，就好像祂自己與

¹ 耶穌曾講過一句話：「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路16.8b；路16.1-12，不義的管家的比喻)

² 約16.23，「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因我的名(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ί μου)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這一節的「因我的名」(即「奉我的名」)應該是用來修飾「向父求什麼」，和合本的譯法不是如此。

³ 西敏士大/小教義問答(WSC98/WLC178)給禱告的定義如下：禱告乃是奉基督的名，藉著聖靈的幫助，承認我們的罪，感謝祂的憐憫，為著符合神旨意的事情，向祂獻上我們的意願。

我們同在一樣，這名字帶來安慰，也帶來權能。

約翰福音16.23解釋奉主名的禱告乃是今日的特權。「到那日」就是當主耶穌復活升天、聖靈澆灌下來的日子，也就是今日。主說，在這個新約的時代裏，祂的門徒有一個特權，就是可以奉主的名向父神禱告。16.26b說，「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語何意呢？好像和新約其他的經文有衝突，因為基督復活升天以後，成了我們的大祭司，祂最大的工作就是在神的寶座那裏，為我們代求到底(約壹2.1，羅8.34，來7.25)。聖經的經文不會互相矛盾的。假如基督不再為我們代求的話，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就都要恐慌了！主當然為我們代求到底，正如以上的三處經文所說的，這是我們最大的安慰。基督今日如何為我們代求呢？加爾文的註釋很好，他說：

當基督說要為我們在父前代求時，我們可不要憑外貌想像祂，好像祂在父面前屈膝，為我們獻上謙卑的懇求似的。祂乃是一次為我們平息神[憤怒]之犧牲的能力，永遠有效得力。祂為救贖我們的罪所流的血、祂所擺上的順服，就是為我們而有源源不絕的代求。從這一段有名的經文裏，我們學習到：一旦當我們在神的面前放上了祂的兒子的名牒時，我們就得著了神的心了。⁴

當主耶穌還在地上時，祂為門徒們禱告。但是今日祂已升上了高天，情形就不一樣了。祂是大祭司，而我們是與祂同作祭司的。所以，主不是說祂不為我們代求了，而是說祂不單單為我們代求。祂乃是當我們向神祈求時，祂在天上同時為我們代求。不但如此，加爾文講得真好，當我們奉主的名來到父神面前禱告時，我們已經得著了神的心了——這是主在今日賜予我們的特權。我們不像那些「身份竊盜」者偷偷地做，我們乃是光明正大地獲取神的大能；「身份竊盜」者是作了不該作的，我們則是不該不作！

⁴ John Calvin,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Trans. by T. H. L. Parker. (Eerdmans, 1959.) 5:130. (On John 16.26.)

「身份竊盜」者所竊盜的是地上的不法利益，我們所求的乃是特權者可得的屬靈豐富。

這兩者有一個相似之處：他們去取得那些豐富時，就好像他們所奉之名的人一樣。

奉主名的意義

奉主名有三層意義。第一，乃是我們和主之間法定上的聯合(legal union)。我們信主之人和主之間立了恩典之約，我們和祂之間的聯合，在神面前是法定的。當我們奉主名到神面前來之時，神好像看到的人是耶穌，而不是我們。我們教會的王紹康伯伯1949年到了台灣時，沒有身份，就頂了另一個人的身份。他只有奉那個人的名字才能在台灣存活，於是他在法律上就做了賴樸士，一做就做了半世紀！這個叫做法定的聯合。

其次，這是一種生命的聯合(union of life)。「身份竊盜」者頂多只能夠假裝得著了法定的聯合，絕不可能擁有生命的聯合；但是我們的情形則不是這樣。基督徒的原意是小基督，跟隨基督的人(徒11.26, 26.28, 彼前4.16)。我們真地像基督嗎？幾年前我去參加一個一點都不悲傷的喪禮，是陳炎新老牧師母親的榮歸天家的典禮，實在是榮耀。陳老姊妹回天家時105歲。她的父親和兒子都是牧師，她自小就跟隨基督，學護士和醫療，在廣東的家鄉開醫療站，愛百姓；周圍的老百姓無人不曉。人到了那個地方，下了車站，只要問陳耶穌在那裏，任何一個人都會告訴你路引。老姊妹和主的聯合叫做生命的聯合。

不但如此，它也是愛情的聯合(union of love)。我們和主之間的恩約，同時也是婚約。保羅說得很清楚：加拉太書2.20說，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全世界的宗教裏，只有基督教的神是愛的神，祂因愛與我們聯

合，而且是婚姻般的聯合，這是最密切的聯合了。當一位妻子奉丈夫之名去辦一件事時，她已經因愛溶入她的丈夫的裏面，成為一體了。⁵

奉主名的目的

奉主名有很多的操練，如傳道、趕鬼等。但是我們在此只強調禱告。奉主名禱告有什麼目的呢？

信徒結出果子

第一，基督徒可以結果子(約15.16)：什麼叫做結果子？乃是生命的表現。一株蘋果樹在沒有結出蘋果之前，不像蘋果樹。一旦結出蘋果，就像十足的蘋果樹了。基督徒也是一樣。我不久前去拜訪一位教會的朋友，他跟我說，基督徒分兩種，一種是真的，另一種是假的。什麼是真的呢？就是那種真的把基督的馨香散發在他的行為之中的人。這就叫做結果子。奉主名的禱告是我們能結出好果子的方法。當我們禱告、親近神時，仁愛、喜樂...等聖靈的果子就孕育出來了。

結果子有時是指帶人歸主。約翰福音14.13所講的，正是這個意思。主耶穌要在地上做比祂在時更大之事，怎麼做呢？乃是藉著教會。所以我們奉主的名向祂求時，祂常聽我們的禱告。「更大的事」何指？使人悔改歸正有如使人有屬靈的復活、生命有了改變，就是「更大的事」。為了達成帶人歸主，神會垂聽我們許多的禱告！「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這些求不是為著我們自己的私益，而是為著別人的好處、神的榮耀。

神要得著榮耀

其次，乃是為了神得榮耀(14.13)：當人歸主時，神是何等地光榮呢(參路15.7, 10)！美國1973年通過的墮胎合法化法案(*Roe vs.*

⁵ 此三個聯合，見Andrew Murray, *With Christ in the School of Prayer*. (Reprint as A Spire Book; Fleming H. Revell, 1953.) 133-139.

Wade)的女主角Jane Roe (假名)在後來悔改信主了，她自己起來譴責這個法案，主豈不是大得榮耀嗎？詩人亞薩稱頌神說，「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詩77.19)

2003年8/31的教會週報這樣登著：「張淑芝姊妹週五(8/29)診斷出得癌症，且已轉移至淋巴。張姊妹身懷老三已29週。請求諸位切切為我們的姊妹禱告，求主憐憫醫治她，且保住胎兒。」胎兒要36週才能取出，但是癌腫瘤長得非常快，醫生說這個病人不要命了...。怎麼辦？為著神的榮耀，奉主名禱告。上週(2004年三月初)醫生報告再度證實肺癌得治。(原來其癌像肺葉這樣大的。)七個月過去了，小嬰孩已經快七個月了。請問，神得了榮耀沒有？我們要起來為張姊妹的身體復元禱告。詩篇103.1-5說，「祂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這是神蹟！返老還童，而且如鷹展翅上騰！

人得喜樂滿足

第三，人得喜樂滿足(約16.24)：我們為什麼沒有喜樂？因為我們向來沒有奉主名向父神求。如今我們求呢？就必得著。2003年教會共有七個半癌症病例。其中有悲傷、有掙扎、有失望、有灰心、有詫異、有麻木...但當我們轉向神時，有盼望、有鬥志，而且有喜樂。

邵金國弟兄才剛剛一信主受洗，血癌就爆發證實了，這是2003年感恩節以後第二天的事。邵弟兄一直秉持著但以理書第三章的信心：神能、神肯、即或不然。因此他心中有喜樂，不論病情怎樣。第二次化療後，白血球指數一直很低，但上週升到88K了，正常了。血小板仍是低迷在20左右。請奉主名為他代禱。主是叫我們的喜樂滿足。不是只有喜樂而已，而是喜樂滿足。

用主權柄禱告

什麼是奉主名的禱告呢？它就是運用主的權柄的禱告。奉主名就是與主聯合，與主聯合的結果就是你可以運用主的權柄。其目的有三，正我們在上面提到的，不過最主要的乃是叫神得著榮

耀。我們在生活中可以常常操練。

山西臨汾王弟兄的見證(1900年)：教會二十位同工商議如何護送英國教士及家眷15人脫險，一夜無人出聲。雞叫第二遍時，王弟兄開口了...。妻子才死，兒子五歲、女兒三歲。他的奉主名的禱告：「主啊，我把孩子給老鄉給我看住了，我回來好再領回好不好？如果你讓他們失落了，就失落了，因為我已經這樣決定了。...我為了救[英國]弟兄姊妹的命，沒有別人報名，我報名。...我去求老鄉，你讓人家答應我，我去求他。」他將孩子託給守城門未信主的山東老鄉，下午就出發。一程接一程，兩個月到上海。沒想到家鄉的教會同工受難的不少，反而未逃一劫。⁶神果然垂聽了他的禱告！這位王弟兄是個與主聯合的人，他奉主的名禱告，父神就必垂聽。

李慕聖牧師等三人的見證：1973/6/21被捕，關到1977年三月，牢裏來了地委書記，他才知道他已經在過去四年逃過三劫！1975年元月張春橋下令要在三到五年之內除去所有的「神」，獨尊馬列毛。李列在處決名單上。(1)1975年十一國慶前擬處決，可是八月河南大水災，改到1976年春節再處決。李逃過了第一劫。(2)1976年元月周恩來去世，又延到該年十一前。逃過第二劫。(3)可是1976/9/9毛澤東的去世，使他逃過第三劫；反而四人幫自己下台了！難道是天災人事救了他們三位神的僕人嗎？原來有人奉主名為他禱告。1975年八月一位生產小隊長(是基督徒)，看到了他們三位列在要公審處決的名單上，就挨家挨戶通知基督徒禁食、通宵禱告。他們向神哭號說：「主耶穌！你聽見了沒有？...我們要神的僕人，我們需要呀！」到下午四點，天就打雷下大雨，還引起山洪暴發。「主啊！你聽禱告。下吧，下到他們不能開公審大會。」下到九點，水災災情嚴重。延誤了公審，後來周和毛的去世，救了他們三位傳道人的性命。李牧師後來自己聽

⁶ 生命季刊，總26期(2003年6月)：51-52。

了，說：「這真是神的威嚴、權柄。」⁷

最後，馬太福音18.20說，「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是教會的奉主名的禱告，整個使徒行傳可以說都是在為這一節作見證，使徒們抓住這一節經文去實行，神就藉著他們傳揚福音、建立初代的教會。神把祂自己的名留給我們，讓我們特別在禱告會中來使用。徒二章，聖靈如火如風地降臨在門徒們中間。徒四章甚至聚會的地方地震，聖靈充滿。一路上神蹟奇事，伴隨著苦難與攻擊，隨著著他們。他們的秘訣，奉主的名禱告！

2004/3/7, MCCC

禱告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Teach Us to Pray*. H551)

- ¹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如何使敵遁逃
如何捆綁滅其權勢使眾罪囚得釋
- ²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如何陣地站牢
如何奮進攻破營壘立使仇敵潰退
- ³ 求主教我如何禱告明白神的最好
如何禱告搖動天地得著血下權利
- ⁴ 因著信心藉著禱告學習與主同勞
學知萬有全屬我們運用得勝權柄

Teach Us to Pray. 無名氏, n. d.
ARLINGTON C.M. Thomas A. Arne, 1762

經文

約翰福音14.13-14, ^{14.13}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14.14}你們若奉我的名求告甚麼，我必成就。

⁷ 生命季刊，總22期(2002年6月): 19-22。

約翰福音15.16，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

約翰福音16.23-28，^{16.23}到那日，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因我的名向父求甚麼，祂必賜給你們。^{16.24}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16.25}...時候將到，...乃要將父明明地告訴你們。^{16.26}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並不對你們說，我要為你們求父。^{16.27}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要經愛我，又信我是從父出來的。^{16.28}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裡去。

馬太福音18.20，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后記

2004/3/7當天有王姊妹作見證，說她在不久前車禍的經歷。是她的疏忽，因此十分自責，深怕對方受傷，甚而訴訟。之後她先向神認罪。幾天後，對方來電，說沒事，不究責；她大得安慰。她經歷到與神的親近，對母親的認罪，對先生態度之改變。這些經歷引領她進到與主在生命上的聯合。

今日李文俊(Barbara Livingston, 1926~2007)教士、張靜吟、游雅惠、孫曉來都在聚會中，對這些癌症病患而言，這篇信息是安慰。

第十九章禱告生活4/5－在聖靈裏

與神同行 | 遵行十誡 | 彼此相愛 | 禱告生活 | 屬靈爭戰 | 明白神旨 | 得勝世界



坦然無懼→神的話語→奉主的名→**在聖靈裏**→同心合意

經文：約翰壹書2.20, 27，羅馬8.26-27

詩歌：親愛主牽我手(*Precious Lord, Take My Hand.*)

祈禱如香升天

什麼是在聖靈裏的禱告呢？詩篇141.2說，「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禱告像香一樣。什麼是香？啟示錄5.8說，「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啟示錄第五章是天上的異象，但是在這個異象之中，有一樣是從地上上來的，那就是「眾聖徒的祈禱」，它像香一樣，由地上升到天上的。由啟示錄8.3-6來看，香乃是在聖靈裏的禱告，聖靈將「眾聖徒的祈禱」帶到天上去了。在聖靈裏的禱告也是大有功效的禱告，帶下了神在地上的工作。

約翰壹書2.20, 27所說的恩膏的教訓，正講到在聖靈裏的禱告。其上文講到好些敵基督已經出現在教會中了，神的兒女要會分辨出他們。怎麼分辨呢？乃是藉著恩膏的教訓。這段經文所強調的是在信仰方面，恩膏會教訓我們。其實它也可以擴大到生活方面。關於恩膏的教訓，這段經文論及四件事：I. 基督徒的受膏；II. 恩膏教訓我們；III. 如何得著恩膏的教訓－在聖靈裏的禱

告；IV. 結果。

從那聖者受膏

約翰壹書2.20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χρῖσμα)」；2.27a則說，「恩膏常存在我們的心裏。」¹ 那聖者乃是基督，² 我們都是從祂受了聖靈(徒2.33, 1.5, 8)。受膏是舊約的大祭司就職前的要求(利八章)；基督徒也是如此，我們受了恩膏才能活得像基督徒。

聖靈住在我們的裏面，是我們重生時所發生的事。基督徒是一種奇妙的人，有神住在我們的心裏。聖靈不但與我們同在，也住在我們的裏面(約14.16, 羅8.9-11)。祂不但內住在我們裏面，而且祂使我們知道/經歷祂的內住(約壹3.24, 約3.8 聽見)。因為聖靈要住在我們的心裏，這樣，我們才可能在聖靈裏禱告。

恩膏教訓一切

那麼，聖靈內住以後，在我們裏面做什麼工作呢？一言以蔽之，祂成為我們新生命的核心，祂在我們裏面堅固我們的靈命；哥林多後書1.21-22說，聖靈藉著膏抹、印記、憑據的工作，來堅固我們。譯者在約翰壹書的「膏」字前加譯了一個「恩」字，叫做「恩膏」，真好，因為聖靈是何等地恩待我們！這一個恩膏的工作就是約翰福音14.26所說的指教、想起神的話；當聖靈膏抹我們時，也是祂在為真理作見證、為耶穌作見證(約16.13-15)。

約翰壹書2.20說，「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都有知

¹ χρῖσμα (x3 約壹2.20, 27x2) KJV 譯作 unction；BGAD 譯作 anointing，指 anointing w. the Holy Spirit。近代英譯皆從後者，強調其膏抹之動作。其動詞 χρίω 出現在新約五次：路4.18 (耶穌受膏)，徒4.27 (耶穌受膏)，10.38 (耶穌受膏)，林後1.21 (聖靈膏抹我們)，來1.9 (耶穌受膏甚於我們者)。

² 參詩16.10, 71.22, 賽43.3, 可1.24, 路4.34, 約6.69, 徒2.27, 3.14, 那聖者指耶穌基督。有時，也可指父神的，要看上下文。

識。」³ 2.27a則說，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從這段經文的上文看來，這兒所說的一切事是指著信仰方面的事。其實恩膏所教訓的事，也包括神兒女生活、道德、倫理方面的事。前者是原則，後者則是應用。前者的教訓是在至聖的真道方面，後者的教訓則是「在聖靈裏的禱告」方面。

聖靈恩膏如何教訓我們呢？絕非憑空地教訓我們，乃是憑藉著聖經。提摩太後書3.16-17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¹⁷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⁴－涵蓋了信仰和生活兩方面。恩膏要教訓我們，乃是藉著聖經光照我們，使我們得以明白神的旨意與道路。

在聖靈裏禱告

如何得著恩膏的教訓呢？乃是藉著在聖靈裏的禱告。猶大書第20-21節說，「²⁰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²¹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它提到的四件事是基督徒靈命的四點，而「在聖靈裏的禱告」是靈命中不可缺少的一環。約翰壹書2.20的上下文讓我們看見：面對當時侵襲教會的敵基督，我們要如何分辨呢？使徒約翰說，自有恩膏教訓我們。換句話說，當我們在聖靈裏的禱告，明白了恩膏的教訓，我們在信仰上就能站立

³ 這是和合本的經文譯註(margin)，其正譯是「知道這一切的事」。

⁴ 2 Timothy 3.16-17: πᾶσα γραφή θεόπνευστος καὶ ὠφέλιμος πρὸς διδασκαλίαν, πρὸς ἐλεγμόν, πρὸς ἐπανόρθωσιν, πρὸς παιδείαν τὴν ἐν δικαιοσύνῃ, ἵνα ἄρτιος ᾖ ὁ τοῦ θεοῦ ἄνθρωπος, πρὸς πᾶν ἔργον ἀγαθὸν ἐξερτισμένος. (BGT)

教訓與教導人學義是一對，督責與使人歸正(應作規正，不是conversion)則是另一對。這正是信仰及生活兩方面。

得住。不但如此，在一切生活的事上，我們都需要在聖靈裏的禱告，得以明白神的旨意，走在神的道路中。

羅馬書8.26-28說，

8.26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8.27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8.28我們曉得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它教導我們什麼是「在聖靈裏的禱告」。我們原本都是罪人，後來得救了，成為神的兒女。可是我們裏頭仍舊有諸般的軟弱。「當怎樣禱告」也可譯作「當禱告什麼」。我們有軟弱，以至於不知道當禱告些什麼。我們實在不知道什麼才是神的旨意，這樣，我們就不知道該怎樣禱告。感謝神，有聖靈幫助我們。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不只按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禱告，而且祂也指教我們，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祂怎樣指教我們呢？羅8.26說，祂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慕·安得烈講禱告乃是「心中的基督向天上的基督禱告」，或說「心中的保惠師向天上的保惠師禱告。」這正是羅8.26-27所描繪的一幅圖畫：心中的聖靈，向天上的基督禱告。

「替」(ὀνέρ)不是代替，而是代表的意思。聖靈站在我們的地位，與我們一同禱告。祂是保惠師，像律師一樣，來幫助我們，為我們禱告，站在我們的地位上替我們禱告。可是祂卻是按著神的旨意替我們禱告，祂與我一同禱告，祂帶動我們的禱告，祂修正我們的禱告，祂導引我們的禱告，祂使我們在聖靈的禱告中，明白了神的旨意，從而走在神的道路上。

什麼叫做「說不出來的歎息」(或譯為無可言喻的歎息)呢？羅八章裏充滿了歎息：8.22說到萬有伏在虛空之下的歎息，8.23說到基督徒盼望身體得贖而有的歎息，以及8.26說到聖靈為著基督徒在禱告生活中，被自己的罪性、軟弱所攔阻，不能明白神的旨意，而有的歎息。耶穌有人性，能體恤我們的軟弱；聖靈也是

一樣，有份於耶穌的人性，能體恤我們的軟弱。所以，祂會歎息！祂與我們的軟弱共鳴，同情我們；可是祂沒有停在那裏，祂起來站在我們軟弱的地位，幫助我們、堅固我們、拉拔我們、光照我們，直到我們在禱告中明白了神的旨意。

主自己給了我們一個極好的榜樣，那就是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希伯來書5.2說，凡是大祭司都被軟弱所困。那麼神的兒子呢？祂雖不被軟弱所困，但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4.15)祂雖然貴為神的兒子，但是祂的完全的人性使祂同情於我們的軟弱，而且「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5.8)；因此，祂能長遠活著，為我們祈求，拯救我們到底(來7.25)。

羅馬書8.6說，「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當我們在禱告中落在自己的軟弱裏時，就有屬靈的不安，甚至屬靈的死亡。這時，聖靈就在我們心中歎息，且與肉體相爭。因此，我們可以說，在聖靈中的禱告是在禱告中解讀神的意思，看我們要隨從肉體、還是聖靈。

亞伯拉罕在迦南地遇見了饑荒，要不要離開應許之地去埃及避難呢？看看環境吧！似乎應該下埃及，亞伯拉罕這就決定下去了。可是聖靈在他的心中歎息呢，他沒有聽見。他若在聖靈裏禱告，就會聽見。撒拉必然聽見了，她必然起來善勸丈夫不要下埃及。後來神在埃及的拯救行動，必然是衝著對神有信心、又對丈夫順服的撒拉而來的。羅馬書8.28也是為著這樣的人而寫的。撒拉在聖靈裏的禱告中，聽見了聖靈的歎息，解讀了神的意思，從而幫助丈夫走在神的道路上(參彼前3.6-7)。

相形之下，以利米勒與拿俄米家的例子就不一樣了。以利米勒是伯利恆人，也遭遇饑荒，去了摩押地。只看環境，沒有在聖靈裏禱告，以解讀神的意思。他失敗了，他的妻子也是一樣。結果如何呢？落在永生神的手裏，實在可畏(來10.31)。「神是輕慢不得的，...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6.7-8a)可是在人敗壞之先，聖靈必先給人有不安、死亡的感覺(羅8.5-6)，那就是聖靈的歎息，我們要在禱告中聽見。可是以利米勒一家始

終沒有聽見。十年下來，先生死了，兩個兒子也死了，留下拿俄米一人孑然一生，一門三寡，情何以堪。她終於學會了在禱告裏聽聖靈的聲音了。道路一走對了，神的祝福就來了(參路得記第一章)。

約瑟17歲時，一天之間，天地變色。他被兄長出賣，被投入坑中。他向兄長們哀求，沒有同情。又被賣到埃及，人海茫茫中作了奴隸。他一定不斷地向神求問，為什麼、為什麼，心中或許有怨恨。但是當他來到神面前尋求時，他必然感受到聖靈用說不來的歎息替他禱告。漸漸地，為了不叫聖靈擔憂，他順服了神，除去心中的怨恨，轉而投靠神，這是他心中惟一的出路。他失去了一切，卻增加了神的同在。至於為什麼有這一切的事，他還是不明白，但是他願意靠主喜樂(羅14.15)。總有一天，真相會大白，神賜給的異夢也會揭曉。這是哈巴谷的信心。羅馬書8.28是給那些在聖靈中禱告之人的福份。

禱告結果纍纍

我們在前一課裏曾講到說，奉主名禱告之結果有三：人結出果子、神得著榮耀、人喜樂滿足。這三點也都可以應用在此。不過我們特別看約翰壹書2.27d：「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住在主裏的人，主的話也住在他的裏面，使他可以奉主名禱告(約15.7)。然而這裏卻說，當我們按著恩膏的教訓而生活、而禱告時，我們可以住在裏面。很明顯的，這是屬靈的善性循環，我們的靈命因此而得以增長。禱告使人變為禱告人。

接著，在約翰壹書2.28又說，「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祂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當祂來的時候，在祂面前也不至於慚愧。」這裏的「坦然無懼」是我們救恩的確據了，不但今日如此，在那日公義之主出現時，也是如此。在審判台前能夠向主不慚愧，都是因為「在於你前甘甜之時」(禱告良辰一詩)。

親愛主牽我手

在70~80年代，教會流行一首詩歌：親愛主牽我手(*Precious Lord, Take My Hand*. H514)。它的背後，有一個感人的故事。讓作者Thomas A. Dorsey現身說法吧：

1932年我才新婚，妻子Nettie和我住在芝加哥南區的一間小公寓裏。在八月一個燠熱的下午，我需要出發去St. Louis在一個大型的奮興大會上獨唱福音歌曲。我真不想去，Nettie臨盆在即，她懷了我們的第一個孩子，可是許多人盼望我去。我吻別了愛妻，開上66號公路。

但一出城，我想起匆匆出門，忘了帶上我的音樂資料手提包，我只好回去。Nettie睡得好安詳，我在她的床旁遲疑了一陣子，有一個強烈的感覺叫我留下來。然而又想快上路、不要吵到Nettie，我抖落了這個感覺，拿了音樂手提包就安靜地溜出去了。

次晚在St. Louis的演出相當成功，聽眾一次又一次地叫安可。最後當我坐下時，信差跑來送上一封電報，我打開，裏頭的黃紙上寫著：你的妻子剛剛過世了。大會還在拍手唱詩，我奔向電話機打回家，我所聽到的消息也是，「Nettie死了。」

我趕回才知道Nettie生下了一個男嬰，可是當晚，兒子也死了。我把她們葬在一個棺木之內，我自己也形同已死。我把自己關起來數日之久。我感到神待我不公，我再也不想事奉祂、寫福音歌曲了。我只想回到爵士樂的世界。在漆黑的公寓裏，我想起了那天下午我再回到這裏取物時的情景：有一個強烈的感覺叫我留下來陪Nettie！那豈不是神的感動嗎？唉，假如我留意神，我就會留下來...事情就會不一樣。即使她死，我也會陪在她身邊。

從那一刻起，我立誓要聆聽祂的聲音。但是我仍落在憂傷之中。下禮拜六，友人帶我去Maloney's Poro College，是

一所音樂學校。夕陽溜進窗簾內，我坐在鋼琴前，我感覺我能夠伸出手摸到神一樣。我發現我自己在彈一個旋律，是在我心中的。主給我這首曲子還有歌詞，祂醫治了我的心靈。我學習到：在我們落在最深的憂傷時，在我們感覺離神最遠時，這正是祂最靠近我們時，也是我們最能打開向著祂恢復的能力之時。

所以，我樂意喜樂地繼續為神而活，直到那日來臨時，祂牽我手回天家。

2004/4/18, MCCC

禱告

親愛主牽我手(*Precious Lord, Take My Hand*. H514)

¹ 親愛主牽我手建立我領我走
我疲倦我軟弱我苦愁
經風暴過黑夜求領我進光明
親愛主牽我手到天庭
² 我道路雖淒涼主臨近慰憂傷
我在世快打完美好仗
聽我求聽我禱攬我手防跌倒
親愛主牽我手常引導

Precious Lord, Take My Hand. Thomas A. Dorsey, 1932
PRECIOUS LORD, TAKE MY HAND 6.6.9.D.
George N. Allen, 1844; arr. by Thomas A. Dorsey, 1932

第二十章禱告生活5/5－同心合意

與神同行 | 遵行十誡 | 彼此相愛 | 禱告生活 | 屬靈爭戰 | 明白神旨 | 得勝世界



坦然無懼 → 神的話語 → 奉主的名 → 在聖靈裏 → **同心合意**

經文：啟示錄5.8, 8.3-5, 馬太福音18.19-20, 使徒行傳1.14, 2.1, 4.23ff, 12.5, 13.1-3, 16.13, 25

詩歌：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金香爐的香煙

使徒約翰在啟示錄第五章神寶座前羔羊的異象裏，看見一個與教會生活有關的奧秘。什麼奧秘呢？四活物和24位長老的手中都有金香爐，而其中的香是眾聖徒的祈禱(啟5.8)。¹ 我們在地上

¹ αἱ (陰性多數) 是的關係代名詞，它是指爐(φιάλας, 陰性多數)呢，還是指香(θυμιαμάτων, 中性多數)呢？單就一般文法的判斷，應指同是陰性多數的爐。但是也可以指它的前置詞—香。Isbon T. Beckwith認為αἱ是指它的前置詞香。由於金香爐是一個字串，所以它的詞性跟著爐而採用陰性，而非香的中性。見Beckwith, *The Apocalypse of John*. (1919; reprint by Baker, 1979.) 511. G. K. Beale的看法和Beckwith可說是一樣；不過，他以為αἱ之所以為陰性，還有一個因素就是它之後的禱告一字也是陰性，被吸過去了。見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NIGTC. (Eerdmans, 1999.) 357-58.

詩141.2, 「願我的禱告如香陳列在你面前；願我舉手祈求如獻晚祭。」禱告應如香，不是如盛香的香爐！其次，啟8.3-4也是把香、而非香爐，和眾

禱告時，最關切的一件事就是我們的禱告，主在天上聽見了沒有？我們的禱告到底升到主的施恩座那裏沒有？感謝神，金香爐的香是眾聖徒的祈禱，我們的禱告真的升到主的寶座那裏了。叫我們興奮與安慰的事還在後頭呢！在上述的異象中，七印封嚴的書卷是控制世上歷史洪流的因素。誰能誰配展開那書卷呢？那位得勝的羔羊。好，我們要進一步問，羔羊什麼時候次第展開那七印，以推進人類的歷史，走向永世呢？答案在啟示錄8.3-5。我們在地上只看見雷轟、大聲、閃電、地震，神在地上施行祂的審判。然而地上這一切事情的演變，是因為天使將香與火從天上倒到地上來了。煙是聖靈的表號，火是神施行潔淨、審判工作的表號。當眾聖徒在聖靈裏禱告時，其禱告就與聖靈一同升到神的寶座前；當神要在地上工作時，祂就用火與香倒下來。

我們要注意，這裏的禱告乃是眾聖徒的禱告，不只是一個聖徒的禱告，也不是眾聖徒個人的禱告，乃是教會在神面前，為著神的國度的進展、為著人的需要而有的禱告。在福音書裏，曾有四個人將一個癱子抬到主面前，主就醫治了他。為什麼呢？因為「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可2.5），這是典型的眾聖徒的禱告！

祈禱有效秘訣

這種禱告之所以在神的寶座那裏成為有效的禱告，是因為這些禱告乃是同心合意的禱告。馬太福音18.19-20是教會禱告的原則，第18節是它在教會紀律上的應用。² 同心合意這個字是一群人經過了商量而同意的意思。³ 如果我們以為只要教會參與禱告

聖徒的禱告，繫在一起。香是眾聖徒的禱告之象徵。和合本的譯文指「香」。有的註譯者採取「爐」的譯法，如史伯誠的眾聖徒的祈禱，於是啟5.8最後就譯成了：這(香)爐就是眾聖徒的祈禱。仍以和合本的譯法為優。

² 太18.18只是18.19-20之原則的一個運用。換言之，除了教會紀律的場合之外，還有許多的案例都可以使用這個同心合意禱告的原則。

³ BDAG: συμφωνέω to have come to an agreement about something, *be of one mind, agree, with focus on specific result of negotiations.*

的人，在禱告中同心合意了，神就一定要聽，我們又錯了。那麼，還要禱告會幹什麼？開個討論會不就了結了？第20節講得很清楚，教會性禱告會的秘訣在乎主的同在，主是那位看不見的參與者！當禱告同工們與主同心、與主合意時，神的旨意就貫穿其間，瀰漫其間。天父為什麼要聽這樣的禱告會的祈求，並成全呢？因為他們既然是與主同心合意，主就樂意把祂寶貴的名賜給他們，而他們的禱告乃是奉主名的禱告，天父當然就樂意成全了。「必」說明了天父的決心。

很有趣的，「同心合意」的原文(συμφωνέω)正是英文交響樂(symphony)的字源。當然在使徒的時代沒有交響樂。西方有了交響樂時，他們就用了這一個希臘字來表達這種音樂。我們可以用交響樂來領會什麼是馬太福音18.19-20所說的同心合意。它並不是死板板的一言堂，它乃是十分有創意的禱告共鳴、和諧。神太偉大了，不是一個人就可以揣摩的盡，因此神興起了眾聖徒來一同尋求祂的心意。

我記得在我才開始牧會時，大約是1985年的秋天，那時那個小教會有一個大難處，就是我們租借場地的屋主通知我們不再續約了。我們只有一小段時間可以尋找場地。我當時幾乎拜訪了小鎮(Princeton, NJ)上三十幾家教堂，結果都是不借。剩下惟一可走的路就是將教會主日聚會的地點，遷到附近另一個鄉鎮(South Brunswick, NJ)的社區中心去聚會。正準備要簽約前，在小教會的禱告會上，有一個剛信主的弟兄覺得不對勁，說要再等等。這一個聲音和大家的聲音不一樣，但是因為它是一個愛主、愛教會的聲音，所以它不是異議，而是一種和諧的聲音，給大家一種感覺，我們暫時不要簽約去新的社區中心，再等等，看主怎麼帶領。神的成全第二天就出現了。原來教會有一位姊妹才換了工作，到小鎮裏有名的Westminster Choir College工作。她跟同事說我們的教會有困難，找不到地方聚會；她並不知道教會可以租借音樂學院。當時同事就跟她說，為什麼不借學院呢？小鎮上的宣道會曾用過，已離開了，所以學院應可出借。我們的困難瞬間就

解決了。1986年一月起，我們就遷到比原來的場地更體面、更方便的音樂學院聚會。教會遷到新場地之後，頭一年有一個小復興，有十幾人受洗，小教會突然之間增長了30%，而邁入了中型教會的階段。整個教會發展的關鍵，就在於那一次禱告會上的「交響樂」。這是同心合意的禱告的一個例子。

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這是我們在禱告會常有的經歷，你為什麼不來享受這種神的同在與成全呢？Oswald Chamber說，「每一次我們禱告時，地平線就改變了。我們看事物的心態也改變了，不是有時候，而是每一次。最叫人驚奇的乃是我們未曾向主有更多的禱告。」⁴

古代教會留芳

我們來看使徒行傳裏教會禱告的例子。我們發現在使徒行傳裏，每次教會的開展到了轉捩點時，總是禱告會發揮了功效。使徒行傳有一個鑰字就是「同心合意」(ὁμοθυμαδόν)，它在新約裏出現了12次，有十一次出現在使徒行傳裏。這個副詞的意思是同有一個心思、目的、感動。⁵

主耶穌升天了

使徒行傳1.14說主復活升天以後，門徒們聚集在一起。我們在聖經裏看見，每一次當神的百姓聚在一起的時候，神就要工作。撒但不喜歡神的百姓聚集在一起，他總是要將我們打散，然後個個擊破。當耶穌受難時，門徒就分散了。當耶穌復活時，祂第一份工作就是要將門徒們聚集在一起。四十天之久，四散的門徒都在各處聚集了。他們聚集以後，就照著主的吩咐等候在耶路撒冷。等候就是禱告。主對他們說，你們要等候聖靈的大澆灌，

⁴ Edward K. Rowell, Editor. *Quotes & Idea Starters for Preaching & Teaching from Leadership Journal*. (Baker, 1996.) 129.

⁵ BDAG: with one mind/purpose/impulse. 十二次出處：徒1.14, 2.1, 46, 4.24, 5.12, 7.57, 8.6, 12.20, 15.25, 18.12, 19.29, 羅15.6。

等候從上頭來的能力，得到神的能力以後，就可以作主的復活的見證人，並且將福音傳到地極。當主升天前，主賜給他們大使命。現在主要他們禱告，為要得著實踐大使命的動力，他們就同心合意地為著父神的應許禱告。他們等候了十天之久，聖靈澆灌了，開啟了新約教會的紀元。

使徒行傳2.1說他們聚集時的心態：同心合意，與主的心意相合地聚在一起。這不是說他們的人聚在一起，而是說他們與主同心合意地聚在一起。這是五旬節聖靈之所以降臨的原因。不錯，主是要陸續地按著祂的旨意工作。但是門徒們得先和主的心意同步。這樣，主才能次第做祂的工作。於是，聖靈澆灌了，率領教會在天上開始主的大使命。2.46說明當聖靈澆灌以後，新得救的基督徒的特徵乃是與主同心合意。

詩篇133篇說，

133.1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
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

133.2 這好比那在亞倫的頭上貴重的油，
流到鬍鬚；
又從亞倫的鬍鬚，
流到他的衣襟。⁶

133.3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
降在錫安山；
因為在那裏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
就是永遠的生命。

神呼召教會禱告，因為教會是升天亞倫的身體，這一份恩膏不是給個人的，乃是給教會身體的。當教會同心合意禱告時，五旬節的故事就重演了。

⁶ 133.2a 在...油：按原文；和合本作「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133.2c按原文；和合本省略未譯。

禱告震動天地

使徒行傳4.23-31記載了另一次十分重要的、同心合意的禱告會。他們用詩篇第二篇讚美神，並且求主更多地施恩，傳揚主的道，使教會為主作有力的見證。我們在4.32-37看見教會過共產主義的生活，禮運大同篇的社會最高理想—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為己。—都實現了。5.12-16也出現了神的醫治作為，好像千年國度的恩惠已經降臨了。5.17ff又有一件神蹟，監門開了。

羅大信心見證

使徒行傳12.5又有一次很有趣的教會禱告會。這又是一個典型的同心合意的禱告會。雖然禱告會中人人都在求神拯救次日即將問斬的彼得，但是他們的信心必然不足。可是神作工了，天使來拯救彼得，將他從監獄裏救了出來。只有一個人相信神真的要拯救彼得。誰？小使女羅大！「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11.6) 在這一首與主同心合意的交響樂曲裏，一定要有一樣樂器所彈的調，補足那些缺少信心的人所彈者。保羅在以弗所書6.18-20論及教會禱告時也說，要多方禱告。神透過這一個禱告會，解除了教會這一次的危機。

美國史上最著名的林肯總統曾說，「許多次，我認定了，我沒有別的地方可以去，我的智慧、一切...都不足了。我乃是被驅策跪下來向神禱告。」⁷ 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與主同心合意的禱告必須要有信心。

宣道直到地極

使徒行傳13.1-3記載了安提阿教會一次重要的教會禱告會，這也是一次同心合意的禱告會。他們以禁食與禱告來事奉主。這

⁷ *Quotes & Idea Starters*, 131.

點很重要。他們不是為禱告會而開禱告會，也不是為禁食而禁食，乃是為著事奉主而有這一切的服事。他們和起初在耶路撒冷的教會一樣，心中充滿了復活升天的主。他們在事奉主。就在與主同心合意時，主藉著聖靈說話了！於是他們就按著聖靈的命令採取了海外宣教的行動—其實這正是使徒行傳1.8的工作規劃。

教會生於禱告

使徒行傳16.13, 25記載了神如何藉著禱告會建立腓立比教會。保羅是從一個猶太人禱告的地方，開始了在該城的福音工作。從監獄裏的半夜屬靈覺醒來看，該城教會的主要成員都應該是坐過牢的犯人！主曾說過，只要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地奉主名求，天父就要為他們成全。現在有保羅與西拉兩人，奉主名來到腓立比傳福音及建立教會。使徒行傳16.25說，他們兩人禱告。他們禱告什麼？我猜想他們禱告神說，主啊，你差派我們到歐洲來傳福音、建立教會。我們現在為在腓立比立教會禱告，求你工作、成全。他們兩人也必萬萬沒有想到，神會在監獄裏作這奇妙的工作。一連串的神蹟發生了：監門開了、鎖鍊鬆了、囚犯沒逃，為什麼？因為他們都得救了！神在監獄中建立了腓立比教會！腓立比教會是一個會禱告的教會，參見腓立比書1.19，「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救。」保羅也樂意用腓立比書4.4-7的話加強他們的禱告生活。

禱告如翅飛翔

神呼召教會起來禱告。神說，「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我禱告的殿中喜樂。...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賽56.7) 西番亞書3.9說，「那時，我[耶和華]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合意的事奉我。」每一位得救的人都成了新約的祭司，禱告正是祭司的職責。提摩太前書2.1-4可以應用在每一位基督徒祭司的身上，禱告就像祭物，蒙神悅納；2.8是對所有的弟兄說的話。

以弗所書6.10-20對新約教會有十分慎重的呼籲：起來打屬靈

爭戰。基督徒精兵共有六樣武器(6.14-17)，穿戴起來的目的是為了儆醒打仗。怎麼打呢？乃是藉著教會性的爭戰禱告(6.18-20，參西4.3)。我是1994/9/1起在本會服事。直到今日，我最難過的一件事是趙弟兄的女兒過世之事。那是該年11/11的事。十日中午，一些弟兄姊妹就知道事態嚴重了，該晚我們到Robert Wood Johnson醫院去守夜，我眼睜睜地看著小姊妹一寸一寸地被病魔拽走。之後，我回想九月到十一月教會的光景，就好像棒球賽上缺少了游擊手，內外野手等，所以稍一不慎漏接，球就一直滾到場外，導致全盤皆輸。我深信教會禱告會是屬靈爭戰中的球網，堵住了每一個破口，不予仇敵以任何可趁之機。詩篇127.1b說，「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這經文不是說不需要儆醒，乃是說惟有當神兒女儆醒的時候，神才為我們堵住任何破口！詩歌作者William Cowper說，「最弱聖徒跪下時，撒但看見要顫抖。」⁸

教會從事這種禱告的秘訣是仰望那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基督，這正是使徒行傳1.14那次禱告會上神兒女的心態，因此他們中間每一位的心都聯於主，就都與祂同心合意。Philip Brooks有一句話說得真好：「向主求大事。你沒有辦法想像有一個禱告，大得神一旦答應你了，祂就不再希望你求更大之事。禱告不是求拐杖跛行，而是求翅膀而飛。」⁹

2004/5/16, MCCC

禱告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H163)

¹ 時常攜帶耶穌聖名你們憂愁困苦人

⁸ 同上, 129.

⁹ 同上, 132.

第二十章禱告生活5/5—同心合意

祂能賜你喜樂安寧除去所有的煩悶
*寶貝名何甘甜地之望並天之愛^{X2}

²時常攜帶耶穌聖名當作籐牌敵火箭
每逢誘惑擾你心靈呼吸這名在心間

³當祂愛手撫摸安慰當我舌頭歌唱急
耶穌的名何等寶貝使我心頭樂無極

⁴旅途完畢不再勞碌耶穌聖名永頌揚
在祂腳前歡然俯伏尊敬祂為王中王

Take the Name of Jesus With You. Lydia Baxter, 1870
PRECIOUS NAME 8.7.D.Ref. William H. Doane, 1871

第廿一章屬靈爭戰1/5－何謂靈戰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何謂靈戰 → 認識撒但 → 十架得勝 → 文化戰爭 → 屬靈爭戰

經文：約翰壹書3.8-12, 2.18-19ff, 4.1-6, 5.18-19

詩歌：起來吧(Let's Arise! 讚美之泉2-16)

鐘擺到後現代

由於二十世紀一百年之久五旬節/靈恩運動影響的緣故，屬靈爭戰此一詞彙在今日教會中已是常用詞彙了，但是它在聖經內的涵意則仍處於混淆之中。在此單元中，我們要釐清(1)究竟有無屬靈爭戰？(2)何謂屬靈爭戰？

現代傾向於否認靈界的存在，即使他們相信有神，他們也拒絕從靈界的角度來解釋事理，因為其世界觀是極其物理/機械化的；後現代則像鐘擺盪到另一端，相信靈界的存在，但拒絕相信獨一的神，也不接受祂有絕對的權柄。這兩股思潮都與聖經的思想相左。

何謂屬靈爭戰？

然而由約翰壹書我們看見(1)我們的犯罪有魔鬼的介入，「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3.8a) 何謂犯罪？犯罪乃是違背神所設立的律法(3.4a)。撒但的工作一言以蔽

之，要人違背神的律法。說的更簡單一點，要人干犯十誡。犯罪的是我們自己，不錯；但是當我們犯罪時，撒但已經成功地在我們身上有工作了。任何一樣罪上一定有撒但的指印。但是這絕非說，我們的犯罪可以推諉給撒但鬼魔了。不，我們有我們的責任。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要追求聖潔，當然要認識鬼魔的攪擾。(2)其次我們看見全世界伏在那惡者的手下(5.19)。這裏所說的「世界」一詞不是指神所創造的物質世界，而是指撒但所組織的那一個世俗的系統、組織。(3)許多敵基督在攻擊教會的信仰(4.1-6)，這是邪靈攻擊教會最明顯的徵候。¹

在此我們看見：不但靈界直接在攻擊神的兒女，而且邪靈和世俗、肉體三者是聯合一氣了，正如以弗所書2.1-3所說的，人原來在屬靈上是死在罪中。

那麼，什麼是屬靈爭戰呢？Clinton E. Arnold在他的書裏，開宗明義就說：「屬靈爭戰的根基在於相信有邪靈的存在，並渴望在邪靈上手之前，我們就能擊敗它們。」²約翰壹書的經文也告訴我們，要如何在靈戰裏得勝。在開頭的四處經文裏，我們看見靈戰的三個層次：情慾與聖靈相爭、文化戰、靈界的爭戰，即與鬼魔面對面交鋒的爭戰。這三種層次靈戰與鬼魔三種攻法有關。

在第四、五單元，我們要看後兩種層次者。在本單元裏，我們僅看第一種層次者。在許多靈恩派的書籍裏，我們發現他們幾乎將靈戰侷限在第三層次，有失之偏頗之虞。鬼魔有三種戰場，如果我們只在其中的一個戰場打仗，是打不贏的。

這三個層次在天路歷程一書裏，清晰可見。其主角基督徒從憂鬱潭到救恩牆的經歷屬靈慾之爭；他和盡忠在虛華市的磨難屬文化戰爭，（後來當女徒一行走過虛華市時，該地明顯地轉變了）；他在居謙谷和死蔭谷的靈戰經歷則屬靈戰交鋒。天路歷程巧

¹ Arnold or Page says so.

² Clinton E. Arnold, *3 Crucial Questions about Spiritual Warfare*. (Baker, 1997.) 17.

妙地用寓意小說將靈戰三個層次表達得淋漓盡致。

鬼魔三種攻法		
試探(Temptation)	阻擋(Opposition)	霸佔(Demonization)
我們是受情慾、世俗的引誘；但邪靈趁機試探我們。	邪靈攻擊，以阻擋福音傳揚，神國進展。	影響、控制或附身，以不同程度佔有其人。
大衛，代上21.1 亞拿尼亞，徒5.3 cf. 主耶穌，太4.1f	但10章，羅15.22， 徒16.16f；墮落的文化尤為阻攔。	耶穌35件神蹟，有五件與趕鬼有關，或也生病。
屬靈爭戰的三個層次		
靈慾之爭	文化戰爭	靈戰交鋒
天路歷程		
從憂鬱潭到救恩牆	虛華市的磨難	居謙谷和死蔭谷

聖靈情慾相爭

我們在上面講過，在每一次的靈戰裏，邪靈、世俗與肉體三者是邪惡軸心，總是聯合的。在情慾與聖靈的相爭裏，鬼魔總是躲在情慾或世俗的背後的。真正的試探者是撒但，那是他的另一名號，那誘惑人的(太4.3，帖前3.5)。在追求聖潔的功課上，我們往往注重對付肉體、對付試探。可是我們別忘了，那一個背後真正的攻擊發動者乃是撒但！這是我們在講成聖教義時，常常忽視了。

該隱殺亞伯明顯是一項罪行(創4.3-8)，但約翰壹書3.12告訴我們，因為該隱是屬於起初就犯罪的那惡者。大衛王犯了姦淫(拔示巴)、殺人滅口(烏利亞)等一連串罪行，先知拿單點出因此仇敵－撒但－大得褻瀆神的機會(撒下12.14)；換言之，在此犯罪背後有靈界厲害的衝突。歷代志上21.1-8, 27.24 (參撒下24.1-10)記載大衛王的另一次罪行－數點民數－也是被撒但激動的。彼得一聽到主耶穌要上耶路撒冷受苦、被殺...，就立刻勸主說，萬不可如此。主對他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彼得不過是體貼人的

意思，但主看見其危機在於撒但已經介入了彼得的體貼肉體了(太16.21-23)。

動怒的危險即在於它太容易給魔鬼留地步了(弗4.26-27)。在新約裏，譯為魔鬼的希臘字δίαβολος (*diabolos*)共出現38次，其原意就是說讒言，有35次譯作魔鬼，只有三次譯作說讒言的人(提前3.11，提後3.3，多2.3)；換言之，當我們說讒言時，魔鬼已經在我們嘴邊了。亞拿尼亞夫婦只不過想將奉獻給主的錢私自留下幾分，但他們對人說他們全奉獻，這是欺哄聖靈了。然而他們受了撒但的攻擊，以致於撒但充滿了他們的心(徒5.1-11)。自高自大的人很容易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提前2.6)。至於假先知的工作，更是出於邪靈的假冒，正如米該雅所看見的(王上22章)。

以上所舉的例子顯示：引誘我們之罪惡背後的那位試探者乃是撒但，他也常在蒙贖者的心中運行，與未蒙恩前的光景類似(弗2.2)。我們在生活中容易受撒但的攻擊，遠大於我們所以為然的！所以，我們要追求聖潔，就務必要對付魔鬼的詭計、滲透與攪擾。

務要抵擋魔鬼

我們要記住雅各書4.7的話：「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順服神包括順服神的話，夏娃所受的攻擊就是聽到和神的話相反的聲音，可惜她沒有抵擋(創3.1-6)。雅各書1.14-15所講的試探四步—

私慾懷胎→罪的生出→罪的長成→屬靈死亡

—的每一步都有撒但的指印。1.13說得很清楚，「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用惡]試探人。」那麼，到底是誰在用罪惡試探人呢？乃是魔鬼。罪惡的引誘人就是撒但試探人的蹤跡。撒但是個靈，看不見、摸不著。但是面對罪惡的引誘，我們心中有感覺的！神的話是一個清楚的鑑別。

神的兒女要守主日，這是很清楚的。當然我們有時會遇到一

些狀況，譬如生病了，感冒了，我們就對自己說，我今天不能去教會敬拜主了。我們的動機呢？難過還是沒有什麼感覺？如果我們的動機是不想來的話，撒但會給你製造一大堆的情況，讓你的良心被自己綏靖了。希伯來書10.25a說，「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然而神話怎麼說的？出埃及記20.8-11講得太清楚，這是第四誡，要守為聖日。敬拜與工作不同，主日是神分別出來做敬拜用的，不可作工，要安息、要敬拜，不辦私事、不隨私意、不說私話(賽58.13b)。你的主日守得好嗎？不要在這件事上受撒但的試探。結果會怎樣？以神為樂，乘駕地的高處(賽58.14)。務要抵擋魔鬼！小孩演奏會、小孩踢球打球、親友來了、送小孩去大學、回遠東。諸位，不要和撒但妥協神的話，主日就是主日！這是敬拜神的日子。

財務奉獻上，撒但的試探就更容易摸到我們的心了。誰不喜歡買大房子、開新車、吃香喝辣？當納的十分之一，我們是否奪取了屬神的供物呢(瑪3.8-12)？有些外邦人不信主的一個原因是：信耶穌要奉獻！為了不奉獻，那就不信主。這是神兒女給外邦人看見了不好的見證。在瑪拉基書3.10裏，神要我們用什麼來試試神？不是試試我們的十一奉獻，而是試試神如何回報我們的十一奉獻。神要怎樣回報？「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問題是我們十一奉獻了沒有？神等著要傾下祝福給我們呢。外邦人若見了這種見證，搶著信主都還不及呢！怎麼會裹足不前。

無可取代勝利

既然在每一個試探中，撒但總不缺席，那麼我們在追求成聖生活中，應當要有強烈的敵情觀念。不錯，我們要隨從聖靈、拒絕肉體，但是我們更要敵擋肉體背後的仇敵－撒但。老約翰說，「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4.4b)；所以，那惡者無法害我們的(5.18)。我們有權像主耶穌那樣發出權能的話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太16.23a)不但如此，我們快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了(羅16.20a)。

在追求聖潔的生活中抵擋魔鬼，是靈戰的根基。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其他免談。但我們不要落入另一個錯謬裏，以為只要趕鬼就可以了。具體的抵擋仇敵在於治死我們的肉體，這是無可取代的，那是澈底摧毀撒但在我們身上可站的地步。抵擋魔鬼是為了治死罪行，治死罪行才落實了抵擋魔鬼。

2002/2/13; 2002/8/18 (講道), MCCC

禱告

起來吧(Let's Arise! 讚美之泉2-16)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灰心失望
起來吧 神的兒女 不要沮喪
縱然前路迷茫 雖遇狂風巨浪
祂永遠是你的避風港 祂在你旁
不畏撒旦阻擋 不怕魔鬼技倆
祂永遠是我的避風港 祂在我旁
起來吧 為主傳揚 不要失去盼望
起來吧 為主發光 為祂打仗
縱然前路迷茫 雖遇狂風巨浪
祂永遠是你的避風港 祂在你旁
不畏撒旦阻擋 不怕魔鬼技倆
祂永遠是我的避風港 祂在我旁

詞：洪啟元，1997

曲：游智婷，1997

本章書目

Clifton E. Arnold, *3 Crucial Questions about Spiritual Warfare*, Baker, 1997

_____. *Power & Magic: the Concept of Power in the Ephesians*, Baker, 1989, 92.

_____. *The Colossian Syncretism: The Interface btw Christianity &...*, Baker, 1996.

第廿一章屬靈爭戰1/5—何謂靈戰

Jesse Penn-Lewis, *War On Saints*. Lowe, 1912.

Synney H. T. Page, *Powers of Evil: A Biblical Study of Satan & Demons*. Baker, 1995.

第廿二章屬靈爭戰2/5－認識撒但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何謂靈戰→**認識撒但**→十架得勝→文化戰爭→屬靈爭戰

經文：約翰壹書2.14, 5.18-19 (那惡者), 3.8-12 (魔鬼), 4.1-6 (那在世界上的、謬妄的靈), 2.18-19ff (敵基督)

詩歌：古聖信仰(*Faith of Our Fathers*)

知彼方能百勝

屬靈爭戰顧名思義就是要與仇敵撒但和他的從役爭戰。古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保羅也說，「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林後2.12b) 本課裏我們要從聖經的啟示，來認識我們的仇敵撒但。

撒但諸多名稱

撒但首度出現在聖經裏是在創世記第三章，其名叫「蛇」，啟示錄12.9, 20.2稱之為古蛇、龍、魔鬼、撒但。在人犯罪之前，他是迷惑人的(啟12.9)、那試探人的(太4.3)。當人犯罪以後，他是那位在神面前晝夜控告人的(啟12.10)。耶穌說他是說謊之人的父，殺人、不守真理出於他(約8.44)。約翰壹書3.8ff說明從起初就犯罪者，就是那位魔鬼，他是那惡者。他是那仇敵(太13.39)。他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也是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靈(弗2.2)。他

是謬妄的靈(約壹4.6)。

他有他的國度，猶太人稱他為鬼王別西卜(太12.24, 26)；所以，他被稱為這世界的王，是有道理的(約12.31...要被趕出去；14.30，他在我[主]裏面是毫無所有的；16.11...受了審判)。全世界都在他的手下(約壹5.19)。他甚至被稱為世界的神(林後4.4)。

撒但是他最常被稱呼的名稱，倒是出現得較晚，參見歷代志上21.1，此外也出現在約伯記1-2章，撒迦利亞書3.1-2，這個名稱的意思是「對頭」(參詩109.6)。

撒但國度建制

約翰壹書也提及了一些他的從役，如假先知(4.1)、敵基督(4.3, 2.18)。他們究竟是誰，要到啟示錄13, 16, 17.7-18, 19.19-21等處，才更清楚。簡而言之，後兩位是末世性的「邪惡三一」的後兩位(參啟16.13)。不過，約翰也以為假先知和敵基督(的靈)今日就已經出來了(約壹2.18, 4.1)。假先知和敵基督乃是被魔鬼完全利用的人，他們卻非邪靈本身。

撒但的國還有許多的屬靈氣的惡魔，舉例來說：(1)墮落的天使：但以理書10.13, 20裏的波斯君、希臘君，都屬此類。¹(2)鬼魔：參見申命記32.17，詩篇106.37，以賽亞書13.21, 34.14 (野山羊應譯作魍魎，夜間的怪物可作夜間的魍魎)，創世記4.7的「罪」。²(3)邪靈：攪擾掃羅王的惡魔(撒上16.14-16, 23等)；欺騙的靈(王上22.19-23//代下18.18-22，士9.23)。

新約經文則更進一步地啟示我們，撒但的國的建制如何。執政的(ἀρχή)、掌權的(ἐξουσία)、有能的(δύναμις)、主治的(κυριότης)、有位的(θρόνος)、有名的、管轄者等。我們可以看

¹ 創6.1-4的「神的兒子們」應當指的是塞特的後裔，不是天使。詩82.6所指的是審判官或君王，不是天使。

² Sydney H. T. Page, *Powers of Evil*. 74.

見，天使是有職稱的，有職稱就有從屬，只是我們無從得知其間的關係如何。

保羅書信靈界名稱表

	執政的	掌權的	有能的	主治的	有位的	有名的	備註
羅8.38	x		x				天使
林前 15.24	x	x	x				
弗1.21	x	x	x	x		x	
弗3.10	x	x					
弗6.12	x	x					管轄者
西1.16	x	x		x ¹	x ²		
西2.10	x	x					
西2.15	x	x					
彼前3.22		x	x				眾天使

從此，我們知道耶穌在馬太福音裏所說撒但有其國度的話，是對的：

12.25b 凡一國自相紛爭，就成為荒場；一城一家自相紛爭，必站立不住；12.26 若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紛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

但是祂拒絕這國度之試探(參太4.8-11)，因祂來正是為要建立神的國。

惟有當我們明白了撒但的國的究竟，我們才知道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是怎樣地毀壞了那一個邪惡的國度。

聖經正確認識

論到撒但，我們常會有兩種極端出現：否認他、忽視他，或看重他、害怕他。以往的現代思想因為採取機械性、理性化的宇宙觀，忽視靈界的存在，無形之間，也忽視了撒但的存在。然而今日後現代的思想卻又往往看重他的存在，這在一些受靈恩運動影響的信徒、教會身上，可以見到。

神沒有創造撒但，但眾天使是什麼時候受造的呢？約伯記38.7，「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眾子也都歡呼。」由此來看，神創造天地時，眾天使已經存在了，其中包括未墮落前的撒但，他也是服役的靈。教會史上有不少的學者，包括一些當代者，以為以西結書28.12-19的基路伯，是描寫他原初的光景，但改教家及近代學者則不以為然。³ 我仍以為聖經藉著諷刺推羅王之死，來啟示撒但的來歷，有其可信度的。以西結書28.14分明說到基路伯，乃是天使、不是一位人(亞當)。若用28.14指著推羅王講，實在是不陪襯，用在撒但—一位靈界的天使—身上，則遠為合適。

撒但是什麼時候墮落的呢？以賽亞書14.12-15的「明亮之星」一段經文，是否是描寫他怎麼墮落的經文呢？學者的態度和對以西結書第28章者類似。⁴ 後者是一首諷刺推羅王死亡的輓歌，神用這段經文夾雜了一段論撒但的啟示，確有其可能。還有什麼天使比基路伯更尊貴呢？我們一方面雖然不能一口咬定說，撒但就是那明亮之星、早晨之子，以賽亞書第14章可能只是諷刺巴比倫王死亡的輓歌；不過，另一面，那一位墮落為撒但的天使之所以墮落，其曲折應與以賽亞書第14章者所形容的類似。以賽亞書第14章所顯示的向神獨立自主的罪，不正是始祖在伊甸園所犯的罪嗎？無怪乎自古以來教父們—如特土良(Tertullian, c. 160-20)和俄利根(Origen)就認為該章是在描寫撒但的墮落！

撒但是受造的天使墮落而有的，換言之，它原是受造的靈。從猶大書9看來，他原來比天使長米迦勒都還要尊貴！但他既是受造之物，其權能就永遠不可能在造物主之上。類似祆教善惡二元論的思想是不合聖經的，任何的受造之物永遠不可能與神平起平坐，分庭抗禮的。約伯記1-2章也讓我們看見，撒但即使攻擊

³ Page, 39-42.

⁴ Page, 37-39.

人，仍舊是得著神的許可，才做得成的。⁵ 神為撒但所定的界限，是他所不能越過的，就像海水不可越過神所定的界限一樣(參詩104.9，箴8.29，耶5.22)。

撒但今日所做的破壞工作很多，在約翰壹書提及的有使人：說謊話(1.6)、犯罪(3.8)、恨人(3.15)、殺人(3.12)、教義偏差甚至否認主(2.22, 4.3)、拜偶像(5.21)、貪愛世俗(2.15-17)等。

我們所指望的千禧年時代和今天的世代一大差別就是，沒有撒但的誘惑、攪擾、破壞、控告、攻擊、挑撥，加上聖靈要大大地澆灌全地，那將是一個怎樣復興、光榮的景象呢！(啟20.1-3) 撒但名為撒但，就已經說明了他的光景，他是不會悔改的，即使整個千禧年拘禁他也罷(參來2.16)；他將來的結局是永遠的火湖(啟20.7-10)。

如何得勝撒但？

1. 認識主的超絕

首先要認識主的偉大與超絕，祂遠比撒但及從屬為大，約翰壹書4.4說，「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撒但不過是受造的、服役的靈，他沒有神的形像。二戰時北非戰場德國的隆美爾(Rommel)，被稱為沙漠之狐，屢破盟軍。一天盟軍中東最高司令官下令，不許軍中再單單稱他的名，只可稱敵方為德國人、軸心國。司令官的作法是對的，因為當時盟軍已經將敵將隆美爾說得神乎其神，以為他有什麼超人的力量，從而長敵人威風、滅自己志氣。司令官要大家看清，隆美爾不過是凡人，不是超人...。同樣的，撒但不過是受造之物，而惟有神才是神。⁶

⁵ Thomas Goodwin, *Works* 3:258. 他的能力是“permissive power only.”

⁶ Paul Lee Tan, *7700 Illustrations*. #5438.

2. 神掌無上主權

撒但的能力仍是有限的，除了神所許可他的，他什麼也不能做。約翰·本仁多次在天路歷程裏提到撒但受到神加於他的限制。天路客進美宮前，發現有兩頭獅子，正打算走回頭路時，儼醒(看門者)告訴他說，「不要怕...它們是被鐵鏈鎖著；而且路上有獅子的目的是為了鍛鍊信徒的信心。」⁷ 受苦的約伯給我們留下何等寶貴的屬靈經歷，我們所遭遇的苦難，都是主所許可的，神有祂的美意：約伯記1.12，「不可伸手加害於他」；2.6，「只要存留他的性命。」古德溫說，撒但的能力「只在神所許可的範圍之內」。

3. 相信主已得勝

約翰壹書5.4-5提及得勝的信心，我們要相信主已得勝撒但、審判了他(參西2.15)。

路德是一位對撒但有認識的人，他說：

昨夜我醒來，魔鬼過來要與我辯論。他斥責我、咒罵我，力辯我是一個罪人。對這點我回答他：「魔鬼！告訴我一些新鮮點的事。」[我是罪人]，我老早知道得一清二楚，我確是犯了許多實實在在的罪。真的，確有真正的罪—用不著編織和發明—讓神為著祂的愛子的緣故來赦免我。祂的兒子將我的眾罪背負在祂自己的身上，以至於今日我曾犯過的罪，不再是我的、乃是基督的了。回應魔鬼，我毫不否認神奇妙的禮物，但我還要承認與認信。⁸

這點到了下一次，我們會有更清楚的交待。

⁷ 天路歷程(基督教文藝，1995)，36。

⁸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1982, ET1989) 105-106.

4. 保守自己聖潔

要保守自己，就不怕遭害(約壹5.18)。不犯罪就不給予仇敵以把柄。天路客和他的妻子走同一條路，在居謙谷卻有不同的經歷。基督女徒一行走時，直覺得這兒是沃野平疇、清靜非凡；⁹但先前的天路客卻在此谷與亞玻倫作殊死戰。¹⁰為何有此差別呢？智仁勇的解釋是，因為「但是那個鬥爭是他下山時滑了一跤的結果。因為在那裏滑過跤的人，都會在這裏遇見爭戰的。」¹¹「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5.19)，然而使徒在此也說，「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5.18)

5. 神道存在心裏

約翰壹書2.14, 27提及此。神道存於心中的人，是神家中剛強的人，有屬靈力量的青年人。惟有這種基督徒才可以與仇敵爭戰。天路客之所以打敗亞玻倫，是因為在他幾乎要失敗之時，得著了神賜給他的話語，彌迦書7.8的話(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而得勝。

6. 彼此相愛對外

約翰壹書3.11提及。這是對付仇敵最厲害的兵器，愛就是遮蓋，堵住破口，不給仇敵有攻擊我們的藉口。當獅子或猛獸來攻擊野牛群時，牛會自動形成一個圈子，將老弱的圍在中間，體壯能戰鬥的圈在外，同心對外爭戰，不給獅豹一點機會，進來叼走一頭老弱者。這是彼此相愛，不給仇敵一點攻擊自家人的機會。

⁹ 天路歷程，237, 240。

¹⁰ 天路歷程，51。

¹¹ 天路歷程，235。[自譯] 參Oxford UP: World's Classic版本, 196.

7. 務要敵擋仇敵

雅各書4.7說，「故此你們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彼前5.8-9a說，「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5.9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我們要靠主對仇敵發出權能的命令：「主責備你[魔鬼]罷！」(猶9) 主兩次對撒但說，「退(我後邊)去吧！」(太4.10, 16.23)

總的來說，就是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6.10-20)。

2002/2/13; 2002/8/25 (講道), MCCC

禱告

古聖信仰(*Faith of Our Fathers*)

¹古聖信仰仍然活著 不顧冤獄烈火利劍
我們的心充滿喜樂 每逢聽見如此榮言
*古聖信仰神聖信仰 忠心不二至死堅剛
²古聖為此被鎖苦監 心仍自由無虧無驚
今日眾聖前途甘甜 若像他們為此捨命
³古聖信仰神的大力 不久要得萬人依投
藉著從神而來真理 萬人就要真正自由
⁴古聖信仰雖然鬥爭 仍當兼愛仇敵友人
傳此信仰以愛以誠 言語慈仁行為光明

Faith of Our Fathers. Frederick W. Faber, 1849
ST. CATHERINE L.M.Ref. Henri F. Hemy, 1864

第廿三章屬靈爭戰3/5－十架得勝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何謂靈戰→認識撒但→**十架得勝**→文化戰爭→屬靈爭戰

經文：約翰壹書3.8-12

詩歌：寶架清影(*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擒賊要先擒王

約翰壹書多次講到主的救贖工作是為解決罪的問題，如：1.7, 9, 2.1b-2, 3.5, 4.10等。但在3.8則說到主救贖工作的另一面：「除滅魔鬼的作為」。這作為就是罪，要除滅其作為，勢必對付魔鬼本身。換言之，救贖工作乃是主對付魔鬼之爭戰。

魔鬼、世界與罪惡三者是邪惡軸心，但是我們的印象往往只強調對罪的解決；所以關於主的對付世界與撒但，就掉以輕心了。實際上，主也消滅罪惡的世界，並審判了撒但。主確實在十字架上解決了罪，但祂未曾留下另外兩樣邪惡不對付的。

加拉書6.14bc－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上架上。

－告訴我們，這個世界已經被主釘死在祂的十字架上了。不過當

我們進一步推敲主對付世界之道，我們就知道：祂乃是藉著對付「世界的王」，來對付了世界。約翰福音12.31說，「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14.30說，「這世界的王...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的。」16.11則說，「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從這些經文我們看見主的審判世界在於審判世界的王，這王是誰呢？就是撒但。

同樣的，如果我們比較約翰壹書3.5與3.8b，我們就發現：主的除去罪惡在於除去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3.8a），他是罪惡的源頭。3.8b講得對，而除滅魔鬼的作為首在除滅魔鬼。所以，主的對付邪惡三一首在對付魔鬼。主怎樣除滅魔鬼呢？

主與撒但之爭

龍與男孩之爭

啟示錄12.4b—「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說明了龍(即撒但)的逼迫耶穌是在祂一降生之時，就開始的。馬太福音2.13-16記載著，當主降生時，大希律王如何處心積慮要除滅嬰兒耶穌。希律心狠手辣，寧可錯殺一萬，也不漏掉耶穌。然而天使早就事前在夢中警告約瑟，他帶著耶穌逃過了一劫。

曠野旗開得勝

這是主耶穌和撒但首度的交鋒，這是一場十分不公平的爭戰。大能的天使與脆弱的人子爭戰，而且是在人子的條件十分不利的情況下(曠野的孤單、禁食的饑餓、身體的疲乏等)。神要耶穌將所有神性的鋒芒都收斂了，身為神的兒子此時一點好處都沒有。反而，有許多不利之處：撒但是百般攻擊，耶穌則是持守抵擋；撒但只要得勝了一點，就算是擊敗了人子耶穌，而耶穌卻一點兒都不可滑腳，必須獲得完全絕對的勝利，方算勝利(太4，路4，可1)。

一路得勝到底

主在曠野受試探旗開得勝之後，鬼魔看見祂就喊叫痛苦(參可1.23-24)。主所到之處，鬼就被趕出。主趕鬼的目的乃是為著搶救靈魂，建立、擴展神的國度(太12.28-29)。對主而言，祂早就看見撒但終久的敗落，這是祂的異象：「**10.18**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10.19**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路10.18-19)

撒但在曠野試探耶穌失敗以後，他只是暫時地離開耶穌。換言之，他仍舊是隨時地機攻擊耶穌。最厲害的一次是當彼得勸主不要上耶路撒冷去釘十字架之時。釘十字架完成救贖是主之所以到地上來的神聖目的！這是有關神的最高旨意。撒但卻利用彼得愛惜主的好意，來攔阻主。可是主十分警覺地回過頭來斥責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太16.23a) 撒但已經把他的意思滲透到彼得的心思裏了，主不是說彼得是撒但，也不是說彼得此刻被撒但附身，從下文裏—「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太16.23b-c)—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主的意思。主愛彼得，但是另一方面，主也厲害地對付彼得，當彼得的心思被仇敵攻擊的時候，主一點也不容讓撒但鑽空隙，因為「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3.8b)

神曾在伊甸園裏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3.15) 撒但攻擊主不成，就攻擊主的兒女，即主的腳跟！他篩彼得，彼得又軟弱了，曾在主被賣的那一夜，三次不認主！(路22.31) 撒但又攻擊主的門徒猶大(約13.2, 27)。然而主與撒但之間面對面的決戰卻在客西馬尼園，主的釘十字架則是一次永遠擊敗撒但的勝利。

決戰客西馬尼

客西馬尼不僅是十架的序幕，其實它就是真正的十字架爭

戰。¹主的憂傷是可理解的，然而馬可福音14.33卻用了「驚恐」一詞，可見主在祂的極度憂傷之外，似乎看見了什麼，使祂驚恐起來。主乃是遭到了撒但恐怖的攻擊。

祂獨力地與撒但奮戰，那是一場屬靈的爭戰。爭執點是耶穌究竟要釘十字架與否。撒但竭力地叫耶穌看見釘十字架的可怖，不是人性可以承受的，想以此來嚇退耶穌；但另一面，耶穌卻以絕對地順服神，願意喝下那苦杯，來擊敗撒但。所以，當主從客西馬尼走出來時，祂已經是勝利者了，十字架不過是證明祂在客西馬尼的得勝。

論到客西馬尼的意義，最重要的經文在希伯來書5.7-9：

5.7 基督在肉身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蒙了應允。^{5.8}祂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5.9}祂既得以完全，就為凡順從祂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

主用祂的順服擊敗了撒但！撒但的墮落是因著他的悖逆，人類受了撒但的誘惑，也是一樣。耶穌以祂對父神絕對的順服，擊敗了撒但，不但是祂自己高唱凱旋，更使祂成為世人得救的根源。

客西馬尼是主第二次面對面與撒但爭戰，祂得勝了。雖然勝利還沒有顯明出來，但是主真的已經得勝了，因為祂的順服是在這裏表明的，祂打敗撒但的兵器是在這裏獲得的。撒但萬萬沒有想到，得勝在乎順服與否。不在乎能力與權勢，而在乎順服神的旨意與否。

¹ 參主耶穌微行合參#183, 390-92頁。太26.36-46, ...^{37b}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38a}便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可14.32-42, ...^{33b}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³⁴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路22.40-46, ...⁴³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⁴⁴耶穌極其傷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

十架得勝豐收

關於主在十字架上的勝利，我們知道的雖多，但多是關於祂勝過了罪惡的權勢，祂為我們受了罪的審判而死。舊約與新約這方面的經文啟示甚多，因為這是我們罪人最關切的事。然而我們在上面看過，神對付罪惡、世俗與墮落的靈界，在於對付其源頭—撒但。因此我們看明了主的釘十字架有其看不見的靈戰部份，這是我們在此所要看的。

福音書關於主受難的記載只有眼見的部份，至於靈界的爭戰，我們得從其他處的經文來揣摸。詩篇第22篇給我們一個窗戶，讓我們看見靈界的攻擊。第12節的公牛象徵定罪耶穌的猶太人，第16節的犬類象徵行刑的羅馬人，最厲害的莫過於第13節的獅子，那正是撒但，聖經說，「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 如今撒但想要吞吃神的兒子耶穌，他以為他可以置耶穌於死地。但是撒但錯了，他做了陷阱，自己卻掉在其中(參詩7.15, 9.15, 10.2, 141.10, 斯7.9-10)。受造之物豈可置造物主於死地?! 結果不是撒但置耶穌於死地，而是神藉著耶穌置撒但於死地! 因此，保羅說的對，十字架是神的智慧、神的能力之彰顯；而這智慧、這能力卻藏於主十字架的愚拙與軟弱之內(林前1.21-25)。

創世記3.15早就預言了，「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這件事應驗在主的釘十字架。主藉死一次永遠地傷了撒但的頭，即永遠廢棄了撒但的權勢。希伯來書2.14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² 羅馬書8.3則說神藉著祂的兒子「定罪了罪」，在

² 敗壞：G2673 καταργέω *katargeo* from 2596 and 691; TDNT - 1:452,76; v. AV - destroy 5, do away 3, abolish 3, cumber 1, loose 1, cease 1, fall 1, deliver 1, misc 11; 27.(1) to render idle, unemployed, inactivate, inoperative.1a) to cause a person or thing to have no further efficiency. 1b) to deprive of force, influence, power.(2) to cause to cease, put an end to, do away with, annul, abolish.2a) to cease, to pass away, be done away. 2b) to be severed from, separated from, discharged from, loosed from

此罪惡乃是撒但的化身。在每一次的審判裏，受審的一定是一個有位格者，而不是那一件犯罪的罪案。到底誰要為人類所犯之罪，負終極的責任呢？那當然是引誘人入罪的撒但了。這是在十字架上發生的事。一方面是耶穌以祂的肉身擔負了罪人的罪孽，另一方面則是神在耶穌的肉身上定罪了撒但。

歌羅西書2.15則讓我們進一步看見，在這一場驚天動地的十字架的爭戰裏，主還得勝了什麼？

祂既然靠著十字架勝過了一切執政掌權的，廢除了他們的權勢，就在凱旋的行列中把他們公開示眾。(天道譯本) *He disarmed the rulers and authorities and put them to open shame, by triumphing over them in him. (ESV)*

主不但在十字架上永遠擊潰了撒但的權勢，而且也同時擄掠了他國度的從屬。換言之，整個撒但的國度都崩潰瓦解了。這是我們今日從事屬靈爭戰必須要明白的。保羅在歌羅西書2.15裏用了當時的爭戰術語，來描寫主在十架上得勝的光景。正當門徒們在十字架下哀哭時，他們需要看見另一番象，正如主自己所預言的：「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12.23, 32) 這不僅是我們打靈戰的異象，這異象已經成為事實了。

主復活的勝利是宇宙性的，乃是十字架勝利的結果。腓立比書2.9-11說，

^{2.9}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2.10}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2.11}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

主已篤定終勝

啟示錄12.11a說，「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

any one.2c) to terminate all intercourse with one.

證的道。」從古到將來，只有一個屬靈的爭戰，我們今日所介入的屬靈爭戰，不過是那一個大爭戰中的一部份。這場爭戰的高潮乃是耶穌的十字架，祂已經得勝了。羔羊的血是我們永遠的歌頌，因為主已經在加略山澈底擊潰了撒但和他的國度。不錯，我們今日仍舊有我們的責任—「自己所見證的道」，但是靈戰已經勝了，乃是因著主耶穌在十架上已經擊敗了撒但，這是永遠不變的事實、得勝的根基。正如波納(Horatius Bonar)的詩歌沒有血沒有壇(*No Blood, No Altar Now*)所說的：「毋需兩次爭戰，不留一個仇敵。」

六十年前(1942)的六月四日，在中太平洋爆發了歷史上最大的海戰—中途島戰役。親身觀察整全盤戰役的淵田美津雄日後評述說：「中途島的災難篤定是太平洋戰爭的轉捩點，自此以後，潮水將日本無情地推向最後的投降。」³海戰初次報捷的當晚(6/4/1942)，尼米茲上將迫不及待地發了一個電報鼓勵參戰全軍：「今日你們...在我們[國家]的歷史上，寫下了光榮的一頁，我與有榮焉。」⁴是役，日本的四艘航空母艦、一艘重巡洋艦、2,200水手、234架飛機及機上最優秀的飛行員都葬身海底。雖然美日還打了三年半的海戰，可是沒有人懷疑：1942年6/4的中途島戰役，是整個四年海戰決定性的戰役。在屬靈戰爭上，也是一樣，主耶穌的釘十架是一次永遠地決定了神國必勝。

我們今日好像什麼呢？球賽時教練是如何訓練新手的呢？教練不會在球賽緊張不明時，派新手上陣，而是當球賽篤定贏時，才把新手換上。今日正是如此，屬靈戰爭贏定了。個人輸贏不影響神國最終的興衰，因為主已經擊潰撒但的國度了。然而我們屬天的教練愛護又抬舉我們，才派我們參與聖戰，分享祂得勝的喜悅。只要我們有一顆心愛主又願捨己，靠主的血為主的道作見

³ Mitsuo Fuchida, "Midway." In Brigadier Peter Young, ed. *Decisive Battles of World War II*. (NY: Gallery Books, 1989) 105.

⁴ John Costello, *The Pacific War*. (NY: Rawson, Wade Pub., 1981) 329.

證，我們必叫主的得勝越發得榮耀(啟12.11)。

2002/9/1, MCCC

禱告

寶架清影(*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¹ 我何喜歡能站立 在主十架之下
猶如強大磐石蔭庇 疲倦困苦之涯
猶如荒涼曠野居所 猶如路旁涼亭
得以卸下肩頭重擔 得免炎日侵凌
² 這是安全的蔭庇 可靠的避難所
是天的愛和天的義 彼此相遇之處
當日雅各流落曠野 夢見奇妙異景
主的十架今日於我 亦像梯通天庭
³ 十架蔭下有安息 但遙指另一邊
地獄之門深廣可怖 從無滿足之日
十架站於生死之間 伸出拯救兩臂
引我安然進入天門 勝過死亡權勢
⁴ 有時我眼能看見 在主十架之上
有位為我忍受罪刑 流血流水而亡
我從我的震驚心懷 流淚認二奇事
一是祂愛無法測量 一是我的不值
⁵ 十架我以你蔭庇 作我永遠住處
我不要求其他親密 除祂親密以外
不論利益或是損失 對我均成無有
罪惡自己是我羞恥 十架是我榮耀

Beneath the Cross of Jesus. Elizabeth C. Clephane, 1872
ST. CHRISTOPHER 7.6.8.6.8.6.8.6. Frederick C. Maker, 1881

第廿四章屬靈爭戰4/5－文化戰爭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何謂靈戰→認識撒但→十架得勝→**文化戰爭**→靈戰交鋒

經文：約翰壹書2.15-17, 5.18-19, 哥林多前書10.31

詩歌：這是天父世界(*This Is My Father's World.*)

世俗化的真相

約翰壹書5.19說：「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這裏所說的世界是指那一個被撒但和他的從者所控制的體系，不是神所創造的原初世界。這世俗化了的世界的確臥在撒但的手下，2.15-17提到這世界上的事，撒但與神是相對的，世界上的事與神的旨意也是相對的。撒但把人裏面的肉體，和人周圍的世界是串在一起，來頂撞神的旨意。

我們在前頭提過，靈戰有三個層次；而文化戰則是第二層次。靈慾之爭是個人的，文化戰爭則是社會的、群體的，層次昇高了，所帶來的阻力也就大多了。文化戰如果輸了，我們可以想像，仇敵將如何長驅直入，不只是試探我們、阻擋神國，而是赤裸裸地霸佔神的百姓！不少基要派信仰的基督徒以往忽略了文化戰，是何等的不知智啊！在後現代的今天，新文化是出奇地反基督教信仰。我們要打這場文化戰委實不易。

文化戰重要性

九一一以後的今天，我們當更加明白文化戰的意義。我認為九一一對美國基督徒而言，乃是神對我們文化戰失職的一個厲害的反應。我相信，如果上兩代美國教會在文化戰上盡職、打贏了，神不會容許九一一這樣的慘案發生在美國。

這是一個叫人疲倦的社會：公司的要求是工作有如7-11。有工作的人也是天天提心吊膽，怕失去工作；這是什麼世界？（屬神的人住在神所造的天地之間，為什麼這麼辛苦？）Green Acres法案結果是有錢人用你的稅金，去買本州的空地，於是他的大房子越來越貴了，而你只有望屋興歎，或在家唱陋室銘。傳福音？真難。人心只想發財、出名、享樂，若有點空閒，只想看電視電影、出遊...，就是不想永生的事。（沒有九一一，美國人那會到處呼求God Bless America?）今日傳福音要從神的存在說起，因為連神存在的這麼基本人性裏的信仰，都被文化破壞了。文化戰失敗的結果就是約翰壹書2.15-17所警告的光景：這世界充滿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與今生的驕傲，使神的旨意寸步難行。

如果我們不管這世界和其中的文化的話，我們不但失職，而且給我們自己找麻煩。今日傳福音的阻力千百倍於昔。在反對基督教的地區，如共產黨和回教地區，主的教會很難立足。因為整個文化是極其悖逆神的，遑論傳福音的空間。美國也難，因為她的文化已經是後基督教文化了，其實就是對基督教不友善的文化，教會所受的難處罄竹難書。目前在美國教會和世俗對立最厲害的衝突點，莫過於墮胎和同性戀的爭議。

文化戰是文化使命自然的延伸。要明白文化戰，我們得先明白什麼是文化使命。

經上文化使命

什麼是文化使命呢？（創1.26, 28）。它原和罪惡無關。當人發揮他內在的神的形像時，他就在神的造物以上，平添了創意，並賦予了新的價值。這加添在造物之上的創意與價值，就是文化。

人一路生活，就一路在創造文化。基督徒為神的榮耀而活時，就自然在造物上平添了屬神的文化。

靈戰的第二層乃是對付我們周遭墮落的世界。事實上，我們蒙恩以後，我們會發現，將世界奪回歸於基督，本是我們的使命，這和福音使命是並行的，正是文化使命。當罪進入了這個世界以後，神對文化使命的訴求並沒有改變，例如參見馬太福音6.9-10的主禱文(我們在天父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6.10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啟示錄11.15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福音使命是傳福音叫人悔改信主，得著永生。然而基督徒對文化使命的態度有很大的差別。耶魯大學教授Helmut Richard Niebuhr (1894~1962)在他的經典作－*Christ and Culture* (1951)－裏，¹將此基督與文化的關係分為五類，其排列有如光譜：

反文化	共文化	改文化	超文化	屬文化
重洗派	馬丁路德	加爾文	亞奎那	自由派

反文化與屬文化是這個光譜的兩極，改文化是中庸平衡之道，共文化則介乎它與反文化之間，而超文化介乎它和屬文化之間。這些文化觀也反映了當時的世界觀。教會史上教會的文化觀在這個光譜裏擺盪，連帶地，她的屬靈爭戰觀也在擺盪。其中以基督(教)改文化的觀點最合符聖經的思想。

得救了以後，要怎麼對待所在的世界呢？要救它嗎？要。怎樣救？乃是以福音改造其文化，使它順服基督，使為創造主的神在社會中的榮耀，就如為救贖主的神在教會中的榮耀一樣。

¹ 常有人將他與其兄Reinhold Niebuhr (1862~1971)混淆。其兄為紐約協和神學的教授，以*Moral Man and Immoral Society* (1932)一書著稱。

文化戰的準則

具體而言，文化戰的準則何在？簡而言之，十誡就是。我們如何尊崇神呢？當人都順服神所設立的道德律時，神就得到榮耀。十誡乃是道德律的核心與歸納。

你或許會問：這十條誡命怎麼可以解決今日這麼複雜的社會道德問題？我們必需要驚訝於神的智慧，真的，所有的道德問題都可以用十誡得到解決。論到十誡，主說，「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5.18) 我們從主耶穌在登山寶訓裏和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如何使用十誡，我們就知道應用十誡到今日道德問題中的定律。有七律：(詳細討論，見第八章，何謂誡命。)

1. 優序律：愛神優於愛人。愛神是倫理的第一道防線。有忌邪的心超越人愛天然的考量，去愛神所愛的、惡神所惡的。

2. 積極律：由消極到積極；以眼還眼→愛你的仇敵(太5.38-47)。

3. 內化律：由外在到內在；不可姦淫→不動淫念(太5.27ff)。

4. 逆反律：由正向到反向；要孝敬父母→要管教兒女(弗6.1-3, 4)。

5. 擴大律：由個例到類別。以第五誡為例，其個例是講孝道，其類別則是講順服權柄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將羅馬書13.1-7的政教問題放在這個範疇裏。

6. 團體律：由個人到團體。十誡帶著神的祝福與咒詛！它有強制力，是神的法(*jus divinum*)。所多瑪被毀時，連不犯同性戀的人也牽連進去了。九一一的悲劇未嘗不是神對美國墮胎合法化(1973)累積的憤怒！每一美國人對此一團體罪行都有罪責的。

7. 處境律：由字面到當代。環保問題，應在那一條誡命裏討論呢？它的根源是人類貪心的問題，所以列入第十誡，因為這是「貪戀」處境化的處理。

第廿四章屬靈爭戰4/5－文化戰爭

以下的表讓我們看見一些議題如何納入十誡裏。

十誡	出埃及	內容	延伸議題
第一誡	20.3	敬拜獨一神	人權、基因工程...
第二誡	20.4-7	不可拜偶像	藝術、祖先祭拜...
第三誡	20.7	不妄稱神名	妄用神名、起誓、預言...
第四誡	20.8-11	遵守安息日	守主日...
第五誡	20.12	要孝敬父母	順服權柄：教養子女、老人問題、政教問題...
第六誡	20.13	不可以殺人	尊重生命：安樂死、死刑存廢、正義戰、難民移民問題, 社會安全及公醫...
第七誡	20.14	不可以姦淫	性道德：同性戀、女性主義、離婚再婚、代孕借精...
第八誡	20.15	不可以偷盜	工作倫理：休閒、財產法、稅制...
第九誡	20.16	不作假見證	言論自由、新聞自由...
第十誡	20.17	不可以貪戀	資本vs.共產主義、糧食分配、環保問題...

倫理個案討論

效忠誓言(Pledge of Allegiance. 第一誡)

6/26/2002在加州的第九巡迴法庭三人法官判決：這個誓言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條款。這個誓言是1892年就出現的，到了1935年已經有40個州立法要求學童背誦這個效忠誓言。1954年在冷戰歲月裏，面對無神論的共產世界，國會又立法加了「在神面前」(under God)一語在此誓言之中。然而第九法庭卻認為1954年的國會違憲，觸犯了政府與教會分離的原則！

請問，第九法庭的判決合不合美國憲法？合不合聖經？（這是兩個問題。）當然不合聖經，因為明顯地，它不合第一誡。神存在，而且只有獨一的神存在，這是第一誡。既然如此，1954年的國會加了「在神面前」(under God)一語在此誓言之中，何錯之

有？無需挪去。

那麼，挪去它才合法嗎？不。許多人—包括基督徒在內—不明白何謂政(府)教(會)分離。英文很清楚。可是很多人，包括第九巡迴法庭的那三位法官，以為「政(府)教(會)分離」是「政治(politics)與信仰(faith)的分離」。政治與信仰永遠無法分離，因為政治乃是信仰的一種表達。民主政治是基督教改革宗信仰的政治表達，怎麼分啊？改革宗基督徒深信人有原罪，不可依靠，才有了三權分立制衡的法治制度。講「政治與信仰」分離的人，根本不懂得什麼是政教分離。

而且所有講政治與信仰分離的人，已經犯規了。反對向神(God)宣誓效忠的人，也是一種信仰。他的政治思想是他的反對神的信仰的表達。當他將“under God”挪去不許別人做效忠宣誓時，他已經強迫別人認同他的信仰了。

其實加州早在1943年已立法，容許不想說此誓言者可以不說。「非說不可」與「絕不可說」，都是侵犯了別人的自由。今日的效忠誓言則屬可說可不說，非常地好，無需作變更。只要這個國家過半數的人承認獨一神的存在，就不應該改變它的現狀。

守安息(第四誡)

最淺白的就是我們屬神的兒女要守主日、一同敬拜神，享受屬靈的安息。你會發現仇敵總是想盡法子叫你守不住主日...。賽58.13-14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14 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使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守主日的目的是為著敬拜，進入安息。然而信主的人在今日的文化環境下，也很難進入安息。雖然如此，神的兒女們仍是要排除萬難，學習進入主的安息。注意，第四誡和第五誡一樣，都是帶著應許的誡命。你要得著神的應許嗎？那麼，你要好好地進

入主的安息和喜樂裏。清教徒在十七世紀初葉能打敗國教的壓迫，乃是藉著守安息日運動(Sabbatarianism)。神的確使他們「乘駕地的高處」。

反墮胎運動(第六誡)

明年(2003)是Roe vs. Wade法案通過的30週年。

後現代文化是個怪胎，一方面它是極成熟的個人主義，所以腹中胎兒是我懷孕者個人的事，I own my body! 我要怎樣，別人管不著，Pro-Choice。但是另一面又是極成熟的社會主義，人算不了什麼，只不過是一個東西而已，嬰兒不是人，無基本人權。

墮胎運動明顯與第六誡(不可殺人)衝突。是可忍孰不可忍？

安樂死(第六誡)

美國法務部長Ashcroft上台以後，通令全國的醫生不可用政府資源為人安樂死，否則他要吊銷他的行醫執照。這個通令立刻遭致自由派的口誅筆伐。

性道德的美麗(第七誡)

第七誡廣義來說，是涵蓋性道德的，包括了婚姻與家庭。性、婚姻與家庭都是神所創造的，是人類社會的基石。但是新文化將這些破壞甚力。北美華人社會反而是天之驕子，離婚率不但比一般美國人低，也比本國者低。但是婚姻的幸福指數絕非以低離婚率為主要參數。

神兒女的性、婚姻與家庭的涵意，的確和外邦人者不同。性愛是神賜給祂的百姓一項很大的禮物，當然只有在婚姻裏才可享受的。Dating (異性約會)和courtship (成婚追求)基本的觀念不同。我和青少年同工首次交通時，就問她的看法。她也認為courtship是合聖經的、是對的。當然我們還是要繼續地在青少年中推行True Love Can Wait的貞節觀念。

我們已成家的神的兒女，務必好好經營自家的婚姻葡萄園。神藉著雅歌這卷書告訴我們，婚姻可以那樣地甘美。這樣不但可

以榮耀神，我們自己也在其中受益，兒女們更是在其中大受保護。還有什麼比夫妻的恩愛，為兒女更美好的禮物呢？林三綱長老金婚時，兒女們對他們說，父母的好婚姻，是他們自小以來心靈最大的保障與傲人的禮物。

Princeton 大學的bioethics教授Peter Singer是個令人髮指的人物，他不但贊成墮胎，他還以為人與獸之間的性交，也是可接受的。這種人居然還容許他在大學裏污染學子的心靈，而且還是首屈一指的學府！

斧正同性戀(第七誡)

同性戀不可合法化，聖經定罪同性戀是十分清楚的。今日的情形已經變成了反同性戀是非法的、歧視的，犯了政治的大忌。同性戀者大概已經成功地解構(de-construct)了原有的反同性戀的社會風俗、法律了。教會成了後現代中世紀黑暗時代的道德干城。

同性戀者在社會上推行他們的訴求時，十分強調同性戀是天生的、遺傳的，藉此以破解傳統社會對他們行為的定罪。但是這點在醫學上並沒有定論。² 同性戀乃是一種道德上的選擇，可以靠神的恩典改變的。

但是今日大眾媒體(報紙、電視等)、文藝(哈金的小說、台灣拍的電影**囍宴**)、政治風氣等，幾乎一面倒，人人趕時髦，視同性戀為主流文化。基督徒面對這種罪惡的文化，當有智慧的起來奮戰。每當一個同性戀者信了主而揚棄以往良心掙扎的生活時，就證明了同性戀不是天生的，是可以靠神恩改變的。³

環保尖兵(第十誡)

追根究柢這是人心貪戀的問題。我們小的時候，不論你是在

² 譚克成等，「同性戀是遺傳的嗎？」傳50 (1996 九/十月): 9-11。

³ 走出埃及月訊和*Harvest News*裏都有許多的見證。

那裏，那時物質缺乏，大家省著用，抬頭看看天空多美麗；夏天到了，熱不到那裏去。可是今日呢？

當你的車子要修冷氣、換冷媒時，你一定要追問他們如何處理丟棄的冷媒。任何聚會時，一杯到底。盯住你的小孩子，養成這種好習慣。

美國對不起全世界的人，太浪費了。為什麼要開最耗油、重心最不穩、致人於死命最多的SUV？資本主義最要不得的地方就是縱容人的貪心，把污染環境的工廠遷到低開發國家去害人。從前美國公司在台灣做過許多這種傷天害理的壞事，現在轉移到其他第三世界去了。

環保還有一趨勢，即拜大地為造物主，而不是敬拜真神。基督徒，你的良心對以上的事有感覺嗎？

文化教戰守則

哥林多前書10.31之經文是西敏士小教義問答(1647/11/5)的第一問答、所根據的經文。⁴ 這節經文－「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也是基督徒進行文化戰的指導原則。整個宇宙就是屬靈的戰場，我們在其中生活就已經在爭戰之中了。問題不是你選擇要不要打，而是你為什麼打，以及怎麼打。為什麼要打呢？因為當我們為神的榮耀而活時，與反對神的靈界之間的戰爭，就爆發了。明白了為何而戰，我們才能問如何爭戰。

恐怖主義者的戰爭早就開始了，至遲到1993年世界中心被炸已是昭然若揭，可是美國仍舊不警覺。二戰時，英國人怎麼在國內抓德國間諜？過馬路時，看右邊的人是從德國來的！文化不同，生活就是不一樣，爭戰就會產生。

⁴ 問：人生主要的目的為何？答：人生主要的目的是為著榮耀神，並且永遠享受祂。

基督是文化主

所以我們首先要注意的，基督是文化之主！我十分喜歡文藝復興時代的基督教繪畫，有些現代也承襲了當時的精神，用繪畫藝術表達他們對基督的愛；我最喜歡的是一幅畫，好像叫十架的影子。每一年到了聖誕季，多少人要唱、要聽彌賽亞。這是典型的基督教文化，生活在那種文化之下，無論人再怎麼不聽福音，他總有機會聽到福音！而且是那麼自然的、不著痕跡的。

你或許會說，我又不是什麼藝術大家，如何能為主留下什麼文化呢？能！我們常看見的一幅Albrecht Dürer (1471~1528)所畫的禱告的手，是他兒時玩伴、後來做了農夫的手。後來他們相見時，他的童年朋友說，他不像Dürer有才華能事奉主。就在這時，Dürer發現當他的朋友禱告時，那是一雙最虔誠的手，他把那雙手畫下來了。Dürer也沒想到他到後世最出名的畫，居然是他童伴的手，那雙向神祈禱的手！

分清自然恩典

上面我們曾看過教會史對文化觀不同之光譜，其實這個不同就是我們對自然與恩典，或說自然恩典與救贖恩典之間分不清而產生的。例：有位弟兄曾問一個問題，Amish的文化觀對不對。我的回答是：他們很容易成為表裏不一的人！現代電子、機械、醫藥等為他們所排斥，這樣合聖經嗎？現代電子、機械、醫藥和他們生活中所使用的一些簡易電子(磁鐵)、機械(馬車)、醫藥，都是加在自然之上的文化所產生出來的自然恩典，只是深淺不同而已，原則都是一樣。他們的教會憑什麼不讓百姓運用現代的東西呢？叫人敗壞的不是外在的事物，而是人裏頭的罪！

Amish的絕對與政治分離更是不對。他們反戰，但是當他們逃到美國內陸，就已經享受了其他人的流血保護了。得了便宜還賣乖，不公平。可是他們當然以為他們是對的。Amish的問題是他們把箭頭對錯了，應該是對付我們裏頭的罪，他們卻在對付自然恩典。可是誰不要自然恩典呢？暗地裏要，卻又嘴硬不要，就

成了假冒為善者。

(救贖)恩典與自然(恩典)並非對立，而是與罪惡對立，而且是尖銳地對立。我們不要弄錯了。

如果你看文化觀光譜的話，Amish屬一端，而自由派(Liberalism)則屬另一端。自由派錯誤則是將自然當成恩典，所以有了自然恩典，就以為這就是救贖恩典了，就夠了。於是自然將恩典就吞噬掉了。文化就變得排斥恩典，只要自然，不認救贖主的結果，連創造主也最後也不要了。這不正是美國今日的文化嗎？

明白文化使命

自由派的人愛文化使命愛得不得了，比傳福音還緊要。但是他們所謂的文化使命不過是世俗的，而非聖經上真正的文化使命。對於Amish這類的基督徒而言，根本就沒有所謂文化使命而言。反智心態的教會大多是和Amish教派一樣，自以為極其屬靈。真屬靈嗎？未必。

文化使命出於創世記1.26-28，是聖經一起頭的時候，神就啟示給人類的使命。福音使命則是人墮落以後而有的使命，乃是為著恢復文化使命而有的使命。文化使命並沒有因此消失，1.26-28的訴求仍舊在那裏。我們如果以為屬靈戰爭只是把邪靈打敗了，我們的使命就了了，那麼我們就還不明白聖經。靈戰的勝利乃以文化使命的貫徹為終結；換言之，如果我們至終不能「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的話(太6.9-10)，我們的靈戰仍不過是功敗垂成。

有時我會聽見一些弟兄姊妹說，想退休以後搬到那裏去住。不論是住加州，還是住我們這裏，重要的是有主的引領，而且主的引領要顯在你的兩大使命上：傳福音以建造教會，以及改造文化顯明神國影響力。一次家庭聚會上我聽見一位長輩說，他以往是中華民國退休的老兵，幾年前信主了成為神國的新兵，現在他的心願是要做基督的精兵，不是神家中的傭兵，也絕對不做逃

兵。如果你是Amish一類思想的基督徒，你可能在傳福音盡力，但是在另一個更重要的使命上確交了白卷，算是半個逃兵，多可惜啊。啟示錄呼應創世記的話：「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11.15)，「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21.1-2) 這是文化使命的成全。

決心遵行十誡

明白文化使命是要不要打文化戰的問題，而決心遵行十誡則是如何打文化戰的問題。教會界各宗派對文化之看法正如我們在前所看到的光譜，人言言殊。但文化戰有準則，那就是十誡。我們有決心遵行十誡嗎？

大衛在詩119篇的心態令人佩服。他說，

你開廣我心的時候，

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119.32)

我也要在君王面前論說你的法度，

並不至於羞愧。(119.46)

共有176節，他要在他的生活中實行神的律法。不但是個人的，也是全國性的(詩101.6, 8)。

政教分離的真義，我們上面已經講過了。因此，我們看明政治與信仰是不分離的。所有的宗教都是這樣，為什麼基督教連政治與信仰都要分離呢？面對那些頭腦搞不清楚的自由派份子的挑釁，當他強迫別人將信仰與政治分離時，他已經對別人施行了政治暴力了。當基督徒在一個地區超過半數以上時，他們應當絲毫不以為恥地要求該地區要遵行十誡，為道德律。不但是後六誡(人與人之間的倫理)，也包括前四誡在內。

當然我們要有愛心去實行十誡。我們這樣做的時候，不要覺得有什麼不對勁，因為十誡刻在普世人類的心版上；十誡原本就是要人類遵行的。上面我們曾經看過一個表格，我們就知道面對21世紀各種變種的倫理事件，十誡總是能夠對付的。

人人皆是戰士

美國的文化為什麼會沉淪今天這步田地？我相信絕非美國人都如此的不道德，而是因為「沉默的大多數」不投入文化戰以致。今日的同性戀主流文化就是一個明證，少數(1.5%)的同性戀者居然可以在美國政治力量上，呼風喚雨！等到同性戀一旦合法化以後，再要扳回來就難了。紐約市和該州已同意，九一一同性戀受害者的伴侶也可以和婚姻配偶一樣，得到撫恤！這是警鐘。

進化論在美國的勝利是另一個文化戰失敗的例子。我和青少年傳道人商量，教會考慮在青少年升七、八年級暑假時，實施創造論VBS。假如一個township的多數都起來為真理爭辯時，教育局一定要採取行動。福音派基督徒應當爭取到創造論(今日新潮流是Intelligent Design Theory)與進化論一同在課室上教授才對。

溫柔愛心前導

文化戰得勝有個十分重要的因素就是愛，因為這個戰爭很奇特，我們的敵人不是具有神形像的人，乃是撒但和我們自己裏面的罪惡。假如今天教會來了一位同性戀者、或一位弟兄或姊妹突然承認他是一位同性戀者時，請問，你怎麼對待他呢？還有一種可能，有一天你的兒女告訴你，他是一個同性戀者；或者他在大學裏的室友是個同性戀者，這是十分地可能。

討論同性戀是罪，而且是神所憎惡的罪，不是一件難事。但是難在如何將同性戀者帶出來，成為神所喜悅的人。我們對同性戀者的愛心與溫柔是關鍵！

同性戀者本身並不快樂，這是我讀了許多份同性戀者歸主的見證。如果真的那麼快樂，那麼，這個社會同性戀者的百分比應會直線上升才對。同性戀者逆著神創造他們的天性過性生活，終究不會快樂的。台灣出埃及事工的厲真妮姊妹作見證說，即使沒有社會壓力、道德輿論，同性戀者還是不會快樂的，因為有良心的掙扎，情慾的不滿足，以及感情一再的創傷。其實他們最需要的仍舊是人對他的接納、愛心。後現代的今天，同性戀者又有變

化，趨向去性別化、中性化。⁵ 事實上，許多同性戀者都是很有才華、對人溫文有禮的人，人品及專業都很優秀。一味的定罪與排斥，絕非聖經教導我們的態度。

Majore是位女同性戀者，從十一歲起就有同性戀者的經驗，四十年之久在其間掙扎。她曾到教會尋求幫助，但是牧師對她說，她身上的邪靈太強了，要求她立即離開他的教會。從此，她多年不再去教會。直到她五十歲，當她多年同居的伴侶離她而去的時候，她痛不欲生，也自殺未遂。她看到了報紙上一個教會的廣告而去了該教會，聚會結束後，推門離去時，身後響起了一個溫和的聲音：「我能幫妳什麼忙嗎？」這是她一生的轉捩點。自此，該牧師、師母和全教會以禱告、查經，使她經歷到神的大愛與能力，她終於完全改變了。Majore提出基督徒對待同性戀者的十點建議，十分實際。⁶

反墮胎運動以及其他的文化改革，都需要以愛心來解決，光靠政治與法律途徑是不夠的。南北戰爭非有必要嗎？南軍領袖Robert Lee本人也是反對蓄奴的，但他反對北方以兵戎解決問題。1833年英國國會即以和平、法律的途徑，通過了禁止奴隸制度的法案。⁷

不留魔鬼地步

若我們真有決心的話，我們就不會給撒但在十誡上留下一點地步，叫撒但在我們的文化中，沒有立足之點。文化戰若勝利了，他大概只有去無底坑的份了。

⁵ 走出埃及月訊，1997.9.15, 1-5頁。

⁶ 不住禱告、當「人」看他、介紹救恩給他、實際關懷(擁抱、旁坐)、不好奇挖隱私、分享我們的(性)軟弱、做他的朋友、不必積極鼓勵他與異性約會、耐心、專業勸慰。見走出埃及月訊，1997.5.25, 1-2頁。

⁷ James Kennedy, 如果沒有耶穌。35-37頁。

殉道血福音花

文化戰也在等候更美的救贖。不但如此，它也以救恩為開始。打文化戰的先決是領人歸主。有了基督徒的良心，人才會順著神的意思，也才能打這場屬靈的戰爭。

最後，我要從天路歷程的虛華市之變遷，來看文化戰。基督徒和他的天路同伴盡忠首度經過虛華市時，結果盡忠殉道。市上的人問他們，你們要購買什麼？該市什麼都賣，啟示錄18章所述至終被毀的大巴比倫城堪與其比。那兩位的回答激怒了市上的人，招來殺身之禍。他們要買「真理」(箴23.23)。該市的法官叫惡善，有三個見證人，和十二人陪審團，其結果自然是盡忠殉道。但是烈士血、福音花。⁸到了基督女徒一行過虛華市時，光景改變了，因為盡忠的殉道感動了該市，並且有的人也因此悔改歸正了。智仁勇率領該市的基督徒們，還為該市重創那頭猛獸(啟12.3)，也是好事一樁。⁹

這世界乃是被那頭猛獸敵基督控制著，我們要改造文化，就必須要重創牠，使百姓可以平安度日，等候救主的再來。

2002/9/8 (講道), MCCC

禱告

這是天父世界(*This Is My Father's World.*)

¹ 這是天父世界 我們側耳要聽
宇宙歌唱四圍響應 星辰作樂同聲
這是天父世界 我心滿有安寧

⁸ 天路歷程(基文社, 1951), 75-87。 *Pilgrim's Progress* (Oxford World's Classics, 1966), 73-80.

⁹ 天路歷程, 277-82。 *Pilgrim's Progress* (Oxford), 227ff.

靈命塑造—第五卷 屬靈爭戰

樹木花草蒼天碧海 述說天父全能
² 這是天父世界 小鳥展翅飛鳴
清晨明亮好花美麗 證明天理精深
這是天父世界 祂愛普及萬千
風吹之草將祂表現 天父充滿世間
³ 這是天父世界 求主叫我不忘
罪惡雖然好像得勝 天父卻仍掌管
這是天父世界 我心不必憂傷
我主作王天地同唱 歌聲充滿萬方

This Is My Father's World. Maltbie D. Babcock, 1901
TERRA BEATA S.M.D. Franklin L. Sheppard, 1915

本章書目

J. Douma, *The Ten Commandment: Manual for the Christian Life.* 1992. ET: P&R, 1996.

第廿五章屬靈爭戰5/5－靈戰交鋒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何謂靈戰→認識撒但→十架得勝→文化戰爭→**靈戰交鋒**

經文：約翰壹書3.8-12, 4.1-6, 馬可福音1.32-34

詩歌：我不敢稍微失敗(*I Dare Not Be Defeated.*)

從聖經看靈戰

在前面四章裏，我們已經看過了屬靈爭戰的前兩層，靈慾之爭與文化戰爭，現在我們來到靈戰最赤裸裸的部份，與邪靈、屬靈氣的惡魔之間面對面的交鋒。在此，我們先要弄清楚一件事，到底鬼是什麼？人天生都知道有鬼，而且怕鬼。中國文化以為人死而為鬼，所以各處都有孤魂野鬼。這是最大的錯誤。人是照著祂的形像的，人的靈魂是不朽的。人的肉身一旦死了，他的靈魂就到另一個世界－陰間或是樂園－等候將來的審判，絕無靈魂在世上飄流之事。所有關於鬼的繪聲繪影的說法，都是撒但的欺騙，或是屬人的臆測。聖經上所說的鬼、污鬼、邪靈，乃是撒但之國裏最基層的從屬者。

我們在舊約裏看見關於邪靈的記載不多，¹ 在新約四福音書

¹ 有以下的三處：(1)在士師時代基甸的兒子亞比米勒殺了他的七十位兄弟以後，神「使惡魔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

裏，我們看見鬼魔的工作十分繁忙。我們首先要弄清楚：第一，何謂鬼附(δαιμονίζομαι)? 第二，基督徒是否會被鬼附?

什麼叫做鬼附?

鬼附(δαιμονίζομαι)一字何意?² 有不少學者以為譯為「鬼附」(demon-possessed)是譯得太重了。³ 但是另一派學者則以為此字就是「鬼附」之意，此譯極其恰當。Sydney Page贊成此譯還有一個原因是如果不如此翻譯，而逕用由此希臘字而造出來的新字—*demonized*—的話，會給現代(趕鬼)釋放職事者留下太大的揮灑空間。⁴ 我也以為譯為「鬼附」是對的。

我們看過主耶穌趕鬼與以趕鬼而治病的案例，應不會覺得將 δαιμονίζομαι 一字譯為「鬼附」(demon-possessed)，是譯得太重了。很明顯的這些案例都是鬼內住在他們的裏面，不僅叫他們受

(士9.23) (2) 在掃羅王被神棄絕以後，「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裏來擾亂」掃羅，撒上海16.14。(3) 先知米該雅看見謊言的靈進入假先知的口中，好使命定的禍降在亞哈王的身上，王上22.19-23。

² G1139 δαιμονίζομαι (*daimonizomai*) middle voice from 1142; TDNT - 2:19,137; v AV - possessed with devils 4, possessed with the devil 3, of the devils 2, vexed with a devil 1, possessed with a devil 1, have a devil 1; 13. (1) to be under the power of a demon. In the NT, these are persons, afflicted with especially severe diseases, either bodily or mentally, (such as paralysis, blindness, deafness, loss of speech, epilepsy, melancholy, insanity, etc.) whose bodies in the opinion of the Jews demons had entered, and so held possession of them as not only to afflict them with ills, but also to dethrone the reason and take its place themselves; accordingly the possessed were wont to express the mind and consciousness of the demons dwelling in them; and their cure was thought to require the expulsion of the demon.

³ 如Clinton E. Arnold反對譯此字為「鬼附」，所以贊成索性此字不譯，而創造一新的辭彙*demonized*以表達其意。Arnold也認為基督徒不可能被鬼魔控制或佔有。見他所著的*3 Crucial Questions about Spiritual Warfare* (Baker, 1997.) 78-80。

⁴ 如Sydney H. T. Page, *Power of Evil*. (Baker, 1995.) 138及此頁腳註4。

苦，也控制了他們，絕非只是有影響力在人的身上，或使人受苦而已。在下表裏有三個例子，鬼附還使受害者生病。

福音書主耶穌趕鬼事蹟表

太	可	路	神蹟	分類	合參
	1.26	4.35	趕出迦百農污鬼	趕鬼	#48
8.28	5.1	8.26	趕出格拉森群鬼	趕鬼	#76
15.22	7.25		趕出外族人女兒之鬼	趕鬼	#91
12.22		11.14	趕出瞎啞鬼	趕鬼而醫病	#72a
9.32			趕出啞吧鬼	趕鬼而醫病	#79
17.14	9.26	9.37	趕出癲癩者的鬼	趕鬼而醫病	#101
		13.11	趕出駝背鬼	趕鬼而醫病	#122
8.14	1.31	4.38	斥責西門岳母的熱病	趕鬼?+醫病	#49
8.26	4.39	8.24	平靜風和海	自然界+趕鬼?	#75

平靜風海的神蹟極可能也與趕鬼有關，它發生在格拉森事件之前。我認為主所斥責的是在風海背後的區域性的鬼魔，乃是一種更高層次的趕鬼。主斥責彼得岳母之熱病，可能也與趕鬼有關。和合本將路加福音13.10-17之案例，譯為趕鬼以治病，有翻譯的問題。第11節只是說那女人有「生病的靈十八年」...。不是被鬼附，而是靈軟弱了，人病到連心靈都軟弱了。

趕鬼之事今日還有嗎？當然有。福音書及使徒行傳都給我們留下典型。⁵

十九世紀來華宣教士John Livingston Nevius (1829-93)博士在他的論鬼附 (*Demon Possession And Allied Themes: Being An Induc-*

⁵ 使徒行傳對付鬼魔事蹟有：5.1-11，彼得分辨出亞拿尼亞被撒但充滿了心，而欺哄聖靈；8.9-24，彼得對付西門的心術不正；13.6-12，保羅對付以呂馬；16.16-18，保羅在腓立比趕使女身上的鬼；19.13-20，與亞底米敬拜衝突等處。

tive Study Of Phenomena Of Our Own Times. Chicago: Fleming H. Revell Co., 1896)一書裏，也提及被鬼附者的特徵，其與非被鬼附者迥別。Nevius列了十點：(1)被鬼附者是非情願的，有別於鬼媒者。(2)被鬼附者最大的特徵是，在他裏面明顯有另一個人，有別於一人僅僅是在鬼的影響力之下而已。(3)鬼魔極其渴望得著身體(太12.43, 8.31)，並顯出他的特性來。(4)他會透過被附者說出他的渴望等。(5)他擁有被附者沒有的知識與能力，譬如語言能力。(6)被附者會顯出與他原來相異的性情來。(7)身體也會有緊張怪異的舉止。(8)被附者胸中有股氣。(9)講出來的話帶著抽搐，一句一句的。(10)被附者的身子會覺得飄起，不知道自己還有個身體。⁶

聖徒會被鬼附？

如果我們對鬼附及基督徒兩個詞彙都有嚴謹的定義，其答案是否定的。原因很簡單，重生之人有聖靈的內住，神不可能與邪靈分享一個人。事實上，一般未信之人都不易被鬼所附，因為人仍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那麼重生得救之人豈會被邪靈所附呢？我們不否認，基督徒也會被邪靈、被撒但的靈所影響、試探、攻擊、甚至被俘虜，但他不會被鬼魔所附。(注意，這並非說基督徒可以大意，反正不怕鬼附嗎！真理乃是「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約壹5.18b)

然而對那些相信基督徒會被鬼附者而言，就產生了當代所興起的一種新的現象—釋放職事，即在基督徒身上趕鬼。⁷ 釋放職事產生了一些偏頗情形：其一，無形之間，使信徒產生了一種錯覺，以為鬼魔的力量真的是那麼地大而無邊，而生畏懼。神的主權似乎被這些人忽略了。

⁶ 見Penn-Lewis, *War on the Saints*的附錄，140-41。

⁷ ELLEL事工的Peter Horrobin甚至認為趕鬼是專為神的兒女而有的，在非信徒身上趕鬼是無用的。見他的作品，*Healing Through Deliverance*, 2 vols (Sovereign World Int'l Book, 1991, 1994; 1995)。

其二，將自己的錯失軟弱推諉到鬼魔的身上，而耽誤了真實靈命的成長。或以為所有的疾病都是鬼魔的工作，以趕鬼來解決病痛的問題。

其三，接受一些迷信的說法，加上一些經文，就展開所謂的釋放職事。追溯祖先的咒詛即為一例。如此，基督徒和一般信仰有什麼不同呢？似乎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有所不足，需要一些職事補其不足之處。

其四，誤導聖徒走向聖經明言沒有興趣的方向。靈界之事，向為聖經所隱諱，我們就不應著墨太多，甚至有太多的遐想 (speculation)。基督不再成為我們注意的焦點。

其五，將屬靈爭戰侷限到「趕鬼」這一個小小的範疇裏，姑不言他們所講的趕鬼是真是假。⁸

鬼魔的影響力

鬼附乃極端。鬼魔雖對基督徒無法附身，但是他的影響力還是很大的：

鬼魔的教訓，引人離棄真道(提前4.1-5)。歌羅西書2.8，「你們要謹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和虛空的妄言，不照著基督，乃照人間的遺傳和世上的小學就把你們擄去。」他會裝作光明的天使，來蠱惑神的兒女。

鬼魔要擄掠神的兒女以做其破壞性的工作(提後2.25-26)。撒但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5.8)；他是吼叫的獅子。

文化中的邪術，參利未記18.9-13。「^{18.10}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18.11}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經文裏提及了九種邪術，都是神所憎惡的。在華人圈中常見的有看風水、算命、看相、數字迷信(華人喜歡六和八)、黃道吉日、生辰八字、到廟裏

⁸ Page, 269-70. Cf. Arnold, 129-38.

抽籤、六合彩、紫微斗數、魚仙、扶乩、八卦、拜祖先、拜偶像、求香符等等，都算是。我們既信了主，為何還信主不過呢？而且這些都是神所憎惡的。

祖宗咒詛(參出20.5，申5.9)，在釋放職事中成了十分搶眼的項目。祖先的罪會傳到後裔身上嗎？神在以西結十八章回答了這個問題，即各人擔自己的罪過。然而，我們不否認，祖先的罪會污染文化，而後代的人會受到文化的影響；其次，也有基因的傳遞。但是拿這節作為釋放職事，確實是過份了。

犯罪給鬼魔留了地步(弗4.27)。尤其是那些習慣性的犯罪，我們一定要靠主治死它，不給仇敵留下任何地步。

神家中產生了破口，而沒人起來堵住破口，予仇敵攻擊的口實。詩篇106.23，「所以，祂說要滅絕他們；若非有祂所揀選的摩西站在當中[破口]，使祂的忿怒轉消，恐怕他就滅絕他們。」以西結書22.30，「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著一個。」阿摩司書9.11，「到那日，我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堵住其中的破口，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有了破口，神要審判，仇敵也要攻擊。

鬼魔佈散下了許多的罪惡感、懷疑、恐懼等情緒在神兒女的心裏，使他們自己控告自己。他是那一位控告人的(啟12.10)。

鬼魔也用逼迫苦難攻擊神的兒女(啟2.10，士每拿教會的見證)。

鬼魔也用疾病攻擊神的兒女。福音書裏的確將一些病與鬼附相連在一起。如果有一些疾病是出於我們對主的不順從、甚或犯罪的話，那麼要醫治這種疾病就要先在主面前認罪，罪認了，病就會消失的。

鬼魔也用各種方法攔阻神的工作(羅15.22)。在尼希米記裏，

我們看見當神的百姓有心要為神恢復聖城時，仇敵就用各樣的難處攔阻神的工作。⁹

如何進行靈戰？

雅各書4.7-8a是我們打靈戰的圭臬。第一，我們要親近神，好叫神也親近我們，使我們滿有神的同在。

第二，要順服神，如何順服呢？十誡是我們最佳的道德規範，讓我們照著去行。羅8.4-6告訴我們順服神的屬靈動力乃是來自聖靈。

第三，靈戰中的策略：抵擋鬼魔，而不是攻擊他(彼前5.9)；以弗所書6.11-13也講同樣的信息。如何抵擋呢？以弗所書6.14-20(真理—公義—福音—信德—救恩—神道—禱告)提供了我們爭戰的兵器，基本上都是防衛性的，多於攻擊性的。這是聖戰，乃是耶和華自己要參預的爭戰，祂如何參預呢？馬太福音12.28-29，「^{12.28}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12.29}人怎能進壯士家裡，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第四，我們要看見仇敵的敗遁。¹⁰

第五，這是最重要的，這是教會性的爭戰，不只是聖徒個人的爭戰而已。以弗所書6.10ff的話是寫給教會身體的，而且我們看見爭戰的對象不是在地上游走的邪靈，而是空中屬靈氣的惡魔，這是一種高層次的靈戰。¹¹ Clinton E. Arnold對他的書—3 *Crucial Questions About Spiritual Warfare* (Baker, 1997)—裏所提

⁹ 以上見Arnold, 93-97, 116-20.

¹⁰ 參Arnold, 115-16.

¹¹ 曾有一批判說，保羅沒有對付亞底米，就離開以弗所，殊為可惜。辯駁：保羅並沒錯，因為這種爭戰不是個人性的爭戰，乃是團體性的，亦即弗六章所要教導的。在這章裏，保羅豈不是教導以弗所教會起來與亞底米爭戰嗎？

的第三問題: “Are We Called to Engage Territorial Spirits?”, 他的回答是否定的。(見pp. 197-198.) 然而以弗所書6.10-13卻呼召教會起來以整個身體, 裝備好了, 與仇敵爭戰。歷世歷代的教會都蒙召參與這場爭戰, 直到主的再來, 新天新地的降臨。

屬靈爭戰的三種層次

	最基層者—趕鬼	對付行邪術者	對付區域性邪靈
舊約之例	大衛彈琴, 撒上16	摩西/亞倫, 出7.8f	大衮事件, 撒上5.1f 但以理, 但10章
耶穌之例	在迦百農, 可1.26 外族人中, 可7.25	(在以色列地較不易 見到邪術)	受試探, 太4.1f 格拉森之群, 可5.1f 對付撒但, 路10.18
使徒之例	彼得, 徒5.16, 8.20f 腓利, 徒8.7 保羅, 徒19.12	西門事, 徒5.1f, 以呂馬事, 徒13.8f 使女事, 徒16.16f	亞底米事, 徒19.19

2002/9/22, MCCC

禱告

我不敢稍微失敗(*I Dare Not Be Defeated.*)

- ¹我不敢稍微失敗 因有加略在望
耶穌在彼曾奏凱 勝過黑暗君王
求主賜給我異象 我纔臨陣奮勇
使我作個得勝者 靠著你的大名
*得勝 得勝者 都因著髑髏地
我作個得勝者 因著你 因著你能得勝
- ²我不敢稍微失敗 因為基督我主
召我進到前線來 與祂一同追逐
求主賜給我膽量 使我剛強有力
使我作個得勝者 裏面充滿了你
- ³我不敢稍微失敗 因為耶穌領我

第廿五章屬靈爭戰5/5－靈戰交鋒

來衝陰府的境界 與祂同登寶座
求主賜給你戰士 有力能以揮劍
使我作個得勝者 藉著你的聖言
⁴我不敢稍微失敗 當此日西時辰
因為我主正等待 要說好我僕人
求主今日從天上 重新賜我能力
使我作個得勝者 得勝一直到底

I Dare Not Be Defeated. Margaret Barber (1866~1929)
7.6.7.6.D.Ref. Adam Geibel (1855~1933)

第廿六章明白神旨 1/5 – 兩種神旨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兩種神旨 → 按聖經行 → 超然經驗 → 天命解讀 → 神蹟歲月

經文：約翰壹書2.17b, 5.14, 申命記29.29

詩歌：我知主掌握明天 (*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

約翰壹書兩次提到神的旨意。在徬徨的時候，我們格外地尋求神的旨意。亞伯拉罕和以利米勒(就是拿俄米的丈夫、後來路得的公公)都是在饑荒的歲月，做錯了抉擇；所帶來的後果比留在應許之地掙扎下去，更為艱難，甚至受到神厲害的管教。神的管教沒有因為環境的艱難而打折扣的。

在約翰壹書2.15-17這一段經文裏，很明顯地，使徒把神的旨意與世界上的事作一對比，世界上的事情和神的旨意有什麼對比呢？前者十分吸引人心，但是它消逝得快；後者並不吸引人心，但是它要存到永遠。前者出於世界，而後者出於神，其源頭就根本不同。所以，他呼籲我們要遵守神的旨意。

5.4則講到我們禱告時，要按照神的旨意求。那是我們的禱告得著神的答應的一個秘訣。

究竟什麼是神的旨意呢？我們曾經講過，神的旨意可以分成兩類：第一是神啟示的旨意，第二是神秘密的旨意。申命記29.29將此兩類神的旨意分得很清楚。第一類的神的旨意，是記載在聖

經上明顯的話語；而第二類的，則是神所定規、卻是隱密的旨意。其實這兩類神的旨意說明了，在我們在生活中所遭遇的每一件事，都具有的兩面，看不見的都是屬乎第二類，那些是乃神天命的引導。

神啟示的旨意

我們現在非常實際地問一件事，神是否讓我們明白祂的旨意呢？尤其是祂秘密的旨意。當我們讀聖經以後，我們發現申29.29 終究是我們的導引。也就是說，神要我們追求明白祂啟示的旨意，而非秘密的旨意。約瑟在他為主受苦22年以後，才能說：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創45.8，參45.5, 7。又十七年，他能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50.20。當約瑟落在坑中，長年累月在死牢裏時，神並沒有用特別的話語，靈裏的感動，異夢或異象等，親口告訴他將來如何。神只是用祂的同在扶持他，堅固他，參創39.2, 3, 21, 23。

當約瑟落在生死交關時，他是何等需要神給他一個特別的啟示，好指引他的路。神卻沒有這樣做。在他身上引導他行事為人的準則仍舊是那古老的十誡。在他受苦的歲月，他很清楚地從神啟示的話語(十誡)裏，知道不可以恨人，就如同不可以殺人一樣(參太5.21-22，約壹3.15)，這是第六誡的意義；他也明白不可以與主母犯姦淫的罪，因為那是明顯違反第七誡。他敬畏神，所以拒絕做那些事。你若問約瑟，何謂明白神的旨意？他會怎樣地回答你呢？我相信以下的經文都能表達他的心聲：

詩篇25.12, 14, ^{25.12}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選擇的道路。...^{25.14}耶和華與敬畏祂的人親密，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

使徒行傳20.27，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

羅馬書2.18，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喜

愛那美好的事....

哥林多後書8.5, 並且他們所做的, 不但照我們所想要的, 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 又歸附了我們。

加拉太書1.4,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 為我們的罪捨己, 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

以弗所書6.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 像是討人喜歡的, 要像基督的僕人, 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

歌羅西書1.9, 因此, 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 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 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 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帖撒羅尼迦前書4.3,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 遠避淫行。

希伯來書10.36, 你們必須忍耐, 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 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

彼得前書2.15,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 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

彼得前書3.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 總強如因行惡受苦。

彼得前書4.2, 你們存這樣的心, 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 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

以上的經文都是講到第一類的神啟示的旨意。所以, 我們怎樣明白神的旨意呢? 我們是否可以求神讓我們明白祂秘密的旨意, 這樣, 我就可以避凶趨吉了呢? 絕非如此。以上經文告訴我們: 神要我們所尋求的, 不外乎神在聖經上所啟示的旨意罷了。

神會看顧我嗎?

Frank E. Graeff (1860~1919)是美以美會的傳道人, 天性達觀。C. Austin Miles這樣說他: 他是一個屬靈上樂觀主義者, 愛

小孩，他的個性猶如陽光普照，不僅吸引小孩，連大人也喜愛他。他為人有一股神聖的磁力，與孩童般的信心。可是在他的一生中，免不了許多嚴厲的試煉。有一次在他的身體受到嚴肅痛苦的考驗時，懷疑和沮喪纏繞著他，他讀到了彼得前書5.7的話—「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他寫下了這一首詩：**主看顧嗎(Does Jesus Care? H511)**

- ¹主看顧嗎當我心憂傷不再有喜笑歡唱
當重壓難當道路阻且長主耶穌是否仍看顧
*祂必看顧祂必看顧因祂同情我憂苦
雖白晝苦難訴黑夜長難度我知祂仍看顧
- ²主看顧嗎當我路不明心中有莫名駭驚
當日光消逝當黑影來迎主耶穌是否仍看顧
- ³主看顧嗎當我屢失敗敵不住試探苦害
當無何事物能解我悲哀主耶穌是否仍看顧
- ⁴主看顧嗎當我心無力與我所最愛別離
當我心絞痛停不住哭泣主耶穌是否仍看顧

詩篇23篇這一首神的百姓所喜愛的詩篇，所要告訴我們的信息不就是神是一位在我們一生都引導我們的神嗎？詩篇78.72說，「祂按心中的純正牧養他們，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

兩旨意的相合

以下的經文所提到的神的旨意，都是神在我們身上那秘密的旨意，不是我們自己所能掌控的，卻是全權的神所掌控的：

羅馬書1.10 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

羅馬書8.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羅馬書15.32 並叫我順著神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約翰壹書5.14的禱告要我們按著神的旨意禱告。我們能按著神秘密的旨意禱告嗎？不。我們乃是按著神所啟示的旨意禱告；這樣禱告就對了。基督徒不需要、不可能，也不應該探求神目前無意讓我們知道的秘密，只要按著神在聖經上啟示給我們的旨意禱告，就夠了。

其實，這兩類的旨意是神旨意的兩方面。掌握了神啟示的旨意，就等於掌握了另一類神秘密的旨意。順著籐，一定摸得到瓜，因為神的旨意出於神。只有一位全能、全智的神，同一件事的兩類旨意在祂身上是合一的。

拿俄米夠苦了的。她不過是一介家庭主婦，隨著先生移民到摩押地去躲避饑荒。一去十年，先生死了，兩個兒子也都死了。在她生命中惟一的安慰，如果還有的話，就是兩個媳婦還算貼心，三個寡婦相依為命。她心中有困惑嗎？當然有。究竟什麼是神在我們家中的旨意呢？當人稱呼她拿俄米時，她對人說：

1.20 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1.21 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得1.20-21)

這時，她總算因著苦難學會了一點順服，加上聽見神又眷顧了應許之地，她就心中起了大心願，回國。對於拿俄米而言，她怎能知道神在她身上秘密的旨意？但是她可以一清二楚地明白神啟示的旨意，那就是歸回應許之地。

拿俄米這一步棋下對了，以後就是一步一步地跟隨主在環境中天命的引導，我們就看見奇妙的事一件一件地發生，最後路得和伯利恆敬虔的大地主，也是最有身價的單身貴族波阿斯結婚了。別的窮人到禾場上所撿到的不過是麥穗，路得按著婆婆拿俄米的指引所撿到的，卻是俊男波阿斯，叫伯利恆所有的單身女子氣結；而且是波阿斯自己來追的，路得不過撿一下而已。

當徬徨時，我們最盼望的就是神給我們一點超然的指點，或

給我們開一條柳暗花明的路，就像神藉著天使給約瑟奇妙的異夢或天使的指津等等。不錯，即使是五旬節聖靈澆灌了以後，神有時還是會賜下超然的指引，就如我們在使徒行傳裏所讀許多的故事那樣，但是我們請諸位讀一處新約最重要的經文之一：

3.15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3.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3.17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5b-17)

聖經滿了神啟示出來的旨意，第一叫我們得到救恩，第二便是叫我們行走在神的旨意—行善，它負面地斧正我們，正面地教導我們，夠了。大衛說，「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 119.10)，正是這個意思。遠處的光是大的指標，腳前的燈則是細的說明，中間卻是秘密的，正如詩歌我知主掌握明天(*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 H454)所唱的：

¹ 我不知明日將如何每時刻安然度過
我不求明天的陽光因明天或轉陰暗
我不為將來而憂慮因我知主所應許
今天我必與主同行祂深知前途光景
*許多事明天將臨到許多事難以明瞭
但我知主掌握明天他必要領我向前
² 我不知明日將如何或遭遇貧苦饑餓
那看顧麻雀的恩主必隨我時刻看顧
我前程雖經歷水火或快樂或有災禍
但我主引導我路途祂寶血將我抹塗
³ 每一步越走越光明像攀登黃金階梯
每重擔越挑越輕省每朵雲披上銀衣
在那裡陽光常普照在那裡沒有眼淚
在美麗彩虹的盡頭眾山嶺與天相連

這首詩歌講了許多次的「我不知」，不知什麼，不知神奧秘的安排。但是他又說了「但我知」，知道什麼，乃是知道神的啟示旨

意與祂必引導的應許。所以，不要因為不知道神給你確切奧秘的帶領而心中不安。以撒和他的父親也一樣地在應許之地遇見饑荒，看看環境，三十六計，走為上策。可是神說話了，神一說話，他就聽了，仍舊住在饑荒遍地的迦南，神就恩待他以百倍的收成，看得非利士人都眼紅了(創26.1-6, 12-14)。

地上的河流和地下的伏流永遠只是同一條河流。兩方面的旨意在神那裏永遠是相合的，只要抓緊明顯的，並順服它，就好了。這樣，我們必能唱上首詩歌的第三節！

寶貝神的話語

我們該怎樣讀神的話呢？虔誠敬畏的心讀，好像看見神一樣。它是一面鏡子：

1.23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1.24}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1.25}惟有詳細察看那全備，使人自由之律法的，並且時常如此，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乃是實在行出來，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1.23-25)

說神的話照出我們的本相。哥林多後書3.18 –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在鏡子裏看見主的榮光，就被改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變成的一主就是那靈。
And we, who with unveiled faces all reflect the Lord's glory, are being transformed into his likeness with ever-increasing glory, which comes from the Lord, who is the Spirit.

一則講到神的話像一片魔鏡，我們在其中看見主自己，而且我們的本相也被改變，像主那樣。讀經的第一目的是認識神、敬拜神。當我們如此敬虔讀聖經時，我們的心思就要被主的思想充滿，我們就要改變了。

有一位姊妹信主了，很愛主。有一天她讀經讀到哥林多後書6.14-7.1：

6.14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6.15基督和彼列 [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 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6.16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6.17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我就收納你們。6.18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這是全能的主說的。」7.1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

當時，她就不安，因為她在一家禮品店裏做美工設計，不時要做與偶像有關的商品。她順服了神，辭職了，那是在經濟很不景氣的時候。但是她想，她為神辭職，神一定會恩待她，給她開路。隨著日子的消逝，一家一家公司面談卻拒絕她，她的信心漸漸地消逝，人也變得沮喪下沉。但是她還沒有完全失去信心，周圍的姊妹們也與她一同禱告、為她打氣，向主呼求。終於在她辭職後的第358天，找到神為她所預備的好工作。她見證了彼得前書5.7的話：「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因為祂顧念你們。」

趁著還有今日，趕快好好讀聖經，讓神的思想充滿在你的心思之中，這是神對你說話的最佳、最穩妥的途徑。你要尋求神的旨意嗎？神的旨意充滿在聖經裏，第一步，先讓神的心思充滿在你的心思意念裏，這樣，你就很快地明白神的旨意了。

2004/9/12, MCCC

禱告

我知主掌握明天(*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 H454)

¹ 我不知明日將如何每時刻安然度過
我不求明天的陽光因明天或轉陰暗
我不為將來而憂慮因我知主所應許

第廿六章明白神旨 1/5 – 兩種神旨

今天我必與主同行祂深知前途光景
*許多事明天將臨到許多事難以明瞭
但我知主掌握明天他必要領我向前
² 我不知明日將如何或遭遇貧苦饑餓
那看顧麻雀的恩主必隨我時刻看顧
我前程雖經歷水火或快樂或有災禍
但我主引導我路途祂寶血將我抹塗
³ 每一步越走越光明像攀登黃金階梯
每重擔越挑越輕省每朵雲披上銀衣
在那裡陽光常普照在那裡沒有眼淚
在美麗彩虹的盡頭眾山嶺與天相連

I Know Who Holds Tomorrow. Ira F. Stanphill, 1950

I KNOW. 8.7.8.7.D.Ref. Ira F. Stanphill, 1950

本卷書目

Sinclair B.Ferguson, *Discovering God's Will.* BOT, 1982.

John Flavel, *The Mystery of Providence.*

Jack Hayford, *Pursuing the Will of God: Reflections and Meditations on the Life of Abraham.* Multnomah, 1997.

James C. Petty, *Step By Step: Divine Guidance for Ordinary Christians.* P&R, 1999.

W. E. Sangster, *God Does Guide Us.* Abingdon, 1934.

Gordon T. Smith, *Listening to God in Times of Choice: the Art of Discerning God's Will.* IVP, 1997.

Dave Swavely, *Decisions, Decisions: How (and How Not) to Make Them.* P&R, 2003.

Bruce Waltke, *Finding the Will of God: A Pagan Notion?* Vision House, 1995.

Wang 王連俊, 聖靈引導之研究。此係一專文, 講於1945年10月25日。轉載於眾聖徒 13:4 (總號61期, 1996年12月): 18-31。

Elisha Wu 吳恩溥, 行在神的旨意中。聖文社, 1981。乃小冊。iv + 128頁。

第廿七章明白神旨2/5－按聖經行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兩種神旨 → **按聖經行** → 超然經驗 → 天命解讀 → 神蹟歲月

經文：約翰壹書2.17b, 5.14, 哥林多後書3.16-18, 羅馬書12.2

詩歌：指引你路(*Teach Me Thy Way, O Lord.* H472)

端正尋求神旨

華爾基博士(Dr. Bruce Waltke), 這位當今美加頂有名的舊約學者, 在他的專書找出神的旨意(*Finding the Will of God*)裏, 講了一句發人深省的話。他說：「我們需要放下整個求神問卜的心態, 那對基督徒是不合適的。... 我們需要發明一個新的詞彙。」怎樣新的詞彙呢? 不要說「尋求神的旨意」, 而是說「隨從神引導的程序。」¹

斧正錯誤心態

保羅在大馬士革城外一遇見主、得救了, 他的眼目頓時瞎了, 但是心靈的眼睛卻開啟了, 反而看見了那肉眼看不見的主。他問主的頭兩句話, 第一句, 「主啊, 你是誰?」第二句, 「主

¹ Bruce Waltke, *Finding the Will of God: A Pagan Notion?*(Vision House, 1995.)72, 75.

啊，我當做什麼？」我們從一得救起，正如路加福音1.74-75所說的，「^{1.74}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1.75}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換言之，我們心中就起了一個大心願，要明白神在我身上的旨意，好事奉祂。

孔子曾說過一句話：「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論語陽貨）這句話的意思和詩篇19.1-6不謀而合。真的，神的啟示太豐富了，俯拾皆是；正如保羅在羅馬書1.19-20所說的，

^{1.19}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1.20}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這些叫做普遍啟示。那麼，救贖啟示是不是要我們這些已經信主的人苦苦哀求，神才會讓我們知道一點呢？

不。神的兒子耶穌說，「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約5.39）換句話說，在聖經裏—惟獨在聖經裏—我們可以看見神的榮面、聽見神的聲音。一旦我們走入了聖經的世界裏，我們就可以處處看見神。聖經是一面鏡子，我們可以在其中看見神（林後3.18）！神的旨意已在那裏了，只等我們去明白。這是Dr. Waltke所說之話的意義。

一論及尋求神的旨意，我們好像總是心中有了尋問，來求問神在我有疑問的事情上，我該怎麼辦，才討主的喜悅。可是我們可以，也應當是如此，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這一件事。

今天我們活在這個世界上真是不容易成聖，世界與神的旨意是反其道而行。Dell公司每一個月至少撒一次廣告，告訴你新電腦如何好，又如何便宜。它好像一直不斷地在問我說，你的電腦還不換啊！？我對我自己說，為什麼要換呢？我用得好得很。有一次一位弟兄用我辦公室的電腦，說了一句話，「你的電腦實在是太慢了。」我對他說，「這個電腦只有一個用途，做文書使用，

不上網，只要它比我快就可以了。」過簡樸生活有挑戰，因為世界不斷地在挑戰你的思想。

多年前有一位近三十歲的單身姊妹。公司裏好心的秘書在某一個場合知道了她還是處女，就投以可憐的眼光，叫這位姊妹對那位秘書的世俗觀念，啼笑皆非。這位姊妹很清楚地告訴對方，她是神的兒女，持守童身是合乎神的聖潔，童貞是她留給她將來丈夫的珍貴禮物。果然，這位姊妹不久後有非常美滿的婚姻家庭生活。可是有些弟兄姊妹們在世俗的洪流裏，不慎失去了他們的性聖潔呢！

當我們讀到了提摩太前書6.6-10的話，我們就知道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知足敬虔。讀到了帖撒羅尼迦前書4.3－「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的話，我們就知道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持守性聖潔。羅馬書12.2說，「不要被這個世界模成它的形狀，只要心意被[神]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們活在世界上常常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人是得救了，但是我們的價值觀還是停留在世界裏，以致於我們整個人被模成了世俗的形狀。讀經會進一步拯救我們從世俗裏出來，勝過世俗的引誘，並且為神創造一個合神心意的新文化。

舊約引導方式

在舊約裏，可以從先知的口中(撒上9.9)、用烏陵土明(出28.30，利8.8，叫27.21，申33.8，撒上28.6，拉2.63//尼7.65)、拈鬮掣籤(書18.6，7.16-18)、異夢(創37，士7，但7)、異象(舊約太多了)、神蹟(羊毛與露水，士6.36-40)、話語(舊約太多了)，詢問神的旨意；但在新約時代－雖然神有時在使徒行傳裏，也用非尋常的方法對使徒們啟示－自從使徒行傳1.24的掣籤決定遞補的使徒一事後，就再沒有基督徒用這些方法主動去明白神的旨意。羅馬書12.2是新約時代明白神旨的圭臬。

所謂超然引導

然而在新約時代仍舊有超然的引導。我們當如何看待呢？宋尚節博士到了一個地方領奮興會。年輕人被主復興以後，也都學他的樣子竭力服事主。一位弟兄就是這樣：日間講道，夜間上山頂去祈禱。有一晚當他上山跨過溪澗時，忽然裏頭有一個聲音對他說，「跳下橋板祈禱！」他聽見聲音，不假思索就跳下去了。溪澗深約三公尺，有許多大石頭。一跳下去的瞬間，他突然清醒過來，立刻喊叫說，「主啊，救我。」說也奇妙，他居然沒有受什麼傷。此後，他學會了一個寶貴的教訓：要分辨裏頭聽見所謂的「聲音」。²

香港有一位陳醫生，每天去教堂參加早禱會。忽然裏頭有一個聲音，要他去找住在西門的楊先生。（那是一位奉獻出來的弟兄，家中子女多，生活很緊。）陳醫生想，他要找機會去見他。第二早，心中那個聲音更響了，但他很忙，沒有就去找楊先生。第三早，那個聲音變為一種催促了。陳醫生就順神騎單車專程走一趟，將手中預備的奉獻錢交給楊先生，並且將他三天以來的感動告訴對方。楊先生聽了大聲感謝主，他已經窘迫三日，終於得著了神的供應了。這聲音是真的！

這種聲音不是主要的導引，乃是參考，我們要分辨。使徒行傳裏有一些神超然的引導，都是參考，都有背景，使徒可以從上下文背景裏判斷那些聲音、異象是否出於神，及其出現的意義是什麼。譬如說徒十章裏，彼得見到一個異象，而且有神的信息。什麼意思呢？後來發生的哥尼流事件才是這個異象之意義的所在，超然異象的本身只是參考。神的思想在使徒行傳10.28，「你們知道，猶太人和別國的人親近來往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結論在10.34-35，「^{10.34}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10.35}原來，各國中那敬

² 吳恩溥，行在神的旨意中。（聖文社，1981。）83。

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主要的信息是使徒從所發生的事件裏領悟出來的，異象不過是參考。異象是用來肯定事件的神學意義，如果只有異象本身，彼得無從明白其意義。

使徒行傳裏的每一個超然的經歷，都有類似的解釋。在我們的生活裏，你遇到了異象，該如何解釋呢？一樣，放到一邊，看事件，和彼得一樣將異象當作參考與肯定用的。

要不要像許多靈恩派的書籍或傳道人所說的，用力去追求呢？不要。使徒行傳裏的超然引導有那一個是使徒自己去求來的？是神給的，很寶貝，但是不要去誤用誤導。

頌讀聖經之道

聖經實在寶貴，我們要怎樣讀聖經呢？聖經裏滿了神的旨意，這是我們為何要讀經的重要原因之一。聖經被稱為神的話，何意呢？這是神對人類說話的記錄，透過神以往所說的話語，我們可以深入地瞭解神是一位怎樣的神，可以揣摸祂的思想，認識祂的性情。聖經裏太多救贖的故事，讀了叫我們深刻地認識神是一位滿了憐憫的神(參出34.6-7)。

讀經中遇見神

第一，在聖經中遇見神，我想沒有比這點更重要的了。主耶穌自己曾說，聖經是給祂作見證的，所以，我們讀聖經可以在其中得到生命，為什麼呢？因為祂是生命之源嘛(約5.39-40)！四福音裏常出現一句話，「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云云。什麼意思呢？因為聖經是專門給耶穌作見證的，所以你可以在處處看見基督的形像。

真的嗎？是的。每次我們打開聖經，要帶著禱告的心去讀聖經。一遇見了神，我們就敬拜祂。打開創世記第一章，三位一體的神已經在那裏創造天地了(1.1-3)。創世記第一章是一首詩，讚美造物主的。諸天訴說祂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是創世記第一章的寫照；而按著神的形像受造的人，則是戴上了神所賜

的榮耀尊貴為冠冕。這一個榮耀是人失去的，救主耶穌又為我們贏取回來的。創第二章，生命樹就是基督，伊甸園是耶路撒冷的小影，亞當與夏娃的婚姻則是羔羊與祂的新娘(教會)的預表。第三章我們又看見基督是女人的後裔，那一位將來要在十字架上以死敗壞那一位掌死權的撒但的，救贖的盼望在地平線上已經冉冉升起了。

弟兄姊妹們，這是聖經。我們一信了主，心中的帕子就已經廢去了，讀經時就可以敞著臉看見主的榮耀。保羅在哥林多後書3.16-18見證他的讀經的經驗。動詞分詞「看見」(κατοπτρίζομενοι)一字在新約只出現一次，有「在鏡子裏看見」與「從鏡子裏返照」兩種意思。KJV採前者，而NIV的英譯採後者，用3.13的摩西的經歷來翻譯(參出34.29-35，民12.8)。和合本呢？居然把兩者都翻譯進去了，可見宣教士的苦心孤詣！

當你這樣敬拜神時，羅馬書12.2說，「不要被這個世界模成它的形狀，而要心意被[神]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心意就是心智。聖奧古斯丁指出：靈命成長首先在於心智方面的更新。屬靈健康的恢復是經年累月、逐漸成長的。其方向是「由暫時的轉向永遠的，由可見的轉向心悟的，由肉身的轉向屬靈的....」神的話語扮演重要的角色。這樣的讀經是一種默觀，它有心智的過程：

定光(*retentio*)→默觀(*contemplatio*)→享受(*dilectio*)

而所謂靈命成長則是一直不斷讀經所帶來的心智更新。首先是將聖經裏的亮光定在我們的心思裏，然後我們在這亮光中看見主自己。默觀比默想的境界更高，默想是思想道理，而默觀則是看見主自己。默想稱義的教義，我們會感激主；默觀使我們稱義的主，我們會讚美祂、敬拜祂。當我們在讀經中遇見主了，我們才會享受祂。

加爾文常說聖經是一面鏡子。哥林多後書3.18說，它是一面奇妙的鏡子，我們不但在其中看見主的榮面，而且看見在基督裏

新造的我！誰會變成主的形狀？我。這個動詞(μεταμορφούμεθα)是3.18的主動詞(直述語氣、現在時式、被動語態)，那麼是誰來改變我們的？「如同從主變成的。」既然是現在式，那是一種持續不斷的動作，所以說這種改變是「榮上加榮」的！

明白神的思想

第二，羅馬書12.2下半句說，「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們如果真的遇見了主，我們必會明瞭祂的心思，否則我們的所謂遇見主是膺品。只有最珍貴的事物才有膺品。四月份時，我們去中國，就把家中一幅字畫帶去上海裱一裱。取貨時，那位老闆告訴我們，「客倌，你的這一幅字畫如果是真的話，就不要過海關，我保證你帶不出去。因為國家已經有令，不許出口。可是我告訴你，鄭孝胥的字畫充斥了古玩市場。」敬拜使人走在神旨意的路上。

既然聖經是神的思想記錄，那麼我們就要明白我們所讀的聖經。聖經有些地方是用象徵(symbol)或寓意(allegory)的語法寫的，像先知書、啟示錄等，可是聖經絕大部份都是用平白直述的文字寫出來的。即使用象徵語法寫的時候，也是解說可以叫讀者明白。以同性戀為例：(1)它是可憎的罪，這是聖經十分清楚的教訓；(2)聖經也說同性戀是出於犯之人的抉擇，而非出於他的受造天然，道德責任就是由人自負其責了。(3)它會成為群體犯罪！(4)它會招致神的區域審判。(5)它會帶來其他更污穢的性犯罪，如亂倫(12種的亂倫)、獸姦、殺嬰獻祭。利未記18章可是說是聖經上記載地獄最污穢的角落。

今年的大選本來John Kerry可以得天下的，如果他真的聽Bill Clinton的話。Clinton突然心臟病發作了，不能替Kerry拉票。但是我告訴你，薑是老的辣。他告訴Kerry，你要改變立場。你既然說不贊成同性戀者結婚，你就反對到底，將同性戀婚姻非法化寫入憲法。Kerry沒有接受。這一件倫理價值的事件正是今年大選定江山的測試劑。我們可以這樣安慰Kerry，你不是輸給Bush，而是輸給神，輸得也光彩。我們要為他禱告，讓他改變立場，這樣，這

一位青少年時代做altar boy的天主教徒，才可以恢復在教會中領受聖餐。

人可以墮胎嗎？那要見胎兒在神眼中是否算是一個生命。詩篇139.15-16講得很清楚：

139.15我在暗中受造，
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
在地的深處被聯絡；
139.16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
你所定的日子，
我尚未度一日，
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

大衛在詩篇51.5的認罪是從娘胎起的。不慎傷及孕婦的胎兒，以致於掉胎，是有罪的，而且要受罰(出21.22)。從1973年一月*Roe vs. Wade*法案成立以來，今年的大選是美國的民眾首度以選票狠狠地教訓了全國的政客，到底什麼才是真正和人民良心的聲音。

不論人間的道德有多少的個案變化，道德律並不改變，而且簡潔地歸納在十誡裏。聖經世界就將神的旨意向我們剖明。

明白變為心動

第三，這個過程使我們的心順服所明白的。有一位姊妹在得救之前和我辯論墮胎的問題，她說，墮胎是為了愛那個胎兒，不要他到人間來受苦。她寧可等到經濟的條件更好的時候，再來預備兒的到來。可是她的話說完沒有多久，信主了，她的整個人改變了，倫理思想也改變了。她為著從前的墮胎向神認罪。這個人順服了真理。

有一位弟兄多年以前在他高薪的工作之外，又找了一個生意，希望速速致富。結果不小心觸及法網，被政府執法人員抓起來，手鐐腳銬。他一進監獄就向典獄官要了一本聖經，打開來讀。沒想到一翻開觸目驚心的就是他正需要看的一段經文：提摩太前書6.6-10。在這一段經文裏，神很清楚地告訴他有關錢財方

面的神的旨意，神要我們追求敬虔，與知足的心；財富反而使人落入犯罪的網羅。他明白這一個道理，悔改了，向神許願，後來這個案子居然被法官判為罪案不成立，他也無罪開釋。多年過去了，他賺的錢比從前還多，但是他真的不再愛錢，而是愛神。不論他的地位多高，財富多少，他總是過簡樸愛神的生活。在他個人的網頁上，他說他每天必做的三件事：運動、拉小提琴，而頭一件是讀經親近神。

順服神的話語的心是何等地寶貴！在這個過程裏，我們讀經時可以常常為所讀到的經文禱告。在主面前問自己，審察自己，有沒有像這一段經文所提醒的隱而未現的罪惡呢(詩19.12)？問自己裏面有什麼私慾牽引出來的罪惡念頭呢？有的話，就在神話的光中將它掐掉，不容它繼續懷胎(雅1.14-15)。

心動不如行動

第四，要付諸行動。每次讀經時，我們應當像詩篇119篇作者的心態一樣才對：他在神的話語中不斷在尋找神的旨意，找著了就去遵行。不錯，我們可以帶著我們的需要到神面前尋求指津；但是，我們更可以每次讀經時，尋見了神的旨意，就去遵行。

上禮拜教會出來了一封e-mail，是要為生病的王啟明家送菜。你看了會十分感動，這麼多人用實際的行為來愛人。不過，更叫人驚訝的事這封信是禮拜一早上11:36送出去的，共有15次服事的機會，到了第二天就已經滿了。一位弟兄說怎麼這快就滿了？另一位弟兄說，他被拒絕得很舒服，因為看到教會中充滿了愛的行動。

漸漸多知道神

最後，我還勸大家趁著還有今日，好好熟讀聖經，能背一些金句經文則更好。聖經熟了，好像收音機一直開在那裏，神的思想在合宜的時候，就不斷地進來，讓我們走在聖經的世界裏。這個世界是神所造的，但是撒但，聖經上稱之為今世之子，一直不

斷地用許多世俗的、敗壞的、有罪的思想給我們洗腦，到一個地步，叫我們被它模成了今世的形狀，見怪不怪了。

主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所展現的氣魄，多麼漂亮得勝啊！撒但的三個試探非常的毒，耶穌只要受了一點的騙，就算輸了。神的遊戲規則是：耶穌必須在祂的人性裏受試探，但祂又必須同時倚靠神而完全得勝。撒但清楚得很，他的三次試探的攻擊點，都是衝著這一點來的，他一再地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太4.3, 6, 9）。耶穌沒有中計，祂是神的兒子，絲毫不需要受到撒但的攪擾。神要目前展現的乃是「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來4.15）主澈底得勝了。祂的秘訣是惟獨和天父對話，背誦三處申命記裏的金句！撒但沒有辦法在祂的身上找到一點縫。

羅馬書2.18說，「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喜愛那美好的事。」歌羅西書1.9-10，

^{1.9}因此，我們自從聽見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地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
^{1.10}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

這兩處經文都說到神的兒女從聖經上，可以明白神的旨意。最後，我用「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神的旨意，就睡了」（徒13.36），來勉勵諸位。

2004/11/14, MCCC

禱告

指引你路(*Teach Me Thy Way, O Lord.* H472)

¹ 指引你路我主指引你路
用你恩力賜助指引你路
使我行走正直憑信不憑眼見
用你天光引我指引你路

第廿七章明白神旨2/5－按聖經行

² 正當疑慮四湧指引你路
正當風雨蔽空指引你路
陽光破雲而來穿透痛苦憂患
使我前途平坦指引你路
³ 盡我一生年日指引你路
無論處何境遇指引你路
直到行至終點勝過一切苦煉
贏得榮耀冠冕指引你路

Teach Me Thy Way, O Lord. Benjamin M. Ramsey, 1919
CAMACHA 6.4.6.4.6.6.6.4. Benjamin M. Ramsey, 1919

第廿八章明白神旨3/5－超然經驗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兩種神旨→按聖經行→**超然經驗**→天命解讀→神蹟歲月

經文：約翰壹書2.17b, 5.14

詩歌：求你揀選我道路(*Thy Way, Not Mine, O Lord.*)

兩種神的旨意

我怎麼知道這是神的旨意呢？不錯，許多神的兒女不是不愛主、不走主的道路，而是不明白什麼是主的旨意，而沒有走上去。我們第一回看過關於這方面最重要的真理：神的旨意有兩方面，即有神啟示的旨意與神秘密的旨意之分(申29.29)，而前者即是啟示在聖經裏的旨意。所以，在第二回的信息裏，我們講到要明白神的旨意就必須讀聖經。走在聖經的世界裏，我們就明白什麼是神的旨意了。約翰壹書2.17b, 5.14這兩處所提到神的旨意，都是神啟示的旨意。

兩個典型例子

上一回我們說過：乃是從明白聖經的原則，來明白神在我們現今的處境中的引導。小的時候，在童子軍的節目裏，常有一個節目叫尋寶。教練只給我們各隊一些緊要的錦囊，有次序的。按著指引去尋寶，所謂按圖索驥。那些寫下來的指引看起來很簡單，可是一到了野外，怎麼找那些實物呢？怎麼確定那一個實物

就是錦囊中的指引呢？這是我們在現實生活中明白神旨的事上，也常常會有類似的困惑。今天我們進一步來看如何確定是神的旨意。

我也不諱言，在今日的教會界裏，充滿了許多不準確的教導，教神的兒女莫衷一是。我先舉一個較大的例子：

今日在福音派教會差傳中，有一個傳回耶路撒冷的運動。大使命中心在今年四月份的刊物上，還為此出了一個專輯，用此口號作其標題，並說，這是海內外華人教會今日最大的挑戰。讀了你不得不感動。在該刊物的中央雙頁，還繪製了絲綢之路。這個運動藉著詩歌更深地種入人心。¹ 你們知道這個運動是怎樣開始的嗎？1942/11/25那天，中國陝西的西北聖經學院副院長馬可牧師，在禱告中看見一個大水池，水從四面八方流進去，但一直裝不滿，因池底有洞，水不停流出去。他就問主，「這是什麼意思？」主就回答他說：「...我要你去完成大使命，將福音遍傳天下。...從甘肅以西，...一路傳回耶路撒冷...。」1943/5/23，成立了「遍傳福音團」。團裏的趙麥加與何證恩夫婦於1946年啟程，1948年到達喀什，就在這時傳福音的門關了，他們兩人就忠心地守在喀什，2002年時他們還在，那已經是半個世紀過去了。²

這個運動很明顯地與馬可牧師在1942/11/25那天所看見的異象，以及他所以為的解釋有關。這個大水池的異象一直在今日一些領袖中傳遞著。請問，神是否真要華人教會這樣將福音傳回耶路撒冷呢？如果這運動果真是神賦予華人教會的使命，是否神要

¹ 宣教的中國(MMH3-7)：「有一種愛像那夏蟲永長鳴春蠶吐絲吐不盡 / 有一個聲音催促我要勇敢前行聖靈在前引導我的心 / 邁開步伐向耶路撒冷風霜雪雨意志更堅定 / 我要傳揚傳揚主的名誓要得勝在神的國度裡 / 我帶著異象向前走要喚醒沈睡的中國 / 縱然流血的時候我也永遠不回頭。 / 我帶著異象向前走 要看到宣教的中國 將福音傳遍世界每個角落。」這首詩的「向」耶路撒冷充份說明了該運動的含意。

² 大使命雙月刊，49 (2004年四月): 5-8, 9-10。

用這樣的方法來告訴我們呢？

再舉一個人的例子。一個姊妹在找工作，她有四個機會，其中有一家公司的名字叫做PWC (PriceWaterhouseClub)，她心中內定了這一家。有一些因素使她做了這一個決定，譬如：公司地點就在本州北部，離家近；工作性質和其他三家不太一樣，她喜歡；薪水也比較多一些；前景看好等等。隔了一、兩天，她主日上教會聚會、在路上等燈號時，看見在她前面的一輛車的車牌的前三字正是PWC。請問，這是否意味著神藉著那輛車的車牌捎給她什麼信息？她和我講這個偶遇的經驗，我就問她說，「是否妳因此決定去PWC呢？」「倒不是；如果看到一輛車牌可以代表另一家公司的，我也是選擇PWC。」我問得這麼多，因為她是我的女兒！

我們會常常在弟兄姊妹的見證裏，教會的書刊裏，讀到類似的見證，似乎我們有個看法是：神直到今日還使用這一些不尋常的方法，對我們說話；以至於在神的百姓中會有一種情形，就是在尋求神旨時，也刻意尋求這種非比尋常的徵候，來肯定是否該事是神的旨意。

究竟異象/異夢、特別的感動/印象/負擔、周遭的環境、別人的建議、自己的意願、禱告/聽聲音等，在我們明白神的旨意上扮演怎樣的角​​色呢？這些都不是寫在聖經上的文字，而是發生在我們生活中的事情，我們該如何對待它們，以明白神旨呢？

惟獨聖經原則

我們還是要先回到前兩次所講的真理。方才所舉的兩件事情都不屬神啟示的旨意，而屬神秘密的旨意。向中亞回教世界傳福音，是神啟示的旨意，然而是否是循著絲路向西傳，則屬神秘密的旨意。這一件事只有神知道，我們頂多只有在環境中揣摸神的帶領。這樣，馬可牧師的大水池異象就絕非屬於尋求神旨的權威依據，在本質上，它屬於可謬誤的(fallible)事情。同樣的，異象/異夢、特別的感動/印象/負擔、周遭的環境、別人的建議、自己

的意願、禱告/聽聲音，都不應在尋求神旨上賦予權威，因為它們在本質上是可謬誤的。可是很奇怪，神的兒女偏偏喜歡這類的事情，並賦以權威，當作做決定的依據。

惟獨聖經是我們明白神旨最基要的道理。然而，時至今日還有不少福音派的基督徒總是希望神在聖經之外，給他某些特殊的啟示，就好像神在舊約和使徒行傳時代的作法。這種基督徒最奇怪的是他們又同時承認惟獨聖經的教義。我們一旦認信了惟獨聖經的道理，就等於宣告說，在主再回來之前，神絕不再會賜下任何特殊的啟示了。有了這樣的認知，我們自然就對上述的事情，如：異象/異夢、感動/印象/負擔、環境、建議、意願、禱告/聲音等，以平常心處之，不必繫以特別的權威依據了。有太多的新約支持這個惟獨聖經的教義：

啟示錄22.18-19，「^{22.18}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22.19}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直到主的再來之前，特殊啟示已經終止了。

提摩太後書3.16-17，「^{3.16}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3.17}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聖經足夠完全地裝備我們，不假外求。

彼得後書1.19，「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神的話語才是更確定的指引，一直到主的再來。

以弗所書2.20-21，「^{2.20}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2.21}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這段經很清楚說明：教會信仰的根基惟獨是新約先知所留下給我們的新約啟示！

如果在新約的權威之外，另外開闢一些話語、異象當作權威，不但是違背新約的教訓，而且會導致錯誤，甚至嘗到苦果。

非比尋常經驗

異象/異夢

你或許會這樣講，那麼使徒行傳裏不是也有許多的異象嗎？為什麼我們的異象就不是權威的？因為新約寫到啟示錄時，已經結束封閉了。

記號

PWC！那位姊妹認為所看見前面車牌上的字母，只是一個巧合而已。她的決定去PWC公司，和她的看見那個車牌沒有任何關係，她並不賦予那個車牌任何特別的意義。那麼，我們既然不依賴這些，我們是怎樣明白神旨的呢？回到羅馬書12.2之原則：我們要心意被神更新而變化，以察驗什麼神的旨意！

感動/印象/負擔

等待這些特殊的事情使基督徒變得十分地被動。「沒有感動」就不為主做什麼，成了許多基督徒走天路失敗的最大原因，給自己內在罪性的懶惰找到了看來最神聖的藉口。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自私，不願付代價，還冠冕堂皇一番。聖經滿了命令，其中不少命令還帶著應許，神等著祝福順服祂的人。明白神旨的關鍵是我們是否順服神明顯的、啟示的旨意，不要用感動/印象/負擔來搪塞神的命令。

約翰壹書3.17給了我們一個實例：「凡有世上財物的，看見弟兄窮乏，卻塞住憐恤的心，愛神的心怎能存在他裡面呢？」這不是有沒有負擔的問題，而是你順服不順服神旨意的問題。「負擔」這個字眼在和合本裏沒有出現過一次，但是在華人教會生活中，卻是閒懶不結果子的基督徒抗拒神旨的擋劍牌，我建議諸位謹慎使用這個字眼，免得將來在主前受審時後悔。最近在我們當地報紙報導了餓死的嬰孩好幾起，令人髮指。這些悲劇不是發生

在非洲，而是在美國富裕排行榜名列前茅的Monmouth County。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了很久了，州政府無能處理這種問題，撒了不少銀子仍舊不能解決。本郡的教會應當起來解決，這是標準的憐憫事工，新約教會的招牌菜，可是我們居然都不燒了，我們要問自己，我們為什麼還叫自己是教會!?

保羅說，「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1.5) 當一個人主動在聖經裏去明白神的旨意，並且順服它，他的良心是清潔的。George Muller常問神三件事情：

神啊，這是你的旨意嗎？

神啊，這是你叫我去做的嗎？

神啊，這是你現在就叫我去做的嗎？

有了一顆清潔的良心，人可以問神第二個及第三個問題：這件事是不是要我做的，以及是不是神現在要我做的。

為什麼有的人常常會有感動去事奉神，因為他順服神。羅馬書12.11說，「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神給你的恩賜那裏去了？埋在地裏，你要當心，有一天主要審判你的恩賜(太25.18, 25)。在謝千英姊妹癌症末期，她滿了負擔要事奉神。奇怪，為什麼她會有負擔？如果誰可以沒有負擔，她應該是頭一個有資格的。可是她不。弟兄姊妹們，我們要覺得羞愧。

還有，我們時常將感覺平安與否當作一種測試劑。許多時候，這種基督徒落入一種十分被動的光景而不自知。平安，變成了人留在他的安樂窩裏、不受挑戰的代名詞。主在客西馬尼園裏平安嗎？一點都不。他的感覺是：驚恐、極其難過、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可14.33-34)。反而是那一個逃避神旨的約拿在驚濤駭浪之中，極其平安地沉睡著(拿1.5)。平安乃是一種與神的旨意沒有爭執衝突的光景，絕非一種心理學上的形容詞，拿這種自我心理的感覺來取決，不過是一種自我投影，常常會自欺、欺人，甚至欺神。

禱告/聲音

如果我們老是想要聽到什麼聲音的話，那麼撒但最會造假給我們，使我錯了還不自知，拿膺品當寶貝。希伯來書1.2a說，「神在這末世，藉著祂的兒子對我們說話。」聖經上充滿了神的聲音，請聽。在聖經之外去聽神的聲音，是百分之百的錯誤。再用這種法則來明白神旨，極其危險。

禱告是神聽我們的祈求，不是我們聽神在聖經之外的聲音。不錯，我們在禱告中有時會聽見神對我們說話，可是那些話語乃是神透過聖經對我們說話，而非聖經外的聲音。

環境

大衛拯救了基伊拉城，對該城有恩。不久掃羅來圍攻該城，大衛看環境的話，就死定了。他沒有，就詢問耶和華，基伊拉城的人會不會出賣我呢？神對他說，會！他就及時逃過一劫(撒上23.10-13)。

幾年前Lucent 與AT&T分家，該到那家公司呢？誰算得準呢？有的人選邊是看當時股票價值的。幾年前多少的弟兄姊妹給兒女前途的建言，常是鼓勵他們選擇做電腦高科技，現在呢？去年台灣高中生升大學首度出現對醫學院不見得熱衷，多了一層考量，因為SARS攻擊時，醫護人員首當其衝，怕了。

有一位小姊妹從Lukemia救回來以後，到了秋天，醫生一再催促她打最後三針化療針。其父母一直下不了決心去打這針超強的化療針，因為有危險性，那三針太毒了，其目的是殺死所有看不見而可能殘存的癌細胞，以確保病人的長遠平安。有一天其父讀到馬太福音2.19-21，其夫婦的解釋是女兒可以去打了。(可是你若讀的話，應該是不去打才順著這段經文的意思，假如你以為神是用這一節經文對你說話的話。)醫生給他排定的日子也是晴天，(十一月初秋高氣爽的時候，這很平常)出門時，汽車一發動就啟動了，他們也認為是好記號。於是他們就決定去作最後的超強化療。結果，小姊妹死於第二針後的感染。

這類事情是血淚的教訓。該用什麼原則？回到聖經羅馬書 12.2。

建議

箴言滿了這樣的話：

12.15, 「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

13.10, 「驕傲只啟爭競；聽勸言的，卻有智慧。」

15.22, 「不先商議，所謀無效；謀士眾多，所謀乃成。」

19.20, 「你要聽勸教、受訓誨，使你終久有智慧。」

20.18, 「計謀都憑籌算立定；打仗要憑智謀。」

27.9,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

在兒童及青少年教養上，我們教會有不少豐富的資源，但是我很奇怪一些家長就是不能虛心聽聽過來人成功與失敗的經驗談。你要在這些重要的事上尋求神的旨意嗎？來參加主日學，參加團契，或直接找一些弟兄姊妹談。

建議也不是無謬誤的。聽了，你還是要到神面前去反芻，用聖經的話過濾才對。

意願

有些基督徒反而不敢用意願。曾經有位弟兄在尋找配偶的事上反其意願而行。他以為愛美麗的姑娘是不屬靈的，所以他刻意避免。可是他心中實在喜歡一位美麗的姑娘，而對方頗喜歡他，他也還有機會可以追她。

不過大多數的例子都是按自己的意願而行。意願不是指標；但是若符合神啟示的旨意，我們總可以在神面前陳明我們的心願；是否神要成全，那要看神奧秘的旨意了。

靈驗聖經偏方

以賽亞書55.8-9,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55.9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詩77.19, 「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

我從小立志做過不少什麼家，但從來不知道我會考入電機系，準備做工程師。在20歲生日過後不久，我也完全不知道我會成為基督徒。等我成為基督徒以後，我也不知道我會成為一個傳道人。等我作了傳道人，身為浸信會的信徒，我也不知道我會到小群中待個四年半(1978~1983)。我也不知道我會走出小群，而到神學院讀書，而且還讀到Ph.D.。我在大學時代一心愛台灣，沒有考托福與GRE，李登輝(前總統)若知道了一定很感動。可是天命卻把我帶到美國來了，一住就是25年了。到了美國不知道我們家會搬到NJ州，已住了21年。我不知道我會在Princeton一帶一住就是十一年，在Holmdel一帶也住了十年。箴言20.24, 「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

在尋求神旨上最重要的一點究竟什麼呢？讓我告訴你一個「最靈驗的聖經偏方」，這是一位牧師的見證：

許多年前我辭去服事了十三年的教會，邁上一條新的道路。我迫不急待地要看神怎樣祝福我的新的道路。但馬上我們一家就遇到住的問題，不久，大女兒車禍，車子全毀。一連串失望的事使先前樂觀的想法大大打了折扣。收入也未如先前所預期的，銀行存款變得愈來愈少時，我覺得我不再是行走在水面上，而是下沈！

我經常含淚禱告，耐心等待神的拯救時，我開始懼怕神，懼怕祂不肯做甚麼。也許神的回答就是「不」。我來到了客西馬尼園！

在此之前，我有過許多禱告未蒙應允的經驗，但事過境遷，反而看出神的良善與智慧，使我能愈發信靠祂。但這也正是使我

對自己目前的懼怕神感到訝異的原因。怎麼可能有人一面愛神，卻又一面怕祂呢？多年前，有一位熱心的基督徒自組公司。他禱告了很久，深信神會祝福他的新公司。可是實情每下愈況，雄心夢想煙消雲散了，教會裏再也看不到他的影子，他對神也充滿苦毒與憤怒。想起他來，我自忖這個考驗會如何顯露我的真相呢？

作家凱倫(Jan Karon)筆下有一位丁牧師(Tim Cavanaugh)，每逢遇見難處時，就向神作一個「一定靈驗的禱告」。其內容直到書末才揭曉，其實那就是客西馬尼園的禱告：「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

羅斯的妻子患了嚴重的憂鬱症，有時甚至無法自理生活，醫療費也幾乎弄得他破產。同一年，大女兒成了未婚媽媽。敬虔愛主的羅斯走過這些苦難，仍然對神忠貞。他的經歷卻令我為自己擔心，這是我對神感到懼怕的原因。

但另一面，想到全然順服神對主耶穌也有掙扎時，我的心就略感安慰。耶穌禱告的榜樣是所有在神旨意中掙扎之人，可以效法的。在客西馬尼園裡，祂作了一個最困難的禱告：「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 祂三次這樣的禱告！祂甘心承受十架苦難，但又希望可以不必喝這苦杯，祂說自己「心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神的旨意也曾令耶穌感到懼怕，這點令我心感安慰，使我不再覺得那麼孤單。

掙扎是很痛苦的，好幾個禮拜我都無法作那個「一定靈驗的禱告」。我覺得有權得到想要得的，我要神按我希望的方式回答禱告。這種想法不合聖經，卻是我的期望。懼怕沒有對錯，只是一種感覺。掙扎許久後，我終於禱告說：「主啊，你知道我有多害怕，你知道我的難處，求你幫助我，讓你的旨意可以成就在我身上。你知道我希望得到甚麼，但我願意在你說不後，依然以你為我的主。我願意全心相信你的帶領，因為知道你的旨意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即使你的旨意會使我受苦，我也願意。求你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我禱告時沒有汗珠如血

點滴下，但降服是痛苦的，奇怪的是在痛苦中，我經歷到自由。

一位母親得知三十七歲的兒子得了絕症時，也有過類似的掙扎經歷。她原來不能接受失去兒子的結局，也不信神會這樣待她。但有一天，但她最後決定將自己交在主手中時，她經歷到與耶穌之間一種新的親密感。她可以像約伯一樣地禱告說，「祂雖殺我，我對祂仍有指望。」(伯13.15) 她發現當我們落在絕望中，除了神甚麼都失去了之時，神就成為我們惟一需要的。

羅斯說，當他學會了「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時，就發現心敞開了，變得容易讓神教導該學的屬靈功課。由懼怕中得釋放不是易事，因我們堅持應照自己的劇本演出，但神卻讓我看見，神最終的旨意能帶來意想不到的喜樂。希伯來書12.2說，耶穌「因那擺在前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有甚麼能叫耶穌因討父神喜悅更喜樂的事呢？我相信天父也要我經歷耶穌那種順服的喜樂。

在我們個人的客西馬尼園裏，有許多站要停，神把我們帶到那裏，不只是要求我們放棄生命中一些無關緊要的東西，而是要我們撇下心中的最愛。神會在園中；但撒但也離我們不遠，並處處攔阻我們作那「一定靈驗的禱告」。神知道我們的軟弱，祂一路幫助我們，直到有一天，我們肯放下己意，讓神成為我們惟一的最愛。也許直到那時，我們才有資格走出客西馬尼，那時我們定比以前更智慧一點、更勇敢不懼怕一點。³

諸位，永遠不要給那些無比尋常的經驗，繫以重望，加以權威，平常心處之。反而要將我們的心歸給神，心意更新，好察驗祂的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意。

2004/12/11 (週六崇拜) MCCC

³ Dan Schaffer, 陳長貞譯，一個最難也是最容易應驗的禱告。Moody 102:4 (March/April 2003)。載於更新月信。

禱告

求你揀選我道路(*Thy Way, Not Mine, O Lord.* H365)

- ¹ 求你揀選我道路我主為我揀選
我無自己的羨慕我要你的意念
你所命定的前途無論何等困難
我要甘心的順服來尋你的喜歡
*求你握住我的手你知我的軟弱
否則我只能憂愁不知如何生活
你若握住我的手不問你是揀選
何種道路和時候我心都覺甘甜
- ² 不問平坦與崎嶇只要是 你揀選
就是我所最心許別的不合意願
我是不敢自作主你許我也不要
求你揀選我道路我要聽你遣調
- ³ 我的時候在你手不論或快或慢
照你喜悅來劃籌我無自己喜歡
你若定我須忍耐許多日日年年
我就不願早無礙一切就早改變
- ⁴ 主我餘生的小杯求你隨意傾注
或是喜樂或傷悲求你隨意作主
一切痛苦都甘甜若知是你意思
一切享受成可厭若非你所恩賜
- ⁵ 求你為我來揀選健康或是疾病
或是笑容或淚眼美名或是惡名
不論事情大或小揀選我是不要
不要自己的感覺只要你的榮耀

Thy Way, Not Mine, O Lord. Horatius Bonar, 1857

原詩有八節，6.6.6.6。中譯韻步改變，加寫1b, 3, 4b及副歌。

第廿九章明白神旨4/5－天命解讀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兩種神旨→按聖經行→超然經驗→**天命解讀**→神蹟歲月

經文：約翰壹書2.17b, 5.14, 申命記29.29, 羅馬書8.28

詩歌：神用奧秘行動前來(*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我們在前面第一課「兩種神旨」裏，就從申命記29.29看見神的旨意可以分成兩類：神啟示的旨意和神秘密的旨意。這兩種旨意又是連成一片的，好像河流與伏流是同一條河一樣。有的時候河水流在地表，我們看得見的；有的時候，它又流到地下、看不見了，成為伏流，可是它還是河流的一部份。每天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事情很多，有不少是屬於神秘密的旨意的，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我們該如何面對神秘密的旨意呢？

羅馬書8.28說，「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在萬事就是所有的事的背後，都有神在那裏看管著。神是天命的主，祂把我們放在萬事之中，就有祂天命之管理。我們在其中如何解讀這天命呢？

門徒過海記事

有一回主叫門徒們漏夜過海。忽然海上起了風暴，情形甚是嚴峻，門徒們面對這樣的挑戰，他們該如何回應呢？然而他們如何回應呢？至少他們做對了一點，就是到主面前來。可惜，他們是回「控告」。他們說，「夫子，我們喪命，你不顧麼？」(可

4.38) 這個回應是門徒們對環境的解讀。但是「神使萬事互相效力」，我們若只是看見萬事，而沒有看見萬事背後的神的話，我們就很難看見「神使萬事互相效力」。萬事皆出於神，換言之，在每一件事上都必有神的指紋。我們在風暴之中，可能一時之間沒有辦法明白神秘密的旨意究竟為何，但是神啟示的旨意絕對會幫助我們瞭解在這個時刻該如何做才好。當時，神啟示的旨意為何呢？其實，可五章將神的秘密的旨意更清楚地揭開了。不過，馬可福音4.35的話，「我們渡到那邊去罷！」就已經足夠門徒們知所進退了。這話是一句命令，是要門徒們戮力去做成功的。

那麼，門徒在那個危機裏，該如何做才好呢？他們應該有信心，即信得過主的話，有勇氣渡到另一邊，不管風浪多大。而且他們應該站在船上對著風說斥責的話，再對海發出命令說，「住了罷，靜了罷。」(可4.39)¹可惜，他們錯過了這麼大好的機會。門徒們的失敗在於他們沒有在環境中解讀出神的心意。環境和天命不同。環境加上神的指紋，就是天命。我們要解讀的不只是環境，而是其上神的指紋，就是天命。

西敏士小教義問答11論到「天命之工」：

何謂神的天命之工？

神的天命之工乃是神以祂至高的聖潔、¹智慧、²大能，保守³並管治祂所造的萬物，和它們一切的作為。⁴(¹詩145.17；²賽28.29；³來1.3；⁴詩103.19；太10.29。)

改革宗神學後來又加上了一項：協同。神藉著祂的作為—保守、協同、管治—使萬事互相效力，達成神的旨意。

拿俄米的抉擇

路得記裏的主角家庭、即以利米勒一家，其妻子叫拿俄米，

¹ 主對風有斥責，說明空中的靈界有所牽涉(參弗6.12)。約伯記前兩章也牽涉到靈界的問題，當時對約伯而言，都是屬乎隱密的事。

他們住在伯利恒，有兩個兒子。當時是士師時代，國中遭遇饑荒。家長面對這樣的光景，就做了一個決定：移民摩押。以利米勒只在看環境，而非在解讀神在環境中的心意。十年之內，這個家落到十分淒慘的光景：先生和兩個兒子都過世了，只留下兩個摩押人媳婦。一門三寡。你如果問以利米勒，你為什麼要移民摩押呢？那麼他的回答可能是：伯利恒有饑荒不能留了，而摩押地情形不錯，容易討生活云云。以利米勒似乎沒有考慮進去神的旨意，也沒有考慮他們在摩押地要怎樣地敬拜真神耶和華。那地方是拜基抹的，道德風氣連帶地非常敗壞，難道神要他們家搬去那種地方嗎？以利米勒錯了，而且我相信他的妻子拿俄米未曾善盡妻子勸誡的責任。所以，這個家真沒一點祝福，而且受到神厲害的管教。當拿俄米後來孑然一身回到家鄉時，她承認說：「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得1.21)以利米勒的失敗是我們的前車之鑑。

經過十年的風霜，拿俄米終於學會些揣摩神的心意，即如何在環境中發現神的指紋。十年後，算是她的人生最低潮吧，跌停板了。她「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得1.7)於是她做了一個她一生自己所做最重要、最偉大的決定：回伯利恒！當然，對我們旁觀的人來說，這個決定不過是她個人的一個決定而已。然而這個決定對拿俄米而言，是多麼地不容易啊！我做了一個表格，嘗試把她當日做這決定時心中的七上八下鋪陳出來，對她來說，有利有弊：

拿俄米的抉擇

	利	弊
留	在摩押地默默無聞，終老下去，沒有回鄉的同儕壓力。	先生兩子都死在當地，傷心地，觸景生情。 畢竟是外國人，文化語言終究格格不入。 信仰是個大問題。

		因神有管教而受苦。
回	神眷顧家鄉。 信仰神與敬拜神無礙。	別人會笑我，這是拿俄米麼？ 落魄了。同儕壓力太大了。

當時，拿俄米必定在禱告中詢問神說，「神啊，你的道路在深海中，我真不知該如何決定。那一條才是合你心意的道路啊？」當我們把拿俄心中利弊掙扎的表格一攤開時，我們就可以看見那一個決定有神的指紋。拿俄米毅然決然地回鄉，她在心中先克服了一踏進鄉門會有的同儕壓力，(果然有，)而勇敢踏上歸程。

路得記的故事從拿俄米回到伯利恒，發展到大圓滿的結局，一共只有約七週的時間(四月下旬到六月上旬，割完大麥和小麥)，一路上滿了神的恩典和祝福，因為她的路走對了，走在神啟示的旨意上，於是神秘密的旨意也一一地浮現。雲上另一端看不見的風箏，拿俄米用不著憂慮，她只要掌握住手中的線就可以了。

微微起了南風

使徒行傳27.13說到一件事。當時保羅是要上告凱撒的犯人，所以從巴勒斯坦一路上要去羅馬，基本上是走水路。那時大概已是秋季了，船勉強開到了克里特島的小港佳澳。南風已經過了季節，行船危險，他們應該在那個小港過冬。然而船長不想在那個小港過冬，而且這時「微微起了南風，他們以為得意，就起了錨。」才不久，從島上有一種落山風從北邊撲下來，就把船拽到地中海深處，在狂風大浪中飄蕩了14天，最後才撞在米利大島上。在我們人生中，也有不少的場合，「微微起了南風，[我]們以為得意，就起了錨。」沒想到，這是最糟的決定。那麼我們會問，船長的決定有沒有神的旨意呢？當時保羅在船上告訴他神給他的啟示，是不要出港，在小地方過冬。其實常識也告訴船長不應該冒險，因為南風季節已經過了，而北風及狂風季節已經開始了。

環境仍有阻隔

環境的因素在基督徒作決定上，並不扮演很大的角色，因為環境順利，不見得就是神的旨意；而環境暫時不明朗，也不見得這條路就不是神的旨意。保羅在羅馬書裏顯示他想去羅馬，拜訪他們教會的願望。這卷書寫作時間是主後57年初春，當時是在他的第三次海外宣道，可能是在哥林多之時。保羅以為他去得成的原因是屬靈的啟示：他是外邦人的使徒，他欠羅馬人福音的債，他去羅馬是去傳福音還債的！其次，是他熱切地想要將屬靈的恩賜帶給該教會，建立他們。可是有阻隔，環境沒有顯明。（羅1.11-15）但他在羅馬書15.22-33又提及他要去羅馬拜訪，而且這回更篤定了，他以為這是「順著神的旨意」。為何這樣說呢？因為他打算去西班牙傳福音，這是符合主升天之前，在使徒行傳1.8為大使命所定規的路徑。環境顯明了沒有呢？還沒有。最後，保羅去羅馬了。怎麼去的？乃是以被告的身份上訴於凱撒而去的，而且在羅馬被關了兩年之久。（徒28.30-31）

保羅去羅馬是神的旨意了。然而，在此天命的安排中，我們沒有會想到他一共坐了將近四年多的牢。其間除了為主做見證之外，最可貴的是他寫了四卷書信：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腓立比書，成了教會最珍貴的寶藏。神對於他的去羅馬有十分豐富的安排，是神的秘密旨意，保羅在他沒有走過以前，是不會知道的。詩篇77.19說的好：「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保羅是一個向神的旨意迫切認真的人。他的人生觀見之於使徒行傳20.23-24：

^{20.23}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20.24}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

當他走在神啟示的旨意上時，神美善的密的旨意也就陸續地成就在他身上。

即或不然信心

但以理的三個屬靈的同伴(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曾經面臨殉道的可能。究竟什麼是神的旨意呢？神會不會行神蹟來拯救他們呢？這是神秘密的旨意，他們不得而知。王說，「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但3.16)他們回答十分好：

3.17 尼布甲尼撒阿！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3.18 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3.17-18)

三友的抉擇很清楚，不拜偶像是第二誡的禁令，他們斷然不屈服。至於神是否拯救他們呢，他們信託在神的手中。「即或不然」的信心最為可貴。神是否在七倍加熱的火窯中拯救他們，是神秘密的旨意，這個神的奧秘只有神自己才知道的。當三友走在神啟示的旨意上時，神的秘密旨意也就自然顯明了。

我們順服神的啟示旨意—在此是十誡的前兩誡—的決心，有像他們這樣地堅定嗎？

基甸的羊毛法

基甸使用過的羊毛法記載在士師記6.36-40，試了兩次，這兩次都是神蹟。不少人在尋求主的旨意時，也用羊毛法。然而這個方法在基甸身上是用來增長他的信心的。希伯來書11.34的「軟弱者變為剛強」一語，應當是指的基甸說的。基甸不是沒有信心，只是信心不足，所以他要求神用這兩個憑據來鞏固他的信心，神也樂意如此幫助他。是否神要打擊米甸大軍，他很清楚，那是神的旨意。所以，在這個案例上沒有神的旨意到底是如何的問題，而是當事人的信心夠不夠剛強的問題。

所以，羊毛法的目的是尋問主是否「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這個方法其實是向神多求環境中的印證，當作憑據，來肯定神是否要我做這事，是神秘密的旨意。本質上，這個方法強調

了環境在我們做決定時所佔的重量。

但是這個方法我們在神的百姓中經常聽到的，只要我們的動機是純良的，神也牽就祂自己接受這個方法，來堅固我們的信心。Keil & Delitzsch的註釋很好：

基甸求憑據的禱告並不是由於他的信心缺少了神必得勝的把握，而是由於肉體的軟弱。這種軟弱足以癱瘓信心之靈的力道，時常弄得神的僕人憂慮而沮喪，使得神不得不出來藉著祂神奇能力的彰顯，慰藉他們的軟弱。...這個憑據的本身是用來彰顯神對基甸軟弱的信心之幫助。²

Dale R. Davis說，「神在我們害怕時彎下祂的腰來給我們確據，祂並不以為恥。...祂很能忍耐我們的軟弱。」神在打麥場上，給基甸擺設了聖餐，再一次向他堅立恩約，而神所使用的餅和酒就是羊毛與禾場！³我們看到了神的恩惠嗎？

謹防巴蘭錯謬

假先知巴蘭雖然明白耶和華的旨意，可是一旦看見了摩押人賄賂他的金子、地位和尊榮時，就三番兩次假惺惺地推托說，「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什麼」，冀望在神的旨意中鑽空隙，獲取利益。結果神在民數記22.20那裏對巴蘭所說「你...同他們去」的話，並非是神真正的心意。其實神十分忿怒，想要殺了他。巴蘭很有恩賜，可是心術不正，他四回想要咒詛神的百姓，但是他被神管制了，只能祝福。可是最終當神的恩典不再覆庇他時，其本相就暴露了(民31.8, 16)。這種錯謬是我們要提防的。

² Keil &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2:1:339. Dale R. Davis也認為基甸的求憑據並非代表說他對神的呼召與應許沒有信心。「我們在此看見並不是缺乏信心，而是信心發出了警覺而已。」他以為認定基甸求憑據是犯罪的說法是不對的。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Expositions of the Book of Judges*. (Baker, 1990.) 99.

³ Davis, *Such A Great Salvation*. 100.

詩篇106.15說，「他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這一節所指的是記載在民數記11.4-35、發生在基博羅哈他瓦(貪欲之人的墳墓)的事。貪慾之人向神求，神給不給？雅各書4.3說，「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然而在民數記11章說，給；可是給了以後，神就擊殺那些真的敢貪要的人。

否極泰來關鍵

約翰壹書5.14-15說，「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祂就聽我們；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著。」以利米勒曾經這樣地禱告過嗎？至少在決定移民去摩押時，他一定沒有這樣地禱告，而讓環境輕易地替他做了決定。這裏的神的旨意不是神秘密的旨意，而是神啟示的旨意。我們不可能按著神秘密的旨意禱告，我們只可能按著神啟示的旨意禱告。

中國人說否極泰來。否怎麼去、泰怎麼來呢？否與泰都是神的秘密旨意。否極泰來的關鍵還是在於當事者是否按著約翰壹書5.14-15的法則，來尋求神的引導。我們在以上舉了許多的例子，解讀神天命的安排，在尋求神的旨意上，是在我們明白了神啟示的旨意以後，再向前在我們周圍環境中所發生的事上，尋找神的指紋，進而選擇那個方向，而走在神旨意的路上。參考約伯記42.10的事。

有一對基督徒夫婦移民到美國，找到了電子廠的工作，每小時4.5元，收入十分微薄，還要忍受一些不平的待遇。但他們仍然節衣縮食，省下了四千元，也希望有一天可以買一輛二手車和舊房子，他們就心滿意足了。有一天弟兄發現老美同事Ed愁眉苦臉，原來他的漂亮妻子要和他離婚了！怎麼回事呢？因為他們才生了一對雙胞胎，住在岳家，岳母被吵得睡不著，就要他們搬走，否則就要女兒和先生離婚。Ed為挽救婚姻，看中了一棟房子，可是頭款要付\$12,000。他七拼八湊只籌到\$10,000...。聽了這事，這位程弟兄就問Ed，你認識耶穌嗎？他說他知道耶穌。你

會禱告嗎？不會。程弟兄就勸他憑信心向神求，他們也一同這樣地禱告。當晚，他們夫婦也在家中為Ed的需要代禱。

可是他在床上輾轉難眠。「誰能幫他呢？」他讀過箴言19.17的話，「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又讀過路加福音6.38的話：「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這是神的話。突然之間，「你幫助他！」的聲音進入他的耳中。他對神說，「神啊，你沒弄錯吧。我夠格嗎？」神對他說，「你不是有數千元的存款嗎？」天亮了，他正想把這事告訴妻子時，她倒先說了：「明道，我們幫助他，好嗎？」這明顯是聖靈的聲音了。他們就高高興興地提了兩千元的支票去上班了。Ed簡直不敢相信神的預備。

兩個禮拜以後，一大群同事圍著Ed恭賀他，不是買新居，而是升官了，居然當了程弟兄的小老板。第二天，他們夫婦都收到加薪通知，每小時五元，而且每天可以加班兩小時。半個月後，大經理又通知他們再加薪。他們明白這是耶和華在償還祂向他們所「借」的錢。

再不久有一晚，Ed夫婦帶著雙胞胎來他們家流淚致謝，並交給他們夫婦一張正式的借據。然而，程家一再說明，他們不是借給Ed，而是借給耶和華。兩年之內，Ed償還了程弟兄「給」他的兩千元。程家親身經歷了申命記15.7-11的教訓：要接濟弟兄。⁴

「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你的腳蹤無人知道。」(詩77.19) 程弟兄一家抓住了機會順服神、愛弟兄，結果卻是神用來祝福他的機會和方法。在我們生活中，我們是否有這樣的機會呢？解讀天命，然後走在主旨上。

2009/9/6, MCCC

⁴ 程明道，「借給耶和華」。使者雜誌，1998 Sep-Oct: 9-11。

禱告

神用奧秘行動前來(*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H477)

- ¹ 神用奧秘行動前來成功祂的奇蹟
祂將腳蹤印在滄海車騎駕於暴風
- ² 深不可測祂的蘊藏巧妙永不失敗
隱藏祂的智慧設計行祂獨立旨意
- ³ 畏怯聖徒從此放心你們所怕厚雲
現在滿載神的憐憫即降福雨無窮
- ⁴ 莫憑感覺議論主愛惟要信祂恩典
祂的笑臉常是藏在嚴厲天命後面
- ⁵ 祂的計劃逐漸成熟正沿時日推展
苞雖難免生澀帶苦花卻必定芳甘
- ⁶ 盲目不信必致錯誤觀察必定昏迷
惟神是祂自己證明祂必證明一切

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 William Cowper, 1774
HORSLEY 8.6.8.6. William Horsley, 1844

亦可用聖靈真實引導者(*Holy Spirit, the Faithful Guide*)—詩

第三十章明白神旨5/5－神蹟歲月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兩種神旨→按聖經行→超然經驗→天命解讀→**神蹟歲月**

經文：約翰壹書5.14-15，約翰福音14.12, 21.20-21

詩歌：以利沙代(*El Shaddai* by Barber)

使徒約翰，即約翰壹書的作者可以說是他所說之道的見證人。明白神的旨意並走在其上，是我們一生的功課。在尋求神旨上，申29.29提供最好的圭臬。它的意思或許會給我一種感覺，那就是神的旨意分成兩種，即神啟示的旨意和神秘密的旨意。不過，更正確的領會應該是說，神的旨意有啟示的和秘密的兩部份。所以，在我們尋求神旨時，我們把握住啟示的部份就對了。至於秘密的部份，時候滿足之時，神或許會讓我們明白。可是那部份永遠不是我們要追尋的部份。因此聖經是我們的至寶，神又使萬事互相效力，叫祂的旨意成就。我們身在其中，有時要依賴聖經賜給我們的智慧，去解讀發生在我們週圍的事。

今就約翰一生來看看他所活過的歲月，是「神蹟歲月」。每一個神的百姓都可以活出神蹟歲月，因為神與我們同在，神為我們工作、神在我們身上工作，而且神透過我們工作。神所做的工作就是神蹟，在我們生活的歲月中，必有祂所工作的神蹟。

主為我做神蹟

有一天，約翰和他的老師施洗約翰在一起。當時，正好耶穌走過，施洗約翰就向他的兩個學生做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約1.36) 兩位門徒中有一位就是約翰，當他聽到這一個信息，他就跟從了耶穌。這是他的人生第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其實在那一天之前的一天，施洗約翰為耶穌施洗，他認識這位不是別人，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1.29) 當時是耶穌到約但河這裏來受施洗約翰的洗禮。因此，在耶穌受洗時，施洗約翰得著了神的啟示，看到聖靈像鴿子一樣地降臨在耶穌的身上，天開了，父神的聲音，他必定見了、聽見了。他興奮地做見證說，這位就是「神的兒子」。

當約翰聽了老師的見證，領受什麼呢？神的兒子來做神的羔羊！約翰就相信了，所以他起身跟從了耶穌。後來主又呼召他作門徒來跟隨祂(路5.1-11，太4.18-22，可1.16-20)。約翰先信了耶穌是神的兒子，然後在往後的三年裏，陸續地看見祂所行的神蹟，印證了其所相信的：耶穌真是神的兒子！

祂來要做神的羔羊，這是神給約翰的啟示，也是給每一位基督徒的啟示。約翰需要向前看，而我們需要回頭看。都不是憑眼見，而是憑信心。即使來到十字架的下面，親眼看見耶穌釘在其上，仍舊是要憑信心來仰望祂，否則人就是不認識耶穌到底是誰。在十二使徒中，約翰是惟一的一位跟隨主跟到十字架下面的，是惟一親眼看見耶穌釘死的！約翰福音19.31-37是一段獨家報導：那時耶穌剛剛死了，有一位兵丁來把釘十字架的另兩位強盜的腿打斷，因為他們必須趕快死，快到黃昏了，亦即安息日快到了，不可以有屍首留在十架上，畢竟逾越節是個大日。可是那兵丁沒有打斷耶穌的腿，因為主已經死了。

於是兵丁用槍刺主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主是真的死了。約翰福音19.36特別說了一句話：「這些事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這一句話是出於出12.46，挑明了耶穌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祂的血流出來，為要除去世人的罪。這個神蹟，是耶和華神在逾越節為每一個祂所揀選的百姓而做成的。

神的兒子到世上來服事時，行了許多的神蹟，四福音記載有案的，有35件。可是這些只是例子而已，主所行的神蹟還有很多(參約21.25)。然而，主自己曾經宣告過：「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太12.39-40) 這個神蹟是最大的神蹟了，耶穌用約拿的故事預告將要發生在祂自己身上的神蹟，就是主為我們死而復活的神蹟。

在我們人生的道路上，我們看見主為我們釘十字架的神蹟呢？約翰晚年默思這個神蹟，就說：

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4.10}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4.9-10)

約翰在十字架下面、看見主為他死在上面時，他引用一句舊約的話來表達他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約19.37，引自亞12.10)

這個仰望是我們在地上神蹟歲月的開始。耶穌在地上行了許多神蹟，「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13.8)，所以，祂仍在今日施行神蹟。可是，主所行的神蹟只有一個神蹟是必須的，不可少的，是每一個神的兒女必須要有的，那就是主的釘十字架。祂為你做了沒有呢？你的罪在十字架上釘死了沒有呢？你要問你自己，只有你自己知道，主為你釘死了沒有？只有你自己知道，你曾邀請基督進到你心中沒有？這是你這一生來到世界上最嚴肅的一件事。神給每一個神的兒女都有神蹟的歲月，但仰望為我們釘死的主，這是第一步。保羅說得好：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約翰因此說：「神就是愛。」(約壹4.8) 約翰在遇見主的那一天，

他就認識耶穌是「神的羔羊」，因此他就跟從主了。假如那一天約翰沒有做那個決定來跟從主的話，我們可以想像他的一生就是打打漁了，庸庸碌碌，然後一生匆匆過去，船過水無痕。不過，更緊要的是，我們不跟隨主，我們就失去了永生。

你跟從主了嗎？你開始你一生的神蹟歲月嗎？前幾天收到張淑姿姊妹的來信，最近她到醫院做了癌症後第六年的檢查，過關了。我們中間有許多人和她在那場排山倒海般的癌症攻擊下，一同走過，如今她所生下的神蹟嬰兒Danielle，都已經六歲了。這是神為她做的神蹟。神在你的身上也有你的版本的神蹟，我們恭敬地邀請神進入我們的生命之中吧。

做在我身神蹟

主不但為我們做成救贖的恩典，而且祂作工在我們的身上。馬可福音3.17記載了特別的事，主給雅各和約翰兄弟二人取名為半尼其，聖經告訴我們其意是「雷子」。差不多現代的註釋只說，雷子的意思就是指約翰兄弟兩人的脾氣很壞，暴烈有如打雷。¹但是R. Alan Culpepper有獨到的見解，他以為雷子的意思是說，「大有能力的見證人，其聲音宛如從天而來一般的。...故此，『雷子』是...因為他們有潛力如同發雷聲的見證人，並非因為他們是脾氣暴躁的人。」²我們不要覺得這種的解釋怪異，其

¹ William L. Lane在註釋中先說，「然而在舊約和猶太人的文學裏，賦予一個名字經常是一個應許，或代表指派一項特別的任務。」可是論到半尼其時，他又說該名字「對於易於動怒者是合適的。」Lane, *The Gospel of Mark*. NIC. (Eerdmans, 1974.) 134-135. Robert A. Guelich關於這個稱呼，以為它與西門之稱為「彼得」的情況不同，其意義解不開。Guelich, *Mark 1-8:26*. WBC. (Word, 1989.) 162. D. A. Carson雖然沒有寫馬可福音的註釋，但是他關於可3.17，他說雷子「想必是提示衝動、放縱和怒氣」。Cars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Pillar. (Eerdmans, 1991)73. Robert H. Stein以為雖然「半尼其」怎樣意指為「雷子」是不清楚的，但是「雷子」的命名「似乎透露了這兩個兄弟的脾氣」。Stein, *Mark*. BECNT. (Baker, 2008.) 172.

² R. Alan Culpepper, *John: The Son of Zebedee, the Life of a Legend*. 1994. (Reprint

實早在1555年，加爾文就這麼說了：「...因為他們將要領受洪亮的聲音，叫全地的人都聽見他。甚至在今日，我們從約翰的嘴唇中聲到雷鳴。」在他之後，持這種解釋的人還不在少數。³

從馬可福音的上下文看來，主的意思是正面的，主給他們取名，就如同主給西門也取了一個新名一樣。彼得、雅各和約翰被稱為主的「內圈三門徒」，他們在十二使徒中的地位特殊。有三件事，主只帶他們參預：復活睚魯的女兒(可5.37，路8.51)、登山變形(太17.1，可9.2，路9.28)和客西馬尼園(太26.37，可14.33)。我們相信主這麼做，是要在他們有特殊的訓練，日後要委以重任的。除了這三件特殊的遭遇之外，主另外做的一件事，就是給他們改名，或說取了新名。這些新名都有正面積極的意義。雅各是十二使徒中頭一位殉道的(徒12.2)，彼得則是第一代教會的中流砥柱，真是磐石，人如其名(加2.9，彼前2.5)，而約翰是主預留服事到第二代教會的雷聲，他在約主後85年到95年之間，寫了約翰福音、三封約翰書信，以及啟示錄。

即使如此，我們在這位未來要發聾震聵的雷子身上，看到他

by Fortress, 2000.) 40. 作者的釋經是根據研究希臘~羅馬軼事裏的典故而來的。

³ John Calvin, *A Harmony of the Gospels Matthew, Mark and Luke*. 1555. (ET: Eerdmans, 1972.) 1:167. 或許受了加爾文的影響，這種正面看「半尼其」的觀點，在改革宗裏不陌生。Joseph A. Alexander以為這個名字基本的意思是指著「有能力的講員」說的，但他也同時知道有人反對，並依舊為正面的意思辯護。Alexand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1858. (Reprint by Baker, 1980.) 67-68. Henry Barclay Swete認為此名「如此稱呼可能不只是由於他們天性的衝動，(例如：可9.38，路9.54)，而且正如西門被稱為彼得，由於他們在這個新的秩序中的地位。」雅各得稱為此名，可能驗證於因為他譴責希律而殉道(徒12.2)；而約翰的諸作品則是名至實歸了。Swete, *Commentary on Mark*. 1907. (Reprint by Kregel, 1981.) 60. G. Campbell Morgan也不以為然一般人對雷子之詮釋，仍堅持說要用彼得取名的原則，用在他們兩人身上。「約翰在拔摩島上時，看見了異象並且寫出來，是真正的雷子。」Morga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rk*. (Revell, 1927.) 72-73.

原來的脾氣確是暴跳如雷啊！我們在三個場合上，即可看出：

^{9.38}約翰對耶穌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9.39}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奉我名行異能，反倒輕易毀謗我。^{9.40}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可9.38-40)⁴

其次是最後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撒瑪利亞的村莊因為不接待主，於是約翰就說：「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路9.54)⁵

第三，是在主第三次提及受害之事後(太20.17-19，可10.32-34，路18.31-34)，這兩位兄弟居然來求主在將來的榮耀裏，左右兩邊的尊位全包了！⁶有了這三段經文的記載，約翰的為人如何，我們就有了一個大概了。

學者R. Alan Culpepper說，雅各和約翰兄弟是新約裏的「西緬和利未」。⁷後者在創世記34章曾凶狠地用屠殺的手段，殲滅示劍地方的人。為此，雅各在臨終前為十二支派祝福時，沒有辦法祝福，而說出一段預言：「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利未後來化咒詛為祝福，成為祭司家和利未人散住在以色列眾支派之中。

主耶穌在這對兄弟身上做了特殊教育：服事主要有一顆寬容的心，與人為善，從更寬廣的角度來欣賞神的工作。主也同時要我們留心自己的內心。主雖然沒有像責備彼得那麼厲害地責備兩

⁴ 耶穌微行含參，#104，太18.1-35，可9.33-50，路9.46-50。這一段落所講的道理乃是謙卑饒恕之道。

⁵ 耶穌微行含參，#111。太19.1-2，可10.1，路9.51-56。

⁶ 耶穌微行含參，#144，可10.35-45，太20.20-28。

⁷ Culpepper, *John: The Son of Zebedee*. 40.

兄弟，但主的話也夠重了：「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路9.55-56) 這是主作工在約翰的心內，主的話像兩刃的利劍刺入剖開，要將他真正的「忌邪」愛主之心，和內心脾氣的「暴躁」與「自我中心」分開，叫約翰自己看見他是否是真正愛主。

約翰在對觀福音和約翰福音裏所呈現出來的光景，是兩極化、有矛盾的。在他首次看見主時，他就要求主說，「拉比在那裏住？」當天，他就「與祂同住」了。(約1.38-39) 在約翰福音裏，「約翰」一名出現28次都不是指使徒約翰本人，在這卷作品裏，他的稱呼是「耶穌所愛的」門徒(約13.23, 19.26, 21.7, 20, 20.2)，曾「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約13.23)。他是一個願意親近主、與主同在的人。主長時間地在約翰心中有奇妙的工作，將他這個人改變了，使他在教會歷史上被稱為「愛的使徒」。

我們對照他的三次際遇，會覺得他是愛的使徒嗎？不。約翰雖然在使徒行傳陪同彼得有數次的現身，但是他真實的事奉是在主後64年七月羅馬大火導致二大使徒在67~68年之間的殉道，以及主後70年耶路撒冷的聖殿被毀以後，教會局面大轉變之際。為何約翰在主升天後的教會早年沒怎麼露面呢？主要的原因是主在十字架上曾把祂的母親托付給約翰，(其實約翰也是馬利亞的姪兒，)因此，年輕的約翰得先為耶穌盡孝道。古教會有三種遺傳，不論是那一種，都肯定馬利亞後來與撒羅米、約翰同住，直到她離開這世界，約是主後48年之時；之後，約翰才比較得以自由傳道。⁸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那些年間，主在約翰身上有一個神蹟，那就是主在澈底改變他這一個人的脾氣、性格。你不覺得嗎？對觀福音書裏的約翰，和約翰作品裏的約翰不一樣嗎？那是主在他身上所做的神蹟。諸位，我們信主跟主多年，主在我們身

⁸ Godet, *John*. (1866). 35, 947.

上有沒有做這樣的神蹟，即在我們心中做潛移默化的工作呢？但願我們能像約翰那樣，時常「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約13.23）。約翰壹書1.1說明了約翰的經歷：「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親眼看過、所注視、所親手摸過的。」這一節所講述的經歷不是約翰在跟隨主三年半的工夫，而是主復活後的事，不只是那四十日，更是從主升天後到他寫這卷書信時(95年)、約有一甲子的屬靈操練。這是主在我們身上的神蹟。

與主同做神蹟

主與我們同做的神蹟，也可以說是主透過我們所做的神蹟。主一開始就說約翰將成為「雷子」，正如加爾文的註釋：約翰將要從主「領受洪亮的聲音，叫全地的人都聽見他。甚至在今日，我們從約翰的嘴唇中聲到雷鳴。」教會的歷史自主後70年到110年之間的四十年，是最模糊的時期；而在這段時期，教會本身在各方面都有急劇的改變，可以說是危急存亡之秋。海外的教會在主後67/68年的羅馬大逼迫，受到重創；而猶太教會則因聖殿摧毀，羅馬接管聖地，而走向式微。⁹新約正典尚未成形，我們可以想像剩下惟一的使徒約翰，其肩頭上的責任是何其地重。神建造教會是用祂的話語的，約翰成為神的器皿，將神的啟示傳遞在眾教會之間。

新約最後出現的五卷作品時間大約如下：約翰福音(85年)、三封約翰書信(85~95年之間)，以及啟示錄(95年)。這些可以說是「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啟2.7等處)古教會的教父就用四活物的四個面，來詮釋神子基督的四方面：

馬太福音—基督為君王—獅面

馬可福音—基督為僕人—牛面

路加福音—基督為人子—人面

⁹ Williston Walker,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2nd ed., 1958。中譯：基督教會史。(基文社，1970。)51。

約翰福音－基督為神子－鷹面

假如沒有約翰帶給我們的啟示，我們可以想像教會的損失是何其大呢！反過來說，當主後67~70年受到重創、風雨飄搖中的教會，得著了約翰福音的啟示，是何等歡欣雀躍呢！教會史告訴我們，約翰晚年在以弗所地區事奉，所以，我們相信該福音是在當地寫的。目前新約古卷最古老的一份是P⁵²，它是草紙古卷，祇有約翰福音的一些殘篇片段，經鑑定是在主後125年的抄本，而且發現地點是遠在埃及內陸！¹⁰您可以想像，只有40年的時間，約翰福音的抄本就出現遠在基督教世界的邊陲，其原因是教會切切需要它，它告訴我們基督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神的兒子，它像老鷹高飛在天，把我們讀者帶到天上，可以側身挨在神的心懷裏，就像約翰當年的那樣。

您喜歡約翰書信，尤其是約翰壹書嗎？這卷書信是基督教的「心經」，我將它定位在「靈命塑造」。保羅給教會客觀的神學，彼得給教會打仗的士氣，約翰給教會內在的靈命。到了第一世紀末，使徒時代即將落幕之前，神最後藉著約翰賜給我們新約最終的啟示：啟示錄，這卷書是約翰本人為主受苦時所寫的。這卷書的鑰匙是「我被聖靈感動」（啟1.10, 4.2, 17.3, 21.10等四處，其字串是ἐγενόμην ἐν πνεύματι）一語。神要每一個基督徒的心眼打開，看見(1)大祭司基督在今天的教會中行走的異象，(2)神的寶座安定在天的異象，(3)看透地上反對基督勢力真相的異象，(4)至終要顯現的新耶路撒冷的異象。我們可以想像在一世紀末了的教會聽見了這樣的啟示，士氣是得到怎樣的鼓舞。羅馬的凱撒大帝在主前47年，率兵來到小亞細亞，看到本都時就說了一句豪語：*Veni, vidi, vici.*（我來了、我見了、我勝了。）這也是每一個讀過啟示錄的基督徒，都可以發出的豪語。但願我們有雄心壯志，願今生被主使用，與主同做祂的神蹟。

¹⁰ 它包含約18.31-33, 33-37，藏於John Rylands Lib., Manchester。

一生神蹟歲月

我們的一生是神蹟歲月嗎？它應該是。神為我們行神蹟，尤其是主為我們死而復活的^{最大}神蹟，主在我們身上所行、改變我們這個人的神蹟，以及主要使用我們、透過我們、與我們一同施行的神蹟。我們若是一個尋求神的旨意的人，我們的一生必定是過「神蹟歲月」的神的兒女。最後我們引用啟示錄第十章，約翰真是新約的以西結(參結37章)，是雷子。

2009/10/4, MCCC

禱告

以利沙代(*El Shaddai*. H450)

- ¹ 神啊你名何等廣大泱泱我今投身其中心頂安然
有你夠了無論日有多長有你夠了無論夜有多暗
- ² 有你夠了無論事多紛煩有你夠了無論境多寂寞
有你我就已經能夠盡歡有你我就已經能夠唱歌
- ³ 你是我神全有全足全豐你能為我創造我所缺乏
有你自己在我回家途中無論有何需要都必無差
- ⁴ 我的神啊你在已過路上曾用愛的神蹟多方眷顧
故我敢再投入你的胸膛因信心安讚美你的道路

El Shaddai. Margaret Barber (1866~1929)

10.10.10. James Langran, 1862

第三十一章得勝世界1/5－信心得勝

我的靈命在長成！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信心得勝 → 恩膏教訓 → 勝過世界 → 勝過惡者 → 得勝賞賜

經文：約翰壹書5.4-5, 2.13, 啟示錄12.11

詩歌：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Are You Washed in the Blood?*)

得勝世界信心

每回讀約翰壹書時，總會帶來振奮人心的話，譬如3.9，「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種存在他心裡；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同樣的，5.4a說，「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每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都能遵守神的誠命，都能愛神，都能過一個得勝者的生活。5.5說，「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不錯，5.4b說得對，「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勝利，就是我們的信心。」¹

靈命成長軌跡

三藩市北邊的John Muir Monument有加州有名的紅杉巨木。

¹ 和合本末將約壹5.4的名詞勝利(νίκη x1)譯出。動詞(νικάω)出現28次，除了四次外，其他的24次都是約翰所用的。

公園裏有一片巨木的年輪切片，超過兩千年以上。這片年輪就像人類的歷史，它會告訴你在那一輪時，耶穌降生了，又到那一輪，哥倫布發現了新大陸等等。樹木有年輪，基督徒的靈命也有年輪。

三道生長年輪

約翰壹書2.12-14告訴我們一個好消息，基督徒的靈命會成長。我們會在神的恩典中成長，神指望我們成長，我們也期望自己會成長。2.12-13b, 13c-14說，

2.12 小子們哪，...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

2.13 父老啊，...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

青年人哪，...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

小子們哪，...你們認識父。

2.14 父老啊，...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

青年人哪，...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你們也勝了那惡者。²

在神的家中可以說有三種人，小子、父老、青年，不是用屬肉身的年齡來區分的，而是用屬靈的年齡來區分的。生命最大的特徵，就是它會成長，約翰說我們靈命成長有三個里程碑：首先是在神的家中成為小子，即認識神為父，呼叫祂為阿爸、父啊，成為神的兒女，其基本經歷就是經歷了罪得赦免；其次是青年人，或說壯年人，其屬靈的光景是生命剛強，勝過了世俗與撒但；第三種是父老，靈命成熟了，他們認識神是認識神的本原。神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而他們靠著主的寶血，住在天父的懷裏認識祂。他們與神同行好一段歲月，與神相交甚深，認識神也深。

羅馬書12.2說，基督徒是天天都在「心意更新而變化」，一天比一天更為老練，使我們可以察驗神純全、善良、可喜悅的旨

² 要根據各種註釋書確定以此三重稱呼，認為神的家中有這三種靈命階段不同的人，是對的。

意。彼得後書1.5b-7也刻劃出一幅基督徒成長的圖畫：

1.5b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1.6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1.7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上加上愛眾人的心。

一重生信了主，我們就與神的性情有份，我們就應當好好追求主，讓神的性情在我們身上長大成熟。這樣，我們將來才會「豐富豐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1.11)

哥林多前書2.14-3.3也提到三種人：屬血氣的人、屬靈人、屬肉體的人。我們信了主就都算是「屬靈人」，因為正如2.10-16所講的，聖靈開了我們的心眼，使我們明白了屬靈的事，2.6甚至稱這種人為「完全人」，因為這種人認識了「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什麼智慧呢？乃是主釘十字架的智慧，這件事就叫做「神深奧的事」。神開恩啟示我們，我們這些基督徒才參透這一樁神的奧秘。2.14說，那一些還沒有信主的人，不管他們有多聰明，在這一點上，他們不但不明白神的智慧，反而以神是愚拙(參1.23)。

屬靈嬰孩光景

可是基督徒若不在恩典中長進，就只能算是屬靈的嬰孩。其光景是「不能吃乾糧，只能吃奶水。」希伯來書5.11-6.3解釋了這一句話的意思，呼籲我們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好進到「完全的地步」，即明白「仁義的道理」。何指呢？乃指著基督今日在高天尊榮裏做大祭司的教義。耶穌告訴我們「把船開到水深之處」(路5.4)。猶大書20勉勵我們，「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這樣，我們才能「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3.9)。

諸位，在基督裏成長，不僅是聖徒個人的事，更是教會身體的大事，以弗所書4.11-16這一段啟示我們，教會全體需要「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我們常用以弗所書4.15的話，「惟用愛心說誠實話」，

呂振中譯本譯得更準確：「但我們總要以愛心持守真理...。」問題在「真理」，將真理說出來了，教會身體才會「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4.16)七月上旬，我在中國鄉下，對兩批約150位的農夫弟兄姊妹們講道，講了基督論、聖靈論、約翰壹書裏的三大循環，和啟示錄裏的十個有關基督的啟示。都是乾糧，他們的領受力十分驚人，聽得津津有味。

哥林多教會裏的屬靈嬰孩之難處除了不明白較深的教義之外，另一個就是勝不過我們裏面天然的肉體，保羅舉了嫉妒所引發的教會紛爭為例。若要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屬靈人，就要隨從聖靈、體貼聖靈而行。這樣的屬靈人就是用金、銀、寶石來建造教會的人。

我們再來聽一聽老約翰的話：約翰壹書5.4-5說，「^{5.4}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5.5}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我們已信主的每一位都可以是、都應該是得勝者。啟示錄12.11說，「弟兄們勝過他，是藉著羔羊的血和藉著自己所見證的道，因為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做得勝者第一個秘訣就是依靠羔羊的寶血。

看哪神的羔羊

約翰福音1.29, 35的信息，是約翰最早的經歷；當時，施洗約翰這樣呼喊著，他就在信心中看見了耶穌是那一位神的羔羊。當耶穌在最後一夜受到彼拉多的審判時，約翰親耳聽見了彼拉多四度為耶穌所作的見證：「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路23.4, 約18.38, 19.4, 6)。耶穌是無罪的羔羊。當耶穌斷氣死亡以後，羅馬兵丁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約19.34)。約翰真地經歷到「罪藉著主名得到了赦免」。

因此，當約翰聽見他的老師施洗約翰指著耶穌呼喊「看哪，神的羔羊」時，他就相信耶穌是那一位背負世人罪孽的。信心使

他預先看見了神的羔羊為著他的罪釘死在十架上，他因此從神那裏經歷了罪得赦免。什麼叫做罪得赦免？羔羊已經成功地除去了他的罪孽，於是他的罪疚塗抹了，神就不再定罪了。

在血中洗潔淨

約翰在他自己所寫的福音書裏，刻劃自己為主所愛的那門徒，他又常側身挨近主的懷裏。他的罪疚雖然靠主名得到了神的赦免，可是不代表說他就完全了。老約翰晚年在啟示錄7.9-17的異象裏，告訴我們他一生另一個重要的經歷：在人生的「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啟7.14) 人的罪有兩部份，一是罪疚，二是敗壞。當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流出寶血時，耶穌就已經用祂的死亡敗壞了罪惡的權勢，也用祂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孽，因此神一看見主的血，就赦免我們了。可是我們因著罪而有的生命的敗壞，卻要靠主的血不斷地潔淨我們。這是追求成聖的工夫。

你們的心如何

路加福音9.51-56記載了一段使徒約翰一生最重要的經歷：

9.51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9.52便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他們到了撒馬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預備。9.53那裡的人不接待祂，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9.54祂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做的嗎？」9.55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9.56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說著就往別的村莊去了。

英雄主義式的跟隨主被暴露了。他的心如何，被主暴露出來。主的心柔和謙卑，約翰的心呢？約翰學到一個大功課，他自己比他所定罪的撒瑪利亞人，更需要主血的洗淨。登山八福描述天國國民的品質；那麼，他的心有怎樣的品質呢？他沒有，他缺少。若不愛人，豈能愛神？

求主左右大位

主的門徒爭誰為大，真有本事，一共爭了三次。而且都是在最不該爭的時候爭。第一次，是當耶穌登山變形後，向門徒二度啟示祂將要受難一事之後(可9.33-50//路9.46-50//太18.1-35七十個七次)。³

第二次是在耶穌三度告訴他們受難的啟示以後，此時也是主末次上耶城，在耶利哥附近(可10.32-45//太20.17-28//路18.31-34)。⁴約翰有一顆怎樣的心呢？他自己還是不知道。追求一種不需要十字架的榮耀。這是一顆野心，比政治上的野心還可怕。

到了耶穌與門徒們吃逾越節的筵席之時，主都快要上十字架了，他們又吵起來了，這是第三次，爭論誰為大，我想他們在卡位(路22.24-30)。⁵為此，耶穌給他們洗腳(約13.1-20)。

對主復活無知

約翰福音第20章是主基督復活篇。我們看見主復活了，可是那班跟隨主的門徒們卻不認識復活的主！約翰都看見耶穌的頭巾和身上的裹巾分開整齊地擺在那裏，他也看到了，可是他仍「不明白...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約20.9)他的心仍是無知的。

約翰雖然信了主，他還需要在主的血裏洗潔淨，洗去他心中對人的沒有愛心，洗入耶穌的愛心；洗去他的宗教野心，而洗入服事人、為人捨命的謙卑；洗去無知，而洗入對主復活的認識。

經歷加略之愛

啟示錄12.11a說，「弟兄們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不但藉主名得到赦免，而且在主的血中洗潔淨了。這是我們成為神的

³ 耶穌傲行合參。#104。

⁴ 合參。#144。

⁵ 合參。#174。

兒女所要學習的第一課。

在我信主後不久，有一天教會的青年團契放映一部幻燈片，內容是主的生平。這時我已經讀過福音書，知道主受難的故事，但沒有那麼深的體會。那部影片大概有一半是講到主在加略山的故事。當我看到主開始被人凌辱、鞭打、唾棄時，就有一種說不出來極大憂傷侵襲我的心頭，而且愈來愈強烈，隨著劇情發展，主戴荊冠、被人辱罵、像羔羊一樣被罵不還口，一幕幕地映在我眼前，這時我好像真地來到加略山，跟那些跟隨主的婦女們一樣傷痛飲泣起來，祇是不敢哭出聲音來，我是男生怎麼可以在人面前落淚呢？可是淚水忍不住奪眶而出，流不停止。我從來不帶手帕的，不知如何是好，幸虧電影放映中，所有的電燈都熄掉了，我就用袖子把眼淚擦掉。淚水模糊了畫面，卻叫我更清楚看見了主為我所受的每一傷痕，當兵丁用釘子扎了主的手、主的腳時，我的心真如刀割，主啊，你全身的重量怎麼可以掛在釘傷處呢？憂傷和著主的愛漫溢了我的靈魂，我的心都要碎了。一直等到主復活了，那陣憂傷才過去。原來這是基督的愛！救主藉著永遠的靈帶我來到加略山，第一回讓我稍微經歷到什麼是祂捨命的大愛，叫我恐懼戰兢，寶貝這個愛。得勝靠羔羊的寶血啊！

信主後第一年，神恩典的風一直托住我，祂用格外的恩典加我力量，叫我裏頭的人剛強起來，得以走生命的道路。大三這一年的服事中，主不斷地暴露我的本相，使我覺得我一路上需要祂更深的拯救。這使我得著了另一個屬靈的轉機。當時神藉著一本書－祈禱出來的能力(*Power Through Prayer*)－把許多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繞在我的周圍，叫我羨慕主，望斷以及於耶穌。一個月之久，每天總有一段時間專一等候在主面前、我祇有一個盼望，要與神面對面。浮淺地認罪與懊悔我已厭倦，我要主親自與我辦交涉，要祂照祂的形像來改變我。而且我禱告主，求主賜我從上頭來的能力，好叫我真實的事奉祂。整個暑假沒有動靜。開學前，團契退修會的同工會上禱告時，剎那間一道大光像閃電一樣從上頭打下來，打在我的身上，一股強大的能力像電流一樣，貫穿我

的全人，又像烈火一樣焚燒在我裏面。立時我就被擊倒在地上，匍匐敬拜祂—那一位全然聖潔者，誰能夠侍立在祂面前呢？我在塵灰中痛悔，嚎啕大哭起來（其他的同工們都知道主來了，非常敬畏地在祂面前）。祂光照了我所有無力對付的罪與本性，叫我一方面為罪憂傷，一方面知道主的寶血洗淨了、罪擔脫落了。主親自給我能力向人認罪，又給我一個更憂傷罪、更敬畏主的心賜給我，叫我伏在祂面前，從深處敬拜祂。當時我並不明白什麼叫作聖靈澆灌，祇知道我面對面遇見了主，嚐到那種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從此更加地寶貝主了。往後一學期裏，主帶領我經歷傾心代禱，聖靈也常常油然充滿我的心間，寶血更深地潔淨我的內心。得勝靠羔羊的寶血啊！

在我1978年出來事奉主以後，有一天，我在路上遇見大學同學，他問我，「您現在在那兒高就？」我很誠實地回答了，但是我心中很難過，我的回答不爽快，沒有以主為榮的感覺。那時候還發生了一些事，使我的心情十分下沉。有一天我去榮耀秀教士那裏參加禱告會。中間，榮耀的主對我說話了。我在被聖靈充滿時，好像看見掛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穌對我說，「我都已經為你死了，你還要怎樣呢?!」從那一天起，我不再對我的蒙召事奉回頭看了，不再對世界有雄心大志了。得勝靠羔羊的寶血啊！

2006/7/30, MCCC

禱告

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Are You Washed In the Blood?* H88)

¹ 曾否就主求祂洗淨你罪愆 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曾否信主接祂進入你心間 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 曾否在羔羊血在羔羊有能血洗清潔

你的衣裳是否潔白猶如雪

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² 曾否日日依傍救主而同行 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曾否因主替你受死而心安 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第三十一章得勝世界1/5－信心得勝

- ³ 救主來時你的衣裳是否白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榮耀冠冕你的頭額配否戴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⁴ 加略泉源為著罪人正流淌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污穢衣裳不該還留在身上曾否在羔羊血洗清潔

*Are You Washed In the Blood?*Elisha A. Hoffman, 1878

WASHED IN THE BLOOD11.9.11.9.Ref. Elisha A. Hoffman, 1878

第三十二章得勝世界2/5－恩膏教訓

神的道在我心中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信心得勝→**恩膏教訓**→勝過試探→勝過惡者→得勝賞賜

經文：約翰壹書2.14b, 20, 27， 啟示錄12.11

詩歌：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God Has Not Promised.*)

神道的重要性

約翰壹書5.4說凡從神生的，都是得勝者。上回我們看過了我們之所以成為得勝者，是因為我們信靠基督的寶血。約翰壹書2.14b形容教會中屬靈的「青年人」之特徵是他們顯出神兒女靈裏剛強的光景，他們可以勝過世界的誘惑，又勝過那惡者撒但。為什麼他們靈裏剛強呢？因為「神的道常存在…心裏」，這是我們一生最重要的屬靈秘訣了。約翰壹書2.20, 27進一步地提到了恩膏的教訓，就是聖靈的指教。什麼是聖靈的指教呢？約14.26說，聖靈會使主的門徒在不同的境遇裏，使我們想起主所說的一切話。當我們將神的話存在心裏，聖靈就會在適當的場合，用神的話來指教我們。在心中存進神的話是第一步，有了這樣的預備，與順服神的柔軟的心，聖靈就會進一步使用神的話來引導我們。

當聖靈如此地指教我們時，我們就要順服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約壹2.27)。然而，約15.7卻說一個住在主裏的人，主的話也

常在他的裏面。有了主的話指引我們，我們就知道怎樣順著主的旨意祈求。禱告得到答應，我們結了果子，神也得到榮耀。可見住在主裏與主的話住在我們裏面，是互為因果。愈是住在裏面，主的話就愈多地臨到我們、指引我們；主的話愈多地存在我們心裏，我們就愈多地按著主話語的教訓，住在主裏。這是神兒女靈裏剛強的光景。

士師時代之所以敗落，有一個原因，就是「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上3.1)就在這時，神興起先知撒母耳(שמׁוּאֵל)，他的名字的意思就是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שׂאֵלָתַי)，撒上1.20。他一生最重要的經歷就是僕人「敬聽」(שׁמַע)。以色列人復興了，因為神重新對祂的百姓說話(撒上3.21)。撒母耳、求來的、敬聽等三個字都是諧音字，說明了聆聽神話語的重要性。一旦有人從神裏聽到祂的話語，又忠心傳揚開來時，聖經就說「耶和華又...顯現」了(撒上3.21)。神的同在就是神的話語存在祂百姓的心中。

神的道即聖經

那麼，存在我們心中的道是什麼道呢？是神直接告訴你的話嗎？不是的。不錯，我們有時在一些人的見證聽到他們說，神如何對他們說話，然後事情就解決了，聽了叫人好生羨慕。提摩太後書3.16-17說，

3.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3.17} 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神的道就是聖經上的話，當新約的啟示封閉了以後，聖靈就把自己經文化在聖經裏，就正如同神的兒子將自己肉身化那樣。保羅在得救以前見過耶穌的，可是沒有用，因為他是憑著主的外貌去看祂(林後5.16)。可是有一天當他悔改信主了，他就看到「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他的]心裡，叫[他]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4.6)

同樣的，在我們的心竅沒有被主開啟以前，我們讀聖經時，好像蒙上了一層帕子，沒有在聖經裏看見神或基督的形像。可是有一天當我們信主了，那層帕子揭去了，心竅被主打開了，我們再去讀聖經時，感受就截然不同：「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從鏡子裡看見主的榮光，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3.18) 加爾文說得很好，他常說，我們在聖經這面鏡子裏，看見神、看見基督。這本書是聖靈的經文化，就好像耶穌是神子的肉身化一樣。你寶貝耶穌嗎？對了，就是用同樣的心態來寶貝聖經。聖靈今日要做什麼工作呢？祂要裝備我們，使我們可以實行合神旨意的善事。那麼祂要怎樣裝備我們呢？聖靈乃是透過聖經來裝備我們，在四方面：教訓、督責、歸正、學義。我們可以說，它們包括了信徒一生所要做的事！我們的生活中最重要的是要有神的道存在我們的心中！

教義	正面	教訓
教義	負面	督責
行為	負面	使人歸正
行為	正面	教導人學義

使人得救智慧

為什麼要「神的道常存在...心裏」呢？保羅告訴提摩太說，「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這一個從聖經學習來的智慧太寶貴了，所以「要存在心裡。」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1892)的歸正經歷很奇特，也很平凡。1850年一月六日當天大雪，他就去附近一家教堂聚會，只有十幾位會眾，傳道人也沒來，由一位信徒講道，經文是以賽亞書45.22，「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就必得救；因為我是神，再沒有別神。」散漫地講了約十分鐘，這位講員突然對著司布真說：「年輕人你看起來很悽慘...，但是你若...仰望耶穌基督，仰望！仰望！仰望！你其他不能做什麼，只有仰望才能得生命。」那一刻，他以信心仰望基督，歸主了，那年他十六歲。當

晚，他到浸信會聆聽了另一篇(弗1.6b)，同一天得著了赦罪的平安。他的得救見證，一生講過280次。

潔淨我們生命

「青年人用甚麼潔淨他的行為呢？是要遵行你的話！」(詩119.9)，但是詩人行善之先的秘訣是：「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裡，免得我得罪你。」(詩119.11) 從前有一位弟兄患了胰臟癌，醫生開刀後，就在他的胰臟裏放了放射線的元素，作為治療。我們的心多麼需要類似的治療，就是將神的話存在我們心中，在我遵行神的話之前，先讓神的話來光照、治療我們的心。

哥林多前書15.24-25說，「^{15.24}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15.25}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匹茲堡大學的基因學教授黃力夫弟兄，曾作過他悔改歸主的見證。身為教授，滿腦子的進化論思想，以為不需要造物主就可以解釋一切宇宙的現象，神根本就不存在，也不需要存在。人當然是驕傲極了。他甚至自我期許，有一天他要創造出生命，像神一樣。很不幸的，狂傲如他，居然會娶一位基督徒妻子，所以他也為陪妻子去查經班，免不了和基督徒辯論。神有祂的恩典，1983年滿頭白髮的王峙老牧師到他所教書的田納西州大學講道。王牧師不甚懂進化論，進化論並沒說人是猴子變的，在會中卻問誰是猴子變的，請舉手。講完道後，不料他就坐在黃教授身旁，問後者為什麼不信主呢。當他知道黃力夫是大學教授時，口吻就變了：「喔！你是大學教授！了不起啊！你心裡驕傲啊！」這句話實在叫人在人面前下不了台。黃教授看到王牧師的滿頭白髮，也只好忍氣吞聲，不便頂嘴。奇怪的事是之後，責備的話常在他心中響起，叫他看見他這個人的確很驕傲。在實驗室裡對學生的態度太驕傲，雄心勃勃想要創造生命太驕傲，生活中作人也太驕傲。老牧師的話一針見血，使他大受衝擊。自從那次以後，他告訴自己要安靜謙卑、好好學聖經上的道理。這是他一生轉變的開始。

先知耶利米在耶利米書17.9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然而神的話可以識透，希伯來書4.12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勝過試煉依據

當我們遇見試煉時，怎麼辦呢？亞伯拉罕才到了迦南，所謂流奶與蜜之地，遭遇了什麼事？饑荒！在神的旨意的路上也會有試煉？是的，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God Has Not Promised*):

- ¹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
神未曾應許常晴無雨常樂無痛苦常安無虞
- ² 神未曾應許我們不遇苦難和試探懊惱憂慮
神未曾應許我們不負許多的重擔許多事務
- ³ 神未曾應許前途盡是平坦的大路任意驅馳
沒有深水拒汪洋一片沒有高山阻高薄雲天
*神卻曾應許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
試煉得恩勗危難有賴無限的體貼不死的愛

亞伯拉罕下埃及時，心中還有沒有神的道呢？沒有了，他心中的只是電視台的氣象預告，只是普通常識，只是人意；神的旨意已放到一邊了。

亞米比勒也是如此，他的遭遇比起亞伯拉罕可是慘多了，他死了，兩個兒子也死了，沒有留下後代，只留下一門三個寡婦，太悲哀無望了。神的兒女啊，心中有沒有神的話語指引你走一生，實在是太重要了。

約瑟也遇見大試煉。他忘了神起初給他的異象沒有？沒有。他被兄長們譏笑為「那一個作夢的」。神在他早年啟示他有朝一日他要在眾兄長中間，得著長子的名份。可是從有了異象不久後，試煉就接二連三、排山倒海而來。他被兄長出賣，變成了奴隸，最後又變為朝不保夕的死囚。我相信在13年的苦難中，支撐

他渡過重重難關的因素主要是什麼呢？異象！神的話存在他心裏：神要賜他長子的名份。所以在艱難的歲月裏，他得勝了。最後，神為他開路了，哥林多前書10.13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昨天兩個團契合著送三個即將搬走的家庭。其中兩家在過去的四年中飽受失業之苦，這是十分不易的熬煉。現在事過境遷了，雲淡煙清，但沒有船過水無痕。不，在他們屬靈生命的年輪裏，刻下了他們學習依賴神的永恆記號。

有一次主要門徒漏夜趕水路過海，門徒一定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麼急地的趕路？殊不知主急著過海到低加波利去救兩位被群鬼所附的人。撒但會缺席嗎？當然不會，難怪一路上興風作浪。耶穌在此時作什麼？到最危險的地方，船尾，睡覺！結果門徒呢？忘了開船前主的命令，「我們渡到那邊去吧。」(可4.35)他們心中沒有神的話，所以失敗了。

約四章的大臣親自從迦百農到迦拿求耶穌下去救他垂危的兒子。耶穌向他挑戰，你要眼見為憑嗎？眼見的不算信心，得不到神的恩賜的。現在我向你挑戰，「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約翰福音4.50記載了一個最高貴的反應：「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他來的時候心中充滿了兒子要死的畫像，主說了一句話以後，他去的時候心中充滿了兒子康復的畫像。他對主的話、不是對主所行的神蹟有信心，得勝了。

面對試探兵器

我們的始祖亞當與夏娃有沒有神的話，有，記在創世記2.16-17(參2.9)。可是他們有沒有存在心中呢？沒有，這是他們失敗的原因。當撒但一來試探時，他們就中計了(創3.1-5)。和合本的3.4之譯文「你們不一定死」，應作「你一定不會死。」現代本譯得頗傳神：「不見得吧！你們不會死。」

相形之下，耶穌在曠野怎樣得勝呢？主三次準確地使用經文對撒但說「經上記著說」如何如何。「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4.4)；主將神的道存在心中。

得勝撒但寶劍

以弗所書6.13-20的全副軍裝我們常說有六樣，其實每樣都是神的道。真理的帶子、公義的護心鏡、福音的鞋子、信德的盾牌、救恩的頭盔等，都是神的道，這些是基本的。第六樣神的話語作寶劍則是對付仇敵最厲害的兵器。主三次面對撒但的試探，都是用神的話得勝的。

天路歷程裏的基督徒過居謙谷、被仇敵攻擊時，幾乎要戰敗了。但在千鈞一髮之時，他再度搶回聖經，讀了彌迦書7.8的話－「我的仇敵啊，不要向我誇耀。我雖跌倒，卻要起來；我雖坐在黑暗裡，耶和華卻作我的光。」－仇敵就處下風了。他又讀了羅馬書8.37的話－「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仇敵就轉身逃走了。

保羅身上有根刺，撒但的差役常藉著這根刺來攻擊他。那麼他是如何勝過仇敵的攻擊呢？乃是用神賜給他的話：「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12.9)

神行事不可測

聖靈使我們想起主的道：一位楊姊妹週一(2/6/2006)早上到了數十年來為之打拼的公司，看到主管的考評，就十分難過，於是請假回家了。親友的安慰、主前的禱告，心情還是上下平息不下來。禮拜三她按讀經進度讀到約伯記5.7-9－「^{5.7}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5.8}至於我，我必仰望神，把我的事情託付祂。^{5.9}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這不正是神對她說話嗎？她就憑信心把自己交託給主。週四早上她銷假回去上班了。一大早到了公司，同事就問她好嗎。她據實以答，年度考評使她心情不平，並不好。她就反問同事好嗎？沒有想到對方告

訴她一個壞消息：醫生證實她得了癌症。這位同事才剛離婚呢！突然之間，這位姊妹明白了神有信息給她：人生在世會有患難，公司難免有不平的事，需忍則忍。她的遭遇比起同事者，小得太多了。她有很好的婚姻，有健康，而且難處終究會過去的。這使她有力量坦然面對主管的談話。神的話叫她憑信面對生活走上去。有了神的話，就要按著恩膏的教訓順服它，而住在基督裏。

「神的道常存在...心裏」，是何等重要的操練。有一位愛主的姊妹有一回真地自殺了，幸而被救活。在恢復期間，牧師看望時就問她，「怎麼會自殺呢？」她和家人有爭執，情緒低落時，就聽見有一聲音催促她說，「去死吧，去死吧。」（急得不容她思想！）她就去上吊自殺了。牧師提醒她，第六誡很清楚說，不可以殺人，包括不可自殺。這是神清楚的話，要常存在心裏。有一位幻聽的病者會聽見房屋空調管裏有聲音吩咐他去做些事。病人可以吃藥以除去聲音，但人就發沉。但他信主後，學會了將神的道存在心裏。雖然還會聽到聲音，但他學會分辨而拒聽雜音。

啟示錄12.11還說到見證神的道，到什麼程度呢？至死不愛自己的生命（參啟6.9, 11.7）。一邊是神的話，另一邊是我們的喜好、利益等，然而我們真把神的道存在心裏嗎？若是，我們得操練「至死不愛自己的生命」。有一位陳姊妹從小在教會長大。婚姻失敗後，感情生活也就渙散了。兩度離婚後，又和一位弟兄同住。這和神的道明顯不合。傳道人就規勸雙方分開。這位姊妹說，其實她最近身體很壞，十分疼痛...。可是傳道人仍舊以神的話規勸她：這關乎見證。感謝神，她聽勸了。從決定離開對方、回台治病起，一路上滿了神蹟：飛機上遇見空中少爺朋友，躺回去的；癌末卻化療得癒；又遇見青少年時代心儀她的弟兄，在原配過世後，到醫院佈道巧遇她，而且居然向她求婚！神給了她七年的歲月，過得勝的生活、為主而活，並且作學生事工。「神的道常存在...心裏」，這是我們生活的指標。

按神的話生活不好嗎？有一主日崇拜後，會友魚貫而出，和我握手。鄒姊妹握著我的手，神采異乎尋常地對我說，「牧師，

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我的爸媽復婚了！」之前，她的母親姜阿姨來看女兒，到教會來，那時她剛信主，也渴慕追求主，但是看起來心中憂傷。原來在退休前，她在台灣的銀行裏擔任高級專員數十年，精明幹練、深諳投資，已賺到多幢房子。家中又是賢妻良母，兩男兩女皆成材、出國深造。當人生似乎最圓滿的時候，先生在朋友的慫恿下豪賭，背著妻子借賭本。沒想到在詐賭騙局中，所輸的賭債，被妻子發現後，只好忍痛咬牙賣掉房子，提光存款以清償。一生的積蓄付之東流，連老本也落空了。

姜姊妹簡直是氣瘋了，無法原諒先生，也無法和他共處。不願兒女反對，堅持離婚，獨自到中國謀生，自我放逐。痛苦中信了主，工作也做得很好，但內心充滿苦毒，常常淚以洗面。

藉著讀聖經和荒漠甘泉，神天天在醫治她，使她不再感覺孤單了。有一天讀到雅各書一章11節－「太陽出來，熱風颳起，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容就消沒了；那富足的人，在他所行的事的事上也要這樣衰殘。」－這一節就像神針對她光景所說的話。想當年她可以同時起四十多個會放利，如今一無所有。她自問，房產、錢財若不拿掉，她會信主嗎？她逐漸順服神了，明白為什麼她會遭遇到這一切，原來是為著她的得永生啊！值得。她說，如今我是「赤貧的有錢人」。

兒女常打電話勸她回家和爸爸復合，開始時只要聽到這話題，就激動不已。先生若打來，二話不說立刻掛電話。感謝神，當地教會的師母給她很大的幫助，與哀哭的人同哭，又不斷地勸她饒恕，與先生和好。神默默地撫平她憤怒的心。有一天，她想逃也逃了，怨也怨了，恨也恨了，先生又不是什麼大壞人，只是個糊塗人！終於主動向先生表明心跡，風雨都走過了，讓破碎的家再復原吧！在電話另一頭的丈夫，喜極而泣。

回台灣後，她蒙神引領到浸信會神學院接受一年的「精兵訓練」，便到台北附近的新莊去服務弱勢者，愛顧那些無家可歸、有家不歸的遊民，幫助他們靠耶穌重新站立起來。2004/11/29對她來說是個特別難忘的日子：兒子結婚，她也和前夫復婚。如今

滿心喜樂和先生再度攜手，同心同行，真是不可思議！¹她的女兒就住在教會附近，母親的改變打動了她的心，常常到教會來聚會了。我敢說如今姜姊妹是台灣最快樂的人之一。

2006/8/6, MCCC; 2016/4/22~24, Cherry Hill CCC, NJ

禱告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God Has Not Promised*. H505)

- ¹ 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
神未曾應許常晴無雨常樂無痛苦常安無虞
*神卻曾應許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
試煉得恩勗危難有賴無限的體貼不死的愛
² 神未曾應許我們不遇苦難和試探懊惱憂慮
神未曾應許我們不負許多的重擔許多事務
³ 神未曾應許前途盡是平坦的大路任意驅馳
沒有深水拒汪洋一片沒有高山阻高薄雲天

God Hath Not Promised. Annie J. Flint, 1919

WHAT GOD HATH PROMISED.9.9.9.Ref

William Marion Runyan, 1919

¹ 改自姜彩雲，「赤貧的有錢人」。台北FM90.9佳音傳送。可名、慶臨專訪，詹慶臨撰稿。

第三十三章得勝世界3/5－勝過試探

勝世界者是誰呢？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信心得勝→恩膏教訓→**勝過試探**→勝過惡者→得勝賞賜

經文：約翰壹書5.4-5, 2.15-17, 5.19

詩歌：我神乃是大能堡壘 (*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沒有軟弱支派

我們在前面兩次的信息裏，看過基督徒要成為得勝者，是藉著信靠羔羊的寶血，與將神的道存在心中，當然這包括按著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我們繼續按著約翰壹書的話來看如何作一個得勝者？約翰壹書5.4-5的話實在振奮人心，神稱我們為得勝者！詩篇105.37說，神從埃及帶領出來的「支派中沒有一個軟弱的。」約翰壹書告訴我們，怎樣活出神兒女剛強的光景來。

怎樣得勝世俗呢？約翰壹書2.15-17說，

2.15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2.16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2.17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

在這一經文裏，老約翰作了一個對比：¹

愛世界	愛父神
[愛]世界上的事	[遵行]父神的旨意
從世界來的	從父神來的
這世界...都要過去	神的旨意永遠長存

一比較以後，就一目瞭然，這段經文是十分積極的。當它一開始說「不要愛世界」時，會給我們一種消極的感受。但它有破有立。得勝者不僅在乎不愛世界，更是在乎遵行神旨。

人生猶如戰場

新約給我們一種戰鬥的人生觀，與什麼爭戰呢？乃是與世俗、與我們自己裏面的罪惡、與撒但爭戰。約翰的作品裏告訴一個大好消息，耶穌已勝利了，而我們將要與祂一同得勝。Michael Jordon如果請我與他同隊打籃球，你說我敢不敢？我當然敢，我要和他分享他的得勝的喜悅。將來神的兒女到主那裏要受審判，但是這個審判的主題是你得到神的獎賞沒有。

新約告訴我們神將來樂意賜給得勝者各樣的冠冕，不朽的冠冕、公義的冠冕、榮耀的冠冕、生命的冠冕、喜樂的冠冕(林前9.25，提後4.8，彼前5.4，雅1.12，腓4.1，帖前2.19)。或許可用生命的冠冕來涵蓋這一切，神賜給我們永生，我們的責任就是讓這一個生命在我們的一生中，開花結果。我們聽聽保羅怎樣面對這一個神從天上發出來給我們的呼召：腓立比書3.13-14，「^{3.13}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的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3.14}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這是基督徒的人生觀，要得生命的冠冕！

得勝世界機會

要得生命的冠冕、成為得勝者，就要勝過許多的試探。耶穌

¹ Stephen S. Smalley, *1, 2, 3 John*. WBC. (Word, 1984.) 80.

在最後的晚餐裏最後的禱告裏，怎樣說呢？

17.15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17.16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7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17.18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17.19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17.15-19)

從這段經文看見我們和世界的關係。第一，在世：主耶穌很清楚知道人生滿了試探與苦難，可是主不叫我們離開世界，反而叫我們住在世界上。為什麼呢？第二，出世：我們在世而不屬世；不但不屬世，而且要在其中千錘百鍊，讓神用真理使我們成聖。是否就停在這裏呢？如果停在出世，基督徒就好做了。還有第三，入世：我們乃是為主被差派到這世界上的！約翰壹書2.15-17的話和耶穌的話，其實異曲同工。約翰說，不要愛世界，即要在世界上成聖，有如出世。可是進一步，要遵行神的旨意，這是入世，在地上建立那一個屬靈的天國，這是基督徒人生的最高境界。

所以，關於試探，雅各講了一段十分深入中肯的話：

1.12忍受試探的人有福了，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1.13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1.14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15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2-15)。

姊妹們，請妳告訴我們，當妳的小孩小的時候，聽到附近有人家的小孩出水痘，妳會做什麼事？把自己的兒女藏起來，還是快把他們送去受感染？送去受感染！怎麼這麼殘忍？有一位弟兄六十多歲得了急性敗血症，做化療時，找到一位在中國的老中醫越洋看病。老中醫問的第一句話就是，你出過水痘沒有？沒有。被我猜著了。醫生說，許多老年人得敗血症的，都是小時沒出過水痘的，毒悶在血裏面，到老了，人扛不住了，就爆發出來了。從未出過水痘不見得就是健康，真健康是勝過水痘，擁有免疫體。

屬靈的道理也是一樣。現在我們應當明白，為什麼神容許我們受到罪的試探了。「忍受試探的人有福了，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神的話！一旦受了試探而成功，我們的生命裏就多了屬靈的免疫力，就有了勝過罪惡的抗體。這叫成聖，用我們通俗的話，叫做出世。

是不是這樣獨善其身就好了？不。基督徒還是兼善天下。2003年當SARS橫掃世界、還沒有新藥產生以治療這一個世紀瘟疫時，那些得了SARS、生命垂危的人還有救嗎？有，就是那些被SARS攻擊、得勝，有免疫力的人，他們的血清可以救那些生了同樣疾病的人。這叫入世。

人生的萬花筒

聖奧古斯丁認為亞當在伊甸園和耶穌在曠野所受的試探，正是約翰壹書2.16所說的三樣。²撒但不管他怎麼試探人，其基本型態不出這三種。³

原文	ἐπιθυμία τῆς σαρκός	ἐπιθυμία τῶν ὀφθαλμῶν	ἀλαζονεία τοῦ βίου
直譯	肉體的情慾	眼目的情慾	今生的驕傲
亞當	禁果作食物	悅人的眼目	如神有智慧
基督	變石頭為餅	萬國的榮華	殿頂上跳下
重點	人生的動力：	人生的目標：	人生的價值：

² 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82.) 307. I. Howard Marshall認為伊甸園的試探與此並不平行。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IC. (Eerdmans, 1978.) 146.

³ Robert Law並沒有討論這三樣之間的關係，就接受有此三樣。見Law, *The Test of Life: A Study of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3rd ed. 1913. (Reprint by Baker, 1982.) 149ff. Brown則有討論，有的學者以第一樣涵蓋後兩樣(Smalley, 83)，有的則以前兩樣並行，第三樣是由之而起的邪惡。當然也有的認為三樣是平行的。見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307-308. Stephen S. Smalley說只有兩樣，見Smalley, *1, 2, 3 John*. WBC. (Word, 1984.) 81. Marshall以為第一種是概括性的，由後兩種說明。Marshall, *Epistles of John*. 145-146.

	隨從靈或肉體	求上面或地上	指著誰而誇口
--	--------	--------	--------

「世界」一字有三種意思：神所創造的世界(約1.10, 約壹3.17, 4.17)；世人(約3.16, 約壹2.2, 4.9, 14)；敵擋基督、拒絕救恩的不信的整體世人(約15.18, 約壹2.15-17, 3.1, 13, 4.1, 3-5, 5.4-5, 19)等。在我們所研讀的這一段裏，是第三種的意思。⁴ 布魯斯(F. F. Bruce)認為這世界是指服在虛空之下的受造之物(羅8.21)；有一個靈在掌控著這個世界，敵擋神的愛(弗2.2)。⁵ 其實約翰壹書5.19b的話說得很清楚：「全世界臥在那惡者的手下！」撒但躲在世俗的背後，而世俗成了撒但的木偶戲(參雅4.4, 林後11.14)。

在這個世界的萬花筒裏，雖然有成千上萬的變化，約翰說不過有三樣：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今生的驕傲。⁶ 肉體的情慾和眼目的情慾，乍看之下，相似。肉體的情慾是試探我們所當倚靠的源頭；而眼目的情慾則是一種更厲害的試探，叫我們看見今世國度的榮華，落在其中並事奉今世之神。這三種的試探各嘗試著要我們人生的動力、目標與價值，從人身為神的形像上，轉移到神以外的事物上。

我們暫且回到伊甸園，或是主受試探的曠野，來思考這三件事究竟何意。注意那時亞當還沒有犯罪，即在心中還沒有原罪。所以這三樣試探都是撒但嘗試要影響我們。前兩樣本身並沒有罪！人要吃食物，甚至吃美食，都不是罪。不但沒有錯，傳道書2.24-25肯定人生的美食主義：「^{2.24}人莫如喫喝，且在勞碌中讓自

⁴ Law, *The Test of Life*. 145-146.

⁵ F. F. 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Eerdmans, 1970.) 60.

⁶ ἡ ἐπιθυμία τῆς σαρκὸς καὶ ἡ ἐπιθυμία τῶν ὀφθαλμῶν καὶ ἡ ἀλαζονεία τοῦ βίου (約壹2.16), 和合本是採用直譯。Raymond Brown的翻譯如下：滿有慾望的人性(情慾和肉體是同位語)、渴望得著所有能見的眼目、使人自滿的物慾生活。Brown, *Epistles of John*. 308-312. Stephen Smalley的翻譯如下：有罪的慾望(肉體為主詞性所有格)、渴求所見之物(眼目為主詞性所有格)、以生活方式為傲(今生為受詞性所有格)。Smalley, *1, 2, 3 John*. 83-85。

已經經驗經驗享樂；我看這也是出於上帝的手。^{2.25}因為除非由祂，誰能喫食，誰能享樂呢？」(呂譯) 聖經也肯定婚姻生活，包括性生活，「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當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因為那是你...所得的分。」(傳9.9) 食色性也，都是神創造的，人正當地享受，是神創造我們的初衷。可是當人墮落後，問題人生的動力究竟是什麼。耶穌一針見血地回擊撒但：「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太4.4) 動力是神的話！

眼目的情慾的意思正是傳道書2.10a-b所說的，「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它的；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人受了試探以後，他的人生追求目標不再是那位全然屬天的神，而是眼目所見的受造之物。

今生的驕傲在亞當犯罪中可以說最根本的原因。然而我們讀創世記第一章，我們會發現神是一位很懂得欣賞祂自己所作之工作的神，每天祂做完了祂的工作，祂會說「好」。如果亞當每天做好了神交待他的看守園子的工作，他大可以指著神的幫助誇口，以神為傲呢！然而他把焦點放錯了。

人生的動力、目標與價值如何，就決定了他的人生形態。

遵行神的旨意

不要愛世界是消極的，老約翰的話是要我們愛父神，並且為遵行祂的旨意而活。究竟何謂神的永旨呢？創世記1.26-28是神給人類的使命(參2.15)，這是神所以造人永遠不變更的旨意，加爾文稱之為「文化使命」。

我們看明了人活在受造的世界中，有一個危機，就是人會被受造之物吸引，而不注目那一位造物主。控制我們生活的是「滿有慾望的人性」(即肉體)呢？還是人的靈呢？從聖靈生的就是靈，人重生了，就有了「靈」，這個靈就是屬神生命的原則，它是我們新生活的動力。

人重生了，就能見神的國，人生有了新的、對的目標(約3.6，

3)。⁷基督徒既然與主一同復活，就思念上面的事，求上面的事(西3.1-2)。撒瑪利亞婦人一悔改歸主，人就變了，水可以不打，卻渴慕求問主關於敬拜神的事。一弄清楚，水罐也放下了，急得進城去傳福音。亞當在伊甸園裏就沒有發現園當中的那棵生命樹嗎？(創2.9) 如果神的兒子「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的話(賽53.2)，那麼那棵生命樹極可能在外貌上沒有「悅人的眼目」，需要人向神特別有一顆「尋求榮耀、尊貴、不朽」的渴慕之心，人才會發現祂的珍貴(羅2.7)。亞伯拉罕等列祖都是蒙了神的憐憫，因信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那座有根有基、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新耶路撒冷城(來11.10-13)。

人有什麼可誇的？一切都是神所賜予的。亞當應該像寫詩篇第八篇的大衛王那樣，在神所造的偉大天地間，深感人的渺小不配，人算什麼。亞當有太多的事可以感恩，可以指著神誇口的。神怎麼對他說？見創世記2.16-17。⁸ 2.17b是生命之約的咒詛。伊甸園有沒有地平線外永世的盼望，作他人生的終極價值呢？有，這也是約下祝福，啟示錄2.7說，「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亞當應該指著這個永遠的盼望誇口。當神所設定的時期滿足了，他靠神的恩典守住了，沒有落在撒但的試探之下，那麼，創世記第二章之後就是啟示錄21-22章了，那是神的永旨的實現。相形之下，約翰屢屢地提及末世的盼望：約翰壹書2.28，「祂若顯現...坦然無懼。...當祂來...」，3.2 (當將來如何顯現時...必要像祂...)，4.17 (審判的日子)，有地平線外，不以今生為驕傲！

2005年底台灣一位立委因同行的朋友帶了20條洋煙被海關查扣，就當場開罵。稽查員林秋東不為所動，堅持查辦，之後，他

⁷ 參Brown, *Epistles of John*. 325-327.

⁸ 其實這是立約的語言。何6.7提及神與亞當立約。奧古斯丁曾說，創2.9生命樹的果子是「一種聖禮」，神之城13.20。2.16-17a是這約的內容，是人當行的訓令。

被調到儀器檢查部。該立委心有不甘，利用立法院質訊，私仇公報，把財政部長、海關局長，以及林秋東，統統叫到立法院備詢。面對很多大官和媒體，心裡非常忐忑不安，林秋東是位主內弟兄，一面回答，一面禱告仰望主。當立委連番指責時，他看見每個人心裡都好像沒有平安。他忽然脫口說出「願主耶穌賜你們平安！」祝福大家也祝福自己。這句話出名了！當初林秋東堅持查扣，因這是社會公義，任何代價在所不惜。這是基督徒當有的道德勇氣，孟子曰：「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孟子卷六滕文公下）老約翰在這裏講的是在人生的動力、目標和價值上，作屬靈的大丈夫。（參看上表）

改革在地如天

世界不論它怎麼變化，總是逃不出一個結局，就是「都要過去」。相對的，神的旨意卻永遠長存。不但是如此，2.17說，「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長存。」我們若愛世界，當世界過去時，我們跟著世界一齊過去。我們若遵行神的旨意，當神旨永遠長存時，我們這個人在神面前也永遠長存，永遠被神記念。

神旨不只是安定在天，也要在地如天！這是主禱文的頭三句，這是主自己的禱告，是主在天上的禱告，是主一直記念的禱告，也是主要我們常有的禱告，它是神最高的心願。靠主恩不愛世界，出世成聖，只是過程，不是終點。終點是再入世，把神的旨意帶回到世上。布魯斯有一句十分挑戰性的註釋：「有份於和父神的愛不一致的政治、社會、經濟的預設觀點，是一種世俗的形態。」⁹基督徒的使命不只是傳福音叫人得救、建立教會，還要盡文化使命，就是改革我們的文化，使所在的社會國家的政治、經濟等觀念與政策，和父神的大愛符合，這才叫入世。

我在普林斯頓教會服事時，教會裏有一位丁老姊妹，人很安靜、十分敬畏神、愛主。與單身的女兒同住。不少會友對她說，

⁹ Bruce, *Epistles of John*. 61.

妳怎麼不去領社會救濟金，每個月可領到兩三百塊錢呢？妳怎麼不去領糧食點卷，每個月可省好幾十塊錢呢？有一天我送她回家時，她告訴我，她十分感謝神，能在晚年移民到美國和女兒同住，食衣住行無缺，有教會可來敬拜神。她惟一需要的就是醫保，但也絕不濫用。她不願去領其他的救助，因為已有的夠用了，她已經很感謝神、感謝這個接納她的國家。十誡最難的是第十誡，戒貪。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所掙扎的是那一誡？第十誡！這位姊妹是屬靈人，是一位行神旨意的人，神記念。美國用意良好的社會福利制度能否施行下去，就看這種生活款式的人多不多。她十分的出世嗎？不錯，但她入世得很。

不要忘掉，今日已在伊甸園外了，我們都是有罪之人。我們不僅不思念上面的事，而且專愛地上的事，因為我們的肉體滿有罪慾，眼目昏暗、不(夠)認識神，我們更是容易自滿於今生物慾或精神生活，而不以神為滿足。所以，我們不僅是不要愛世界，而且先要治死我們這個充滿罪慾、貪愛世俗的舊人。

我十分喜歡天路歷程裏的虛華市(Vanity Fair)。盡忠走過此鎮時，因著信仰在此殉道。但因著他的見證，虛華市改變了，首先是美徒得救了。陸續有不少人歸正，如友愛、女兒恩典，及其友人心正、希天、積德、棄假、惡惡等人。這個城市也改變了，

不像那樣兇暴...盡忠之死感動了他們，使他們自覺慚愧，不再做那種殘忍的事。...從前一般市民對於宗教家抱著厭惡的態度，如今卻不然了。...林中...一隻猛獸...沒有人敢抵抗牠。...智仁勇...等...前去與這兇獸宣戰，...獲勝。牠受了重傷成為殘疾...，因此孩子不如從前那樣怕牠。也有人說，這隻兇獸不久也許會因傷自斃。為了智仁勇...的奇功，市上的人...恭維他們。¹⁰

¹⁰ 謝頌羔譯，天路歷程。276-282。其實這個城市開頭叫將亡城，最後成為安樂村，真正成為在地如天的城市。

我們居住的地方有如虛華市，靠神改革它是我們的責任。這種改革由從重生開始的。我們是地上的鹽、世上的光，教會建造在這裏，有了屬神的味道與屬天的亮光，就會影響這個地方。我們等候永世，不錯，但今日我們也要看見神的旨意實行，在地如天。

2006/8/13, MCCC

禱告

我神乃是大能堡壘 (*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¹我神乃是大能堡壘 永不失敗永堅固
致命危難密佈四圍 祂是我們的幫助
我們素來仇敵 仍然害我不息
詭計能力都大 又配狠心毒辣 世界無人可對手
²我們若信自己力量 我們鬥爭必失敗
我們這邊有一適當 合神心意的人在
如問此人名字 基督耶穌就是
就是萬軍之王 萬世萬代一樣 只有祂能得全勝
³世界雖然充滿鬼魅 想以驚嚇來敗壞
我也不怕因神定規 真理藉我來奏凱
黑暗君王掙掙 我們並不戰兢
我忍受他怒氣 因他結局已急 一言就使他傾倒
⁴主言超越世界全權 神旨成功不延遲
藉主與我同在一邊 我有聖靈和恩賜
財物以及親友 任其損失無有
就是殺害身體 真理仍然屹立 神的國度永遠存

A Mighty Fortress Is Our God. Martin Luther, 1529

EIN' FESTE BURG 8.7.8.7.6.6.6.7 Martin Luther, 1529

第三十四章得勝世界4/5－勝過惡者 在我裏面的更大！

與神同行	遵行十誡	彼此相愛	禱告生活	屬靈爭戰	明白神旨	得勝世界
------	------	------	------	------	------	------

信心得勝→恩膏教訓→勝過試探→**勝過惡者**→得勝賞賜

經文：約翰壹書2.13b, 14a, 4.4

詩歌：哈利路亞耶穌得勝(*Hallelujah! Christ Is Victor.*)

狂風暴雨來了

約翰壹書是好像暴風雨中的平靜，我們時常都在欣賞它的平靜，可是為了明白作得勝者的意義，今天我們要看一看約翰如何面對當時的風暴。讓我們回到一千九百年以前的90年代，這卷書信寫作的時候。當時以弗所地區教會發生了分裂，有為數不少的一群人分離出去了(約壹2.19)。這些分離者的神學思想和當時的世界思想，聲同氣求，很受世人的歡迎(4.5-6b)。這些分離者具有怎樣的的思想呢？根據Raymond E. Brown的研究，他們曲解了約翰福音，刻意提高基督的神性，而否認祂的人性。¹當他們這樣扭曲

¹ 見Raymond E. 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82.)一書的緒論的第IV段，論及作者的敵人是誰，47-68。他的結論是：這些分離者比教會史所知道的異端如Gnostics，甚至如愛任紐提及的Cerinthus，都要早。然後在第V段Brown建立他的理論，69-115。這些分離者的神學及倫理觀，69-

神子時，他們就等於否定了神子。否定了神子和救贖，也就失去了父神和救恩(2.23, 22)。

否認主的人性

這個異端長得怎麼樣呢？從約翰的書信裏，我們可以窺得一二。愛德華滋有句名言，「當撒但拉不住你的時候，他就將你推過頭。」這個異端正是如此，他們為了要推崇基督的神性，就以否認祂的人性來達到目的。稍早寫成的約翰福音，成為他們誤解聖經的溫床。他們好像沒有讀進其中對耶穌人性所作的見證，只是一味地攫取耶穌是神的經文。約翰壹書5.6-8的「單用水」指著耶穌受洗說的，「藉著水和血」指著約翰福音19.33-35說的：

19.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裡，見祂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

19.34 惟有一個兵拿槍扎祂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19.35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信。

「有聖靈作見證」指著主受靈洗的事，聖靈像鴿子一樣地落在祂的身上，接著天父為耶穌作見證：這是我的愛子！異端說，耶穌不過是一個人而已，不是神。當祂受浸時，基督從天而降，住在祂的身上。可是當祂受難前，基督又飛走了。所以，受難的是耶穌其人，而不是基督其神。²異端可能根據約翰福音14.28b—「你

86。從他們產生了二世紀的異端如Cerinthus的幻影說(Docetism)、引發孟他努主義(Montanism)，當然還有勢派最強大的諾斯底主義。103, 106。

Stephen S. Smalley以為在該教區有兩種基督徒會眾：猶太背景者及希臘背景者。區分主要是根據他們的基督論之神性，前者低而後者高。前者偏重耶穌的人性與律法(行為)，而後偏重神性與經歷。約翰福音偏重強調主的神性，而約翰書信則是主的人性。作者只討論了三頁，與Raymond Brown者沒有衝突，但只是粗略的輪廓而已。Smalley, *1, 2, 3 John*. WBC. (Word, 1984) xxiii-xxv. I. Howard Marshall討論較多，認為分離者是諾斯底派之前身，不認為必定是Cerinthus。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IC. (Eerdmans, 1978.) 14-22.

² F. F. 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Eerdmans, 1970.) 16-17.

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裡去，就必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一說，基督在受難前就到天父那裏去了。³ 約翰福音10.17-18的話也可被他們曲解為：基督根本沒死過，祂離開了耶穌、又回來了。所以異端說耶穌不過是一個幻影，然而教父Ignatius駁斥說：「祂[耶穌]為我們受了一切的苦難，叫我們可以得救；祂真地受難了，就如祂真地復活了—並非像一些不信者說的，祂似乎受了苦難。」⁴

所以約翰說，「^{4.2}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4.3}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壹4.2-3)使徒警告神的兒女說，「^{1.7}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這就是那迷惑人、敵基督的。^{1.8}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所做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約貳7-8)既然否認了耶穌的死所帶來的救贖果效，就等於否認了救贖！沒有救贖，當然也就沒有救恩了。異端信仰不過就是一種帶著宗教色彩的哲學罷了。⁵

這些異端思想來自希臘的二元論(dualism)：物質本質是邪惡的，而靈本質是良善的。宇宙不是由神造的，祂是屬靈的，豈可接觸物質呢？乃是由一種神物之間的半神(demiurge)造成的。救恩是將人的靈魂從他有罪的身體裏釋放出來。身體復活的思想與異端是格格不入的。人的罪不在乎他自己，而在乎他的身體，只要靈魂有朝一日脫離了身體，就得救了。⁶

³ 可是主的到父神那裏去是在祂死而復活以後，約20.18。

⁴ Ignatius, *To the Smyrnaeans* 2. 引自Bruce, *Epistles of John*. 23. Docetism來自希臘文dokein (似乎)。

⁵ 參Brown, *Epistles of John*. 73-79. 他的結論：「如此，在約翰福音的傳統裏，的確是有因素容讓分離者打壓釘十字架乃是[基督]有救贖性的降臨，並認為釘十字架只是那位先存者顯出榮耀的延續而已...。」79。

⁶ Bruce, *Epistles of John*. 16.

經歷取代倫理

那麼這些異端的倫理怎樣呢？這些人強調屬靈的經歷，以取代行為的見證：說是與神相交，卻在黑暗裏行(約壹1.6)；說是認識神，卻不遵守祂的誡命(2.4)；說是住在主裏，卻沒有行為相稱(2.6)；說在在光明中，卻恨他的弟兄(2.9)；說是愛神，卻還恨弟兄(4.20)。可是他們的行為暴露了他們的實情，證明他們的經歷是虛假的。

可是這些人卻自以為是沒犯過罪的、無罪的、光明的、完全的(1.8, 10, 2.9)。這種錯誤的自我評估來自於(1)錯誤的神學：他們的哲學思想是，罪在於物質與身體，不在乎人的靈魂。只要一「屬靈」了，就無罪了，成為高人一等的基督徒，是完全者，和其他的基督徒就不來了。⁷

(2)自我陶醉的感受：保羅也遭遇類似的事，「不可讓人因著故意謙虛和敬拜天使，就奪去你們的獎賞。這種人根據所見過的幻象(visions)、隨著自己肉慾之心思(sensuous mind)、徒然自吹自大...。」(西2.18, 後句呂譯)⁸「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11.14b)

異端教師也十分殷勤地傳揚他們的「救恩」(參約壹4.1的假先知，約貳7的迷惑人的，10的傳這教訓者)。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竟拒絕約翰和他的同工(約參9-10)。

為真道打勝仗

面對否定救贖的異端，怎麼辦呢？要不要作得勝者呢？約翰

⁷ 參Brown, *Epistles of John*. 79-86.

⁸ 有關歌羅西的異端，見Peter T. O'Brien, *Colossians, Philemon*. WBC. (Word, 1982.) xxx-xxxviii. 在xxxvi-xxxviii提及西2.18的猶太人奧秘派的經驗之影響。F. F. Bruce講得更清楚，這種奧秘派是Merkabah奧秘派。Bruce, *The Epistles to the Colossians and to the Ephesians*. NIC. (Eerdmans, 1984.) 17-28, 117-122.

壹書4.1-6清楚告訴我們，這是一場純屬靈的爭戰，是靈碰靈，是真理的靈對謬妄的靈的爭戰。從整卷約翰壹書來看就很清楚了：這是一場神學思想的戰爭，這也是一場真宗教感情是否顯於行為的戰爭。老約翰打這場戰爭的原則是看神學(道理、教義)，看行為，而不是只看經歷。

這卷書講教義，對付異端必須從教義下手。撒但的工作很簡單，就是扭曲教義、破壞信仰。提摩太前書6.12a說，「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猶大書3說，「親愛的弟兄啊，...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猶20說，「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執事最重要的工作是「固守真道的奧秘。」(提前3.9) 提前3.13說，「善作執事的...就...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屬靈的戰爭就是一場「為真道竭力的爭辯」的戰爭，是一場固守真道的奧秘的戰爭。所以，神呼召我們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認識神的本原

約翰壹書2.13-14提到教會屬靈的父老們，他們是一群怎樣的人呢？他們的特點是「認識那從起原有的」。這話何意呢？「那從起原有的」就是神或基督(參1.1)。基督把那「那從起原有的」神表明出來了，所以我們才能認識神。這兒的認識是指長年研讀神的道、生活中經歷神而有的認識，是更完全地、更深邃地認識祂。⁹約翰正是一個例子，他如何地面對這場屬靈爭戰呢？

⁹ F. F. **Bruce**以為是指透過長久地經歷神，父老們能夠更完全地、更深邃地認識祂，譬如摩西的與神面對面的認識神，神也如此認識他，出33.11，民12.8，申34.10。Bruce, *Epistles of John*. 58. 我採取觀點。

I. Howard **Marshall**以為是指具有成熟經歷的基督徒，這兒所用的辭彙並沒有限定是指對基督、還是對父神的深刻的認識。指基督的先存比較有意義。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IC. (Eerdmans, 1978.) 139-140. Robert **Law**的看

耶穌具有完全的人性嗎？基督徒要怎樣才能完全呢？這兩類問題其實是關聯的，對神之本原的認識給我們清楚的答案。約翰回到神面前，來瞻仰祂的榮美，這就是為什麼這卷書裏充滿了暴風雨中的平靜。我們與祂瞻仰了三方面神的豐采：神是光、神是義、神是愛。神學就是對神的認識。

神是光，祂全然聖潔，在祂的光中，我們的罪惡被光照明瞭了。怎麼辦？2.1b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祂必定是神而人者，在神人之間作中保，祂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4.10)。耶穌基督怎麼作挽回祭呢？(5.6-8)是經過流血的，沒有耶穌的血之洗淨我們一切的罪(1.7)，我們的罪就得不著赦免與挽回(1.9)，就沒有救贖的功效。

為了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同時看明了神不只是光，也是義與愛。4.7-12告訴我們：神憐憫我們的大愛，是神救贖我們的原動力。沒有別的原因促使神差遣祂的獨生子到罪惡的世間來，並且為我們的罪犧牲在十字架上。希臘哲學、印度佛學、中國儒道都沒有這樣的啟示，惟獨聖經讓我們看見神的心、充滿了愛的心。神就是愛，這是全聖經最震撼人心的信息。

神也是義，聖潔之神表明出來就是公義的標準，啟示在神的道德律裏，也刻在人的良心裏。人雖然墮落了，他的良心還是知道一些關乎道德的好歹。人犯罪是得罪了神，要怎樣才能得到救贖呢？英國大神學家安瑟倫的答案最簡單：「得罪永遠之神的罪，惟有永遠之神自己才能清償。」2.1b啟示我們：那義者耶穌基督來了，作什麼呢？走上十字架為我們清償罪債，而且把祂的公義白白地賜給信靠祂的人。不只是罪得潔淨，而且被神稱義！

法和Marshall可說一樣。Law, *The Test of Life. A Study of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3rd ed. 1913. (Baker, 1982.) 311.

Brown以為指認識耶穌從起初在祂的職事裏，給予門徒的自我啟示。強調認識主的品質。Brown, *Epistles of John*. 303-304. Stephen S. **Smalley**與Brown相似。Smalley, *1, 2, 3 John*. 73-74.

－因為我們穿上了宇宙間最美麗的衣服，耶穌的公義。

可是神是光也說出了神的大恩典：耶穌基督是從光中出來的光，也是在光中將我們帶入人原來不能靠近之光的神子。我們得救的人是與聖之神相交的，消極來說，光中認罪帶來赦免；積極來說，光中相交帶來喜樂(1.4)。

迎擊當代偏差

我們都要羨慕作神家的靈命老練的父老，對神有完全、深邃的認識與經歷；這樣，我們可以用神學(教義)來對付撒但，這是最典型的屬靈戰爭。

基督教會最艱難的歲月是第二、三世紀，外有帝國的逼迫，內有異端的侵襲。Raymond E. Brown說，約翰壹書的分離者後來「給予幻影派和諾斯底派...一種厲害的催化劑。」而孟他努派也必定從這些分離者得著了靈感與洞見。¹⁰換句話說，約翰所遇到的風暴不過是其後巨型風暴的前哨戰而已。

主的教會這些年間也遇到了類似的挑戰，這些挑戰：(1)基督徒也會被鬼附，所以要對基督徒進行趕鬼事奉。我在聖經沒有看過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人會被鬼附，還需要趕鬼事奉的。難道三一之神還跟邪靈分享同一個人的心房?! 說這種話的人是因為他沒有清楚明白基督在十字架上怎樣傷了蛇的頭：

羅馬書8.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的罪案。

希伯來書2.14-15，^{2.14}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就是的魔鬼，^{2.15}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歌羅西書2.15，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

¹⁰ Brown, *Epistles of John*. 103-106.

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

主一次永遠地對撒但成就了什麼？定罪、廢棄、俘擄、示眾、誇勝。你還不放心？這五個動詞或分詞的時式都是過去式，表示這些動作都是「一次永遠」成就的、永不改變的。哈利路亞。¹¹

(2)基督徒信主以後還要面對祖宗咒詛，必須要清除這些可能的咒詛以後，基督徒才可以好好過日子。這些人是用出埃及記20.5 (第二誡)的話：「追討...直到三、四代。」神的話很清楚記在以西結書18.11-20，尤其19節，兒子不承受父親的罪孽。以上兩種職事還有一個很大的錯謬，就是輕忽成聖的責任。不要責怪邪靈或祖先，靠主恩反求諸己。

(3)預言運動：神的兒女要學習聽神的聲音。詩篇19.7-14回答了這個問題。一位羅弟兄多年前的一個見證：買了一個電視回家，黑色的，放在白色的電視架裏，顏色不配。所以，他要和商家換成銀白色者。可是商家不願意，因為貨物出門了，功能沒有問題。選色應是顧客買貨時就已經決定好的。但是弟兄執意要換，和商家來來回回地糾纏了數月，終於換成了。當他把新的銀白色電視放到白色架上時，神的話語進來了：「神不喜悅這...事。」(代上21.7)如果你熟悉那段經文就明白是怎麼回事了。

¹¹ 天路歷程裏的多憂離世之前的一段話，中文譯作「...恐懼與多憂乃是一些惡靈附在我倆身上的緣故，我倆無法擺脫...。但是這些惡靈一定要去附在別人身上，...希望...大家拒絕惡靈，把它們摒除在門外。」謝頌羔版，311；參王漢川版，465。兩個版本在這一段都譯得不準，John Bunyan的原文絕沒有基督徒之軟弱是因為鬼附之故。茲譯之如下：「我和我女兒的遺囑是這樣的：我們的多憂和奴性的恐懼，從我們離世之日起，不管怎樣，永遠都不要有人再惹上了。因為我知道，在我死後，他們自己會找上別人的門的。說明白點罷，他們是靈，我們一開始成為天路客時，就縱容(entertained)自己容他們[盤桓]著，之後，就揮之不去。現在他們會遊蕩著，尋找縱容他們的天路客。但是為我們的緣故，把你們的心門關上，不讓他們進來。」不要在心思上縱容邪靈，他們喜歡在人心中的運行的，參弗2.1-3。

約翰壹書4.4的話太重要了：「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2006/8/20, MCCC

禱告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Hallelujah! Christ Is Victor*. H668)

¹哈利路亞耶穌得勝大聲唱凱歌
耶穌得勝仍舊得勝勝過罪死魔
*哈利路亞耶穌得勝榮耀的消息
耶穌得勝仍舊得勝勝過眾仇敵
²哈利路亞耶穌得勝寶血有能力
仗祂十字架時時誇勝魔鬼就逃匿
³哈利路亞耶穌得勝疾病也消殺
因藉耶穌完全得勝成於各各他
⁴哈利路亞耶穌得勝故剛強有為
無論何處祂有遣征當應命毋畏
⁵哈利路亞耶穌得勝勿懼勿讓步
前途縱有黑暗權能耶穌必開路
⁶哈利路亞耶穌得勝耶穌快再臨
所有同祂得勝的人前來同歡欣

Hallelujah! Christ Is Victor. Margaret E. Barber (1866~1929)

HOLD THE FORT 8.5.8.5.Ref. Philip P. Bliss, 1871

第三十五章得勝世界5/5－得勝賞賜

我要得生命冠冕

與神同行 | 遵行十誡 | 彼此相愛 | 禱告生活 | 屬靈爭戰 | 明白神旨 | 得勝世界

信心得勝→恩膏教訓→勝過試探→勝過惡者→**得勝賞賜**

經文：約翰壹書3.1-3, 5.17-18, 啟示錄2.7, 10-11, 17, 26-28, 3.5, 12, 21

約翰壹書3.1-3, ^{3.1}你看何等的慈愛，父賜給我們的，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祂。^{3.2}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當將來如何顯明時，我們必要像祂 [=父]，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3.3}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按原文另譯)

詩歌：玉漏沙殘 *The Sands of Time*. 阿爸父(MMH 2-7)

渴望見父願望

1990年冷戰一結束後，一對住在西伯利亞的老夫婦(Vasili Saiko)帶著一樣他們珍藏40年的東西，坐了兩天兩夜的火車，到了莫斯科，找到了美國大使館，把他們手上的東西交給館員。大使館的人一看就知道這是1950年美國海軍官校的畢業生戒指，而且還有該名畢業生的名字刻在戒指上，Capt. John R. Dunham。很

快的，他們就查出該員是當年一畢業後，被派到韓戰前線擔任偵察飛行，於1952/10/7在庫頁島一帶上空被擊落的。

這枚戒指是怎麼來的呢？那位老人當年是水兵，當他把飛機殘骸裏的屍體打撈上來的時候，他看到一個可憐美國青年，就這樣地客死異鄉。他怎麼死的，他的屍體何處，他的父母，他的妻子(如果他結了婚的話)，都不知道。於是他就把死者手上的戒指拔下來、藏了起來。他想有一天，當和平降臨了，他要把這枚戒指還給他的家人，並且告訴他們死者葬在那裏。一年一年的過去了，有幾度老人想把戒指賣了換些錢，但是他的妻子制止他這麼做。終於柏林圍牆倒塌了。

很快的，美國國防部找到了死者的家人—他的遺孀(Mary Dunham Nichols, 69)與女兒(Suzanne Dunham Fong)—並把他的殘骸終於帶回到他的家鄉Easton, MD，於1995/7/29安葬在Christ Episcopal Church墓園。飛行員結婚後一個月就殉難了，留下了妻女。女兒當時只有六個月大，當然從未見過父親。當女兒捧著父親的殘骸與戒指時，她還是感恩，她從來沒有見過父親，除了照片。可是此時此刻，父親與她是這麼親近！她說，「在我心中，向著從未見過的父親，我總是開一扇窗、點一掌燈。」¹

我為什麼提這一個故事？有一天我們都與天父親眼面對面，但是祂卻是又真又活的。這一個見面是得勝者的賞賜之開始。

父神何等慈愛

得勝(νικάω)這個詞可以說是約翰的專用詞，它是一個軍事用語(參路11.22，約16.33)，也可以是一個法律用語。當爭戰得勝了，或在法庭上勝訴了，都有勝利的獎賞。在約翰壹書裏，提到了得勝者的獎賞：坦然無懼(2.28, 4.17)；像神見神(3.2)。如果用3.1-2的話來說，叫做「作神的兒女」(參約1.12，約壹3.1-2, 10,

¹ 這個真實故事是我在讀者文摘上讀到的，約在1996~1998左右。

5.2)。² 其實這一個恩典在保羅的神學裏，稱之為「兒子的名份」(υίοθεσία)。³ 在約翰的詞彙裏，成為神的兒女不是指著重生說的，而是遠比重生更高的恩典，是神賜給重生之人的一項特權(約1.12-13)。年近古稀之年，曾經躺在主懷裏、被人稱為愛之使徒的老約翰，面對被稱為神的兒女一事，他都驚呼這是父神神賜給我們何等的慈愛啊！(約壹3.1-2)

我們今日已經是神的兒女了，可是這一個福份究竟如何的精彩、豐滿，還要等到將來才真正揭曉呢。巴刻博士稱這一個福份是「冠頂的祝福」(crowning blessing)，⁴ 是聖靈在聖徒身上所施行救恩的成全，最具末世性的福份。加爾文也說神對我們的愛沒有比稱我們為神的兒女，來得更大了。⁵

² Robert Law以為「作神的兒女」與保羅的「兒子的名份」不同，乃是指著與神的性情有份—即重生—說的，這性情要到將來才臻於圓滿。不過，他又看見了這福份乃是一項「特權」。Law, *The Test of Life. A Study of the First Epistle of St. John*. 3rd ed. 1913. (Reprint by Baker, 1968.) 194-195. I. Howard Marshall也以為它是指著重生說的，而且他也說這點並非法定之事。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NIC. (Eerdmans, 1978.) 169-171. Raymond E. Brown以為約翰用此語彙強調了神的兒女是從神「生」的，與「兒子的名份」有別；不過，他也承認身為神的兒女也是一種「地位」。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The Anchor Bible. (Doubleday, 1982.) 388-389. Stephen S. Smalley也認定是指重生說。Smalley, *1, 2, 3 John*. WBC. (Word, 1984) 140.

然而，加爾文很清楚地指出這乃指兒子的名份說的。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Two 11-21 and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1551. Calvin's NT Commentaries. (E: Eerdmans, 1959.) 5:265-267. F. F. Bruce肯定這點。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Eerdmans, 1970.) 85-87. 本講章採第二觀點。

³ υίοθεσία出現五次：弗1.5 (預定)，羅9.4 (選民的特權)，加4.5 (新約的恩典)，羅8.15 (聖靈的工作)，8.23 (末世才成全)。

⁴ J. I. Packer, *Concise Theology*. (Tyndale, 1993.) 167. 中譯：簡明神學。(更新，1999。) 145。

⁵ John Calvin, *Institutes* 3.20.36. Battles' ed. 2:899. 他在要義2.9.3說這點是「屬靈

兒子名份定義

究竟這是一個怎樣的福份呢？西敏士小教義問答#34下了以下簡單的定義：「兒子的名份乃是神白白恩典的一項作為，*藉此我們被接納在神的眾子的數目之內，並有權享受其所有的特權。」**（*約壹3.1，**約1.12。）巴刻博士進一步詮釋它：

在保羅的世界裏，兒子的名份通常是指有好品格的年輕成年男子，變成了富有卻無子者的後嗣，好持續他的家族姓氏。可是保羅卻宣告：神恩惠的兒子的名份乃是領養壞品格的人，成為「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8.17）⁶

賓漢這一部電影的情節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什麼是兒子的名份。賓漢被好友出賣，失去了未婚妻與父家，變為不見天日的奴隸，被派到羅馬帝國艦隊裏當划槳的苦力。後來在海戰中，船隻被敵方擊沉了，他僥倖逃生。在海上，他恰巧和艦隊司令在同一條舢板上。當司令看見許多船隻都被敵方擊沉時，他就要自殺。可是賓漢卻將他攔阻下來。不久，友軍將司令救上船，並且告以大勝敵軍的捷報。司令非常感激賓漢救了他一命，當即賜他自由，成為羅馬公民，不再作奴隸了。不只如此，司令自己無子，就收納賓漢作他的義子。所以，當司令凱旋回羅馬時，賓漢與司令站在同一輛馬車上，一同接受首都民眾的歡迎，以及皇帝的獎賞。由於賓漢成了司令的法定財產繼承人，瞬間，單身貴族的他也成了羅馬許多貴族仕女的仰慕對象。在基督裏，我們也同樣地得著了特權，做神的兒女，這一個特殊的身份使我們可以與基督一樣地同作父神的後嗣。惟一不同的是我們的基業是在天上，時間是在主再來榮耀的時候。

定義：神在基督裏領養我們成為祂的後嗣，以承受祂豐盛的基業。它和重生、稱義、成聖、救恩的確據皆不同。從相異處我

好處之豐滿」。Battles, 1:426.

⁶ Packer, *Concise Theology*. 145.

們可以更深地明白它的定義。這個恩典是神在永世以前預定好要給我們的(弗1.5)，是選民的特權(羅9.4)，但它是新約之下的恩典(加4.5)，是主復活爭取來的(約20.17)，乃聖靈恩惠的工作(羅8.15)，但要到末世才成全(羅8.23)。

終末顯明那刻

約翰壹書3.2ab說我們今天雖然擁有了神兒子的名份，可是它的內涵還沒有完全顯明出來，3.2cd進一步說當那一個偉大的日子到來的時候，也就是兒子的名份完全顯明出來的一刻。從那一個日子起，我們要以復活的身體親自看見神，而且我們要完全像祂。

聖經十分強調耶穌的再來，可是這一節經文告訴我們主再來的意義。羅馬書8.21-23也說明同樣的道理，

8.21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8.22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8.23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

當主再來、我們身體得贖的時候，也就是兒子的名份得著成全的時候。這一個兒子的名份，又叫做「神兒女自由的榮耀」。這榮耀多榮耀呢？與之相較，一切的受造之物都落在罪的「敗壞的轄制」之下。主為什麼要再來？有一個很主要的目的，就是為著我們的兒子的名份之成全。你盼望得著兒子的名份嗎？

約翰壹書3.2bc的譯文要注意一下。主若顯現的「若」在這裏譯為「當...時」更恰當。原文裏並沒有特別標明其主詞是誰，由動詞判定是第三人稱。和合本譯為「主」，其實是譯者的詮釋。應當譯成「當他顯現時」。那麼，這個他又是誰呢？我們再稍微回頭看一下上下文，從3.1起講到誰？父[神]。所以到了3.2b以後，還是在講父神如何，不是在講主如何。那麼3.2c可以說當父神顯現的時候嗎？不對，因為聖經上從來沒有說到父神的顯現。那麼，3.2c的他是誰呢？答案在3.2b。3.2b說，「將來如何還未顯

明。」接著3.2c說，「當將來如何顯明時」云云。所以，3.2應該這樣翻譯：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
將來如何還未顯明。
但我們知道，當將來如何顯明時，我們必要像祂，
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⁷

什麼是兒子的名份的內容呢？3.2cd告訴我們兩件事：像神與見神。這兩者之間又用了「因為」將之連結起來。像神是成聖，目的是見神，這是兒子的名份成全的指標。

神形像之完全

約翰壹書3.1b說，「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這句話用在當我們完全像天父那樣完全時，就更對了。創世記1.26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於是神就照著祂的計劃去做，「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1.27) 那麼人在沒有犯罪以前，他身上的神的形像是否已經完全了呢？並沒有。奧古斯丁用幾個簡單的字眼，來區分人的幾種光景：

伊甸園	墮落後	恩典中	榮耀裏
可以不犯罪	不可以不犯罪	左右兩者皆有	不可以犯罪

詩篇8.5—「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⁷ 各家說法不一。Stephen S. Smalley認為3.2c是「當祂[=主]顯現時」。Smalley, *1, 2, 3 John*. 145-146. F. F. Bruce在兩種譯法中，認為以祂為「主」為佳。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87-88. I. Howard Marshall明顯地也是倒向前者譯法。Marshall, *The Epistles of John*. 172.

不過，我以為Raymond E. Brown的解經最為準確，本講章採他的見解。Brown, *The Epistles of John*. 394-395. NEB按此英譯。加爾文在3.2c雖採前者見解，可是3.2d的見「祂」則指的是父神，而非主。John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Two 11-21 and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266-268.

—濃縮了創世記前兩章。人真正地戴上了神的榮耀尊貴為冠冕了嗎？面對撒但的試探，人類能夠仍舊堅定不移地忠心愛神嗎？即使在無罪的伊甸園裏，亞當最多也不過就是像我手上的這隻筆一樣，是平的，可以不犯罪而已。換句話說，亞當也可以犯罪！禁不住撒但的試探，不幸地他違逆了神的旨意，犯罪了。罪一旦進入人心，人就變成了「不可以不犯罪」。

孟子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孟子滕文公下 2) 面對各種的試探，人間真有這種大丈夫嗎？不要氣餒。來2.9-11叫我們把目光集中在耶穌身上：「惟獨見...耶穌，...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參來4.14-16) 惟獨耶穌！而且在基督裏，我們原來的神的形像也開始恢復了，有知識、公義、聖潔(西3.10，弗4.24)。新約有不少的經文講到我們身上神的形像的恢復，如「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林後3.18)和「模成祂兒子的形像」(羅8.29)。

可是約翰壹書3.2c的「必要像祂」指的是像父神。主耶穌賜下登山寶訓的目的，是叫我們追求聖潔到一個地步，像天父一樣。「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5.48) 怎麼完全像天父呢？上文講到愛：愛我們的仇敵，為那逼迫我們的人禱告(太5.43-44)，而且活出「愛加倍」的原則：給左臉、給裏衣、走第二里路、有求必應、有借不辭(太5.38-42)。這樣子，我們才算是天父的兒子，神的形像在我們身上成熟了。約翰壹書4.17-18也說，

4.17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祂 [= 父] 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4.18 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約翰壹書強調了神的聖潔、慈愛與公義三方面的形像，要顯在我們作祂兒女的身上。老約翰也多方面地測試我們，是否真地有份於神的完全。關於這點，F. F. Bruce給我們十分精譬的註釋：

約翰壹書第三章的前兩節慶賀神在人身上的永遠旨意之完成。神的目的表達在創1.26。...神在人身上的目的之完滿，與基督在榮耀中的再來吻合。⁸

這是神的形像之成熟，靈魂與身體皆像主、像神。這樣，我們才可以與天父見面，並且承受屬靈的產業。

與父神面對面

約翰壹書3.2d接著說，像神是為了我們能夠見神。馬太福音5.8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這兒所說的見神，不只是屬靈的看見而已，也是在肉身裏的看見。詩篇17.15說得最好：

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
我醒了的時分，得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

醒了就是身體復活的時候，也是我們這個真正經歷末世稱義的時候，那時，我們要與神面對面，親眼見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13章講到這榮耀的一刻，「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與末日相較，今日的透過聖經對神的認識如同猜謎，那日是面對面。將來我們的心思、意念與話語都與今天的不一樣了。這一點在哥林多前書15.42-49的新造的身體，講得更清楚。因此，今日是憑信心，將來是憑眼見(林後5.1-10)。

你羨慕用肉眼看見神嗎？約伯在苦難中學會了盼望親眼看見神。苦難是奧秘，不錯，約伯記第一章告訴我們神掌控一切，落在約伯身上的苦難是為著神的榮耀。可是我們進一步看他的經歷時，我們看見神藉著他在苦難中頻頻向神問為什麼，而看見了有一位中保站在他和神之間(伯9.33, 16.18-21)。這位中保是救贖主，末了祂要站立在地上，他也必在肉身之內得見神！這是人類首度有親眼看見神的啟示。他繼續呼喊說：「我自己要見祂，親

⁸ Bruce, *The Epistles of John*. 85-87.

眼要看祂，並不像外人。我的心腸在我裡面呼籲！」(伯19.27，參NIV或ESV中譯)。這是一個在苦難中之人的羨慕。他在等候那一個「改變」的時候來到(伯14.14-16)。在這個啟示的光中，他明白了苦難的奧秘；約伯記23.9-10說：

祂在左邊行事，我卻不能看見；
在右邊隱藏，我也不能見祂。
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
祂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美國有史以來最偉大的聖詩詩人Fanny Crosby (3/24/1820~2/12/1915)出生以後六週生病，醫生用錯藥，她就變成瞎子了，一生沒有看見過。對瞎子而言，最盼望的是什麼？能看見。可是她一點不羨慕今生肉眼的看見。她只羨慕當主再來時，用新造的眼睛，第一眼看見的就是神。1894年她(74歲)聽到一位牧師講到神的恩典如何引導我們不怕死亡、面對死亡與經過死亡。幾個小時以後，她就寫出了救我恩典(*Saved by Grace*):

有日銀鍊將要折斷我就不再如此歌唱
但我醒來何等喜歡竟然得以面見我王
我必要見主面對面並要述說救我恩典

她稱這首詩是「我靈魂的詩歌」，藏在她心裏，沒讓人知道。那年夏天，她去參加D. L. Moody在他的家鄉Northfield, MA召開的夏令會。Sankey臨時起意要她上台說幾句話。推不掉，硬是被請上台去講話，沒有預備。想到有天她會見主時會是怎樣，她就將這首詩從記憶中讀出來。⁹這首詩歌格外顯出她對兒子的名份的指望，真地，當她復活、她就可以新造眼睛看見主了！有首詩歌說的好，「那時才知道救恩有多高」。¹⁰

⁹ Blumhofer, *Her Heart Can See*. 208.

¹⁰ 聖徒詩歌，#516，榮耀的盼望。這首詩歌的作者不詳。(美國見證出版社，1984。)

我們今日為什麼要經常擘餅？因為主要我們這樣記念祂，記念祂的什麼？祂在十字架的苦難，這是回頭看；還有向前看，看什麼？羔羊的婚筵，那是正宗的、真正的主餐啊！所以主說，我不再吃這餅、喝這杯，等著「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26.29)主在吸引我們羨慕那個親眼見神的日子。

承受神賜基業

像神是預備，器皿成全了，好得著兒子的名份，即承受神本性一切之豐盛。啟示錄2-3章的七教會所得的賞賜是較細膩的說明，它分成兩方面：彰顯出神的形像，這是做祭司，最高潮是做聖城的「殿柱」，神的名、主的新名、城的名都刻在其上；其次是做君王，手執鐵杖，與主一同坐寶座，執掌神的權柄。神的創造在祂的救贖、救恩事工上完滿達成了。

永恆牽動今生

永世是一個圓，神是中心。今生不完全，加上了今世，就成了橢圓，它有兩個焦點，當主焦點振動時，次焦點也一同振動。我們只看見兩個焦點同時振動，分不清孰先孰後了。其實乃是準末日的恩惠—兒子的名份—在那裏振動，帶動了聖靈在今生的兩大恩惠：成聖與確據，這正是約翰壹書3.3的成聖，與3.2的「我知道」—信心的確據。¹¹

羅馬書8.15-16指出，當我們看見神賜給我們「兒子的名份」這麼大的恩惠時，我們呼叫：阿爸、父啊，你實在愛我；我們進而經歷到聖靈賜給我們從神而來的救恩的確據。約翰壹書3.3指出成聖是為兒子的名份鋪路的(參弗1.4-5)。而愛人是追求聖潔最短的途徑(約壹4.17-18)。最後講幾則見證：潔淨自己好將來見神，得著天上的賞賜—兒子的名份。

¹¹ Calvi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Two 11-21 and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5:267.

蒙慈愛的兒女

我的初三國文老師(陳步英)在她年輕時婚後未生，先生就有了婚外情，最後導致離婚。她當然恨極了那一位第三者。可是當她信主以後，她的態度整個改變了。她居然向前夫和他的妻子認罪，與他們和好。當我讀初三時，陳老師是乙班的導師，她還把當初的第三者和前夫所生的孩子視如己出，放在自己的班上愛顧他、督導他。這是以弗所書4.30-5.1的活榜樣。末日的榮耀吸引著她，她就能夠活出聖潔的生活，其標幟是愛。

神啊你真偉大

帶我歸主的大學同學(謝冠雄)很愛主，我們在大學時都有心事奉神。畢業前，我已經清楚主的道路，即出來事奉主，而他沒有這樣的呼召，所以他就繼續在工作中事奉主。我記得就在畢業典禮前不久，他告訴我他得著一個異夢：他聽見他在宇宙之中親耳聽見眾天使合唱「你真偉大」。神太偉大了，他告訴我，今生今世，除了主以外，他不會事奉別神。來美後，他在Cal Tech得到博士，後來轉行做財務投資。1992年他被Merrill Lynch派到台灣作台灣區的總代表，每天手下有上億的錢在他手下流轉，但是一個看清兒子的名份之榮耀的人，錢永遠摸不到他的心。

我們來唱日暮沙殘這首詩歌，來親炙業已破曉、照入心中的末日榮耀；這榮光是今生最大的指引與動力。願主賜福諸位。

2006/9/4(週一)，北卡聖經教會

2018/5/20. 台中福音堂

禱告

玉漏沙殘(*The Sands of Time*. 532)

¹ 玉漏沙殘時將盡天國即將破曉
所慕晨曦即降臨甘甜加上奇妙
雖經黑暗四圍繞晨光今已四照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靈命塑造—第七卷 得勝世界

² 哦基督你是泉源源深甘愛充滿
既淺嘗此泉於地定必暢飲於天
那裏主愛直擴展猶如海洋湧溢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³ 祂以憐憫和審判織成我的年代
我的憂傷的淚斑也帶愛的光彩
領我手段何巧妙祂計劃何純正
榮耀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⁴ 哦我是屬我良人我良人也屬我
祂帶我這卑賤身進入祂的快樂
那時我無他靠山只靠救主功勞
前來榮耀所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⁵ 新婦不看她衣裳只看所愛新郎
我也不看我榮耀只是瞻仰我王
不見祂賜的冠冕只看祂手創傷
羔羊榮耀今充滿以馬內利之境

The Sands of Time. Ann R. Cousin, 1857
RUTHERFORD 7.6.7.6.7.6.7.5. Chrétien Urhan, 1834

阿爸父(MMH 2-7)

¹ 阿爸父哦阿爸父我的心向你呼求
懇求你來就近我使我靈得安息
我的心渴慕見到你的榮面讓你愛將我環繞
阿爸父哦阿爸父在你腳前我等候
² 阿爸父哦阿爸父我的心向你呼求
懇求你來潔淨我使我靈得自由
我的心渴慕見到你的榮面讓你愛將我環繞
阿爸父哦阿爸父在你腳前我等候

阿爸父(我心旋律：天父 2-7)

詞與曲：邵家菁

第三十五章得勝世界5/5－得勝賞賜

第三十五章得勝世界5/5－得勝賞賜